索引

審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1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EDB-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001	1593	陳振英	152	(2) 工商業
CEDB002	2658	陳振英	152	(2) 工商業
CEDB003	2659	陳振英	152	(2) 工商業
CEDB004	1776	陳宗彝	152	(2) 工商業
CEDB005	1778	陳宗彝	152	(2) 工商業
CEDB006	1783	陳宗彝	152	(2) 工商業
CEDB007	1553	陳恒鑌	152	(2) 工商業
CEDB008	2437	陳恒鑌	152	(2) 工商業
CEDB009	2630	陳恒鑌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10	2631	陳恒鑌	152	(3) 電訊
CEDB011	1849	陳曉峰	152	(2) 工商業
CEDB012	1853	陳曉峰	152	(2) 工商業
CEDB013	2562	陳曉峰	152	(2) 工商業
CEDB014	1656	陳家珮	152	(-) -
CEDB015	1659	陳家珮	152	(2) 工商業
CEDB016	1666	陳曼琪	152	(2) 工商業
CEDB017	1668	陳曼琪	152	(2) 工商業
CEDB018	1677	陳曼琪	152	(2) 工商業
CEDB019	1680	陳曼琪	152	(2) 工商業
CEDB020	1830	陳博智	152	(2) 工商業
CEDB021	1831	陳博智	152	(2) 工商業
CEDB022	3066	陳博智	152	(2) 工商業
CEDB023	1942	陳紹雄	152	(2) 工商業
CEDB024	1637	陳勇	152	(2) 工商業
CEDB025	3146	蘇紹聰	152	(2) 工商業
CEDB026	2794	陳仲尼	152	(2) 工商業
CEDB027	2795	陳仲尼	152	(2) 工商業
CEDB028	3278	陳仲尼	152	(2) 工商業
CEDB029	1379	邱達根	152	(-) -
CEDB030	1300	莊豪鋒	152	(3) 電訊
CEDB031	0256	周浩鼎	152	(2) 工商業
CEDB032	2972	朱立威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33	2974	朱立威	152	(2) 工商業
CEDB034	1252	莊家彬	152	(2) 工商業
CEDB035	1263	莊家彬	152	(2) 工商業
CEDB036	1265	莊家彬	152	(2) 工商業
CEDB037	1273	莊家彬	152	(2) 工商業
CEDB038	3076	莊家彬	152	(2) 工商業
CEDB039	3077	莊家彬	152	(2) 工商業
CEDB040	1232	范駿華	152	(2) 工商業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041	1233	范駿華	152	(2) 工商業
CEDB042	1234	范駿華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43	1235	范駿華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44	1236	范駿華	152	(3) 電訊
CEDB045	1245	范駿華	152	(3) 電訊
CEDB046	1246	范駿華	152	(2) 工商業
CEDB047	3048	范駿華	152	(2) 工商業
CEDB048	1988	霍啟剛	152	(4) 廣播
CEDB049	0427	何俊賢	152	(2) 工商業
CEDB050	2615	何俊賢	152	(-) -
CEDB051	0301	何敬康	152	(2) 工商業
CEDB052	0315	何敬康	152	(2) 工商業
CEDB053	2932	何敬康	152	(2) 工商業
CEDB054	1062	洪錦鉉	152	(8) 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CEDB055	1069	洪錦鉉	152	(-) -
CEDB056	1076	洪錦鉉	152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CEDB057	1077	洪錦鉉	152	(2) 工商業
CEDB058	1078	洪錦鉉	152	(2) 工商業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59	1079	洪錦鉉	152	(2) 工商業
CEDB060	1081	洪錦鉉	152	(2) 工商業
CEDB061	1085	洪錦鉉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62	1086	洪錦鉉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63	1087	洪錦鉉	152	(2) 工商業
CEDB064	3052	洪錦鉉	152	(2) 工商業
CEDB065	3054	洪錦鉉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66	3260	洪錦鉉	152	(2) 工商業
CEDB067	3261	洪錦鉉	152	(2) 工商業
CEDB068	3262	洪錦鉉	152	(2) 工商業
CEDB069	1165	簡慧敏	152	(2) 工商業
CEDB070	3251	江旻憓	152	(2) 工商業
CEDB071	3252	江旻憓	152	(2) 工商業
CEDB072	2756	林琳	152	(2) 工商業
CEDB073	0384	林偉全	152	(2) 工商業
CEDB074	0385	林偉全	152	(2) 工商業
CEDB075	0386	林偉全	152	(2) 工商業
CEDB076	0387	林偉全	152	(2) 工商業
CEDB077	0388	林偉全	152	(2) 工商業
CEDB078	3011	林偉全	152	(2) 工商業
CEDB079	3012	林偉全	152	(2) 工商業
CEDB080	3013	林偉全	152	(2) 工商業
CEDB081	3014	林偉全	152	(2) 工商業
CEDB082	3015	林偉全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CEDB083	3257	林偉全	152	(2) 工商業
CEDB084	0120	劉智鵬	152	(2) 工商業
CEDB085	0373	劉業強	152	(2) 工商業
CEDB086	1118	樓家強	152	(2) 工商業
CEDB087	1119	樓家強	152	(2) 工商業
CEDB088	0464	李浩然	15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089	0688	李家駒	152	(2) 工商業
CEDB090	0689	李家駒	152	(2) 工商業
CEDB091	2997	李家駒	152	(2) 工商業
CEDB092	2998	李家駒	152	(2) 工商業
CEDB093	0493	李廣宇	152	(2) 工商業
CEDB094	3004	李廣宇	152	(2) 工商業
CEDB095	3005	李廣宇	152	(2) 工商業
CEDB096	2683	李惟宏	152	(2) 工商業
CEDB097	2684	李惟宏	152	(2) 工商業
CEDB098	2685	李惟宏	152	(2) 工商業
CEDB099	2687	李惟宏	152	(2) 工商業
CEDB100	2693	李惟宏	152	(2) 工商業
CEDB101	3235	梁文廣	152	(3) 電訊
CEDB102	0637	梁美芬	152	(2) 工商業
CEDB103	0798	梁美芬	152	(2) 工商業
CEDB104	2197	梁美芬	152	(2) 工商業
CEDB105	2605	梁美芬	152	(2) 工商業
CEDB106	0524	梁子穎	152	(2) 工商業
CEDB107	0250	吳傑莊	152	(2) 工商業
CEDB108	0254	吳傑莊	152	(2) 工商業
CEDB109	2721	吳傑莊	152	(2) 工商業
CEDB110	0271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11	0272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12	0274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13	0275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14	0276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15	0277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16	0278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17	2632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18	2633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19	2635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20	2636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21	2637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22	2638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23	3152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124	2142	魏明德	152	(2) 工商業
CEDB125	2143	魏明德	152	(2) 工商業
CEDB126	2144	魏明德	152	(2) 工商業
CEDB127	2145	魏明德	152	(2) 工商業
CEDB128	2146	魏明德	152	(2) 工商業
CEDB129	2655	邵家輝	152	(2) 工商業
CEDB130	1536	蘇紹聰	152	(2) 工商業
CEDB131	1537	蘇紹聰	152	(2) 工商業
CEDB132	1538	蘇紹聰	152	(5)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CEDB133	1539	蘇紹聰	152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CEDB134	1893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CEDB135	1904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CEDB136	1906	陳祖恒	152	(-) -
CEDB137	1907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138	2493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CEDB139	2809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CEDB140	3120	鄧銘心	152	(2) 工商業
CEDB141	3121	鄧銘心	152	(3) 電訊
CEDB142	2030	黃錦輝	152	(2) 工商業
CEDB143	2032	黃錦輝	152	(2) 工商業
CEDB144	2953	黃錦輝	152	(2) 工商業
CEDB145	2954	黃錦輝	152	(2) 工商業
CEDB146	2043	黃永威	152	(2) 工商業
CEDB147	2048	黃永威	152	(2) 工商業
CEDB148	2052	黃永威	152	(2) 工商業
CEDB149	0435	吳英鵬	152	(2) 工商業
CEDB150	0436	吳英鵬	152	(2) 工商業
CEDB151	2986	吳英鵬	152	(2) 工商業
CEDB152	1590	陳振英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153	2600	陳振英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154	2665	陳振英	96	(3) 投資促進
CEDB155	1636	陳勇	96	(2) 公共關係
CEDB156	2808	陳勇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157	1611	陳仲尼	96	(2) 公共關係
CEDB158	1612	陳仲尼	96	(3) 投資促進
CEDB159	1616	陳仲尼	96	(-) -
CEDB160	2790	陳仲尼	96	(3) 投資促進
CEDB161	2793	陳仲尼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162	2973	朱立威	96	(2) 公共關係
CEDB163	3075	莊家彬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164	1858	鍾奇峰	96	(3) 投資促進
CEDB165	3049	范駿華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166	1995	霍啟剛	96	(-) -
CEDB167	0317	何敬康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168	2925	簡慧敏	96	(-) -
CEDB169	0003	梁美芬	96	(-) -
CEDB170	0418	吳傑莊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171	0849	吳傑莊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CEDB172	2716	吳傑莊	96	(2) 公共關係
CEDB173	2951	黃錦輝	96	(-) -
CEDB174	2763	姚柏良	96	(2) 公共關係
CEDB175	0720	林銘鋒	31	(1) 管制及執法
CEDB176	0723	林銘鋒	31	(1) 管制及執法
CEDB177	0220	林偉全	31	(1) 管制及執法
CEDB178	2919	鄧家彪	31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CEDB179	1581	陳振英	78	(1) 法定職能
CEDB180	1582	陳振英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CEDB181	1585	陳振英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CEDB182	1586	陳振英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CEDB183	1406	邱達根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CEDB184	1264	莊家彬	78	(-) -
CEDB185	1241	范駿華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CEDB186	2001	霍啟剛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187	0702	李家駒	78	(-) -
CEDB188	0560	伍煥杰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CEDB189	1495	鄧銘心	78	(1) 法定職能
CEDB190	2031	黃錦輝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CEDB191	2069	黃永威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CEDB192	2989	吳英鵬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CEDB193	3037	姚祖輝	78	(-) -
CEDB194	1580	陳振英	79	(-) 投資促進
CEDB195	0316	何敬康	79	(-) 投資促進
CEDB196	0085	林筱魯	79	(-) 投資促進
CEDB197	0884	林筱魯	79	(-) 投資促進
CEDB198	0390	林偉全	79	(-) 投資促進
CEDB199	0522	梁子穎	79	(-) 投資促進
CEDB200	2041	黃錦輝	79	(-) 投資促進
CEDB201	0139	姚祖輝	79	(-) 投資促進
CEDB202	1645	陳家珮	160	(1) 電台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203	2802	陳勇	160	(3) 新媒體
CEDB204	1992	霍啟剛	160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205	2959	方國珊	160	(3) 新媒體
CEDB206	0612	何君堯	160	(-) -
CEDB207	0613	何君堯	160	(1) 電台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208	0618	何君堯	160	(-) -
CEDB209	0619	何君堯	160	(-) -
CEDB210	0707	林振昇	160	(3) 新媒體
CEDB211	3226	劉業強	160	(1) 電台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CEDB212	3227	劉業強	160	(3) 新媒體
CEDB213	2028	黃錦輝	160	(-) -
CEDB214	3168	陳曼琪	180	(-)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215	1392	邱達根	180	(-)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CEDB216	1859	鍾奇峰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CEDB217	1860	鍾奇峰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CEDB218	1861	鍾奇峰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CEDB219	0465	李浩然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CEDB220	2651	邵家輝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CEDB221	2044	黃永威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CEDB222	2046	黃永威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CEDB223	2047	黃永威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CEDB224	0444	吳英鵬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CEDB225	3686	陳家珮	152	(3) 電訊
CEDB226	3361	朱立威	152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CEDB227	3362	朱立威	152	(8) 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CEDB228	3363	朱立威	152	(2) 工商業
CEDB229	3417	何敬康	152	(2) 工商業
CEDB230	3406	洪錦鉉	152	(2) 工商業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231	3411	江旻憓	152	(2) 工商業
CEDB232	3390	林筱魯	152	(2) 工商業
CEDB233	3404	林筱魯	152	(2) 工商業
CEDB234	3405	林筱魯	152	(3) 電訊
CEDB235	3444	林偉全	152	(2) 工商業
CEDB236	3338	吳永嘉	152	(2) 工商業
CEDB237	3380	黃錦輝	152	(3) 電訊
CEDB238	3610	簡慧敏	78	(2) 保護知識產權
CEDB239	3560	郭芙蓉	79	(-) 投資促進
CEDB240	3561	郭芙蓉	79	(-) 投資促進
CEDB241	3559	郭芙蓉	181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了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發展跨境電商，當局推出「電子商務快綫」，其中一項措施為舉辦「香港好物節」。請告知：

1. 去年舉辦的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吸引了多少參展商？

2. 今年將投入多少資源支持在內地及東盟國家舉辦「香港好物節」？預計吸引多少參展商？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自 2025-26 年度推出「電子商務快綫」，針對港商發展跨境電子商貿(電商)業務時的痛點，連同大型電商或社交平台，安排一系列專題培訓講座和研究分享會，分享實務知識，例如網店營運、電商供應鏈管理、品牌的社交媒體佈局、人工智能驅動電商智能營運等範疇。貿發局亦會因應電商市場發展情況發布相關研究報告，為有意拓展內地電商市場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全面支援。

「香港好物節」是配合「電子商務快綫」的旗艦活動之一，旨在為企業提供實戰機會，協助他們把握內地電商平台的豐富客源和流量，提升品牌及產品在內地的知名度，加快拓展內銷步伐。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已於 2025 年 8 月舉行，吸引近 260 個品牌參與，提供 500 多款特色產品，產品類別涵蓋保健產品、食品、生活家品、個護化妝、服裝配飾、數碼潮玩及銀髮市場產品，為內地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的優惠網購體驗。貿發局更邀請了多

位內地知名主播為品牌主持直播帶貨，提升港商網店的曝光度，參與相關電商平台話題頁及官網總瀏覽人次突破 1 億。

總結兩屆「香港好物節」的經驗，政府會透過貿發局於 2026 年至 2028 年連續 3 年在內地和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電商市場舉行「香港好物節」。貿發局將於 2026 年 8 月在內地電商平台舉辦第三屆「香港好物節」，並計劃於 2026 年下半年在東盟重點市場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推出「香港好物節」，為港商提供展示及推廣平台，協助他們擴大品牌影響力及市場覆蓋。貿發局已開展「香港好物節」的相關籌備工作，有關參與品牌數目等詳情將會適時公佈。

上述工作的開支已納入貿發局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和國際會展之都的品牌建設，政府會預留一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請告知：

1. 過去三年，就各大展覽的資助金額或實際開支細項，以及入場人數統計；

2. 一億元預算的主要用途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於 2023 年 7 月 1 日首次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提供場租獎勵，吸引不同規模的本地和國際展覽持續在港舉行。計劃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結束，反應非常理想，合共支援 224 場合資格展覽，涉及獎勵金額超過 12 億元。為進一步推動會展業和盛事經濟的發展，從而為香港創造整體經濟效益，特區政府再撥款 5 億元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聚焦支持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性展覽。「獎勵計劃 2.0」自去年 7 月推出以來反應比預期更為熱烈，獲得業界大力支持，至今已支援逾 80 場合資格展覽，涉及獎勵金額超過 3.7 億元。上述「獎勵計劃」所支援的展覽吸引了眾多參加者(包括參展商和買家)，不單令會展業界受惠，展覽帶來高消費商務旅客，帶動住宿、餐飲、零售、娛樂等其他行業的經濟活動，令多個行業受益。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為推動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和品牌建設，特區政府會預留 1 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

大型國際展覽來港，把香港打造成展示內地及海外品牌的首選平台，並吸引高消費的商務旅客和帶動高增值經濟活動。我們正制訂相關安排及執行細節。

有別於過往透過獎勵計劃資助展覽場租，我們將試行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財政資助，並與法定機構及相關機構合作，善用其專業知識、網絡及配套服務，以物色具嶄新元素和質素的大型國際展覽落戶香港，藉此為會展業注入新動力，並將香港打造成為內地及海外首選的品牌展示平台。我們會在確保公帑妥善運用的大前提下，因應每項展覽活動的性質及具體內容，考慮合適的資源投放方式及資助金額。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知識產權署將與職訓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鈎的在職培訓，目標今年底啟動，並已預留五千二百萬元。請告知：

1. 預算開支主要會用於哪些範疇，例如課程設計、師資聘用、培訓設施、宣傳推廣；

2. 先導計劃的人手編制安排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為加強知識產權相關的在職培訓工作，滿足各行各業在不同範疇利用知識產權的需要，知識產權署正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學院)。

政府已預留 5,200 萬元，支持學院的籌建及首兩年營運所需的各項開支，包括薪酬、教學設施、資訊平台、課程開發及設計、資歷認受、宣傳推廣，以及其他行政和營運開支等。具體撥款安排方面，知識產權署會與職訓局進一步磋商，並在資助協議中訂明實施安排的細節。

在人手方面，為籌備成立學院，知識產權署會先調撥內部人員，負責與職訓局商討相關工作。至於學院整體運作所涉及的其他人手安排，知識產權署會與職訓局在落實整體工作計劃及具體實施安排時進一步敲定。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85 段表示將會向廣東省以外的內地城市，以及東盟、中東等新興市場，吸引更多過夜旅客。亦會積極推動更多各類型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在港舉行，同時預留一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如何把會展產業與本地優勢產業做深度對接？例如會否考慮要求獲支援項目設置「業務配對／投融資對接」等可量化環節，並與金融、創科、醫健、航運、法律仲裁等產業發揮聯動效應，更充分善用資助，推動提升商務旅客的停留日數與回訪率？

2. 當局會否設立重點城市清單與年度路演計劃，並與航司、會展主辦、商會等相關持份者作一站式招徠拓展客源，把展覽落地轉化為吸納企業代表團與決策層來港，而非只吸引一般的觀展團？

3. 當局會以哪些指標檢視工作成效，例如：人均消費、過夜率、會展帶來的合約/投資額、參展商層級等？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為推動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和品牌建設，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預留 1 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把香港打造成展示內地及海外品牌的首選平台，並吸引高消費的商務旅客和帶動高增值經濟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制訂相關安排及執行細節。

有別於過往透過獎勵計劃資助展覽場租，我們將試行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財政資助，並與法定機構及相關機構合作，善用其專業知識、網絡及配套服務，以物色具嶄新元素和質素的大型國際展覽落戶香港，藉此為會展業注入新動力，並將香港打造成為內地及海外首選的品牌展示平台。我們會因應每項展覽活動的性質及具體內容，考慮合適的資源投放方式及資助金額。為確保公帑妥善運用，我們會與展覽主辦單位訂立適當的績效指標(例如參展商的數目、預期經濟效益等)，並在過程中持續審視執行成效，適時檢討及優化相關安排。

另一方面，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積極推廣會展及獎勵旅遊(會展旅遊)，包括透過不同資助計劃，主動積極競投或協助主辦單位競投，支持大型國際會議選址香港舉行，重點爭取金融服務、醫療科學、資訊科技、航空物流等國際交流會議，例如世界癌症大會、Consensus Hong Kong 等。此外，透過融合文體旅盛事和會展旅遊，旅發局會預早向會展活動主辦單位介紹不同月份的盛事活動和季節的主題活動，以便他們籌備推廣，促進商務旅客的消費。

為了吸引更多高增值過夜旅客，旅發局在 2026-27 年度將繼續相關工作，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會展之都」的形象。來年旅發局的會展旅遊推廣工作主要包括：

- 繼續透過不同資助計劃及全方位支援、爭取及支持不同規模及類型的國際會展旅遊活動落戶香港；

- 拓展並深化與香港國際會議大使合作，為不同行業的高端會議創造商機；

- 提前向會展活動主辦單位介紹城中各項盛事，並鼓勵與會者延長在港逗留時間，參與相關活動；

- 與全球及區域領先的活動主辦單位建立策略伙伴關係，吸引旗艦活動來港舉行，從而帶動更多高增值會展旅客訪港；及

- 邀請具影響力的海外展覽在港設立「香港版」，開拓全新展覽項目，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會展行業交流首選平台的地位。

旅發局將會以訪港會展旅客人次及成功競投的國際會展活動，作為評估旅發局推廣會展旅遊整體工作表現的主要指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24 段表示會加強發揮共建「一帶一路」關鍵節點角色，聯同業界深耕東盟、中東市場，並會締結更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會如何把共建一帶一路關鍵節點工作落實到可量化成效？會否為東盟/中東/等新興市場訂立分區關鍵績效指標(如：新增區域總部數目、專業服務輸出額、再保險與航運金融業務量、人民幣結算與貿易融資增量等)，並定期向本會報告？

2. 面對國際地緣政治變化、當地法規的不可預期性、外匯管制與資金回流限制等因素，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以推動風險管理機制，支持港企在這些新興市場「既可進亦可退」，以降低投資風險？

3. 在「不出海就出局」以及與內地企業併船出海的趨勢下，當局會如何運用香港的專業服務經驗及對外聯繫的優勢，助力內地企業出海開拓機遇，達致內地和香港企業的雙贏？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香港一直全面參與和助力共建「一帶一路」，擔當好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角色，致力發揮「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作用，深化國際交往合作，積極配合國家的最新部署，並協助香港企業與專業界別拓展「一帶一路」機遇。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積極推動香港成為「一帶一路」國際商貿平台，致力透過大型國際會議、訪問團、宣傳及外展活動，促進內地及香港企業、投資者及專業服務團隊與「一帶一路」國家項目擁有者的合作。在開拓新興市場的過程中，貿發局會考慮個別市場的最新經貿概況和雙邊產業合作機遇，就不同市場制訂相關推廣及合作策略，同時會靈活應對地緣政治局勢對部分地區商貿活動整體規劃的影響，以確保策略具前瞻性與可行性。

貿發局一直透過各類指標，持續檢視相關工作的成效，例如企業參與規模及國際化程度、商貿成果和成功個案等，以評估當地業界對香港服務的需求及接受程度。貿發局亦會因應市場發展情況和企業反饋，不斷優化策略，確保資源運用更具針對性和成效。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出海專班」亦於 2026 年 3 月 20 日啟動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與「出海」企業配對。

香港作為內地和國際之間的「超級聯繫人」，一直是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重要跳板。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一直致力推動香港再保險業的發展，並正優化風險爲本資本制度，以便利各保險公司，透過其香港子公司承保更多「一帶一路」相關再保險業務。就量化指標方面，保監局定期公布各項保險業務的統計數字，當中包括再保險和船舶業務。

為提升香港及內地船東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經政府和保監局的大力推動下，保險業界已於去年 11 月宣布成立以商業模式運作的獨立航運專項風險池，並預計將於今年內為香港和內地船舶提供保障。政府將會聯同保監局推動風險池持續發展，使其更具規模和更成熟。

為支援香港出口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應對環球貿易環境不穩所帶來的挑戰，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於 2025 年 4 月推出 3 項支援措施，包括(一)延長「小營業額保單」保戶的免費付貨前風險保障；(二)為非「小營業額保單」提供付貨前風險保障 5 折優惠；(三)以及減低新興市場的保費率與傳統主要市場劃一收費，以加強香港出口商就出口業務風險的保障。

我們會繼續密切關注地緣局勢發展，並持續探討擴大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網絡至與香港有深厚貿易聯繫的經濟體，以及具備發展潛力或位處策略性位置的市場，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及「全球南方」。

此外，為協助企業應對，工業貿易署已建立與業界的恆常信息發放機制，更有效向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發放及介紹最新國際及內地經貿信息，讓企業更好並盡早規劃業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會繼續加強與駐海外經貿辦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提升其職能和拓展經貿辦網絡。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如何把經貿辦由「外聯推廣」升級為「招商落地加產業配對」的前線單位？就北美、歐洲、中東、東盟等核心市場，會否訂出分區任務、優先行業與年度重點任務清單？

2. 會否建立一套以「實際落地」為主的評估框架，定期披露各經貿辦對投資引入、企業設點、出口增長等的貢獻，並訂立檢討機制，避免流於活動導向？

3. 因應地緣政治局勢，傳統的歐美市場貿易佔比下跌，反之中東及東盟等新興市場的佔比上升。當局會以甚麼準則去決定增設或強化經貿辦？會否設立退出／整合機制，對需求/成效偏弱的據點作資源重配，確保投放集中在高效市場？

提問人：陳宗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投資推廣署透過其全球投資推廣網絡，包括設於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主動物色和接觸具有高潛力和經濟價值的大型跨國和領先企業，吸引和協助企業來港開設和擴展業務。2025年，投資推廣署共協助 560 間內地及海外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其中部分企業由經貿辦轄下的「專組」協助。預計這些企業可帶來直接投資

額近 694 億港元，並在有關企業設立或擴展業務的首年，合共創造超過 10 700 個職位。

此外，為衡量經貿辦及「專組」的服務表現，我們已按投資促進、對外貿易關係及公共關係 3 個綱領訂立指標，並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列出。

面對國際貿易格局不斷轉變，除了維持與傳統市場的聯繫，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加強與具潛力的經濟體尤其是新興市場的聯繫，以協助本地商界發掘新商機。其中，按行政長官於2025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駐吉隆坡經貿辦已在2025年12月10日成立，並逐步投入運作。隨着駐吉隆坡經貿辦成立，特區政府已相應擴大駐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4個經貿辦的覆蓋範圍，除了原本覆蓋的12個國家，增加了東帝汶、巴基斯坦和斯里蘭卡三國，以深化於東盟及周邊亞洲國家的經貿推廣。我們會繼續與沙特阿拉伯政府跟進設立駐利雅得經貿辦的建議，亦會探討在不同地區尤其是新興市場設立經貿辦或其他辦事處的可行性。

經貿辦一直以來在各地建立的經貿和投資聯繫網絡，為香港深化國際交往合作奠下重要基礎，經貿辦會繼續推進相關工作。在往後籌備新經貿辦的過程中，特區政府會作適當的資源配置，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隨着國家推進高水平雙向開放，內地企業更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政府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會舉辦推廣活動，吸引內地企業以香港為基地出海，並會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 2026-27 年度，「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及籌建「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的具體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當中涉及多少額外撥款？

2. 專班在來年有何具體的推廣活動時間表？預計在 2026-27 年度能吸引多少間內地企業透過香港的平台出海？

3. 在協助內地企業出海時，專班或平台會否針對特定優勢板塊，特別是中醫藥企業，制定專屬的對接和推廣策略？就推動中醫藥產業在香港的工業化、項目化及平台化發展，並協助內地及本地優質中醫藥品牌通過香港的專業檢測和認證機制走向國際市場，政府有何具體的資源投放與支援計劃？

4. 該「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的資金將如何挑選本港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政府會如何確保本地中小型專業服務公司能夠公平參與並從中受惠？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

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

除商經局外,「出海專班」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投資推廣署、貿發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

目前,「出海專班」已訂定初步工作計劃,將會陸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主動吸引內地企業落戶香港,並協助他們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主要具體工作包括:

- 聚焦招攬重點或具清晰戰略價值的內地企業,透過落戶香港然後「出海」,同時亦會透過各專班成員的網絡,支援不同內地企業「出海」;

- 在香港和內地省市舉辦不同產業主題的宣傳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獨特優勢,並吸引有意「出海」的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及經香港「出海」。其中,參考 2025 年 11 月在上海進博會期間舉辦推介會的成功經驗,「出海專班」將會繼續在內地舉行大型推介活動,加強宣傳效果;

- 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及

- 籌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率領的外訪考察團,讓有計劃「出海」的內地企業親自到訪目標海外市場,以了解當地市場情況。

為確保該平台的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的質素,貿發局在製訂有關名單時採納了由律政司副司長領導的「出海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相關「出海專班」成員、專業團體及行業組織等的專業意見。有興趣加入該平台的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可聯絡貿發局。

投資推廣署會積極落實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招商引資績效指標,即在 2026 至 2027 年兩年期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計劃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

2026-27 年度,貿發局獲批一次性 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設立上述跨界別專業服務的電子平台。「出海專班」成員用於支援上述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人手編制和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在中醫藥產業發展方面，醫務衞生局已提出《中醫藥發展藍圖》，包括鼓勵內地及海外科研機構及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推動中成藥產品走向世界。中醫藥發展基金亦會支持不同機構、專業團體等舉辦推廣中醫藥的活動。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第161段指出，政府已預留二千八百萬元予「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以國家標準為基礎向創科企業提供專利質素分析，並落實「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請問當局：

1. 香港的高校具備頂尖的中醫藥科研與實證能力，惟不少專利技術未能有效商品化。資金將如何協助香港高校為其研發的中藥新方、改良劑型或檢測技術進行專利質素分析與估值？

2. 當局有否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KPI)，藉此計劃促進高校的專利技術更有效地轉移至本地中醫藥企業，落實「產學研」深度融合？

3. 國家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蓬勃且正積極「出海」，相關零部件(如充電樁技術標準、隱藏式電子門把手的安全設計專利等)高度依賴與「國標」接軌。請問上述資金會否重點協助並支援本港研發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相關微電子技術的創科企業？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HKTISC)已於 2025 年年底正式全面運作，聚焦向本地初創企業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優質的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資訊及服務，協助它們開發創新潛力，並創造、保護、管理和商品化其科研成果的知識產權，以促進知識產權貿易。我們歡迎本地大專院校、中小企及創科企業等就知識產權事宜(包括生命健康科技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技術產業等重大科技範疇的相關事宜)與 HKTISC 探討合作與服務。

為推動本地發展知識產權融資，政府計劃於 2026 年第三季推出為期兩年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先導計劃」)，支援合資格的本地中小企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作估值，為企業信貸融資提供具體的企業資產數據以作參考。本地大專院校雖然不屬於中小企，不符合「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但其分拆公司如符合「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仍可作出申請。

知識產權署將夥拍 HKTISC 推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將以 1(政府)：1(合資格本地中小企)的配對資助模式，為每家獲批申請企業提供一次性上限為 80,000 元的資助，支援它們委托合資格的估值服務提供者(主要是會計師、財務分析師及測量師)，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進行量性估值。

此外，若獲批申請企業的知識產權資產包含至少一項已通過實質審查並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獲批予的香港專利，知識產權署的專利審查員會透過 HKTISC 為獲批申請企業指定的一項香港專利以國家標準免費提供專利質素分析服務。該項質素分析結果可供估值服務提供者、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在合適的個案中參考。

HKTISC 提供的專利質素分析服務是建基於《專利評估指引》國家標準，並專為已通過實質審查並根據《專利條例》獲批予的香港專利而設。除支援「先導計劃」外，HKTISC 的專利質素分析服務亦將會以自選增值服務形式，開放予「先導計劃」獲批申請企業以外的其他本地創新主體付費使用。

我們歡迎擁有先進製造與新能源技術產業等相關知識產權的本地中小企申請「先導計劃」，以協助它們展示其知識產權資產的經濟價值，為知識產權融資及其他相關交易的商業及財務決策提供堅實的依據，以及通過不同的商品化活動將相關知識產權的經濟價值發揮極致，提升競爭力。

未來，我們將繼續積極發展香港的知識產權融資市場，並檢視「先導計劃」的市場反應、成效及相關經驗，再按整體市場和業界的發展，探討「先導計劃」的未來路向，包括訂立相關績效指標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 88L 下新增 500 萬元撥款予貿發局開發『跨界別服務電子平台』以支援內地企業『出海』。

1. 請問這筆 500 萬元的資本開支具體涵蓋哪些項目(如系統採購、軟件開發或外判服務)？

2. 平台落成後，預計每年需要多少經常性開支來維持營運及系統維護？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貿發局為「出海專班」其中一名成員。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有關工作由貿發局負責統籌，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

2026-27 年度，貿發局獲批一次性 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設立上述跨界別專業服務的電子平台，而該平台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已納入其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3)「電訊」的預算大幅減少近四分之一，原因在於「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需求減少。

1. 請問這是否代表該資助計劃下的基建工程已接近尾聲？

2. 目前該計劃未動用的核准承擔額還剩多少？

3. 在來年預留的款項中，將會具體資助多少條偏遠鄉村完成最後階段的光纖鋪設工程？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政府於 2018 年推出並正有序落實「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光纖資助計劃)，資助固定網絡營辦商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就此，政府於 2019 年至 2020 年批出光纖資助計劃全部 6 個中標項目，共涵蓋 235 條鄉村。迄今計劃已為 233 條鄉村鋪設光纖網絡，預期於 2026 年年底前完成所有鋪設，屆時可惠及約 11 萬名村民。

光纖資助計劃於 2018 年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筆過 7.744 億元撥款。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計劃的累積開支約 5.129 億元，結餘約 2.615 億元。2025-26 年度的開支約 1.589 億元，2026-27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 7,290 萬元。有關資助會在相關工程項目完成及經核查後方會批出予相關固定網絡營辦商。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預留五千二百萬元予知識產權署與職訓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鈎的在職培訓，目標今年底啟動。 請問課程內容及學員目標對象為何？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為加強知識產權相關的在職培訓工作，滿足各行各業在不同範疇利用知識產權的需要，知識產權署正與職業訓練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學院)。有關課程的設計和規劃將更具系統和認受性，內容亦會更多元化和深入，會因應市場和政策需要，設有不同的廣度、深度和焦點。課程將涵蓋知識產權的創造、保護、管理、轉化及商品化、爭議解決等範疇，並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外觀設計等主要知識產權領域，以協助學員在業務過程中掌握知識產權全鏈條的相關知識，從而妥善制定及執行商業策略。合適的課程會與資歷架構相應級別掛鈎。在制定課程的過程中，我們會廣泛收集不同業界的意見。

學院的目標對象是各行各業的從業員，涵蓋科技創新、文化創意、工商、專業服務等產業；本地的創新主體(包括科研機構、初創和中小企業)，以至從事知識產權貿易和商品化的企業和服務提供者，皆可受惠。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作組提出約三十項措施大部分已見成果。政府可否告知今年內將會推出的促進銀髮經濟新措施為何？當局又會投放多少資源，及預期成效為何？ (預算案演辭第 239 段)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正就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推廣「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和釋放「銀色生產動力」這 5 個範疇下的工作研究新措施，過程中會繼續與業界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進一步推動銀髮經濟發展。相關決策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勞工及福利局)推行其負責範疇的措施所需的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未能分開計算。政府會加強與業界的合作，在未來推出及落實更多促進銀髮經濟的措施。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預留二千八百萬元予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讓其以國家標準(國標)為基礎，向創科企業提供專利質素分析，以及落實為期兩年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協助創科企業為專利資產估值。當局會否考慮與私人檢測機構合作，提供專利估值服務？

提問人：陳曉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為推動本地發展知識產權融資，政府計劃於 2026 年第三季推出為期兩年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先導計劃」)，支援合資格的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作估值，為企業信貸融資提供具體的企業資產數據以作參考。

知識產權署將夥拍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HKTISC)推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將以 1(政府)：1(合資格本地中小企)的配對資助模式，為每家獲批申請企業提供一次性上限為 80,000 元的資助，支援它們委托合資格的估值服務提供者(主要是會計師、財務分析師及測量師)，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進行量性估值。

為了讓獲批申請企業能夠獲得具質量的估值服務，我們將與相關的估值專業團體合作，為「先導計劃」指定量性估值服務提供者制定一份名單，確保獲批申請企業所委托的服務提供者具備相關的資歷，並已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獲批申請企業須按照「先導計劃」的相關規定，按其需求自行委託名單上的專業量性估值服務提供者。

此外，若獲批申請企業的知識產權資產包含至少一項已通過實質審查並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獲批予的香港專利，知識產權署的專利審查員會透過 HKTISC 為獲批申請企業指定的一項香港專利以國家標準免費提供專利質素分析服務。該項質素分析結果可供估值服務提供者、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在合適的個案中參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 239 段指，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去年公布三十項措施，大部分已取得成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以詳細分項列出，消費者委員會於過去 1 年(i)就強化「銀色消費」資訊所做的工作、(ii)牽涉的開支及(iii)人手編制分別為何；以及

二、 請以詳細分項列出，香港海關就(i)加強宣傳和教育「銀色消費」的工作、(ii)牽涉的開支及(iii)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一直致力研究和倡導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並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履行法定職能，包括處理消費者就貨品及服務作出的投訴並向他們提供意見，就消費者關注的議題進行調查和研究報告以及透過《選擇》文章發放消費者資訊等。

就保障年長消費者權益方面，消委會已成立「銀髮經濟諮詢小組」，督導推展保障年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包括於 2026 年 1 月推出「樂齡消費一站通」專頁，為年長消費者、其家人及照顧者提供不同範疇和與「銀色消費」有關的資訊，協助他們作出明智和知情的消費選擇。「樂齡消費一站通」專頁提供文章摘要和語音朗讀等功能，方便年長消費者閱覽相關資訊。除了上述新推出的「樂齡消費一站通」專頁，消委會在 2025 年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向長者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包括：

- 與不同社會服務機構和長者學苑合作，透過舉辦講座，向長者提供相關的消費警示和建議，加強長者對消費者權益和不良營商手法的認識；

- 透過「智齡消費教育大使計劃」，為主要介乎 50 至 64 歲的準退休或已退休人士提供消費者教育培訓，以增進他們在消費權益方面的知識。合適並完成培訓的智齡消費大使會為長者主持消費權益講座，分享最新的消費資訊，並轉介遇到消費問題的長者向消委會尋求協助；及

- 透過其發布的《選擇》文章，發放與長者相關的產品測試和服務調查，為長者提供實用的消費資訊。

消委會會繼續加強針對保障年長消費者的權益的工作，以配合政府推動銀髮經濟發展。由於保障年長消費者的權益是消委會工作其中一環，其所涉開支和人手編制難以分開量化。

香港現時有不同的法例保障消費者包括長者的權益。其中，《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條例》)禁止商戶對消費者包括長者作出某些不良的營商手法，包括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條例》涵蓋貨品及服務，對實體及網上商戶的營業行為同樣適用。

香港海關(海關)作為《條例》的主要執法機關，一直積極透過執法行動、合規推廣和推行宣傳教育，三管齊下，打擊不良營商手法，致力保障消費者權益。為配合政府推動銀髮經濟發展，海關在 2025 年積極推行多項針對年長消費者的宣傳教育工作，包括：

- 到訪各區長者中心舉行簡介會，讓年長消費者了解針對長者的不良營商手法，提升他們精明消費的意識；

- 與香港警務處、區議會、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等合作，進行宣傳活動，向長者派發宣傳單張，並透過關愛隊的地區網絡，向長者宣傳有關公平交易和消費者權益的訊息；

- 在銀髮產品展覽會中設立流動宣傳攤位，並於現場派發「注意預繳式消費」的宣傳單張，提醒年長消費者有關預繳式消費的風險；及

- 為消委會「智齡消費教育大使計劃」的會員進行培訓，以強化他們對《條例》及消費陷阱的認識。

海關針對年長消費者的相關宣傳教育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已納入其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定期展覽獎勵計劃2.0」(「計劃2.0」)，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自「計劃 2.0」推出以來，其申請總數、獲批數目及被拒申請的宗數，以及批出的資助總額；

2. 請按行業分類，「計劃 2.0」下獲批資助的展覽數目、資助金額，以及本地、內地及海外參展商數目和入場人次，以及；

3. 請按展覽場地分類，「計劃 2.0」下獲批資助的展覽數目；

4. 當局評估，「計劃 2.0」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為何；

5. 政府何時會公布「計劃 2.0」的結束日期；又會否考慮延長該計劃或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3.0」；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6. 政府表示會預留 1 億元，聚焦吸引具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有關詳情為何？預計可吸引來港舉辦的大型國際展覽數目為何？目標吸引哪些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

7.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的灣仔北重建項目的最新進展為何；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於 2023 年 7 月首次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提供場租獎勵，吸引不同規模的本地和國際展覽持續在港舉行。計劃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結束，反應非常理想。為進一步推動會展業和盛事經濟的發展，從而為香港創造整體經濟效益，特區政府再撥款 5 億元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獎勵計劃 2.0」)，聚焦支持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性展覽。

「獎勵計劃2.0」自去年7月推出以來反應比預期更為熱烈，獲得業界大力支持，至今已支援逾80場合資格展覽，涉及獎勵金額超過3.7億元。我們就計劃發布的申請指引清楚訂明合資格展覽的要求，直至目前為止，所有申請均獲批准。「獎勵計劃2.0」所支援的展覽吸引了眾多參加者(包括參展商和買家)，不單令會展業界受惠，展覽帶來高消費商務旅客，帶動住宿、餐飲、零售、娛樂等其他行業的經濟活動，令多個行業受益。

正如申請指引所述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過往在不同場合向業界解釋，「獎勵計劃 2.0」將於款項用畢後結束。我們一直就此與場地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根據款項使用情況及最新估算，「獎勵計劃 2.0」的款項預計於今年四月內用完，而計劃亦會隨之圓滿結束。為了讓業界作所需準備，商經局較早前已邀請場地營辦商主動與相關主辦單位溝通。

特區政府會繼續大力支持香港發展會展業。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為推動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和品牌建設，特區政府會預留 1 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把香港打造成展示內地及海外品牌的首選平台，並吸引高消費的商務旅客和帶動高增值經濟活動。我們正制訂相關安排及執行細節。

有別於過往透過獎勵計劃資助展覽場租，我們將試行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財政資助，與法定機構及相關機構合作，善用其專業知識、網絡及配套服務，以物色具嶄新元素和質素的大型國際展覽落戶香港，藉此為會展業注入新動力，並將香港打造成為內地及海外首選的品牌展示平台。

此外，為了長遠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會展業樞紐的卓越地位，並回應業界對展覽場地殷切的需求，特區政府正繼續按計劃推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的灣仔北重建項目。項目涉及將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告示打道花園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等。涉及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有關用戶部門的重置項目建築工程以及港灣消防局重置項目正繼續進行，預期將於 2027 年年底完成。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239 段提到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以下簡稱"工作組")去年公佈三十項措施，大部分已取得成果。政府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銀髮經濟。就此，可否告知：

(1) 過去一年，工作組實際年度開支總額為何？

(2) 未來一年，當局推動銀髮經濟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

(3) 未來一年，工作組在「適老化建設」及推動「樂齡科技應用」方面的預算開支為何？預計推出什麼措施？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政府非常重視發展銀髮經濟。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工作組)，由政務司副司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分別擔任組長和副組長，並循 5 個範疇制定發展方案。工作組自成立以來一直積極聯繫業界及持份者，在去年 5 月公布推行 30 項促進銀髮經濟措施，當中大部分已取得正面成果。這一系列措施由多個政策局聯同不同界別、多個機構共同推動。

其中在「適老化建設」及推動「樂齡科技應用」方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致力完善香港的創新科技(創科)生態圈，支援不同科技範疇(包括樂齡科技)產業的發展。同時，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數碼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和政府成立的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等創科

公營機構，亦繼續在各自範疇內致力發展樂齡科技。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一直致力為包括樂齡科技在內的初創企業提供基礎設施、培育計劃及一站式的支援服務等，亦會透過舉辦不同活動，協助包括樂齡科技在內的初創企業與業界建立聯繫，促進樂齡科技方案商品化。生產力局亦會繼續為樂齡科技技術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和組織提供 3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包括各種技術的應用、測試和標準合規性事宜。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和生產力局亦已指定專責人員統籌與樂齡科技相關的事宜。展望未來，除提供上述支援，科技園公司計劃與業界合作，籌辦樂齡科技創新共創項目，以提供創新方案落地應用場景，並支援商業配對。此外，數碼港亦計劃透過舉行工作坊、商業對接及行業活動積極協助相關初創企業尋找商機，和對接目標客戶群。生產力局亦會繼續提供上述免費諮詢服務。創科及工業局亦會繼續積極鼓勵公營研發中心繼續參與樂齡科技展覽及博覽會，並與業界合作，支援促進與樂齡科技有關的研發項目轉化落地及商品化。與此同時，為擴闊樂齡產品的家居使用，社會福利署已於 2025 年 3 月將「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用途擴闊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向社福機構及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的好處，包括如何透過創新科技優化社福服務及減輕照顧壓力，促進樂齡科技的應用。

工作組正就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推廣「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和釋放「銀色生產動力」5 個範疇下的工作研究優化或新措施，會繼續與業界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進一步推動銀髮經濟發展。相關決策局(包括商經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科及工業局及勞工及福利局)推行其負責範疇的措施所需的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33段提到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於年內推出先導計劃，為與較高風險買家進行出口交易的中小企提供保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該先導計劃涉及的年度開支預算總額為多少？
(2) 預計先導計劃每年保障的出口交易宗數及受惠中小企數量目標為何？
(3) 當局有否就此計劃制訂推行時間表及成效評估指標？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將會推出「中小企 保障易」先導計劃，為與較高風險買家進行出口交易的中小企業提供保障，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業務。

該先導計劃專為信保局的「小營業額保單」保戶而設，即每年營業額少於5,000 萬港元的香港出口商。信保局預計將約有 2 000 名「小營業額保單」保戶(包括 1 200 名現有保戶及 800 名新保戶)可受惠。信保局現正就計劃制定詳細安排，包括高風險買家的涵蓋範圍(例如買家公司成立年期)、賠償上限、彌償率、保費、申請程序等，並預期於 2026 年第三季以試行形式推出先導計劃，為期 1 年。有關先導計劃的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上述工作會由信保局以現有資源應付，無須向政府申請撥款。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包括支援「內地企業出海專班」的相關工作，吸引內地企業以香港為平台邁向國際市場。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就支援「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工作，過去一年已成功促成的企業案例數量為何？參與企業類型為何？

(2) 未來一年，「內地企業出海專班」預期引進內地企業透過香港出海的數量目標、開支預算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

除商經局外，「出海專班」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投資推廣署、貿發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

目前，「出海專班」已訂定初步工作計劃，將會陸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主動吸引內地企業落戶香港，並協助他們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主要具體工作包括：

- 聚焦招攬重點或具清晰戰略價值的內地企業，透過落戶香港然後「出海」，同時亦會透過各專班成員的網絡，支援不同內地企業「出海」；

- 在香港和內地省市舉辦不同產業主題的宣傳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獨特優勢，並吸引有意「出海」的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及經香港「出海」。其中，參考 2025 年 11 月在上海進博會期間舉辦推介會的成功經驗，「出海專班」將會繼續在內地舉行大型推介活動，加強宣傳效果；

- 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及

- 籌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率領的外訪考察團，讓有計劃「出海」的內地企業親自到訪目標海外市場，以了解當地市場情況。

投資推廣署會積極落實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招商引資績效指標，即在 2026 至 2027 年兩年期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計劃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134段指出，政府繼續通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並已把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底，同時將「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延長至今年十一月中，計劃下的總信貸保證承擔額將增加二百億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計劃推出至今，參與貸款機構分別接獲、批准及正處理的申請宗數為何？獲批貸款的實際金額為何？以及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2) 截至目前，計劃下貸款的壞帳比率及壞帳金額為何？

(3) 據報，有騙徒透過虛假文書等手法騙取貸款，甚至獲批申請後結束業務並移民「走數」，令計劃貸款淪為心懷不軌人士的「提款機」。政府有否評估貸款被濫用的風險及實際情況？如有，請公開偵破欺詐宗數、涉案金額及追討進展；當局會否加強審批機制，以嚴厲打擊相關詐騙及逃債行為，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截至 2026 年 2 月底，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累計申請及壞帳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於2012年 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於2019年 推出而申請期 已於2026年 3月底結束)	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註] (於2020年推 出而申請期 已於2024年 3月底結束)
接獲申請(宗)	33 298	21 202	72 824
獲批申請(宗)	29 627	19 220	67 198
獲批貸款額(元)	1,268億	335億	1,439億
受惠行業的獲批申請(宗)			
• 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5 692 (53%)	9 120 (47%)	23 819 (35%)
• 工程及建築	2 314 (8%)	1 800 (9%)	5 685 (9%)
• 製造業	4 243 (14%)	703 (4%)	3 796 (6%)
• 其他(如餐飲、運輸)	7 378 (25%)	7 597 (40%)	33 898 (50%)
壞帳(宗)	2 467	1 394	13 231
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56億	14億	278億
壞帳率	5.5%	4.6%	19.3%

註： 部分在申請期完結前遞交的申請在 2024 年 4 月或之後批出。

一般而言，按證保險公司可在收到貸款機構提交文件齊備的申請後數個工作天內批出申請。根據 2025 年的數據，超過八成的申請可在 10 個工作天內獲批。

在處理貸款申請時，貸款機構必須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就借款企業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以確保借款企業符合申請要求，並提交已核實及文件齊備的申請予按證保險公司作最終擔保審批。此外，借款企業 50%以上的股權持有或受益人必須為其自身企業在計劃下取得的貸款提供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受法律約束的個人擔保，以表示股東對相關借款企業的持續經營、還款責任及財務狀況作出承擔。按證保險公司亦會對貸款機構提交的申請作出適當的抽查，加強審核可疑個案，以確保公帑使用得宜。

貸款機構及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執法機構緊密溝通合作，如發現貸款申請可能涉及違法行為，包括使用虛假文書、提供虛假／失實聲明等，會拒絕相關申請並向執法機構舉報。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有 3 919 宗申請懷疑涉及違法行為，貸款額約 114 億元。其中，1 660 宗個案(涉及約 54 億元貸款)在按證保險公司及／或貸款機構進行審查時已被拒絕，其餘 2 259 宗個案(涉及約 61 億元貸款)於貸款提取後被發現。至於八成和九成擔保產品，自推出以來分別有約 500 宗及 110 宗申請懷疑涉及違法行為，貸款額分別約 20 億元和 2 億元。按證保險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執法機構舉報可能涉及違法行為的個案及提供協助、向貸款機構發出明確指引、透過貸款機構採取法律行動等。

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貸款機構緊密合作，致力妥善處理違約個案。借款企業有還款責任。一旦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先與借款企業商討可行的還款方案，例如在過渡期內只償還利息或部分本金，以期借款企業可盡快在債務重整安排下繼續營運，並逐步恢復正常還款。

如貸款機構未能與借款企業達成還款協議或借款企業拒絕合作，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考慮採取合適的追討／法律行動，包括要求相關企業及擔保人償還貸款、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及／或破產呈請等。如未能聯絡個案的債務人，貸款機構會繼續嘗試聯絡相關人士，包括其餘的擔保人，以追討欠款。按證保險公司及貸款機構會繼續以審慎的商業原則檢視拖欠貸款的個案，並採取合適的追討行動，務求減低政府的損失。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和八成／九成擔保產品而言，貸款機構正分別就約 5 840 宗和 170 宗壞帳個案採取追討行動，並且已經或正分別就約 5 920 宗和 1 980 宗壞帳個案採取法律行動(包括由於借款企業拖欠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或八成／九成擔保產品以外的其他債務而遭相關債權人申請清盤／破產的個案)。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5.5%、4.6%和 19.3%，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16%和 25%)。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基金)是協助企業拓展市場的重要工具，惟中小型漁農企業在申請時面臨較高的行政門檻及配對資金要求，實際受惠比例偏低。請問當局：

(1)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23-24、2024-25 及 2025-26 年度)，漁農業企業獲批 BUD 基金的項目數目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2) 政府在 2026-27 年度，有否考慮為漁農業設立更靈活的申請安排，包括降低自費配對比例、縮短審批周期，或設立漁農業專屬申請類別；及

(3) 政府有否向漁農業界主動宣傳 BUD 基金的申請方法及現有支援措施；如有，相關推廣活動的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開拓包括中國內地一共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現時漁農業於「BUD 專項基金」申請數字屬「其他行業」類別，我們未能就漁農業的申請提供確實分項統計數字。

為讓受惠面保持廣泛，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BUD 專項基金」；考慮到審批準則和資助額對各中小企業而言都需要簡單易明，以及

保障基金的審批效率，基金未有計劃就不同行業設定不同的資助比例或設立專屬申請類別。

為方便及協助企業提交申請，政府由 2020 年起已就「BUD 專項基金」提供網上申請服務，並已簡化申請表格，以及重新設計基金網頁以提供圖像化的流程介紹、常見問題、申請錦囊和成功案例的分享短片等，讓企業能獲得簡明易懂的申請資訊，協助企業制定項目計劃。政府亦於 2023 年 6 月推出「申請易」，其申請表格、所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要求以及審批安排均已簡化，以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的申請。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申請易」每宗申請的上限由 10 萬元增至 15 萬元。

「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亦一直透過一系列措施，包括舉辦研討會、參加貿易展覽會或資訊博覽、投放廣告、更新專題網頁、製作網上申請示範短片、分享成功案例、發放宣傳小冊子等，提供有關「BUD 專項基金」的資訊和鼓勵企業善用基金。此外，基金秘書處和「中小企資援組」會提供免費一對一諮詢服務，解答申請上的疑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推行「BUD 專項基金」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BUD 專項基金」在 2026-2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9.98 億元，包括提供予生產力局作為秘書處推行「BUD 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以及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的資助額。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綱領(2)下的職責包括支援企業拓展海外及內地市場、支援中小企業，以及統籌發展跨境電商等工作。就協助本地漁農企業(包括從事加工、品牌及零售的中小型漁農相關企業)拓展電商及外銷市場而言，請問當局在 2026-27 年度：

(1) 會否制訂針對漁農業的「電商及市場拓展支援安排」(例如在「BUD 專項基金(電商易)」／相關計劃下提供更具針對性的申請指引、顧問支援、培訓或優先審批安排)；如會，詳情及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會否聯同工業貿易署、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其他相關機構，建立常設的「漁農產品出海／電商上架」對接機制(例如電商平台對接、品牌包裝、合規與標籤要求、物流與冷鏈、海外推廣資源配對等)；如會，時間表、牽頭單位及預計服務企業數目為何；及

(3)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 2023-24 至 2025-26 年度)，以及 2026-27 年度(預算)，本地漁農相關企業獲批 BUD 專項基金(包括電商相關類別，如適用)的項目數目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評估漁農業界在申請相關資助時面對的主要障礙(例如配對資金、文件要求、合規成本、物流要求等)，並在 2026-27 年度提出改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有見全球電子商貿(電商)發展迅速，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鼓勵更多企業嘗試發展電商業務，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拓展銷售網絡。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開拓包括中國內地一共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政府於 2023 年 6 月推出「申請易」，其申請表格、所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要求以及審批安排均已簡化，以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的申請。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申請易」每宗申請的上限由 10 萬元增至 15 萬元。政府亦於 2024 年 7 月在「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電商業務拓展中國內地市場，並於 2025 年 3 月擴大「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 個國家。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不論從事製造、服務或漁農及其相關行業，均符合資格申請「BUD專項基金」。現時漁農業於「BUD專項基金」申請數字屬「其他行業」類別，我們未能就漁農業的申請提供確實分項統計數字。

為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和向它們提供能力提升服務，政府於 2020 年 1 月設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營運的「中小企資援組」(「資援組」)，並已撥款 1 億元，讓「資援組」從 2023 年起 5 年間加強服務。截至 2026 年 2 月底，「資援組」已處理超過 37 800 宗查詢，舉辦或參與 16 場展覽會、超過 70 場實體或網上研討會和超過 330 場推廣活動。

此外，政府自 2019 年已整合 4 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即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英文簡稱 SUCCESS)、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生產力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TecONE，提供「四合一」的綜合服務，方便中小企業在上述任何 1 個中心獲取諮詢和轉介服務。截至 2026 年 2 月底，4 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合共處理超過 269 000 宗查詢。4 個中小企服務中心不時合作舉辦「四合一」研討會系列，例如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電商，開拓海外和內地市場等不同主題舉辦研討會，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

SUCCESS 亦已於 2025 年 8 月啟動「營商導師計劃(發展品牌及拓展電商)」，展開為期 1 年的友導期，為學員安排專門導師，向他們提供針對性建議，從而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發展自家品牌，並協助他們發揮香港品牌的優勢，把握全球跨境電商業務帶來的商機，特別是內地和東盟電商市場。

同時，政府會透過貿發局和生產力局於 2026 年推行「創意·電商無限」計劃，透過展覽、專家分享、攤位展示等一系列活動，為香港中小企業和品

牌提供實用和與時並進的電商服務和專業營銷建議，以提升企業數碼營銷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協助港商拓展電商業務，開拓新商機。

另一方面，貿發局於 2026-27 年度會透過一系列商貿活動，協助中小企業(包括漁農及其相關行業的中小企業)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拓展電商業務，包括：

- 推行「電子商務快綫」，安排一系列專題培訓講座和研究分享會，分享電商實務知識，例如網店營運、電商供應鏈管理等，並因應電商市場發展情況發布相關研究報告，為有意拓展內地電商市場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全面支援；

- 配合「電子商務快綫」，於 2026 年至 2028 年連續 3 年在內地和東盟電商市場舉行「香港好物節」，為港商提供展示及推廣平台，協助他們擴大品牌影響力及市場覆蓋；

- 在內地大型展覽設立「香港館」，推廣香港品牌、產品及專業服務。參展商於活動期間所銷售或推廣之產品必須符合內地相關法例及進口法規，並遵守展覽會主辦單位之參展守則；

- 於每年 8 月主辦的美食博覽和美食商貿博覽，展示世界各地的優質美食，包括香港的漁農產品。例如 2025 年的美食博覽與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合辦現場活動，以本地農作物為材料，製作健康美味的家常菜，將優質的漁農產品推廣給公眾；及

- 透過每年和香港政府合辦的「亞洲物流航運及空運會議」為中小企業展示各種物流科技、冷鏈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等解決方案。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聚焦支持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展覽，以加大推動會展業和盛事經濟的發展，從而為香港創造整體經濟效益。政府會再撥出 5 億元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為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中環海濱活動空間或西九文化區的相關部分舉辦的合資格國際展覽的主辦單位提供相等於百分之百場地租金的獎勵，每場展覽上限為 1,000 萬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每年分別有多少宗申請、獲批數目、主辦方來源地、每宗獎勵金額及每年總獎勵金額為何？

(2)「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直至目前為止分別有多少宗申請、獲批數目、主辦方來源地及每宗獎勵金額為何？

(3) 會否加強宣傳推廣有關計劃以及從何途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博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於 2023 年 7 月 1 日首次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提供場租獎勵，吸引不同規模的本地和國際展覽持續在港舉行。計劃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結束，反應非常理想，合共支援 224 場合資格展覽，涉及獎勵金額超過 12 億元。為進一步推動會展業和盛事經濟的發展，從而為香港創造整體經濟效益，特區政府再撥款 5 億元於 2025 年 7 月 1 日

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獎勵計劃 2.0」),聚焦支持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性展覽。「獎勵計劃 2.0」自去年 7 月推出以來反應比預期更為熱烈,獲得業界大力支持,至今已支援逾 80 場合資格展覽,涉及獎勵金額超過 3.7 億元。

我們就計劃發布的申請指引清楚訂明合資格展覽的要求,直至目前為止,所有申請均獲批准。上述兩個計劃所支援的展覽吸引了眾多參加者(包括參展商和買家),不單令會展業界受惠,展覽帶來高消費商務旅客,帶動住宿、餐飲、零售、娛樂等其他行業的經濟活動,令多個行業受益。

正如申請指引所述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過往在不同場合向業界解釋,「獎勵計劃 2.0」將於款項用畢後結束。我們一直就此與場地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根據款項使用情況及最新估算,「獎勵計劃 2.0」的款項預計於今年 4 月內用完,而計劃亦會隨之圓滿結束。為了讓業界作所需準備,商經局較早前已邀請場地營辦商主動與相關主辦單位溝通。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提高「BUD專項基金－申請易」的資助上限、為企業提供具針對性的支援以推行包含人工智能措施的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提供的支援服務、目標企業類型、資助企業應用 AI 的具體目標等詳情為何？

2. 「申請易」資助企業應用 AI 的資助，在定位和功能上與由數碼港負責推行的「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有何分別？兩者會如何配合？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是政府支援中小企業的其中一項措施，目的是資助香港企業透過升級轉型和提升競爭力，開拓包括中國內地一共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不論從事製造或服務行業，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根據「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指引，任何開支項目如已獲／將獲其他政府資助計劃資助，將不會在「BUD 專項基金」下再次獲得資助，不會出現重疊或重覆資助的情況。因此企業可按其運作需要，揀選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並會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

目，助力企業推行合資格的人工智能措施，進一步發展境外市場的業務。政府會為企業提供清晰指引，明確指出在符合「BUD 專項基金」資助條件的前提下，於合資格項目中應用人工智能為可資助的項目，例如為企業網站創建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以加強企業的營銷推廣拓展市場，及／或採用人工智能確保生產線符合目標市場的規管標準，以提升企業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

另一方面，由數字政策辦公室監督推行的「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配對資助形式協助餐飲、零售、旅遊及個人服務界的中小企業應用 3 個類別的現成基礎數碼方案，加快數碼轉型。政府現正就優化先導計劃進行檢討，包括加入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數碼方案，以及新一輪計劃的資助細節等。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6 年下半年諮詢立法會後推出經優化的先導計劃。

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推動中小企業多元發展與升級轉型，提升競爭力，賦能中小企業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尋找新的增長點，助力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文件提及「督導出海專班的工作並協調各決策局、部門和機構」。請告知「出海專班」有否專職人手編制？如有，編制人數及開支為何？如否，如何確保協調工作的成效？「出海專班」過去一年協助多少家內地企業「出海」，未來一年目標爲何？

提問人：陳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

除商經局外，「出海專班」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投資推廣署、貿發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投資推廣署會積極落實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招商引資績效指標，即在 2026 至 2027 年兩年期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計劃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

「出海專班」成員用於上述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人手編制和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的財政撥款較去年增加 8.3%，就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本綱領及負責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編制數字和在 2026-27 年度的開支為何；

2. 有鑒於香港要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請表列出本港過去三年的專利、商標和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數字，數字是否呈增長趨勢，如有，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預算案提及知識產權署將與職業訓練局開辦知識產權學院，預計學院將會在哪裡辦學、辦學面積為何，預計何時開始授課；

4. 北部都會區涉及本港三分之一的面積，但暫時未有與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相關的規劃內容，局方會否有計劃就推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發展，預留部分北都用地？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情況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統籌下，知識產權署一直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其他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專業團體(如香港律師會)緊密合作，按照行政長官每年的《施政報告》，在強化知識產權保障、

提升人力資源及對外推廣等方面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保障研發創新和創意成果，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及知識產權貿易，並加強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

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屬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主要由局方和署方現有的人力資源負責執行，其開支已分別納入兩者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由於上述推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發展的工作並不涉及土地開發及基建工程的規劃與建設，商經局暫時未有計劃在北部都會區預留任何用地作相關用途。

知識產權學院

為加強知識產權相關的在職培訓工作，滿足各行各業在不同範疇利用知識產權的需要，知識產權署正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學院)。

政府已預留 5,200 萬元，支持學院的籌建及首兩年營運所需的各項開支，包括薪酬、教學設施、資訊平台、課程開發及設計、資歷認受、宣傳推廣、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等。學院將利用職訓局現有的教學場地，無需另建校舍。具體撥款安排方面，知識產權署會與職訓局進一步磋商，並在資助協議中訂明實施安排的細節。學院預計於今年年底啟動。

專利、商標和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

過去 3 年的專利、商標和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數字如下：

		2023	**2024**	**2025**
1. 專利	轉錄標準專利	17 614	15 758	14 541
	原授標準專利	170	182	242
	短期專利	624	813	867
2. 商標		29 835	33 149	37 491
3. 外觀設計		1 684	2 228	2 168

對比 2023 年和 2025 年的申請數量，原授標準專利、短期專利、商標和外觀設計的申請數量均錄得雙位數的增幅 (分別為 42%、39%、26%和 29%)，反映政府近年積極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多項政策措施有助提升市場對知識產權保護的需求。事實上，知識產權署在此期間持續積極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並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包括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以鼓勵研發投資、推動「原授專利制度」的發展以提升本地創科水平、推出人工智能輔助商標圖像檢索工具以提升服務便利度、下調外觀設計註冊申請費用以支持創意產業、與內地當局合作在內地城市開設知識產權問詢點以促進內地企業在香港申請註冊保

護其知識產權，以及持續優化各項註冊申請程序以提升效率與透明度。這些措施在提升知識產權註冊申請數量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至於循「再註冊」途徑接獲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量，2025 年的申請量較 2023 年的數量低約 17%。在「再註冊」專利制度下，申請人須先在其中一個於香港境外的「指定專利當局」提交發明專利申請(指定專利申請)，並須待有關指定專利申請獲該「指定專利當局」發表後，才可在香港就該指定專利申請向註冊處提交轉錄標準專利申請；隨後申請人須待指定專利申請通過「指定專利當局」的實質審查及批予後，才可向註冊處提交轉錄標準專利的註冊與批予請求。基於上述申請程序，香港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數量很大程度受申請人的專利申請策略、市場佈局、產品週期，以至「指定專利當局」的發明專利申請量及審查進度等因素影響而有所波動。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綱領(2)提及，當局將繼續與工貿署和生產力局合作推行「BUD 專項基金」，並擴大其資助地域範圍。請問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當局為「BUD 專項基金」的宣傳及協助企業申請方面，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中預留了多少人手及行政資源？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開拓包括中國內地一共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由現時 40 個經濟體增加百分之二十至覆蓋多 8 個經濟體，以及加強宣傳和協助企業透過「申請易」參與展覽會和出口推廣活動。宣傳和協助企業申請「申請易」方面，我們會通過舉辦研討會，以及「中小企資援組」和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四合一」綜合服務等，介紹「BUD 專項基金」的運作。當中，「中小企資援組」會提供免費一對一諮詢服務，解答申請上的疑問。同時，我們會透過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以簡介會、展覽會、廣告、網站、印製宣傳小冊子等不同途徑向企業宣傳。我們亦會提供清晰的申請指引，讓企業了解可獲「申請易」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參加以「BUD 專項基金」涵蓋的市場為目標的貿易展覽會、刊登網上廣告、製作或優化公司網站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工業貿易署推行「BUD 專項基金」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生產力局作為基金秘書處推行「BUD 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由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的「BUD 專項基金」支付，並不包括在分目(000)運作開支中。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833「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的承擔額建議增加200億元。請問當局預計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該計劃下的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宗數及批出總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自「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於 2012 年推出以來，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的經濟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延長計劃的申請期、增加最高貸款額、延長最長擔保期及增加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等。計劃一直廣受業界歡迎，受惠的企業涵蓋各行各業，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已合共批出 3,042 億元貸款，惠及超過 68 600 家企業和 857 000 名僱員。

財政司司長在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繼續通過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並已把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8 年 3 月底，同時將「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6 年 11 月中，計劃下的總信貸保證承擔額將增加 200 億元。

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申請數字和獲批貸款額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企業的借款需要而定，政府和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隨着國家推進高水平雙向開放，內地企業更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政府設立「內地企業出海專班」舉辦推廣活動，吸引內地企業以香港為基地出海，並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內地企業出海專班」過去一年的運作情況如何？包括跨部門分工、會議次數、已落實或計劃中的主要推廣措施(如推廣活動、外訪、考察團等)？

(2) 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及舉辦推廣活動的財政開支為何？請分項列出主要開支類別(如平台建設、宣傳推廣、活動組織、專業服務對接、企業接待等)。

(3) 根據財政預算案，用於支援內地企業出海及專業服務平台的開支項目及金額為何？其中專門分配予「內地企業出海專班」、推廣活動及平台建設的預算分別有多少？具體措施包括哪些，以及如何評估成效？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

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自 2025 年 10 月成立以來，「出海專班」已召開 3 次由商經局局長主持的督導委員會會議。

除商經局外，「出海專班」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投資推廣署、貿發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

目前，「出海專班」已訂定初步工作計劃，將會陸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主動吸引內地企業落戶香港，並協助他們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主要具體工作包括：

- 聚焦招攬重點或具清晰戰略價值的內地企業，透過落戶香港然後「出海」，同時亦會透過各專班成員的網絡，支援不同內地企業「出海」；

- 在香港和內地省市舉辦不同產業主題的宣傳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獨特優勢，並吸引有意「出海」的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及經香港「出海」。其中，參考 2025 年 11 月在上海進博會期間舉辦推介會的成功經驗，「出海專班」將會繼續在內地舉行大型推介活動，加強宣傳效果；

- 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及

- 籌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率領的外訪考察團，讓有計劃「出海」的內地企業親自到訪目標海外市場，以了解當地市場情況。

投資推廣署會積極落實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招商引資績效指標，即在 2026 至 2027 年兩年期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計劃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

2026-27 年度，貿發局獲批一次性 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設立上述跨界別專業服務的電子平台。「出海專班」成員用於其他工作的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低軌衛星涉及龐大的前期資本投入，以及稀缺的頻譜資源分配，就此：

1. 政府有何措施會否制訂措施，吸引專業投資者及私募基金投資香港的衛星發射及數據服務產業，包括會否設立衛星產業配對基金，利用槓桿效應放大公共資源的效益？

2. 衛星數據是智慧物流、金融科技等高端產業的重要資產，政府在簡化牌照制度的同時，會否同步檢視現行促進數據跨境流動的各項措施，並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建立「衛星數據特區」試點，以便香港企業能更便捷地利用低軌衛星收集的實時數據，開發創新的商業應用場景？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就簡化申請營辦低軌衛星牌照的審批流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初步完成研究工作，並正制定簡化制度的詳細安排，目標於2026年內公布研究結果。我們希望透過簡化的申請制度，能吸引相關企業及人才來港發展，加速商業航天服務發展，把握太空經濟帶來的機遇。

作為秉持「耐心資本」理念的長期投資機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除了重點深耕現有的核心賽道及其相關應用外，亦密切關注和探索開拓其他前沿領域，包括RISC-V、腦機接口、商用航天等。港投公司將保持敏銳的市場觸覺，主動發掘具備頂尖技術實力、創新商業模式及國際視野的團隊與項目，當物色到合適項目便會以靈活的投資策略進行布局。同時，港投公司會積極引導及槓桿區域及國際長期資本共同投資，發揮「內

聯外通」的橋樑作用，推動香港成為全球耐心和創新資本的核心聚集地之一。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業界的需要，適時檢視現行政策，促進衛星科技的應用。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通訊辦合作，檢視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的推行情況，並研究提出優化實名登記制的建議，以打擊電話詐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現時已就「短訊發送人登記制」進行登記的機構最新數字及比例為何；

(b) 當局為推行及維持有關平台所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開支為何；

(c) 過去一年，通訊辦及電訊商分別就登記資料進行了多少次抽樣檢查；

(d) 過去一年，以虛假資料實名登記電話儲值卡的數目為何；當中成功檢控、成功定罪及相關罰則為何；

(e) 請列表說明，過往三年，有記錄的電騙個案於各大電訊商用戶的分布為何。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於2023年12月推出「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登記制)。在登記制下，只有已登記成為「已獲認證的發送人」的公司或機構，才可使用其以「#」號開頭的「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發出短訊予本地流動服務用戶，以進一步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人的身分及提高市民防騙意識。登記制推出至今已有816個公私營機構登記成為「已獲認證的發送人」，包括電訊業(67個)、銀行業(75個)、政府政策局／部門(56個)、法定

組織或其他相關機構(48個)及其他界別(570個)的公司／機構。推行登記制的有關人手和開支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承擔。

另外，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全面實施，規定所有在本地發出及使用的電話智能卡(包括上台月費服務和電話儲值卡)均須於啟動服務前完成實名登記。通訊辦自推出實名登記制以來，一直按運作經驗持續推出不同優化措施，包括電訊服務供應商(電訊商)須就已登記的電話儲值卡用戶資料進行定期抽樣檢查及就有懷疑的個案進行人工檢查。如被抽查的用戶未能按所屬電訊商指示核實登記資料，相關電話儲值卡有機會被取消登記。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約有 591 萬張電話儲值卡因客戶未能提供合乎登記要求的資料而被拒絕登記。另外，電訊商亦取消了約 405 萬張未合規的電話儲值卡的實名登記。

為加強實名登記制的有效實施，通訊辦已要求電訊商自 2024 年 10 月起以「智方便」作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在實名登記制下的預設登記方式，至於非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在網上登記平台進行實名登記的電話儲值卡，電訊商會先透過系統識別證件後啓動相關電話儲值卡，及後也會以人手核查系統內登記人提供的證件資料的真偽，如有發現未能遵從合規要求的電話儲值卡(例如懷疑使用偽冒證件進行登記等)，會取消其登記。

警方及通訊辦沒有備存過往 3 年電騙個案所涉電訊商用戶分布數字。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案第 130 段表示：隨着國家推進高水平雙向開放，內地企業更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政府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會舉辦推廣活動，吸引內地企業以香港為基地出海。我們亦會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

請問：

(1) 相關推廣活動預計來年度會舉辦多少場？舉行地點是香港還是內地各省市？

(2) 相關推廣活動以及貿發局撥款 500 萬元設立的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預計涉及的人手與開支為何？

(3) 貿發局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具體計劃內容及時間表為何？各專業企業及服務提供者可以如何加入？

(4) 內地企業以香港為基地出海，目前特區政府是否有具體要吸引的內地企業對象？如有，是否已有名單及企業數目？

(5) 廣東省南沙自 2023 年 10 月設有中國企業"走出去"綜合服務基地／中心，當中港澳專業機構亦有參與其中，為"走出去"的中國企業提供政策諮詢、投資促進、金融財稅、風險防範、爭議解決等國際化一站式服務。香港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設立的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計劃的運作形式及服務功能可以如何更突出本港的獨特優勢？未來將會如何更主動接觸內地企業？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投資推廣署負責統籌「出海專班」與內地企業的對接、舉辦推廣活動，並擔任「出海專班」督導委員會秘書處以統籌各專班成員的工作。其他「出海專班」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貿發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目前，「出海專班」已訂定初步工作計劃，將會陸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主動吸引內地企業落戶香港，並協助他們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主要具體工作包括：

- 聚焦招攬重點或具清晰戰略價值的內地企業，透過落戶香港然後「出海」，同時亦會透過各專班成員的網絡，支援不同內地企業「出海」；

- 在香港和內地省市舉辦不同產業主題的宣傳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獨特優勢，並吸引有意「出海」的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及經香港「出海」。其中，參考 2025 年 11 月在上海進博會期間舉辦推介會的成功經驗，「出海專班」將會繼續在內地舉行大型推介活動，加強宣傳效果；

- 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如香港的專業服務提供者有興趣加入該平台，可直接聯絡貿發局；及

- 籌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率領的外訪考察團，讓有計劃「出海」的內地企業親自到訪目標海外市場，以了解當地市場情況。

2026-27 年度，貿發局獲批一次性 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設立上述跨界別專業服務的電子平台。其他有關貿發局支援內地企業「出海」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其整體人手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分目 88L 香港貿易發展局(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500 萬元，用於供貿發局在出海專班下設立一個新的跨界別服務電子平台，以支援內地企業經香港「出海」，請告知：

1. 這個新的跨界別服務電子平台的具體功能為何？500 萬撥款的用途分項為何？預計推出時間為何？

2. 自出海專班成立以來，人手編制為何？

3. 自出海專班成立以來，具體工作為何？成效如何？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

目前，「出海專班」已訂定初步工作計劃，將會陸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主動吸引內地企業落戶香港，並協助他們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主要具體工作包括：

- 聚焦招攬重點或具清晰戰略價值的內地企業，透過落戶香港然後「出海」，同時亦會透過各專班成員的網絡，支援不同內地企業「出海」；

- 在香港和內地省市舉辦不同產業主題的宣傳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獨特優勢，並吸引有意「出海」的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及經香港「出海」。其中，參考 2025 年 11 月在上海進博會期間舉辦推介會的成功經驗，「出海專班」將會繼續在內地舉行大型推介活動，加強宣傳效果；

- 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及

- 籌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率領的外訪考察團，讓有計劃「出海」的內地企業親自到訪目標海外市場，以了解當地市場情況。

2026-27 年度，貿發局獲批一次性 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設立上述跨界別專業服務的電子平台。「出海專班」成員用於其他工作的人手，已納入各自的整體人手編制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32段中提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一直深受企業歡迎。政府會向基金注資二億元，將「申請易」的資助上限提高至每宗十五萬元，並為企業應用AI提供更針對性資助，請告知：

1. 二億元注資中，用於企業 AI 應用的資助金額佔比為何？相關的資助申請門檻、資助範疇、單個項目資助上限及審批流程分別為何？

2. 過去 3 年，「BUD 專項基金」的接獲申請數目、獲批申請數目、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金額、主要受惠行業的詳情如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新增二百億元信貸保證承擔額後，2026-27 年度的預計申請量及放款規模為何？針對 AI、新型工業化等重點行業的中小企，有否額外的擔保優惠措施？

3. 2026-27 年度，特區政府針對中小企數智化轉型有何整體的支援計劃？相關的預算總額及預計可覆蓋的企業數量為何？

4. 如何評估「BUD 專項基金」的成效？

5. 在「市場推廣基金」的特別措施於 2026 年 6 月底結束後，把該基金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預計「市場推廣基金」有多少結餘可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透過財政支援、能力提升、宣傳推廣、市場拓展等不同政策措施，推動中小企業多元發展與升級轉型，提升競爭力。

當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旨在資助香港企業推行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涵蓋 3 大範疇的項目，從而提升企業競爭力，開拓更多元化市場。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現時，每個一般申請和「電商易」項目資助上限為 80 萬元，而「申請易」每宗申請資助上限為 10 萬元。「BUD 專項基金」所有申請均先由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根據申請指引內所訂明的申請資格和資助準則，按既定程序就企業提交的申請和相關證明文件作初步評審，然後會將申請提交政府跨部門委員會審閱，最後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和審批。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以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及提高「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現時 10 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有關金額將成為「BUD 專項基金」總承擔額的一部分，當中並無指定使用於推行有關人工智能元素項目的款額。資助中小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項目方面，政府會為企業提供清晰指引，明確指出在符合「BUD 專項基金」資助條件的前提下，於合資格項目中應用人工智能為可資助的項目，例如為企業網站創建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以加強企業的營銷推廣拓展市場，及／或採用人工智能確保生產線符合目標市場的規管標準，以提升企業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

「BUD 專項基金」於過去 3 年(即 2023 年至 2025 年)，共接獲 17 348 宗申請，批出 7 122 宗申請，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金額為 64.7 萬元。相關申請企業的主要行業包括批發及零售、進出口貿易、資訊科技、紡織及製衣，以及電子等。政府一直透過基金秘書處生產力局進行項目完成和年度回顧問卷調查，評估「BUD 專項基金」的成效。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約 98%的回應企業認為「BUD 專項基金」有助企業發展業務。企業亦表示「BUD 專項基金」能為他們在提升形象、品牌／產品／服務知名度，以及整體競爭力等各方面提供協助。

現時，「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的開支由「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承擔，該基金亦同時涵蓋「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市場推廣基金」於 2026 年 7 月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後，「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將繼續用以支付「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非上市企業的競爭力。另外，政府 2026-27 年度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的 16.3 億元，已計及「市場推廣基金」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後的所需開支。

另一方面，自「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於 2012 年推出以來，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的經濟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延長計劃的申請期、增加最高貸款額、延長最長擔保期及增加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等。計劃一直廣受業界歡迎，受惠的企業涵蓋各行各業，而從事人工智能及新型工業化等行業的中小企業只要符合申請資格，亦能同樣受惠。截至 2026 年 2 月底，計劃已合共批出 3,042 億元貸款，惠及超過 68 600 家企業和 857 000 名僱員。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申請數字和獲批貸款額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企業的借款需要而定，政府和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在推動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方面，由數字政策辦公室監督推行的「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配對資助形式協助餐飲、零售、旅遊及個人服務界的中小企業應用 3 個類別的現成基礎數碼方案，加快數碼轉型。政府現正就優化先導計劃進行檢討，包括加入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數碼方案，以及新一輪計劃的資助細節等，預計需額外撥款 3 億元。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6 年下半年諮詢立法會後推出經優化的先導計劃。

與此同時，政府自 2019 年已整合 4 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即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生產力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TecONE，提供「四合一」綜合服務，方便中小企業在上述任何一個中心獲取諮詢和轉介服務。截至 2026 年 2 月底，4 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合共處理超過 269 000 宗查詢。4 個中小企服務中心不時合作舉辦「四合一」研討會系列，例如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電子商貿，開拓海外和內地市場等不同主題舉辦研討會，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

政府亦已於 2020 年 1 月設立由生產力局營運的「中小企資援組」(「資援組」)，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和為中小企業提供能力提升服務。政府已撥款 1 億元，讓「資援組」從 2023 年起 5 年間加強服務。截至 2026 年 2 月底，「資援組」已處理超過 37 800 宗查詢，舉辦或參與 16 場展覽會、超過 70 場實體或網上研討會和超過 330 場推廣活動。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2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繼續監督「經貿一站通」的推行情況，聯合各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在該平台下緊密合作，支援本地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進行外訪，探索海外市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經貿一站通」自去年底組成，人手編制與上述三個部門的關係為何？各佔比例為何？

2. 開支是否由三個部門攤分，比例為何？預算為何？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作為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設立「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強化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三位一體的協作，發揮互補優勢，共同於海外加強推廣香港的經貿及投資。「經貿一站通」聚焦支援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主動組織本地相關企業等進行海外商務考察，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協助港商於海外市場尋找商機。在過程中，投資推廣署會物色當地企業來港與本地業界對接，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

在「經貿一站通」框架下，經貿辦擔任統籌角色，協調三方合作並整合資源，為海外活動提供在地支援；貿發局主要負責組織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參與海外活動，並籌劃商貿配對、展覽及會議平台，協助對接國際買家；

投資推廣署則重點物色海外企業及投資者，並為有意落戶香港的企業提供支援，促成業務合作與投資項目。

「經貿一站通」旨在透過加強三者的協同效應以提升海外經貿及投資推廣活動的效益。有關工作及活動開支屬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整體工作及預算的其中一環，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 160 段及總目 78「知識產權署」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當局聯同金管局於去年底推出了「知識產權融資沙盒」。為了解項目的初期成效及行政資源投放，可否告知本會：

(1) 自沙盒推出至今，接獲參與試點項目的企業申請總數為何？當中成功透過該沙盒與三間主要銀行完成配對並獲批融資的個案數目，以及涉及的總融資金額為何？

(2) 知識產權署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 2026-27 年度，預留了多少經常性開支及專責人手(包括公務員及外聘顧問)以監察及支援該沙盒的運作？

(3) 當局預計何時會對沙盒進行全面檢討？有否訂立具體時間表及指標，將參與機構由目前的三間主要銀行擴展至其他金融機構及創投基金？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去年年底推出知識產權融資沙盒(沙盒)，協助試點行業(特別是科技行業)利用知識產權進行融資。香港 3 家主要銀行及來自不同企業的客戶、法律及專業服務機構等參與試點項目。

沙盒目前有數宗試點個案在推進中，參與銀行正積極與相關客戶及專業服務機構協商知識產權融資安排。

沙盒旨在提供一個協作和風險可控的環境，以「先行先試」的方式，讓各持份者共同測試整個融資安排和累積實務經驗。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會聯同金管局密切留意沙盒的運作情況，適時收集各持份者意見，總結市場反應及經驗，並作後續安排，以期逐步建立一個更全面的知識產權融資生態圈。

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屬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推行沙盒的有關開支已納入局方及署方各自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63 段宣布，知識產權署將與職訓局(VTC)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當局為此預留了 5,200 萬元，目標今年底啟動，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鉤的在職培訓。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詳細列出該 5,200 萬元撥款的運用細則，包括建校、設備前期開支、課程開發費用、導師薪酬及預期招聘的全職人手編制為何？

(2) 學院在首兩年先導期內，預計每年能提供多少個培訓名額？涵蓋哪些具體的專業範疇(如專利代理、知識產權仲裁與調解等)？

(3) 當局有否計劃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或海外相關機構探討資歷互認機制，讓學院的畢業生能直接參與大灣區或國際的知識產權服務？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為加強知識產權相關的在職培訓工作，滿足各行各業在不同範疇利用知識產權的需要，知識產權署正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學院)。有關課程的設計和規劃將更具系統和認受性，內容亦會更多元化和深入，會因應市場和政策需要，設有不同的廣度、深度和焦點。課程將涵蓋知識產權的創造、保護、管理、轉化及商品化、爭議解決等範疇，並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外觀設計等主要知識產權領域，以協助學員在業務過程中掌握知識產權全鏈條的相關知識，從而妥善制定及執行商業策略。合適的課程會與資歷架構相應級別掛鈎。在制定課程的過程中，我們會廣泛收集不同業界的意見。

學院的目標對象是各行各業的從業員，涵蓋科技創新、文化創意、工商、專業服務等產業；本地的創新主體(包括科研機構、初創和中小企業)，以至從事知識產權貿易和商品化的企業和服務提供者，皆可受惠。學院在兩年先導期內，預計可為約 2 000 名學員提供培訓。

政府已預留 5,200 萬元，支持學院的籌建及首兩年營運所需的各項開支，包括薪酬、教學設施、資訊平台、課程開發及設計、資歷認受、宣傳推廣，以及其他行政和營運開支等。學院將利用職訓局現有的教學場地，無需另建校舍，因此預留撥款不涉及建校費用。具體撥款安排方面，知識產權署會與職訓局進一步磋商，並在資助協議中訂明實施安排的細節。

在人手方面，為籌備成立學院，知識產權署會先調撥內部人員，負責與職訓局商討相關工作。至於學院整體運作所涉及的其他人手安排，知識產權署會與職訓局在落實整體工作計劃及具體實施安排時進一步敲定。

學院會積極探討與海內外大專院校、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等機構合作，包括合辦課程、舉辦交流活動，以及探討資歷認受等安排。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58 段提及香港正積極發揮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政府會完善稅務及制度配套、培育人才、發揮專業服務優勢，推動知識產權交易及融資，助力經濟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財政預算案第 159 段提及，政府正就購買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諮詢業界，有關預算開支將如何評估；以及

2. 為了提升文化知識產權(IP)的經濟價值，政府預計利用哪些平台來促進跨境交易與商業轉化？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經諮詢稅務局及文創產業發展處(文創處)後，我們的回覆如下：

政府經檢討企業購買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相關資本開支的稅務扣除安排後，計劃適度擴闊有關利得稅的扣除範圍，包括容許從相聯者購買若干知識產權的成本獲得扣稅，以及容許就在特許安排中為取得知識產權使用權而支付的預付特許費用獲得扣稅，從而降低相關交易成本，加大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發展。我們已於今年 1 月底展開為期兩個月的業界諮詢，以敲定立法建議。有關工作已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文創處一直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推動更多香港和境外文創項目加入「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平台」)，包括聯繫業界協會及機

構，以促成在「平台」上共享相關的文創資料。同時，貿發局積極透過社交媒體宣傳，並於境內外活動進行推廣，以吸引更多境內外文創項目加入「平台」。文創處亦陸續推動業界將「創意智優計劃」產生的文創項目加入「平台」，進一步豐富文創資料庫，促進相關交易及商業轉化。

此外，貿發局會持續在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國際授權展、香港書展及「平台」中加入更多市場交易元素，尤其是在文化創意領域，包括增加商務配對活動、提供更多知識產權貿易的市場資訊和專業服務配套，加強支援本地原創作品打入內地及國際市場。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提及商經局與工貿署合作，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推出有關擴大基金資助範圍的特別措施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然而在到期日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將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發揮協同效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統計「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過往投放於境外市場及本地市場的資助額度分布？如有，請列出過往五年的分布比例；

2. 上述兩項基金整合後，會否設定投放境外市場及本地市場的資助額度比例，尤其劃撥特定額度以支持拓展本地市場項目？如有，請列出分布比例。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提供資助，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有鑑於新冠疫情，政府於 2021 年推出為期兩年的特別措施，擴大「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至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同時放寬只限中小企業申請的要求。政府於 2022 年延長特別措施至 2026 年 6 月底。由 2021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底，「市場推廣基金」就涉及「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及網上展覽會的申請批出的資助額約 9 億 4,027 萬元，佔同期整體批出金額約 39%。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開拓更

多元化的境外市場。政府於 2025 年 3 月宣布「市場推廣基金」會在其於 2021 年因應疫情推出的特別措施(包括擴大資助範圍至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結束後，於 2026 年 7 月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市場推廣基金」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後，申請企業需按照「BUD 專項基金」的框架和規定提出申請。根據現行規定，可獲「BUD 專項基金」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參加以基金涵蓋的市場為目標的貿易展覽會。如涉及香港展會，申請企業需要說明該展會與發展目標市場業務的直接關係，例如過往展會帶來的成效。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32 段提及，政府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將「申請易」資助上限提高至每宗 15 萬元，並為企業應用 AI 提供更針對性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演辭內提及的 AI 資助與今年下半年推出的優化版「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是否有重疊部分？

2. 請評估中小企應用 AI 方案可能涉及哪些範疇？

3. 請列出針對性的 AI 資助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是政府支援中小企業的其中一項措施，目的是資助香港企業透過升級轉型和提升競爭力，開拓包括中國內地一共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不論從事製造或服務行業，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根據「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指引，任何開支項目如已獲／將獲其他政府資助計劃資助，將不會在「BUD 專項基金」下再次獲得資助，不會出現重疊或重覆資助的情況。因此企業可按其運作需要，揀選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並會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助力企業推行合資格的人工智能措施，進一步發展境外市場的業務。政府會為企業提供清晰指引，明確指出在符合「BUD 專項基金」資助條件的前提下，於合資格項目中應用人工智能為可資助的項目，例如為企業網站創建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以加強企業的營銷推廣拓展市場，及／或採用人工智能確保生產線符合目標市場的規管標準，以提升企業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

另一方面，由數字政策辦公室監督推行的「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配對資助形式協助餐飲、零售、旅遊及個人服務界的中小企業應用 3 個類別的現成基礎數碼方案，加快數碼轉型。政府現正就優化先導計劃進行檢討，包括加入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數碼方案，以及新一輪計劃的資助細節等。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6 年下半年諮詢立法會後推出經優化的先導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推行「BUD 專項基金」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BUD 專項基金」在 2026-2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9.98 億元，包括提供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秘書處推行「BUD 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以及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的資助額。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提到透過「經貿一站通」平台，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駐海外經貿辦及投資推廣署等合作，進行對外推廣工作，以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和投資樞紐的地位，並促進雙向貿易流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期間，有多少企業或個體透過「經貿一站通」平台投資香港的項目或開設公司？為香港帶來多少實際投資額，以及相關項目的行業分佈(如高增值產業或中小企)；

(二) 「經貿一站通」平台具體如何協助中小企進行外訪及雙向投資(如提供海外網絡配對或一站式服務)？過去一年平台的用戶數、使用數據(如登錄次數、成功配對案例)及成效為何；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預算分配詳情(包括人力及推廣開支)為何；

(三) 預計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透過「經貿一站通」平台舉辦多少次活動以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企業投資香港？相關活動的目標企業數目及預期投資額為何？

提問人：范駿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作為2025年《施政報告》的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設立「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強化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三位一體的協作，發揮互補優勢，共同於海外推廣香港的經貿及投資。「經貿一站通」聚焦支援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主動組織本地相關企業等進行海外商務考察，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協助港商

於海外市場尋找商機。在過程中，投資推廣署會物色當地企業來港與本地業界對接，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此外，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會在「經貿一站通」下加強三方協作，持續於海外合作舉辦不同的經貿及投資推廣活動。

就籌備「經貿一站通」的海外考察團，工業貿易署早前已諮詢本地工商組織、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在開拓海外新市場或設立業務方面的需要與意願。在籌劃海外考察團時，我們會綜合考慮它們的需要和意願，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目標市場的相應安排、考察的合適時間等)，以確保考察團的成效。由於考察團能否成行取決於企業參與意願和相關業務需要，以及海外環境市場因素，我們並未為考察團設定硬性指標。我們會累積相關經驗，持續檢視考察團的成效。

「經貿一站通」旨在透過整合三者現有資源以提升海外經貿及投資推廣活動的效益。有關工作及活動開支屬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整體工作及預算的其中一環，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提到當局積極推動「一帶一路」建設，以開拓「一帶一路」商機。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推動「一帶一路」相關工作的總開支為何？其中組織代表團出訪、高峰論壇及聯席會議的具體撥款分項，以及與中央部委政策聯動的協調開支為何；

(二) 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計透過上述活動接觸／對接多少「一帶一路」國家企業？已促成多少項目合作，為香港帶來多少實際投資額或貿易訂單的數目為何；

(三)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計舉辦多少項「一帶一路」相關活動？預計總開支及目標企業對接數目為何？如何評估對香港企業爭取項目機會及青年專業人士參與的成效？

提問人：范駿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在 2025-26 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的人手編制為 19 個職位，修訂預算開支約為 3,371.8 萬元。組織代表團出訪、高峰論壇和聯席會議，以及與中央部委政策聯動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整體預算內，未能分開量化。

年度旗艦活動「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是促進企業和項目對接的其中一個重要平台。2025 年「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吸引約 6 200 名來自超過 70 個國家

及地區的政商界翹楚參加，展示超過 300 個投資項目，並促成逾 800 場一對一項目對接會，以及 45 份合作備忘錄，這些備忘錄連同在論壇前落實的新項目和交易，總值約 10 億美元。

組織商貿外訪團到「一帶一路」國家考察亦是協助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拓展商機的重要渠道。2025 年 5 月，行政長官率領 50 多位香港商貿代表和內地企業代表組成的商貿代表團前往卡塔爾和科威特訪問，達成共 59 項合作備忘錄和協議合作。2025 年 6 月及 12 月，「一帶一路」專員分別率領代表團訪問印尼和馬來西亞以及越南。代表團與當地政府官員、商界領袖、專業團體及企業代表會面、出席當地重點工程項目簡介會，以及見證共 26 份合作備忘錄和商業協議。

我們將在 2026 年繼續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 7 500 人；聯繫不少於 560 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以及舉辦經貿代表團到 5 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共約 120 人參加。

在 2026-27 年度，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將維持為 19 個職位，整體預算開支約為 3,915.9 萬元。上述各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整體預算內，未能分開量化。

我們會從政策和執行層面檢視推動共建「一帶一路」相關工作(包括促進企業和項目對接等)的成效，並持續優化工作策略。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支援中小企及初創企業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貿發局支援中小企及初創企業升級轉型及開拓市場計劃的開支為何？惠及企業數目及行業分佈為何？

(二) 過去一年「貿發網」新登記用戶數目、網上採購平台訪問次數及廣告商數目各為何？相關平台營運開支為何？

(三)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貿發局支援初創及中小企的預計開支，以及目標惠及企業數目為何？

提問人：范駿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致力為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和活動，促進企業升級轉型及開拓市場，當中包括專為中小企業提供建立品牌、開拓市場、數碼轉型、生產及供應鏈方案及可持續發展等專業諮詢的「T-box 升級轉型計劃」。自 2020 年 4 月推出至今，該計劃已經有超過 5 500 名香港中小企業代表參與，受惠企業涵蓋時裝紡織、醫療健康及護理、電子產品、商業顧問及服務等多個行業。

貿發局一直透過旗下網上採購平台「貿發網」，協助採購商與供應商聯繫和拓展業務。2025 年，「貿發網」錄得逾 260 000 個新登記用戶，訪問次數超過 14 000 000，廣告商數目約有 27 000 個。平台的廣告商數目受不同

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形勢、商家經營環境及其採購意欲等。貿發局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適時調整策略以作出應對。上述工作以至支援初創及中小企業的開支，已納入貿發局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推廣貿易及服務活動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貿發局推廣貿易及服務活動的總開支為何？涉及活動數目及參與公司數目各為何；

(二) 過去一年，內地及海外企業或個體參展本地展覽會的數目為何？相關開支及成效如何；

(三)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貿發局上述活動的預計開支及目標買家／參與公司數目為何？

提問人：范駿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透過舉辦國際展覽、會議、商貿配對等多元化活動，致力為香港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及環球市場機遇。

貿發局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整合不同展覽、或在原有展覽加入新元素、新環節及新展區，因此每年舉辦的展覽數目或有增減。2025 年，貿發局合共舉辦 673 項推廣貿易及服務的活動，吸引 74 843 家公司參與。2025 至 26 年度(截至 2026 年 3 月初)，貿發局在本港舉辦了 36 項展覽，合共吸引 402 077 名內地及海外買家，以及 22 079 家內地及海外參展商。2026 年，貿發局預計會舉辦 670 項推廣貿易及服務活動，吸引逾 72 000 間公司參與；亦會在本港舉辦 37 項展覽，預期吸引超過 390 000 名內地及海外買家。

上述工作的開支已納入貿發局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2 年，涉及本地電話／短訊詐騙個案的數字為何，當中有幾多宗是與電話儲值卡有關；

(二) 過去 2 年，電訊商定期抽查已登記的電話卡資料及加強核查懷疑個案的次數為何，當中共有幾多張電話卡因此而被取消登記；

(三) 除電話智能卡外，當局過去 2 年有否收到詐騙個案及舉報是以本地有線電話號碼作出詐騙，針對有關狀況(包括偽造來電顯示)，當局有何應對措施及對有關號碼加強執法；

(四) 來年度用於宣傳有關優化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的相關開支各為何？當局對優化措施在減少電話／短訊詐騙方面的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范駿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過去兩年，警方所接獲的電話騙案數字如下，當中超過七成電話由本地打出。

電話騙案	2024 年	2025 年
案件(宗)	9 204	8 621

警方未有就當中與電話儲值卡有關的電話騙案案件宗數作分類備存。

另外，釣魚騙案大多以發送短訊形式進行。過去兩年，警方所接獲的釣魚騙案數字如下：

釣魚騙案	2024 年	2025 年
案件(宗)	2 731	1 093

警方未有就當中由本地電話發送短訊及與電話儲值卡有關的案件宗數作分類備存。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全面實施，規定所有在本地發出及使用的電話智能卡(包括上台月費服務和電話儲值卡)均須於啟動服務前完成實名登記。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自推出實名登記制以來，一直按運作經驗持續推出不同優化措施，包括電訊服務供應商(電訊商)須就已登記的電話儲值卡用戶資料進行定期抽樣檢查及就有懷疑的個案進行人工檢查。如被抽查的用戶未能按所屬電訊商指示核實登記資料，相關電話儲值卡有機會被取消登記。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約有 591 萬張電話儲值卡因客戶未能提供合乎登記要求的資料而被拒絕登記。另外，電訊商亦取消了約 405 萬張未合規的電話儲值卡的實名登記。

為加強實名登記制的有效實施，通訊辦已要求電訊商自 2024 年 10 月起以「智方便」作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在實名登記制下的預設登記方式，至於非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在網上登記平台進行實名登記的電話儲值卡，電訊商會先透過系統識別證件後啟動相關電話儲值卡，及後也會以人手核查系統內登記人提供的證件資料的真偽，如有發現未能遵從合規要求的電話儲值卡(例如懷疑使用偽冒證件進行登記等)，會取消其登記。

除實名登記制以外，通訊辦及警方一直與電訊商緊密合作，從電訊服務角度制定和實施一系列源頭堵截措施打擊電話詐騙，包括要求電訊商根據警方提供的詐騙紀錄暫停涉嫌進行詐騙的電話號碼之電訊服務及阻截用戶登入懷疑詐騙網站、暫停特定運作模式的電話號碼的電訊服務、攔截以「+852」為開首的可疑來電、就其他以「+852」開首的境外來電向流動用戶發送話音提示或文字訊息、就新啓動的流動電話儲值卡打出的電話播放話音提示，以及推出「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等，以協助市民防範可疑來電和短訊。

涉及以本地固網電話進行的詐騙大多為以短訊形式假冒客服的騙案。自 2025 年初開始，有騙徒假冒社交媒體平台或電訊商等發送詐騙短訊，訛稱受害人的合約或訂閱已到期，誘騙受害人致電本地固網電話號碼以取消服務，而假冒客服人員的騙徒會誘導受害人在虛假網站或平台輸入理財資料，以盜取其網上理財帳戶名稱及密碼等。就此，警方會要求電訊商停止涉案的可疑電話號碼的電訊服務。警方亦不時進行網上巡邏，如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現詐騙或違法廣告、訊息或帳號，會要求相關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移除，並積極追查犯案人士的下落。

為加強市民防範電騙的意識，在過去兩年，通訊辦舉行了 224 場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 25 場巡迴及小型展覽、68 場社區及學校講座、42 場學校巡迴劇表演、56 場路演活動、18 場宣傳車活動及 15 次其他形式的宣傳。自 2025 年 5 月起，通訊辦亦聯同防電騙地區大使在全港十八區展開一連串路演活動。通訊辦會於 2026 年繼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通訊辦正全面檢視實名登記制的整體運作及從不同角度強化打擊電話詐騙的措施。

以上工作由商經局和通訊辦以現有人手資源應付，並不涉及額外財政及人力資源。通訊辦人手和開支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承擔。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資助鄉郊偏遠地區擴展光纖網絡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資助鄉郊及偏遠地區擴展光纖網絡計劃的總開支為何？惠及多少偏遠地區村莊或鄉郊地點，以及相關新連接戶數目估計為何；現時仍有多少偏遠地區仍未擴展光纖網絡的比例有多少；

(二) 過去一年光纖及流動網絡資助計劃的申請及批出數目各為何？涉及開支金額及有關地區的網絡覆蓋率提升情況為何；

(三)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資助計劃預計開支，以及目標新增覆蓋的村莊或鄉郊地點數目為何？針對政府發展北部都會區，當局會否優先將光纖及流動網絡覆蓋新界北的鄉郊偏遠地區以及將開放禁區的地段？

提問人：范駿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為擴展郊區光纖及流動網絡覆蓋，政府已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鼓勵電訊商加強於郊區的網絡基建，有關計劃的進度綜合如下。

政府於 2018 年推出並正有序落實「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光纖資助計劃)，資助固定網絡營辦商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就此，政府於 2019 年至 2020 年批出光纖資助計劃全部 6 個中標項目，共涵蓋 235 條鄉村。迄今計劃已為 233 條鄉村鋪設光纖網絡，預期於 2026 年年底前完成所有鋪設，屆時可惠及約 11 萬名村民。

光纖資助計劃於 2018 年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筆過 7.744 億元撥款，2025-26 年度的開支約 1.589 億元，2026-27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 7,290 萬元。有關資助會在相關工程項目完成及經核查後方會批出予相關固定網絡營辦商。

隨著鄉郊光纖網絡的擴展，固定網絡營辦商可望進一步向光纖資助計劃以外的地區提供較高速的寬頻服務，同時為推展其他不同類型的電訊服務(例如第五代流動通訊(5G)服務及 Wi-Fi 無線上網)提供所需的光纖鏈路連接，亦有助配合下一代流動通訊服務包括第六代流動通訊服務的發展，支援更高的網絡容量和傳輸速度。

此外，政府於 2025 年 7 月推行「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鄉郊資助計劃)，資助流動網絡營辦商於全港不同地區的郊野公園、離島及其他偏遠鄉郊地區設置約 50 個無線電基站(基站)。預計鄉郊資助計劃下所有基站將於 4 年內陸續落成啟用，屆時郊野公園的流動網絡覆蓋將會由目前八成提升至九成以上，而主要政府行山徑的覆蓋率更可由 95%進一步達至 98%以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至今共接獲 16 個申請，其中 11 個申請已獲批。獲資助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正陸續籌備展開工程，預計首批涉及 11 個基站將於 2026 年內完成建設並啟用。通訊辦會繼續與流動網絡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快推展餘下基站的設置工程。鄉郊資助計劃於 2026-27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 4,400 萬元。

政府將繼續發揮「促進者」角色，透過不同措施增加通訊基建設施，完善本港(包括新發展區)的網絡覆蓋及容量。除了推行上述資助計劃，在經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批出建築圖則的新建及重建指明建築物須預留空間讓流動網絡營辦商裝設和維持流動通訊設施，而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房屋亦已跟隨有關安排。政府亦會繼續開放政府場地和物色適合設施(如巴士站、燈柱、電話亭等)便利流動網絡營辦商興建基站。通訊辦亦正積極鼓勵及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提前規劃新發展區的電訊基礎設施，以確保配合新發展區的不同發展需求。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提到與工業貿易署合作，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包括擴大「BUD專項基金－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涵蓋東盟10個國家，以及擴大「BUD專項基金－申請易」的資助範圍以涵蓋網上銷售平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上述三個資助每年的申請數目、批出的個案以及金額為何；

(二) 上述優化措施的具體實施時間表及資格條件為何、預計惠及多少中小企；

(三) 與「市場推廣基金」整合後的理順措施，將會為中小企帶來那些額外支援？會否計劃進一步放寬 BUD 專項基金計劃申請至促進本地市場業務，以令更多企業及項目受惠？

提問人：范駿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

政府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擴大「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涵蓋東南亞國家聯盟 10 個國家、增加網上銷售平台為「申請易」可獲資助的項目，及提供更針對性資助予企業推行綠色轉型項目等。自優化措施推出至 2026 年 2 月底，獲批資助的企業超過 2 200 家；所有按照《商

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過去 3 年(即 2023 年至 2025 年)，「BUD 專項基金」共接獲 17 348 宗申請，當中 7 122 宗申請獲批，相關資助金額達 46.1 億元。

「BUD 專項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開拓更多元化市場。為聚焦資源以裝備企業升級轉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會在其特別措施結束後，於 2026 年 7 月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讓企業透過「BUD 專項基金」在升級轉型的前提下進行宣傳推廣，以發揮協同效應。政府在 2025 年《施政報告》及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合共 16.3 億元，以實施一系列加強對中小企業支援的措施，包括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百分之二十至 48 個經濟體、加強宣傳和協助企業透過「申請易」參與展覽會和出口推廣活動、提高「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現時 10 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等，並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提到與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合作，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包括再推「還息不還本」安排、延長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及最長貸款擔保期，並提供「部分本金還款」選項，以減輕中小企還款負擔。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申請企業數目、批出總融資金額及平均擔保比率為何？還款情況（如逾期率及「還息不還本」使用比例）如何？上述優化措施對緩解中小企資金流壓力的評估成效為何；

(二) 預計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申請企業數目、批出總融資金額及受益行業分佈為何？

提問人：范駿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在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間，計劃下八成和九成擔保產品的累計申請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於2012年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於2019年推出 而申請期已於 2026年3月底結束)
接獲申請(宗)	1 808	3 768
獲批申請(宗)	1 602	3 350
獲批貸款額(元)	64億	54億

至於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雖然申請期已於 2024 年 3 月底結束，但部分在申請期完結前遞交的申請在 2024 年 4 月或之後批出。在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間，共有 4 宗申請獲批，每家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為 200 萬元。

自計劃於 2012 年推出以來，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的經濟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延長計劃的申請期、增加最高貸款額、延長最長擔保期及增加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等。相關優化措施旨在增加還款彈性，給予借款企業更多調節資金周轉的空間，有助減低壞帳風險和政府的損失。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在獲批的逾 116 000 宗貸款申請中，約 41 000 宗已如期全額清還，涉及貸款額約為 1,134 億元；有累計 50 090 宗及 13 801 宗分別獲批舊和新的「還息不還本」安排，涉及貸款額分別約為 1,101 億元和 312 億元，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八成 擔保產品 (於2012年 推出)	九成 擔保產品 (於2019年推出 而申請期已於 2026年3月底結束)	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 (於2020年推出 而申請期已於 2024年3月底結束)
累計獲批舊「還息不還本」安排(宗)[註1] (佔相關獲批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1 601 (11%)	1 556 (15%)	46 933 (72%)
累計獲批新「還息不還本」安排(宗)[註2] (佔全部獲批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743 (3%)	1 815 (9%)	11 243 (17%)

註 1： 舊「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結束，因此不適用於其後批出的貸款。

註 2： 新「還息不還本」安排在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並於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延續 1 年，申請期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結束。

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申請數字和獲批貸款額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企業的借款需要而定，政府和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4) 廣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表示，商經局將協助處理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和規管事宜。鑒於業界經營壓力持續增加，而相關規管涉及政府資源投放及行政成本。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有關當局就電視及廣播發牌、規管及監察工作的年度開支詳情為何？請分項列出人手編制、行政開支，以及相關資源如何分配於免費電視、收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

2. 鑒於三間免費電視牌照將於 2027 及 2028 年陸續續期，政府預計續牌審批及相關規管檢討過程需動用多少額外財政及人力資源？請說明預算分配方向，以及如何確保資源使用能帶來最大經濟效益，例如減低業界成本並提升廣播業整體競爭力；

3. 政府有否評估現行規管框架(包括內容及時段要求、廣告限制及牌照費用)對業界營運開支的影響，以及未來續牌時是否計劃調整資源投放，以優化行政效率並減輕業界負擔，從而間接支持廣播業的可持續經濟貢獻？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香港 3 家本地免費電視牌照持牌機構的牌照有效期將於 2027 年及 2028 年屆滿，持牌機構已分別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提交牌照續期申請。通訊局已根據《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就持牌機

構的過往表現及續牌計劃作全面評估，並在考慮持牌機構的表現、業界和公眾的意見，及市場最新發展等因素後，於 2026 年 3 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續牌申請及牌照條件(包括相關的廣播規管安排)提交建議。

根據《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通訊局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的監管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為通訊局的行政機構，協助通訊局處理牌照、規管及監察等相關工作。有關人手和開支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承擔。

就 3 家本地免費電視牌照持牌機構的牌照續期，有關工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辦以現有人手資源應付，並不涉及額外財政及人力資源。政府與通訊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廣播業的發展，適時檢討現行的規管架構，務求能與時並進，以符合市民的期望及促進廣播業的健康持續發展。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130段提出，政府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會舉辦推廣活動，吸引內地企業以香港為基地出海，並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檢測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請告知：

(a) 內地企業出海專班至今已舉辦多少場推廣活動？覆蓋哪些內地省市及行業？預計 2026 至 2027 年度將新增多少場活動及目標接觸多少家內地企業？

(b) 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的具體營運模式為何？平台何時正式投入運作？預計首年可服務多少家企業？

(c) 除諮詢服務外，平台會否設立專門窗口或通道，協助內地企業處理與出海相關的稅務、法律合規、知識產權保護等事宜？

(d) 平台如何確保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的質素及服務水平？會否設立認證機制或服務評級制度，供出海企業參考？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

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

目前，「出海專班」已訂定初步工作計劃，將會陸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主動吸引內地企業落戶香港，並協助他們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當中包括在香港和內地省市舉辦不同產業主題的宣傳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獨特優勢，並吸引有意「出海」的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及經香港「出海」。其中，參考2025 年 11 月在上海進博會期間舉辦推介會的成功經驗，「出海專班」將會繼續在內地舉行大型推介活動，加強宣傳效果。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有關工作由貿發局負責統籌，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及知識產權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有關專業服務提供者名單採納了由律政司副司長領導的「出海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相關「出海專班」成員、專業團體及行業組織等的專業意見。

投資推廣署會積極落實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招商引資績效指標，即在2026 至 2027 年兩年期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計劃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 136 段提出，政府會預留一億元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請告知：

(a) 遊艇展覽是否包含在措施範圍以內，若是，上述預算將如何用於吸引國際遊艇展覽來港？若否，原因為何？

(b) 過去五年，香港舉辦多少場遊艇展覽？規模為何？政府有否對在港舉辦遊艇展覽提供支援？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分別於 2023 年 7 月及 2025 年 7 月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及「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透過提供場租獎勵，吸引不同規模的本地和國際展覽持續在港舉行。除了「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所涵蓋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外，「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亦加入了中環海濱活動空間及西九文化區這兩個新的指明場地。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未有接獲與遊艇展覽相關的申請。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為推動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和品牌建設，特區政府會預留 1 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把香港打造成展示內地及海外品牌的首選平台，並吸引高消費的商務旅客和帶動高增值經濟活動。我們正制訂相關安排及執行細節。

有別於過往透過獎勵計劃資助展覽場租，我們將試行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財政資助，並與法定機構及相關機構合作，善用其專業知識、網絡及配套服務，以物色具嶄新元素和質素的大型國際展覽落戶香港，藉此為會展業注入新動力，並將香港打造成為內地及海外首選的品牌展示平台。我們會在確保公帑妥善運用的大前提下，因應每項展覽活動的性質及具體內容，考慮合適的資源投放方式及資助金額。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應對本港人口高齡化，政府已成立「銀髮經濟工作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牽頭推動促進「銀色消費」的相關工作，以推動銀髮經濟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否就「銀色消費」市場規模及本港銀髮族的實際需求與消費模式進行統計分析；如有，相關研究數據及涉及開支為何；如否，未來會否建立檢討機制，以更精準配對銀髮需求與市場發展；

(二) 當局目前有何具體措施，協助中小企業應對「銀色消費」產品在設計、開發成本及檢測認證等方面的挑戰；

(三) 商經局與飲食界合作推出的「老友記·食好啲」行動，目前實際參與的商戶數量及地區分布情況為何，且當局有否就該行動的成效進行評估；

(四) 當局未來有否計劃支援初創企業開發樂齡科技，並協助相關研發成果轉化及商品化；如有，請說明推行時間表、涉及範疇及預算開支；

(五) 政府目前有否支援措施協助本地銀髮產品和服務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如有，相關措施的詳情和涉及的資源投放為何；

(六) 政府未來有否計劃加大資源投放，推動科技創新與服務升級，以提升銀髮產品及服務的整體質量；如有，具體措施、預算開支及預期經濟效益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政府非常重視發展銀髮經濟。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工作組)，由政務司副司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分別擔任組長和副組長，並循 5 個範疇制定發展方案。工作組自成立以來一直積極聯繫業界及持份者，在去年 5 月公布推行 30 項促進銀髮經濟措施，當中大部分已取得正面成果。這一系列措施由多個政策局聯同不同界別、多個機構共同推動。

在促進「銀色消費」方面，在商經局的推動下，飲食業界推出「老友記．食好啲」行動，提供迎合長者喜好的餐膳體驗和飲食優惠，以吸引長者及家人朋友共同出外用餐，帶動整體消費。該活動獲得遍佈全港各區超過 100 間食肆響應。

為協助本地銀髮產品和服務開拓市場，商經局一方面推動業界在多個展覽加入銀髮經濟元素，推動樂齡產品，同時促進就銀髮經濟的國際交流，為企業開拓更多香港以外的商機。另一方面，商經局亦推動電商平台「香港．設計廊」與社聯合作，透過在實體店和網上店銷售樂齡產品，進一步擴大銷售渠道。

此外，商經局積極推動業界發揮香港檢測技術和專業認證的優勢，研究、制定、應用銀色產品和服務的標準或指引，同時協助中小企業參與促進「銀色消費」。在商經局的支持下，《適老易食食品(適老照護食)通用要求》已於 2025 年 9 月正式納入「灣區標準」清單。在此基礎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已推出「照護食」產品認證計劃，協助消費者作出更清楚選擇。此外，香港工業總會和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分別推出「香港 Q 嘭樂悠計劃」和「香港註冊—銀髮友善系列」，認證樂齡產品、產品和服務。我們希望透過這些認證計劃將不同銀髮產品進一步推廣至零售市場，為銀髮消費者帶來更優質的選擇，同時助力商界拓展銷售網。

在支援初創企業開發樂齡科技方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致力完善香港的創新科技(創科)生態圈，支援不同科技範疇(包括樂齡科技)產業的發展。同時，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數碼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和政府成立的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等創科公營機構，亦繼續在各自範疇內致力發展樂齡科技。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一直致力為包括樂齡科技在內的初創企業提供基礎設施、培育計劃及一站式的支援服務等，亦會透過舉辦不同活動，協助包括樂齡科技在內的初創企業與業界建立聯繫，促進樂齡科技方案商品化。生產力局亦會繼續為樂齡科技技術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和組織提供 3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包括各種技術的應用、測試和標準合規性事宜。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和生產力局亦已指定專責人員統籌與樂齡科技相關的事宜。展望未來，除提供上述支援，科技園公司計劃與業界合作，籌辦樂齡科技創新共創項目，以提供創新方案落地應用場景，並支援商業配對。此外，數碼港亦計劃透過舉行工作坊、商業對接及行業活動積極協助相關初創企業尋找商機，和對接目標客戶群。生產力局亦會

繼續提供上述免費諮詢服務。創科及工業局亦會繼續積極鼓勵公營研發中心繼續參與樂齡科技展覽及博覽會，並與業界合作，支援促進與樂齡科技有關的研發項目轉化落地及商品化。與此同時，為擴闊樂齡產品的家居使用，社會福利署已於 2025 年 3 月將「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用途擴闊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向社福機構及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的好處，包括如何透過創科優化社福服務及減輕照顧壓力，促進樂齡科技的應用。各相關單位一直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有關工作，各項工作並無分項數字。

政府一直留意香港及海內外不同機構進行的各種研究報告、香港創科發展的實際情況，包括樂齡科技產業的發展，而工作組在考慮其工作計劃及制定相關措施時，亦有參考各地經驗，同時充分考慮香港的情況，因地制宜推出相關政策措施。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本地會展業發展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會展之都的地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年獲「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資助的參展商總數，以及其中首次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展覽的參展商數量與其佔比為何；

(二) 當局未來在會展業方面的目標客源及重點拓展地區為何，以及有否計劃加大力度開拓新興市場(如東南亞、中東等)及尋找新客源；如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三) 政府未來將重點吸引哪些重要國際會議或展覽來港舉行；這些活動預計可吸引的企業、資金及專業人才規模，以及相關經濟效益評估為何；

(四)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會展需求，當局未來有否計劃增加會展設施的供應；若有，相關計劃的選址、推行時間表及相關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的「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已於 2023 年 12 月完滿結束，計劃合共向 329 個會議展覽活動提供約 11.9 億元的資助，另向 73 個展覽的私人主辦機構提供合共約 4,100 萬元的一筆過即時支援款項，協助他們應對疫情下展覽持續延期或取消的衝擊。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為推動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和品牌建設，特區政府會預留 1 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把香港打造成展示內地及海外品牌的首選平台，並吸引高消費的商務旅客和帶動高增值經濟活動。我們正制訂相關安排及執行細節。

有別於過往透過獎勵計劃資助展覽場租，我們將試行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財政資助，並與法定機構及相關機構合作，善用其專業知識、網絡及配套服務，以物色具嶄新元素和質素的大型國際展覽落戶香港，藉此為會展業注入新動力，並將香港打造成為內地及海外首選的品牌展示平台。我們會因應每項展覽活動的性質及具體內容，考慮合適的資源投放方式及資助金額。為確保公帑妥善運用，我們會與展覽主辦單位訂立適當的績效指標(例如參展商的數目、預期經濟效益等)，並在過程中持續審視執行成效，適時檢討及優化相關安排。

此外，為了長遠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會展業樞紐的卓越地位，並回應業界對展覽場地殷切的需求，特區政府正繼續按計劃推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的灣仔北重建項目，以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第二期擴建工程。香港機場管理局已開展亞博館的擴建工程，項目預計在 2028 年落成。至於灣仔北重建項目，當中涉及將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告示打道花園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等。涉及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有關用戶部門的重置項目建築工程以及港灣消防局重置項目正繼續進行，預期將於 2027 年年底完成。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和「百分百擔保企業特惠貸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最近 12 個月，每月提交「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貸款企業申請宗數分別為何？在提交申請的企業當中，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和貸款額中位數分別為何；

(二) 在提交申請的企業中，所屬行業分布和涉及的僱員人數分別為何；

(三) 在最近 5 個財政年度，經「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批出的貸款總額及有關利率分別為何；

(四) 截至 2026 年 3 月，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和「百分百擔保企業特惠貸款」的壞帳率和涉及金額為何？涉及的企業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在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間，計劃下八成和九成擔保產品的(i)每月獲批宗數；(ii)每家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iii)按受惠行業分類的獲批申請；及(iv)受惠僱員數目如下：

	八成 擔保產品 (於2012年推出)	九成 擔保產品 (於2019年推出 而申請期已於 2026年3月底結束)
2025年3月 獲批宗數(宗)	223	423
每家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元)	348 萬	147 萬
2025年4月 獲批宗數(宗)	178	302
每家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元)	353 萬	159 萬
2025年5月 獲批宗數(宗)	207	350
每家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元)	345 萬	162 萬
2025年6月 獲批宗數(宗)	181	353
每家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元)	385 萬	138 萬
2025年7月 獲批宗數(宗)	120	330
每家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元)	407 萬	149 萬
2025年8月 獲批宗數(宗)	114	296
每家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元)	358 萬	148 萬
2025年9月 獲批宗數(宗)	176	320
每家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元)	383 萬	170 萬
2025年10月 獲批宗數(宗)	137	285
每家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元)	420 萬	160 萬
2025年11月 獲批宗數(宗)	121	290
每家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元)	425 萬	184 萬
2025年12月 獲批宗數(宗)	127	297
每家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元)	466 萬	194 萬
2026年1月 獲批宗數(宗)	125	295
每家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元)	522 萬	170 萬
2026年2月 獲批宗數(宗)	116	232
每家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元)	434 萬	157 萬

	八成 **擔保產品** **(於2012年推出)**	九成 **擔保產品** **(於2019年推出** **而申請期已於** **2026年3月底結束)**
受惠行業的獲批申請(宗)		
• 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673 (37%)	1 481 (39%)
• 工程及建築	112 (6%)	285 (8%)
• 製造業	82 (5%)	109 (3%)
• 其他(如餐飲、運輸)	958 (52%)	1 898 (50%)
受惠僱員人數(人)	18 616	22 612

至於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雖然申請期已於 2024 年 3 月底結束，但部分在申請期完結前遞交的申請在 2024 年 4 月或之後批出。在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間，共有 16 宗申請獲批，每家企業獲批的平均貸款額為 237 萬元。

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6 月 2 月期間，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獲批貸款額分別為 422 億元、274 億元和 958 億元；八成和九成擔保產品的平均利率為 6.4%和 6.6%，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年利率劃一為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或等值)，即現時的有效年利率為 2.75%。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貸款擔保額分別約為 56 億元、14 億元和 278 億元，而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5.5%、4.6%和 19.3%，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16%和 25%)。按證保險公司沒有就壞帳個案所涉及的企業數目另行作出統計。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8) 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樓宇維修保養工程涉及圍標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競爭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間，每年(a)接獲多少宗相關舉報；(b)就有關舉報執法或提出檢控數目；及(c)定罪個案數目；及(d)有關個案所涉工程金額。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一直高度關注涉及樓宇維修工程的圍標行為，並積極追查相關個案，2024 年至今，已展開了 5 次涉及全港多區樓宇維修工程的搜查行動，有關案件正在調查中。

競委會未有就樓宇維修保養工程懷疑涉及圍標的投訴及相關個案編製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及「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去年公布三十項措施，大部分已取得成果。政府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銀髮經濟。」就此，請局方告知本會：

1.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自成立以來(包括 2024-25 及 2025-26 年度)的政府直接開支(包括行政、宣傳、協調及支援費用)總額及人手編配情況為何？其中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作為秘書處承擔的部分佔多少？就 2026-27 年度，政府預計為工作組撥出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2.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去年公布的 30 項措施，涵蓋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推廣「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及釋放「銀色生產動力」五個範疇，至今各範疇取得的具體成果為何？鑑於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指「大部分已取得成果」，政府如何界定這些成果？來年(2026-27 年度)各範疇的工作重點、新增或深化措施為何？

3.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是否已為五個範疇的工作(包括 30 項措施的整體推行)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或成效評估框架？若有，請列出主要 KPI 及截至目前的達成情況；若無，原因是什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作為秘書處，會否統籌跨局定期檢討並向公眾公布評估報告？及

4. 自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成立及公布 30 項措施以來，政府(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作為秘書處)有否與大學、NGO、業界團體、長者團體或市民代表舉行座談會、公眾諮詢或意見收集活動？未來(特別是 2026-27 年度)有否計劃舉辦更多此類活動，以廣泛收集各界對銀髮經濟發展的意見並融入措施？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工作組)自成立以來一直積極聯繫業界及持份者，審視了多項建議並在去年 5 月公布推行 30 項促進銀髮經濟措施，當中大部分已取得正面成果。這一系列措施由多個政策局聯同不同界別、多個機構共同推動。

促進「銀色消費」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積極推動業界在多個展覽加入銀髮經濟元素。其中，於去年 11 月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舉辦的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匯聚多間來自本地、內地和海外的參展團體，更促成了政、商、社福三方協作，正式發布《照護食灣區標準》，提升品質保證與消費者信心，從而直接提升本地品牌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以至其他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本地參展商亦與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參展商作交流，進一步促進業界拓展海外商機。電商方面，電商平台「香港．設計廊」與社聯合作，透過在實體店和網上店銷售樂齡產品，為本地企業開拓大灣區以至海外的銀髮商機。香港貿易發展局亦已推出「電子商務快綫」計劃，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透過電商開拓內地市場。

發展「銀色產業」方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致力完善支援不同科技範疇(包括樂齡科技)產業的發展。其中，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已合共有超過 130 家公司從事與樂齡科技相關的工作，聘請超過 800 名員工，並募集約 1.56 億元的資金。社會福利署已於 2025 年 3 月擴大「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適用範圍，讓合資格的津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可購置相關產品，協助業界開發新商機。至 2025 年年底，基金已資助約 2 100 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 27 000 件科技產品。

推廣「銀色品質保證」方面，在商經局的支持下，《適老易食食品(適老照護食)通用要求》已於 2025 年 9 月正式納入「灣區標準」清單。在此基礎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已推出《「照護食」產品認證》計劃，協助消費者作出更清楚選擇。此外，香港工業總會和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分別推出「香港 Q 嗲樂悠計劃」和「香港註冊—銀髮友善系列」，認證樂齡產品和服務。我們希望透過這些認證計劃將不同銀髮產品進一步推廣至零售市場，為銀髮消費者帶來更優質的選擇，同時助力商界拓展銷售網。

推廣「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牽頭推動。在長者理財產品方面，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香港年金計劃在 2025 全年的保費總額近 90 億元，按年增長逾一倍。在保險業監管局的鼓勵下，香港現時已有保險公司提供以儲蓄為主的保險產品，讓保單持有人可獲得使用內地養老設施的權利。另外，香港金融管理局與銀行業界已推出新的電子銀行功能，讓客戶可以選擇停用某些高風險的線上服務，以及於 2025 年年底啓

用優化的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加強銀行偵測和防止詐騙及其他金融罪行的能力等。

釋放「銀色生產動力」方面，勞工處推出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已錄得接近 69 000 名參加者及超過 40 000 宗就業個案，其中涉及 60 歲或以上的約佔四份之一。勞工處正進行中期檢討，探討進一步鼓勵銀齡就業的措施。此外，勞工處於 2025 年共舉辦 72 場適合中高齡人士的大型或地區性專題招聘會，較 2024 年增加超過一倍。勞工處亦已於今年 1 月推出《好僱主約章》2026，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及實施家庭(包括長者)友善僱傭措施。

工作組正就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推廣「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和釋放「銀色生產動力」5 個範疇下的工作研究新措施，過程中會繼續與業界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進一步推動銀髮經濟發展，在未來推出及落實更多促進銀髮經濟的措施。有關措施是透過業界參考市場情況所製訂和推行，由政府訂立量化指標並不合適。然而，工作組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聯繫，聆聽意見以制訂或優化措施。

相關決策局(包括商經局、財庫局、創科及工業局及勞工及福利局)推行其負責範疇的措施所需的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提出「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重點保障年長人士等群體權益」，而消委會 2026-27 年度計劃繼續配合政府推動銀髮經濟發展，加大力度保障年長消費者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何具體實施策略強化年長消費者權益保障，包括針對適老化產品質量、安老服務收費、保健品營銷等領域將開展哪些專項監管行動；

(二) 消委會會否優化針對年長消費者的教育宣傳方式，通過長者中心、社區講座、簡易讀本等渠道，普及消費維權知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如何簡化年長消費者的投訴維權流程，設立專屬投訴渠道，提供專人協助，降低維權門檻；及

(四) 是否會建立年長消費者消費糾紛快速處理機制，針對涉及年長消費者的重大消費爭議案件優先處理，同時加強與社福機構的合作，為年長消費者提供更多支持？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一直致力研究和倡導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並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履行法定職能，包括處理消費者就貨品及服務作出的投訴並向他們提供意見，就消費者關注的議題進行調查和研究報告以及透過《選擇》文章發放消費者資訊等。

就保障年長消費者權益方面，消委會已成立「銀髮經濟諮詢小組」，督導推展保障年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包括於 2026 年 1 月推出「樂齡消費一站通」專頁，為年長消費者、其家人及照顧者提供不同範疇和與「銀色消費」有關的的資訊，協助他們作出明智和知情的消費選擇。「樂齡消費一站通」專頁提供文章摘要和語音朗讀等功能，方便年長消費者閱覽相關資訊。除了上述新推出的「樂齡消費一站通」專頁，消委會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向長者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包括：

- 與不同社會服務機構和長者學苑合作，透過舉辦講座，向長者提供相關的消費警示和建議，加強長者對消費者權益和不良營商手法的認識；

- 透過「樂齡消費教育大使計劃」，為主要介乎 50 至 64 歲的準退休或已退休人士提供消費者教育培訓，以增進他們在消費權益方面的知識。合適並完成培訓的樂齡消費教育大使會為長者主持消費權益講座，分享最新的消費資訊；及

- 透過其發布的《選擇》文章，發放與長者相關的產品測試和服務調查，為長者提供實用的消費資訊。

就處理投訴方面，消委會現時已提供多個諮詢渠道，包括網上表格、諮詢熱線、郵寄，並設有兩個服務中心，向消費者提供面對面諮詢服務。消委會自 2022 年起設立「樂齡消委會熱線」，讓年長消費者無須經語音電話查詢系統，直接與消委會職員通話。另外，與消委會合作的長者地區中心或完成培訓的智齡消費教育大使，亦會轉介遇到消費問題的長者向消委會尋求協助。

在 2026-27 年度，消委會會繼續循以上各方面，加強針對保障年長消費者的權益的工作，以配合政府推動銀髮經濟發展。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特別措施結束後，將其整合至「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何具體整合實施計劃，包括整合後的資助標準、申請流程、審批時限等核心規則如何制定，是否會保留原市場推廣基金針對本地展覽、網上展覽會的資助優勢；

(二) 鑑於企業對兩項基金的申請習慣不同，當局會否設置過渡期適應機制，通過專題宣講、一對一諮詢等方式幫助企業理解新規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如何優化整合後的基金管理系統，實現資助項目的分類審批、進度追蹤，同時提升線上申請的便捷性，減少企業行政負擔；及

(四) 是否會建立整合後基金的效果評估機制，結合企業反饋持續優化資助規則，確保政策銜接順暢且符合企業實際需求？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開拓更多元化市場。政府於2025年3月宣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會在其於2021年因應疫情推出的特別措施(包括擴大資助範圍至

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結束後，於2026年7月整合至「BUD專項基金」。「市場推廣基金」整合至「BUD專項基金」後，申請企業需按照「BUD專項基金」的框架和規定，透過「BUD專項基金」的網上申請系統向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提出申請。申請企業亦可透過「BUD專項基金」的網上申請服務，查閱其申請的處理進度。為方便企業遞交申請，基金專屬網頁已列載申請流程介紹、常見問題、申請錦囊和成功案例等，以供企業在擬定項目時作參考。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加強宣傳和協助企業透過「申請易」參與展覽會和出口推廣活動。具體而言，我們會通過舉辦研討會，以及「中小企資援組」和中小企服務中心「四合一」綜合服務等，介紹「BUD 專項基金」的運作。當中，「中小企資援組」會提供免費一對一諮詢服務，解答申請上的疑問。同時，我們會透過生產力局，以簡介會、展覽會、廣告、網站、印製宣傳小冊子等不同途徑向企業宣傳。我們亦會提供清晰的申請指引，讓企業了解可獲「申請易」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參加以「BUD 專項基金」涵蓋的市場為目標的貿易展覽會、刊登網上廣告、製作或優化公司網站等。如涉及香港展會，申請企業需要說明該展會與發展目標市場業務的直接關係，例如過往展會帶來的成效。

政府會繼續透過生產力局進行項目完成和年度回顧問卷調查，以評估「BUD 專項基金」的成效，並會與業界密切溝通，不時檢視基金的運作情況，為中小企業作出合適支援。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提出「積極發展銀髮經濟，培育新業態新模式」，而當局繼續擔任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的秘書處，貿發局亦計劃在更多貿易展覽會注入「銀髮經濟」元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貿發局在貿易展覽會中注入「銀髮經濟」元素的具體實施方式，包括是否會設立銀髮經濟專屬展區、組織銀髮產品商貿配對活動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如何支持企業開發適老化產品及服務，包括在技術研發、標準制定、市場推廣等方面將提供哪些政策支持；及

3. 是否會建立銀髮經濟產業發展監測機制，追蹤產業規模、市場需求等變化，為政策調整提供數據支撐？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為協助業界捕捉銀髮市場機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已在多個展覽及論壇注入相關元素，展示相關產品和科技，以及透過研討會探討行業最新發展。例如在亞洲醫療健康高峰論壇(ASGH)舉辦專題研討會，探討精準醫療及智慧創科如何捕捉銀髮經濟機遇，並在香港國際醫療及保健展的「復康及長者護理用品專區」展示最新的樂齡科技產品，而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亦重點展示相關的健身與健康產品。此外，今年 1 月舉行的香港玩具展推出全新「樂齡產品 Happy Ageing」標誌，讓買家更容易識別樂齡玩具和相關產品，其中「亞洲玩具論壇」邀請國際專家探討樂齡玩具設計及銀髮

玩具市場的商業格局。另一方面，貿發局於 2025 及 2026「香港時尚家品及家紡展」中設立「樂齡科技生活館」及「樂齡科技及創新物料館」，向業界展示創新科技(創科)如何改善長者生活，並帶動銀髮產業的發展。貿發局期望藉此平台進一步推動創新樂齡科技的實際應用，同時加強與樂齡機構、醫療機構及社福組織的聯繫和合作，促進跨界別合作推廣樂齡科技，進一步把握銀髮市場商機。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致力完善香港的創科生態圈，支援不同科技範疇(包括樂齡科技)產業的發展。同時，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數碼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和政府成立的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等創科公營機構，亦繼續在各自範疇內致力發展樂齡科技。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一直致力為包括樂齡科技在內的初創企業提供基礎設施、培育計劃及一站式的支援服務等，亦會透過舉辦不同活動，協助包括樂齡科技在內的初創企業與業界建立聯繫，促進樂齡科技方案商品化。生產力局亦會繼續為樂齡科技技術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和組織提供 3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包括各種技術的應用、測試和標準合規性事宜。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和生產力局亦已指定專責人員統籌與樂齡科技相關的事宜。展望未來，除提供上述支援，科技園公司計劃與業界合作，籌辦樂齡科技創新共創項目，以提供創新方案落地應用場景，並支援商業配對。此外，數碼港亦計劃透過舉行工作坊、商業對接及行業活動積極協助相關初創企業尋找商機，和對接目標客戶群。生產力局亦會繼續提供上述免費諮詢服務。創科及工業局亦會繼續積極鼓勵公營研發中心繼續參與樂齡科技展覽及博覽會，並與業界合作，支援促進與樂齡科技有關的研發項目轉化落地及商品化。與此同時，為擴闊樂齡產品的家居使用，社會福利署已於 2025 年 3 月將「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用途擴闊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向社福機構及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的好處，包括如何透過創科優化社福服務及減輕照顧壓力，促進樂齡科技的應用。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正就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推廣「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和釋放「銀色生產動力」5 個範疇下的工作研究優化或新措施，會繼續與業界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在未來推出及落實更多促進銀髮經濟的措施，進一步推動銀髮經濟發展。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國家《2026 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加強海外經貿網絡建設，提升對外合作服務能力」，而當局計劃繼續拓展駐海外經貿辦網絡及提升其職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26-27 年度擬新增設海外經貿辦的地區篩選標準、候選地區名單及設立時間表，是否會優先考慮「一帶一路」沿線重點國家；

(二) 現有海外經貿辦在提升職能方面的具體優化措施，包括在招商引才、市場推廣、企業支援等方面的新增服務內容，及會否加強與本地商協會的協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如何建立海外經貿辦工作成效評估機制，評估指標及考核頻率如何設定，及會否根據評估結果動態調整各經貿辦的工作重點？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面對國際貿易格局不斷轉變，除了維持與傳統市場的聯繫，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加強與具潛力的經濟體尤其是新興市場的聯繫，以協助本地商界發掘新商機。我們會繼續與沙特阿拉伯政府跟進設立駐利雅得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建議，亦會探討在不同地區(尤其是新興市場，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經貿辦或其他辦事處的可行性。

此外，按 2025 年《施政報告》公布，特區政府已成立「內地企業出海專班」，為經香港拓展海外業務的內地企業提供一站式、量身訂造的支援服務；以

及設立了「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積極支援香港的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開拓高潛力市場及組織海外商務考察，同時物色企業來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為配合上述措施，經貿辦在推動香港與主要貿易伙伴的經貿和投資關係方面，將更有系統地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投資推廣署的海外辦事處協作，以三位一體形式發揮比以往更為關鍵的作用。

就評估經貿辦工作成效方面，我們已按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及投資促進 3 個綱領訂立指標以衡量經貿辦的服務表現，並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列出。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繼續與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合作推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6-27 年度「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具體優化措施，包括擔保比率、貸款額度、還款寬限期等是否會調整，及針對受行業周期影響較大的中小企業是否有定向支持政策；

2. 當局會否簡化計劃申請流程，推行線上智能審批系統，縮短審批時限，及會否擴大合作銀行網絡，提升企業融資便捷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如何加強計劃的宣傳推廣，針對初創企業、微型企業開展定向宣講，及會否定期評估計劃實施成效，根據企業反饋動態調整擔保政策？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自「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於 2012 年推出以來，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的經濟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延長計劃的申請期、增加最高貸款額、延長最長擔保期及增加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等。計劃一直廣受業界歡迎，受惠的企業涵蓋各行各業，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已合共批出 3,042 億元貸款，惠及超過 68 600 家企業和 857 000 名僱員。

財政司司長在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繼續通過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並已把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8 年 3 月底，同時將「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6 年 11 月中。

目前，香港有 35 間貸款機構參與計劃，包括香港主要的銀行。政府和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歡迎有意提供服務的貸款機構加入。

在處理貸款申請時，貸款機構必須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就借款企業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以確保借款企業符合申請要求，並提交已核實及文件齊備的申請予按證保險公司作最終擔保審批。按證保險公司亦會對貸款機構提交的申請作出適當的抽查，加強審核可疑個案，以確保公帑使用得宜。一般而言，按證保險公司可在收到貸款機構提交文件齊備的申請後數個工作天內批出申請。根據 2025 年的數據，超過八成的申請可在 10 個工作天內獲批。

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因時制宜，使計劃能切合中小企業在經濟轉型期的融資需要。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總目 152 綱領(6)：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其簡介的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在出海專班的督導下，為有意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成立跨界別的服務平台，為香港的專業及商業服務提供者與內地企業進行配對。請當局請詳細列出：在 2026-27 年度，香港貿易發展局為有意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提供支援服務的具體開支預算為何？將動用多少人手或分配多少資源進行相關協調工作？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貿發局為「出海專班」其中一名成員。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有關工作由貿發局負責統籌，並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

2026-27 年度，貿發局獲批一次性 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設立上述跨界別專業服務的電子平台。其他有關貿發局支援內地企業「出海」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其整體人手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顯示，現時貿發局展覽採用「展覽+」融合模式運作。貿發局計劃檢討現有的表現指標(主要根據網上採購平台「貿發網」)，並會引入新準則，以更準確反映新融合貿易平台的成效。貿發局的「展覽+」模式結合實體展及「商對易」線上智能配對平台，讓買家及展商可於展期結束後繼續在線上洽商。請告知：

當局會否考慮在引入新表現指標時，加入例如「公眾入場人次」、「行業合作個案數目」、「展後線上洽商促成的交易宗數」或「線上平台活躍用戶比率」等指標，以更全面評估展覽在推動文化融合、品牌聯乘與市場策略方面的成效？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推出的「展覽+」融合展覽模式，結合實體展覽、「商對易」智能配對平台，以及「貿發網採購」平台，為中小企業提供全天候商務推廣服務。「展覽+」將實體展覽中的面對面互動和洽商環節延伸至網上智能配對平台，讓企業能夠聯繫生意伙伴，並享有更長展期、更佳平台及更多商機，全面提升推廣效益與靈活性。

貿發局正在檢討現有的表現指標，研究引入更能反映線上線下融合模式成效的衡量方法。新指標將於檢討後適時公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顯示，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包括：透過「經貿一站通」平台，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駐海外經貿辦和投資推廣小組，以及各部門、機構和持份者合作，進行對外推廣工作，請問當局：

(1) 2026-27 年度用於營運和優化「經貿一站通」平台的開支預算為何？較上年度增加多少？

(2) 請問當局目前透過組成的「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協助了多少家本地或海內外中小企業進行海外市場探索？及

(3) 在促進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方面，當局如何量化評估「經貿一站通」的成效？有否設定具體的績效指標？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作為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設立「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強化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三位一體的協作，發揮互補優勢，共同於海外推廣香港的經貿及投資。「經貿一站通」聚焦支援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主動組織本地相關企業等進行海外商務考察，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協助港商於海外市場尋找商機。在過程中，投資推廣署會物色當地企業來港與本地業界對接，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

就籌備「經貿一站通」的海外考察團，工業貿易署早前已諮詢本地工商組織、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在開拓海外新市場或設立業務方面的需要與意願。在籌劃海外考察團時，我們會綜合考慮它們的需要和意願，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目標市場的相應安排、考察的合適時間等)，以確保考察團的成效。由於考察團能否成行取決於企業參與意願和相關業務需要，以及海外環境市場因素，我們並未為考察團設定硬性指標。我們會累積相關經驗，持續檢視考察團的成效。

「經貿一站通」旨在透過整合三者現有資源以提升海外經貿及投資推廣活動的效益。有關工作及活動開支屬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整體工作及預算的其中一環，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中提到，政府繼續通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政府已把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底，同時將「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6 年 11 月中，計劃下的總信貸保證承擔額將增加 200 億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目前，「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和「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累計壞賬率分別是多少？

2. 目前，「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累計壞賬率分別是多少？及

3.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降低計劃整體壞賬率，包括在風險評估、貸款審批標準、還款監察機制、與合作銀行的協調等方面將採取哪些優化行動，以及相關措施的預期成效及時間表？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我們的綜合回覆如下。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均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及「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申請期已分別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30 日結束。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5.5%、4.6%和 19.3%，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16%和 25%)；而「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累計壞帳率為 21.5%，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即 25%)。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個別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在處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貸款申請時，貸款機構必須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就借款企業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以確保借款企業符合申請要求，並提交已核實及文件齊備的申請予按證保險公司作最終擔保審批。此外，借款企業 50%以上的股權持有或受益人必須為其自身企業在計劃下取得的貸款提供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受法律約束的個人擔保，以表示股東對相關借款企業的持續經營、還款責任及財務狀況作出承擔。按證保險公司亦會對貸款機構提交的申請作出適當的抽查，加強審核可疑個案，以確保公帑使用得宜。

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而言，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貸款機構緊密合作，致力妥善處理違約個案。借款企業／借款人有還款責任。一旦借款企業／借款人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先與借款企業／借款人商討可行的還款方案，例如在過渡期內只償還利息或部分本金，以期借款企業／借款人可逐步恢復正常還款。

如貸款機構未能與借款企業／借款人達成還款協議或借款企業／借款人拒絕合作，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商業慣例及計劃條款，考慮採取合適的追討／法律行動，包括要求相關企業／借款人及擔保人償還貸款、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及／或破產呈請等。如未能聯絡個案的債務人，貸款機構會繼續嘗試聯絡相關人士，包括其餘的擔保人，以追討欠款。按證保險公司及貸款機構會繼續以審慎的商業原則檢視拖欠貸款的個案，並採取合適的追討行動，務求減低政府的損失。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其提及：在分目 88L 香港貿易發展局(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500 萬元，用於供貿發局在出海專班下設立一個新的跨界別服務電子平台，以支援內地企業經香港「出海」。該平台的具體功能為何？預計何時推出？首年可服務多少家內地企業？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貿發局為「出海專班」其中一名成員。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有關工作由貿發局負責統籌，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

作為「出海專班」的另一名成員，投資推廣署會積極落實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招商引資績效指標，即在 2026 至 2027 年兩年期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計劃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上述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將會為有關內地企業提供支援服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5-26 財政年度，局方分別收到「BUD 專項基金－ 申請易」的網上銷售平台項目、綠色轉型項目，以及與東盟 10 個國家相關的「BUD 專項基金－電商易」申請項目為何？獲批資助金額為何？當中受惠企業數目為何？請以表列方式列出。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政府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增加網上銷售平台為「申請易」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擴大「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涵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 個國家，以及更針對性資助企業推行綠色轉型項目。

自「申請易」於 2023 年 6 月推出以來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正在及已完成審理約 1 870 宗已提交支持文件的「申請易」申請(包括涉及網上銷售平台項目措施的申請)。

由 2025 年 3 月 14 日推出上述優化措施以來截至 2026 年 2 月底，「電商易」接獲超過 80 宗以東盟 10 個國家為目標市場的申請。同期，受惠於以上「申請易」和「電商易」優化措施的企業約 235 家，獲批資助金額約 1,690 萬元。

另一方面，有關包含綠色轉型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基金秘書處生產力局沒有備存此項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 BUD 專項基金在成功申請企業的後續跟進與成效評估方面：

當局有否建立機制長期跟進曾獲批資助企業的業務發展情況(例如海外市場存活率、業務擴展情況、就業職位變化等)？如有，相關的跟進工作的開支預算和人手編制為何？跟進結果會否定期公布？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

政府一直透過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進行項目完成和年度回顧問卷調查，以評估「BUD 專項基金」的成效。生產力局會定期向「BUD 專項基金」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來自包括工商專業界和中小企業組織的人士)匯報問卷調查結果。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約 98%回應項目完成問卷的企業認為「BUD 專項基金」有助企業發展業務。企業亦表示「BUD 專項基金」能為他們在提升形象、品牌／產品／服務知名度，以及整體競爭力等各方面提供協助。約 99%回應年度回顧問卷的企業認為「BUD 專項基金」有助他們的長遠發展。另外，70%的回應企業表示在項目完成 1 年後，能進一步在中國內地或其他自貿協定／投資協定的目標市場發展業務，例如增加當地經銷商及增設網上商店；而約 20%的回應企業表示在項目完成 1 年後需增聘員工。

相關工作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生產力局作為基金秘書處推行「BUD 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25-26 年度，當局在審核「BUD 專項基金」申請時，發現企業提交虛假文件或不符合「實質業務運作」要求的情況有多少宗？相關的調查和執法工作開支預算為何？

(2) 為協助企業了解申請要求、避免因文件不全而遭拒絕，當局在 2026-27 年度會否增撥資源舉辦更多申請工作坊或簡介會？如會，預計舉辦的場次和涉及的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

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BUD 專項基金」設有嚴謹的評審程序，以防範濫用資助或詐騙的情況。在審核申請時，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生產力局)會首先根據申請指引內所訂明的申請資格和資助準則，按既定程序初步評審企業提交的申請和相關證明文件。所有申請會交由政府跨部門委員會 (成員包括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代表)審閱，再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 (成員來自包括工商專業界和中小企業組織的人士)考慮和審批。基金秘書處亦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就企業有否在香港擁有實質業務進行實地審查。2025 年，約 7%的接獲申請未能符合在香港擁有實質業務運作的申請資格。

為方便企業遞交「BUD 專項基金」申請，基金專屬網頁已列載申請流程介紹、常見問題、申請錦囊和成功案例等，以供企業在擬定項目時作參考。我們亦會通過舉辦研討會，以及「中小企資援組」和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四合一」綜合服務等，介紹「BUD 專項基金」的運作。基金秘書處生產力局計劃在 2026-27 年度加強透過定期舉辦研討會、參加貿易展覽會或資訊博覽、投放廣告、更新專題網頁及發放宣傳小冊子等，向企業推廣「BUD 專項基金」。此外，基金秘書處和「中小企資援組」會提供免費一對一諮詢服務，解答申請上的疑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推行「BUD 專項基金」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BUD 專項基金」在 2026-2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9.98 億元，包括提供予生產力局作為秘書處推行「BUD 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以及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的資助額。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繼續督導出海專班的工作並協調各決策局、部門和機構，為有意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制訂多元方案。在分目 88L 香港貿易發展局(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500 萬元，用於供貿發局在出海專班下設立一個新的跨界別服務電子平台，以支援內地企業經香港「出海」。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2026-27 年度，局方有何相關推廣措施以吸引更多內地企業經港出海(按活動主題、時間、目標對象、宣傳渠道、涉及人手及開支預算以表列出)；

2) 調撥資源支援「內地企業出海專班」情況為何，以表列出支援工作所涉及的範疇及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及

3) 跨界別服務電子平台的設立時間表、所包含的服務、目標對象及預計成效為何，有何推廣措施讓內地企業與香港資源高效匹配，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預算明細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

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

除商經局外，「出海專班」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投資推廣署、貿發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

目前，「出海專班」已訂定初步工作計劃，將會陸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主動吸引內地企業落戶香港，並協助他們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主要具體工作包括：

- 聚焦招攬重點或具清晰戰略價值的內地企業，透過落戶香港然後「出海」，同時亦會透過各專班成員的網絡，支援不同內地企業「出海」；

- 在香港和內地省市舉辦不同產業主題的宣傳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獨特優勢，並吸引有意「出海」的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及經香港「出海」。其中，參考 2025 年 11 月在上海進博會期間舉辦推介會的成功經驗，「出海專班」將會繼續在內地舉行大型推介活動，加強宣傳效果；

- 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及

- 籌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率領的外訪考察團，讓有計劃「出海」的內地企業親自到訪目標海外市場，以了解當地市場情況。

投資推廣署會積極落實2025年《施政報告》的招商引資績效指標，即在2026至2027年兩年期間，吸引至少共1 200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計劃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

2026-27 年度，貿發局獲批一次性 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設立上述跨界別專業服務的電子平台。「出海專班」成員用於其他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人手編制和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在向 BUD 專項基金注資後，是否會推動中小企與科學園、各行業協會合作，並針對中小企業開發軟件供市場使用、簡化申請程序。

提問人：江旻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是政府支援中小企業的其中一項措施，目的是資助香港企業透過升級轉型和提升競爭力，開拓包括中國內地一共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

政府由 2020 年起已就「BUD 專項基金」提供網上申請服務，並已簡化申請表格，以及重新設計基金網頁以提供圖像化的流程介紹、常見問題、申請錦囊和成功案例的分享短片等，讓企業能獲得簡明易懂的申請資訊，協助企業制定項目計劃。政府亦於 2023 年 6 月推出「申請易」，其申請表格、所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要求以及審批安排均已簡化，以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而資助金額為 1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

政府在 2025 年《施政報告》及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合共 16.3 億元，以實施一系列加強對中小企業支援的措施，包括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百分之二十至 48 個經濟體、加強宣傳和協助企業透過「申請易」參與展覽會和出口推廣活動、提高「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現時 10 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等，並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

另一方面，政府自 2019 年已整合 4 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即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TecONE，提供「四合一」綜合服務，方便中小企業在上述任何一個中心獲取諮詢和轉介服務。4 個中小企服務中心亦會就不同主題舉辦研討會，促進行業／業界交流和合作。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網購普及導致消費模式發生根本性轉變，線下零售面臨客流流失壓力，而香港線下購物的便捷性仍是核心優勢，請問政府是否會借助「BUD 專項基金」引導零售旅遊類中小企打造線上線下融合的消費場景，如利用 AI 技術搭建互動體驗平台、popup store 等？同時，政府是否會聯動相關部門推出租金減免、線上推廣補貼等配套政策，助力中小企激活線下資源、應對網購沖擊？

提問人：江旻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到網購普及和消費模式改變，對部分行業帶來挑戰。政府一直多管齊下，透過財政支援、能力提升、宣傳推廣、市場拓展等不同政策措施，推動中小企業多元發展與升級轉型，提升競爭力。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是政府支援中小企業的其中一項措施，目的是資助香港企業透過升級轉型和提升競爭力，開拓包括中國內地一共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

人工智能技術不斷發展，在商貿領域中的應用情況亦日趨普及。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並會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助力企業推行合資格的人工智能措施，進一步發展境外市場的業務。在符合「BUD 專項基金」資助條件的前提下，企業可運用資助應用人工智能加強企業的營銷推廣拓展市場，例如為企業網站創建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及／或採

用人工智能確保生產線符合目標市場的規管標準，以提升企業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

此外，政府會繼續鼓勵更多企業主動嘗試發展跨境電子商貿(電商)業務，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拓展銷售網絡。例如我們會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於 2026 年至 2028 年連續 3 年在內地和東南亞國家聯盟電商市場舉行「香港好物節」，為港商提供展示及推廣平台，協助他們擴大品牌影響力及市場覆蓋。同時，政府會透過貿發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 2026 年推行「創意·電商無限」計劃，透過展覽、專家分享、攤位展示等一系列活動，為香港中小企業和品牌提供實用和與時並進的電商服務和專業營銷建議，以提升企業數碼營銷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協助港商拓展電商業務，開拓新商機。

政府會繼續因應經濟情況和業界需要，不時優化各項措施，提升中小企業的長遠競爭力，推動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63 段提到，知識產權署將與職業訓練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並已預留 5,200 萬元。就此，請問當局：

1. 先導計劃的預算分項，包括課程開發、平台建設及宣傳等的預算金額為何？

2.「知識產權學院」將提供哪些與資歷架構掛鉤的課程？其資歷級別、課程內容類別、修讀時間及學額為何？

3. 先導計劃的成效指標為何？政府會否追蹤學員的完成率、考核結果、專業資格取得情況、以及對知識產權行業的人才供應的實際貢獻？

提問人：林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為加強知識產權相關的在職培訓工作，滿足各行各業在不同範疇利用知識產權的需要，知識產權署正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學院)。有關課程的設計和規劃將更具系統和認受性，內容亦會更多元化和深入，會因應市場和政策需要，設有不同的廣度、深度和焦點。課程將涵蓋知識產權的創造、保護、管理、轉化及商品化、爭議解決等範疇，並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外觀設計等主要知識產權領域，以協助學員在業務過程中掌握知識產權全鏈條的相關知識，從而妥善制定及執行商業策略。合適的課程會與資歷架構相應級別掛鈎。在制定課程的過程中，我們會廣泛收集不同業界的意見。

學院的目標對象是各行各業的從業員，涵蓋科技創新、文化創意、工商、專業服務等產業；本地的創新主體(包括科研機構、初創和中小企業)，以至從事知識產權貿易和商品化的企業和服務提供者，皆可受惠。學院在兩年先導期內，預計可為約 2 000 名學員提供培訓。

政府已預留 5,200 萬元，支持學院的籌建及首兩年營運所需的各項開支，包括薪酬、教學設施、資訊平台、課程開發及設計、資歷認受、宣傳推廣，以及其他行政和營運開支等。具體撥款安排方面，知識產權署會與職訓局進一步磋商，並在資助協議中訂明實施安排的細節。

政府會在先導計劃的推行過程中從多方面(包括問卷調查、個案研究、數據分析等)檢視和評估學院的初步運作和成效。主要參考指標包括業界對課程的反應(如報讀人士的完成和合格率、其滿意程度、企業和僱主回饋等)；並會評估課程內容與業界實際需要的切合程度，以及課程對提升從業員知識產權管理和應用能力的成效，以適時調整和優化培育知識產權人才的未來路向。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繼續與信保局合作，透過不同支援措施加強對出口商的出口信用保險保障。出口信用保險方面推出了多項新措施，包括快將推出的「中小企保障易」先導計劃。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此計劃的構思為何？以及申請的資格及門檻，或有否設定限制等詳情？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將會推出「中小企 保障易」先導計劃，為與較高風險買家進行出口交易的中小企業提供保障，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業務。

該先導計劃專為信保局的「小營業額保單」保戶而設，即每年營業額少於 5,000 萬港元的香港出口商，現有及新的「小營業額保單」保戶均可受惠。信保局現正就計劃制定詳細安排，包括高風險買家的涵蓋範圍(例如買家公司成立年期)、賠償上限、彌償率、保費、申請程序等，並預期於 2026 年第三季以試行形式推出先導計劃，為期 1 年。有關先導計劃的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繼續加強與駐海外經貿辦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提升其職能及拓展經貿辦網絡。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所指的「提升職能」的具體內容為何？當局目前就「拓展經貿辦網絡」有否制定具體的計劃或時間表？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拓展國際經貿網絡，而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在香港深化國際交往合作中擔當重要角色。現時，特區政府在海外共設立了 15 個經貿辦。其中，按行政長官於 2025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駐吉隆坡經貿辦已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並逐步投入運作。隨着駐吉隆坡經貿辦成立，特區政府已相應擴大駐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 4 個經貿辦的覆蓋範圍，除了原本覆蓋的 12 個國家，增加了東帝汶、巴基斯坦和斯里蘭卡三國，以深化於東盟及周邊亞洲國家的經貿推廣。

同時，按 2025 年《施政報告》公布，特區政府已成立「內地企業出海專班」，為經香港拓展海外業務的內地企業提供一站式、量身訂造的支援服務；以及設立了「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積極支援香港的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開拓高潛力市場及組織海外商務考察，同時物色企業來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為配合上述措施，經貿辦在推動香港與主要貿易伙伴的經貿和投資關係方面，將更有系統地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投資推廣署的海外辦事處協作，以三位一體形式發揮比以往更為關鍵的作用。

面對國際貿易格局不斷轉變，除了維持與傳統市場的聯繫，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加強與具潛力的經濟體尤其是新興市場的聯繫，

以協助本地商界發掘新商機。我們會繼續與沙特阿拉伯政府跟進設立駐利雅得經貿辦的建議，亦會探討在不同地區尤其是新興市場設立經貿辦或其他辦事處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貿發局將與駐海外經貿辦和投資推廣署合作，推動「經貿一站通」下的不同措施，其中包括培訓與資訊服務，包括工業貿易署的「營商導師計劃」，該為期一年的計劃是2025年施政報告中加強支援電商發展的重點之一。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計劃自去年8月推出至今，有多少學員報名？舉辦過多少培訓班、研討會、工作坊及實踐機會？具體成效如何？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作為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措施，政府透過設立「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強化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三位一體的協作，主動組織本地中小企業、初創企業進行更多海外商務考察尋找商機，同時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

另一方面，由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籌辦的「營商導師計劃(發展品牌及拓展電商)」旨在提升中小企業發展品牌和拓展電子商貿(電商)銷售網絡的能力。計劃於 2025 年 8 月展開為期 1 年的友導期，為學員安排專門導師，向他們提供針對性建議，從而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發展自家品牌，並協助他們發揮香港品牌的優勢，把握全球跨境電商業務帶來的商機，特別是內地和東南亞國家聯盟電商市場。該計劃獲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香港工業總會、全港各區工商聯、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貿發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小企一站通」及「中小企資援組」，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 TecONE 支持，為計劃提名導師和中小企業學員，以及提供活動予學員參與。

計劃的學員來自 28 家企業，分別從事製造、進出口貿易及批發、零售、飲食及酒店、設計、專業及商用服務及培訓服務等。除導師指導外，計劃亦包括理論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等，讓學員了解品牌和電商的最新發展，促進學員實踐所學。截至 2026 年 2 月底，4 個中小企服務中心、「中小企資援組」及貿發局等機構共提供了超過 30 場與品牌和電商相關的不同議題培訓班、研討會和工作坊予有興趣的學員參加，例如「中小企電商及新市場發展學堂系列」和「從點贊中盈利：食品相關企業善用小紅書實現社交互動變現」研討會。計劃爲期 1 年的友導期將於 2026 年 8 月完成，工貿署會在計劃完結後檢視成效。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貿發局將致力提升香港品牌(包括在內地電商平台上的銀色產品品牌)的知名度，以拓展國家內銷市場。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將會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來達成此目標？預計會投放多少資源及資金？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積極推廣香港品牌。除了每年在香港舉辦40多個國際展覽和會議外，貿發局於2026-27年度會透過一系列商貿活動，加大力度提升香港品牌知名度，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內銷市場，包括：

- 推行「電子商務快綫」，針對港商於內地發展跨境電子商貿(電商)業務時的痛點，連同大型電商或社交平台，安排一系列專題培訓講座和研究分享會，分享實務知識，例如網店營運、電商供應鏈管理、品牌的社交媒體佈局、人工智能驅動電商智能營運等範疇。貿發局亦會因應電商市場發展情況發布相關研究報告，為有意拓展內地電商市場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全面支援；

- 配合「電子商務快綫」，於2026年8月在內地電商平台舉辦第三屆「香港好物節」，為企業提供實戰機會，協助它們把握內地電商平台的豐富客源和流量，提升品牌及產品在內地的知名度，加快拓展內銷步伐；

- 在內地大型展覽設立「香港館」，推廣香港品牌、產品及專業服務；

- 透過「香港‧設計廊」為港商提供寄售服務。截至 2026 年 2 月，「香港‧設計廊」在內地 27 個城市設有 72 個實體銷售點，當中有 33 個實體銷售點位於粵港澳大灣區。「香港‧設計廊」亦已於內地大型電商平台開設網店，每年吸引接近 400 個品牌參加，助力港商開拓內地電商市場。為了更好地向內地消費者推廣銀髮產品，「香港‧設計廊」在網店開設了「銀髮人群」專區，並透過內地社交平台向銀髮一族推廣相關產品。「香港‧設計廊」亦會不定期於線上及線下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提升港商品牌的知名度；及

- 於每年 3 月舉行「亞洲電子商貿論壇」(eTailingPulse)及「亞洲品牌及營銷論壇」(MarketingPulse)，匯聚環球市場營銷官、零售商、品牌代表、廣告界精英和電商專家等，就全球營銷及電商發展動向分享真知灼見及成功案例。活動每年均吸引超過 1 600 位與會者。2026 年 eTailingPulse 的重點議題涵蓋電商趨勢及最佳案例、電商攻略、升級「即時零售」等，協助業界開拓電商市場。

上述工作的開支已納入貿發局的整體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當局將協調香港公共機構及學院，為「一帶一路」國家的人士提供培訓，以推廣香港的「一帶一路」能力建設平台。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將協調哪些公共機構及學院參與提供培訓？將會提供哪些類型的培訓及培訓內容？期望這些培訓將帶來甚麼成效？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一帶一路」辦公室協調 20 多個不同公營機構和學院，統整為香港「一帶一路」能力建設平台(名單載於附件)，為「一帶一路」國家人員提供涵蓋廣泛範疇的培訓，包括運輸及物流、金融、法律、發展及工程、環境及生態、創新科技、健康，以及廉潔等。視乎各平台的運作模式，相關能力建設以課程(線上及／或線下)、國際性會議、外訪交流等多種模式進行；而部分機構和學院亦會為「一帶一路」人員專門設計培訓課程。

透過培訓「一帶一路」國家人員，我們期望進一步提升香港軟實力的品牌效應，向海外展示香港作為跨專業和跨地域規則標準「軟聯通」的合作伙伴，並促進與共建國家的「民心相通」。

– 完 –

附件

「一帶一路」能力建設平台

1.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
2. 港鐵學院
3. 香港金融管理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的合作伙伴 — 可持續投資能力建設聯盟
4. 國際碳市場
5. 香港金融發展局
6.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7. 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8. 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
9. 空間數據辦事處
10. 主要項目精英學院
11. 建造業議會
12.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13. 「一帶一路」國家氣象培訓中心
14. 「一帶一路」可持續綠色發展研究及培訓中心
15. 香港科技園公司
16.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17.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1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9. 一帶一路中醫藥發展聯盟
20. 深圳市衞健醫院評審評價研究中心 — 香港辦事處
21. 香港國際廉政學院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政府將繼續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展覽場地，以維持和鞏固香港會議展覽業的國際地位。根據貿發局的資料顯示，目前灣仔會展中心的擴建工程進度緩慢，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目前相關工作的進度如何？會否有新的選址目標？如有，該等場地是什麼，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為了長遠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會展業樞紐的卓越地位，並回應業界對展覽場地殷切的需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繼續按計劃推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的灣仔北重建項目。項目涉及將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告示打道花園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等。涉及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有關用戶部門的重置項目建築工程以及港灣消防局重置項目正繼續進行，預期將於 2027 年年底完成。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當局將繼續與工貿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加強推廣政府資助計劃，並支援中小企業提升能力。其中包括「BUD 專項基金」措施，基金在 2025 年 3 月公布新增 8 個資助地域，包括巴西、印度、墨西哥、智利、阿根廷、阿拉伯聯合酋長國(UAE)、南非和哈薩克斯坦，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這 8 區於去年的資助申請狀況及成效如何？有否計劃來年再擴展至更多市場？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政府在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由現時 40 個經濟體，包括中國內地和其他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增加百分之二十至覆蓋多 8 個經濟體。該 8 個經濟體為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國、埃及、匈牙利、巴基斯坦、哈薩克斯坦、蒙古及巴西。政府計劃在 2026 年第二季度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以期於同一季度推出優化措施，並開始接受涉及該 8 個經濟體的申請。「BUD 專項基金」現時的資助地域範圍佔本港 2025 年整體貨物貿易超過八成。隨着香港日後簽署更多自貿協定或投資協定，「BUD 專項基金」資助適用的地域範圍將逐步擴闊。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繼續推行「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進一步推動盛事經濟和會議展覽業的發展，並探索進一步促進產業發展的機遇。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去年撥款 5 億元，於 7 月推出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以支持合資格參展商的場地租金，計劃推出至今，成效如何？各個展覽場地使用率如何？來年此計劃資金規模如何？預計能吸引多少具規模和新元素的國際展覽來港？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為進一步推動會展業和盛事經濟的發展，從而為香港創造整體經濟效益，2024 年《施政報告》宣佈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再撥款 5 億元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獎勵計劃 2.0」)，聚焦支持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性展覽。

「獎勵計劃 2.0」自去年 7 月推出以來反應比預期更為熱烈，獲得業界大力支持，至今已支援逾 80 場合資格展覽，涉及獎勵金額超過 3.7 億元。「獎勵計劃 2.0」所支援的展覽吸引了眾多參加者(包括參展商和買家)，不單令會展業界受惠，展覽帶來高消費商務旅客，帶動住宿、餐飲、零售、娛樂等其他行業的經濟活動，令多個行業受益。

正如申請指引所述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過往在不同場合向業界解釋，「獎勵計劃 2.0」將於款項用畢後結束。我們一直就此與場地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根據款項使用情況及最新估算，「獎勵計劃 2.0」的款項預計

於今年 4 月內用完，而計劃亦會隨之圓滿結束。為了讓業界作所需準備，商經局較早前已邀請場地營辦商主動與相關主辦單位溝通。

特區政府會繼續大力支持香港發展會展業。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為推動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和品牌建設，特區政府會預留 1 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把香港打造成展示內地及海外品牌的首選平台，並吸引高消費的商務旅客和帶動高增值經濟活動。我們正制訂相關安排及執行細節。

有別於過往透過獎勵計劃資助展覽場租，我們將試行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財政資助，與法定機構及相關機構合作，善用其專業知識、網絡及配套服務，以物色具嶄新元素和質素的大型國際展覽落戶香港，藉此為會展業注入新動力，並將香港打造成為內地及海外首選的品牌展示平台。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致力協助香港企業與中國內地和「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對接，共拓商機。政府每年均投放資源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能否交代過去三年的資金投放情況，以及如何衡量投入與論壇成效之間的關係？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自 2016 年起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是香港參與及助力共建「一帶一路」的旗艦項目及促進企業和項目對接的其中一個重要平台。

過去共 10 屆論壇累計 120 多個國家及地區、52 000 多名與會者及 800 多名講者參與，並累計展示逾 3 000 個投資項目(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大型基建項目)、安排逾 6 300 場投資及商貿配對活動，以及展示超過 820 家參展商。其中，去年第十屆論壇吸引約 6 200 名來自超過 70 個國家及地區的政商界翹楚參加，展示超過 300 個投資項目、新增「一帶一路」重點項目環節介紹泰國和沙特阿拉伯城市發展的項目、安排逾 800 場投資及商貿配對活動、展示超過 120 家參展商，以及促成 45 份合作備忘錄，這些備忘錄連同在論壇前落實的新項目和交易，總值約 10 億美元。作為論壇重點項目環節的後續跟進，「一帶一路」辦公室與建造業議會合辦交流會，邀請泰國城市發展項目代表與香港相關專業服務界別人士交流項目的最新發展，協助香港業界及時掌握項目的詳細資訊和合作需求，探討進一步的務實合作。

此外，其他機構和組織亦在論壇前後舉辦與「一帶一路」相關活動以加強協同效應，攜手推廣香港作為展示「一帶一路」民間交往成果和促進人文交流合作的重要橋樑。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亦透過跟進訪談及後續項目落地情況，評估參與企業的滿意度，進一步促成成功案例。歷屆論壇介紹不同沿線地區的大型基建項目，更成功促成不少「小而美」的項目，推動香港、內地及海外商界合作。例如，貿發局近年協助促成一間香港初創公司與一間印尼農業科技公司進行合作。

舉辦論壇所涉及的開支預算明細已納入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我們會持續檢視和優化與論壇相關的工作和安排，以進一步提升論壇促進商貿投資的成效。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88L中提到，香港貿易發展局(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500萬元，用於供貿發局在出海專班下設立一個新的跨界別服務電子平台，以支援內地企業經香港「出海」。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此電子平台的具體工作內容為何？平台推出後，預計每年可支援多少間企業？有否訂立具體的量化目標？除了設立平台的初始撥款外，是否仍需要提供持續的營運資金，以確保平台長期有效運作？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貿發局為「出海專班」其中一名成員。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有關工作由貿發局負責統籌，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貿發局已在2026年3月20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

作為「出海專班」的另一名成員，投資推廣署會積極落實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招商引資績效指標，即在 2026 至 2027 年兩年期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計劃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上述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將會為有關內地企業提供支援服務。

2026-27 年度，貿發局獲批一次性 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設立上述跨界別專業服務的電子平台，而該平台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已納入其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24段指出，香港會加強發揮共建「一帶一路」關鍵節點角色，聯同業界深耕東盟、中東市場，探索中亞、南亞及北非市場潛力。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未來一年，政府有否計劃組團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訪問，繼續推動引進來的工作，爭取當地商界來港投資；

b. 地緣局勢持續緊張，香港一直被視為投資者的「安全港」，政府有否考慮提出針對性策略，吸引有需要分散資產配置風險的國際資金來港？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在 2026 年，我們會舉辦經貿代表團到 5 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開拓新商機。

國際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日益加劇，有可能為香港帶來短期衝擊和波動，但同時亦會帶來機遇。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內聯外通的優勢，作為自由港，香港的資金、人才、信息、貨物自由流動，加上地緣政治安全和穩定，能夠充分發揮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受地緣政局影響，我們留意到不少海外資金出現避險情況，包括將資產投入中國內地和亞洲市場。投資推廣署會積極把握機會宣傳香港的獨特優勢，吸引更多外來投資。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積極推動香港成為「一帶一路」國際商貿平台，致力透過大型國際會議、訪問團、宣傳及外展活動，促進內地及香港企業、投資者及專業服務團隊與「一帶一路」國家項目擁有者的合作。在開拓新興市場的過程中，貿發局會考慮個別市場的最新經貿概況和雙邊產業合作機遇，就不同市場制訂相關推廣及合作策略，同時會靈活應對地緣政治局勢對部分地區商貿活動整體規劃的影響，以確保策略具前瞻性與可行性。

貿發局會持續加強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中東及其他「一帶一路」市場的聯繫，透過邀請來自「一帶一路」國家及地區的政府代表、投資機構及項目擁有者參與相關活動，促進跨市場的資訊交流及項目對接，協助國際投資者掌握不同市場的投資需要及風險考量，從而作出合適的資產配置安排。貿發局會因應市場發展情況和企業反饋，不斷優化策略，確保有關工作更具針對性和成效。

此外，我們將會密切關注地緣局勢發展，並繼續探討擴大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網絡至與香港有深厚貿易聯繫的經濟體，以及具備發展潛力或位處策略性位置的市場，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地區。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新預算案中，政府計劃如何分配具體撥款來延續及深化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的三十項措施，當中五個範疇分別的預算措施為何？涵蓋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以及釋放銀色生產動力。以及對業界合作例如：樂齡科技支援、零售優惠、長者就業培訓及品質認證計劃資源投入、預期經濟效益是否有詳細規劃，以確保銀髮經濟成為香港可持續的新增長點？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正就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推廣「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和釋放「銀色生產動力」這 5 個範疇下的工作研究優化或新措施，會繼續與業界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進一步推動銀髮經濟發展。相關決策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勞工及福利局)推行其負責範疇的措施所需的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未能分開計算。政府會加強與業界的合作，在未來推出及落實更多促進銀髮經濟的措施。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36 段提到，政府會預留一億元，推動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和國際會展之都的品牌建設。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當局會如何加強與國際大型展覽機構的合作，以籌辦香港以往未曾舉辦的展覽；

2) 過去一年，當局採取了哪些措施在海外推廣香港的展覽業；

3) 當局有否計劃全面檢視及優化本港會展場地的整體供應，例如加快灣仔北三幢政府大樓的搬拆進度，以便擴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並在北部都會區興建新的展覽設施？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撥款 14 億元於 2023 年 7 月 1 日首次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提供場租獎勵，吸引不同規模的本地和國際展覽持續在港舉行。計劃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結束，反應非常理想。為進一步推動會展業和盛事經濟的發展，從而為香港創造整體經濟效益，特區政府再撥款 5 億元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聚焦支持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性展覽。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為推動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和品牌建設，特區政府會預留 1 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把香港打造成展示內地及海外品牌的首選平台，並吸

引高消費的商務旅客和帶動高增值經濟活動。我們正制訂相關安排及執行細節。

有別於過往透過獎勵計劃資助展覽場租，我們將試行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財政資助，並與法定機構及相關機構合作，善用其專業知識、網絡及配套服務，以物色具嶄新元素和質素的大型國際展覽落戶香港，藉此為會展業注入新動力，並將香港打造成為內地及海外首選的品牌展示平台。我們會在確保公帑妥善運用的大前提下，因應每項展覽活動的性質及具體內容，考慮合適的資源投放方式及資助金額。除了展覽業界會主動爭取國際大型展覽來港外，特區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亦繼續積極推廣香港會展業的優勢。

此外，為了長遠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會展業樞紐的卓越地位，並回應業界對展覽場地殷切的需求，特區政府正繼續按計劃推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的灣仔北重建項目，以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第二期擴建工程。香港機場管理局已開展亞博館的擴建工程，項目預計在 2028 年落成。至於灣仔北重建項目，當中涉及將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告示打道花園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等。涉及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有關用戶部門的重置項目建築工程以及港灣消防局重置項目正繼續進行，預期將於 2027 年年底完成。

與此同時，為配合北部都會區的創科及其他產業發展，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在區內物色合適地方，供興建有關設施(例如會展設施)。在過程中，我們會與主要持分者保持溝通，以掌握業界對會展設施的最新需求。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63 段指出，知識產權署將與職訓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學院)，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鈎的在職培訓。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學院的擬議課程內容、培訓對象及學額；

2) 當局擬用於開辦學院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3) 當局將如何釐定學費水平；會否研究提供學費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4) 學院的開辦與預算案演辭第 161-162 段提及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及擴充專利審查團隊的措施可如何互相配合，以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知識產權學院

為加強知識產權相關的在職培訓工作，滿足各行各業在不同範疇利用知識產權的需要，知識產權署正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學院)。有關課程的設計和規劃將更具系統和認受性，內容亦會更多元化和深入，會因應市場和政策需要，設有不同的廣度、深度和焦點。課程將涵蓋知識產權的創造、保護、管理、轉化及

商品化、爭議解決等範疇，並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外觀設計等主要知識產權領域，以協助學員在業務過程中掌握知識產權全鏈條的相關知識，從而妥善制定及執行商業策略。合適的課程會與資歷架構相應級別掛鈎。在制定課程的過程中，我們會廣泛收集不同業界的意見。

學院的目標對象是各行各業的從業員，涵蓋科技創新、文化創意、工商、專業服務等產業；本地的創新主體(包括科研機構、初創和中小企業)，以至從事知識產權貿易和商品化的企業和服務提供者，皆可受惠。學院在兩年先導期內，預計可為約 2 000 名學員提供培訓。

政府已預留 5,200 萬元，支持學院的籌建及首兩年營運所需的各項開支，包括薪酬、教學設施、資訊平台、課程開發及設計、資歷認受、宣傳推廣，以及其他行政和營運開支等。具體撥款安排方面，知識產權署會與職訓局進一步磋商，並在資助協議中訂明實施安排的細節。其中，就學費水平方面，學院會參考課程內容、授課模式、教學時數及市場上可比較課程等因素釐定學費水平，以配合課程發展及業界需要。

在人手方面，為籌備成立學院，知識產權署會先調撥內部人員，負責與職訓局商討相關工作。至於學院整體運作所涉及的其他人手安排，知識產權署會與職訓局在落實整體工作計劃及具體實施安排時進一步敲定。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政府持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從多方面進一步發展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除了設立學院以全面提升本地人力資源，促進各行各業對知識產權貿易相關課題的認識和執行能力，政府計劃逐步擴充專利審查團隊，尤其就重大科技範疇的原授專利申請，加強自主審查能力。政府亦計劃於 2026 年推出為期兩年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支援合資格的本地中小企業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作估值，為企業信貸融資提供具體的企業資產數據以作參考。

上述措施涵蓋人才培訓、權利保護、價值評估及融資應用等不同範疇，彼此配合、環環緊扣，從多方面完善本地知識產權貿易生態圈，持續促進和推動本地知識產權密集型行業在知識產權創造、保護、管理、商品化及交易等方面的發展，從而強化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繼續加強與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提升其職能和拓展經貿辦網絡。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 3 年度(2023-24 至 2025-26)，每年各駐海外經貿辦的人手編制、空缺及開支總額(以表列出)；

2) 2026-27 年度，各駐海外經貿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3) 各駐海外經貿辦有否制訂年度工作計劃及績效指標，以更好地推廣香港「超級聯繫人」及「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當局會如何進一步加強駐海外經貿辦與貿發局、投資推廣署、本地商會及專業團體等的協作，以更有效地協助香港企業開拓海外市場；

5) 駐海外經貿辦會如何與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對接，以支援內地企業通過香港「走出去」？

提問人：樓家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在總目(96)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在過去 3 年及 2026-27 年度的整體人手編制及總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百萬元)
2023-24年度^	213	413
2024-25年度^	213	452
2025-26年度# (修訂預算)	218	471
2026-27年度# (預算)	239	560

^ 14個經貿辦指分別位於曼谷、柏林、布魯塞爾、迪拜、日內瓦、雅加達、倫敦、紐約、三藩市、新加坡、悉尼、東京、多倫多及華盛頓的經貿辦。

包括於2025年12月10日成立的駐吉隆坡經貿辦，合共15個經貿辦。

為了促進香港的貿易及商業利益，經貿辦與所涵蓋國家的政府官員、商界領袖及商會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不同工作包括支援香港官員與商界代表團訪問有關國家，以及舉辦研討會、展覽、晚餐／午餐會議等商務／宣傳活動，深化和擴闊香港與這些國家的雙邊關係，倡導多邊主義，並主動釐清相關人士對香港的誤解，以推動及深化香港與各地的雙邊、諸邊及多邊關係。

在強化香港的全球經貿網絡及推動多邊和區域合作的協議方面，各經貿辦支援與相關國家商討和簽訂有利香港包括各項自由貿易協定、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及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等的工作。各經貿辦亦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商會及其他相關組織，推廣香港的龐大商機，以及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獨特優勢，並協助港商開拓及投資新市場(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和中東等市場)，以減少對傳統市場的依賴。

同時，各經貿辦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推進香港「八大中心」的發展，並透過不時舉辦相關活動支援不同政策局推廣轄下面向世界的政策措施。香港在新興行業的經濟發展方面取得進展，在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傳統優勢的基礎上，香港亦積極發展成為創新和科技中心，以及中外文化交匯的藝術和文化中心。另一方面，各經貿辦在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外訪中均克盡己職，積極協助統籌行程及／或提供支援。

此外，各經貿辦亦不時就一些對於與香港相關的議題(包括關稅、制裁等)，向當地政商各界澄清誤解和闡述香港的立場，增進相關持份者對香港的認知。

政府亦透過設立「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強化經貿辦、貿發局和投資推廣署三位一體的協作，聚焦支援本地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進行海外商務考察，協助港商於海外市場尋找商機，同時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

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因應個別經貿推廣活動的性質與內容，「經貿一站通」亦會與相關商會及專業團體合作，以進一步提升活動的效益。

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貿發局、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及經貿辦，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經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包括經貿辦)，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

我們已按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及投資促進 3 個綱領訂立指標以衡量經貿辦的服務表現。經貿辦在 2026 年的預算表現指標已載列於《管制人員報告》。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隨着國家推進高水平雙向開放，內地企業更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政府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會舉辦推廣活動，吸引內地企業以香港為基地出海。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段 130 提到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一、「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預計所需的人手編制、營運及薪酬開支預算為何？

二、 有否就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訂立績效指標？

三、 對於香港本地企業的支持安排，例如進入內地及拓展海外市場，是否有同樣的配套措施？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貿發局為「出海專班」其中一名成員。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有關工作由貿發局負責統籌，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

作為「出海專班」的另一名成員，投資推廣署會積極落實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招商引資績效指標，即在 2026 至 2027 年兩年期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計劃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上述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將會為有關內地企業提供支援服務。

2026-27 年度，貿發局獲批一次性 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設立上述跨界別專業服務的電子平台。其他有關貿發局支援內地企業「出海」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其整體人手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作為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措施之一，政府透過設立「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強化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三位一體的協作，發揮互補優勢，共同於海外推廣香港的經貿及投資。「經貿一站通」聚焦支援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主動組織本地相關企業等進行海外商務考察，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協助港商於海外市場尋找商機。在過程中，投資推廣署會物色當地企業來港與本地業界對接，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協助本港企業進入內地市場，並透過不同渠道向業界推廣 CEPA 及介紹各項 CEPA 開放措施的詳情和實施細節。其中，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設有 CEPA 專題網頁(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cepa.html)，提供 CEPA 開放內容和實施細節的最新資料，並按服務領域分類列出 CEPA 開放措施、相關內地法律法規，及常見問題，供業界參考。此外，工貿署亦設立電話查詢熱線及電郵服務，解答各類與 CEPA 有關的公眾查詢。

此外，政府設有不同資助計劃和支援措施，協助企業拓展境外市場(包括內地和海外市場)。例如「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現時資助香港非上市企業透過升級轉型和提升競爭力，開拓包括內地一共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2027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預留一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目標是把香港打造成展示內地及海外品牌的首選平台，同時吸引高消費商務旅客和帶動高增值經濟活動。展覽業作為香港會議展覽之都的重要支柱，其發展不僅關乎經濟效益，更承載着文化傳播及品牌建設的功能。如何確保上述試行計劃能夠引入更多文化和文創展覽，例如全國書市、文博會等，發揮香港內聯外通的平台角色，以文化盛事發動經濟，同時提升市民的文化生活質素，是社會關注的焦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按政府的構思，哪些舉辦機構可以申請本資助？申請資助的展覽需要具備甚麼資格或條件？是新辦的展覽，還是曾舉辦的也可申報？甚麼時間公佈有關申請詳情和方法？

2. 該 1 億元撥款的擬議使用年期為何；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每年預計從中撥出的金額，以及按用途劃分(例如資助展覽主辦機構、市場推廣、配對服務、場地支援等)的分項開支預算為何；

3. 當局會否為該筆撥款設立關鍵績效指標(KPI)，例如每年成功吸引的國際展覽數目、參展商數目、訪客人次、帶動的旅遊及周邊經濟效益等；如有，具體指標為何；如否，如何評估措施的成效；

4. 當局會否考慮引入「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文博會)或其他具規模的內地文創展覽來港設立分會場或姊妹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除內地展覽外，當局有否目標引入哪些國際知名的文化及創意產業展覽來港(例如國際授權展、藝術出版物展覽、設計周等)；請列出未來兩年擬重點洽談的展覽名單及其初步接觸進度；

6. 當局過去三年曾否與內地相關單位(例如：中國出版協會、中國文物交流中心等)接觸，探討來港舉辦的可能性；如有，接觸的詳情及進展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在未來一年主動跟進；

提問人：李家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為推動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和品牌建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預留 1 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把香港打造成展示內地及海外品牌的首選平台，並吸引高消費的商務旅客和帶動高增值經濟活動。我們正制訂相關安排及執行細節。

有別於過往透過獎勵計劃資助展覽場租，我們將試行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財政資助，並與法定機構及相關機構合作，善用其專業知識、網絡及配套服務，以物色具嶄新元素和質素的大型國際展覽落戶香港，藉此為會展業注入新動力，並將香港打造成為內地及海外首選的品牌展示平台。我們會因應每項展覽活動的性質及具體內容，考慮合適的資源投放方式及資助金額。為確保公帑妥善運用，我們會與展覽主辦單位訂立適當的績效指標(例如參展商的數目、預期經濟效益等)，並在過程中持續審視執行成效，適時檢討及優化相關安排。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2027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注資二億元，將「申請易」的資助上限提高至每宗十五萬元，並為企業應用人工智能(AI)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BUD 專項基金」一直深受企業歡迎，上述措施對出版及文創企業開拓市場、擁抱科技轉型具有重要意義。然而，如何確保新增資源能夠對準業界需要、簡化申請流程、提升審批效率，以及有效評估措施對企業發展的實際幫助，是社會關注的焦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二億元注資的(i)擬議使用年期、(ii)分項開支用途，以及(iii)當中有多少金額預留用作「申請易」的額外撥款為何；

2. 按政府的行業分類(包括文化創意產業)，過去三年每年「BUD 專項基金」的(i)申請宗數、(ii)獲批宗數、(iii)獲批資助總額，以及(iv)平均每宗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3. 過去三年，「申請易」機制的(i)接獲申請宗數、(ii)平均審批時間、(iii)獲批宗數，以及(iv)獲批資助總額分別為何；當局預計提高資助上限後，「申請易」的申請宗數及獲批宗數會如何變化；

4. 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簡化「申請易」的申請文件要求及審批流程，以配合中小企業對快速資金周轉的實際需要，特別是讓規模較小的文創企業能夠更容易獲得資助？

5. 過去三年，出版及文創企業在「BUD 專項基金」資助項目中，涉及科技應用(包括 AI 技術)的項目數目、資助金額及項目成功率為何；當局有否就該類項目的成效進行評估，以了解其對企業升級轉型的實際幫助；

6. 當局會否考慮「BUD 專項基金」接受在香港舉辦而同時針對本港和境外銷售的項目可申請本資助？

提問人：李家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為進一步支持中小企業應對經濟轉型及把握市場機遇，政府在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以提高「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現時 10 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及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以發展中國內地和目標境外市場的業務。有關金額將成為「BUD 專項基金」總承擔額的一部分以支持各項申請。

在 2023 年至 2025 年，「BUD 專項基金」在文化創意產業界別(包括創意行業、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電影及娛樂和印刷及出版行業)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3	**2024**	**2025**
接獲申請數目(宗)[註 1，註 2]	244	375	254
獲批申請數目(宗)	134	200	218
獲批資助總金額(元)	9,252 萬	1.1 億	1.4 億
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金額(元)	69 萬	57 萬	64 萬

註 1：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撇除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註 2: 就接獲出版及文創企業申請所涉及的科技應用(包括人工智能技術)項目，我們沒有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政府於 2023 年 6 月推出「申請易」，其申請表格、所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要求以及審批安排均已簡化，以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的申請，並承諾於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申請，較「BUD 專項基金」一般申請的 60 個工作天服務承諾大幅減少一半。雖然「申請易」申請涵蓋相對簡單的項目措施，惟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仍須核查企業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和在香港是否有實質運作的業務等，以防止詐騙。因此，現時的服務承諾是合理的平衡。至今，所有「申請易」申請均能在生產力局於收到申請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起計，按服務承諾在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生產力局正在及已完成審理約 1 870 宗已提交支持文件的「申請易」申請，當中超過 880 宗申請已獲批／有條件批核，相關資助金額為約 6,100 萬

元。我們預期提高「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至 15 萬後，「申請易」的申請數目將會有所上升。

「BUD 專項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開拓更多元化市場。一般申請及「申請易」資助的項目措施，均包括參加以「BUD 專項基金」涵蓋的市場為目標的貿易展覽會、刊登網上廣告、製作或優化公司網站等。如涉及香港展會，申請企業需要說明該展會與發展目標市場業務的直接關係，例如過往展會帶來的成效。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2027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兩項推進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建設的重要部署。首先，政府正就購買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諮詢業界，計劃年內提交條例修訂草案，以降低知識產權交易成本。其次，政府預留五千二百萬元供知識產權署與職業訓練局合作開辦「知識產權學院」，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鈎的在職培訓，預計今年底啟動。上述措施對出版、電影、設計等文化創意產業是重大利好，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同時支撐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建設。然而，如何確保修例工作按時完成、學院課程對準業界需要，以及相關措施能夠真正惠及文化創意從業員，是社會關注的焦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學院將與職業訓練局合作開辦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括甚麼內容？會否徵求業界意見以制訂培訓內容？合作雙方的角色分工及合作模式為何；會否邀請大專院校、專業團體及業界協會共同參與課程設計及師資提供；

2. 當局預計學院每年可培訓的學員人數為何；會否為文化創意產業從業員預留特定學額，以確保資源能夠對準最有需要的群體？

3. 課程與資歷架構掛鈎的具體安排為何(例如屬於資歷架構第幾級別、學員完成課程後可獲得何種資歷認證)；該等資歷會否獲得業界廣泛認可；

4. 當局有何具體策略確保知識產權稅務優惠及人才培訓措施，能夠與「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建設產生協同效應，例如鼓勵本地文創企業將其知識產權輸出至海外市場，同時引進國際優質知識產權在香港進行交易及轉化；

5. 當局會否考慮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及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加強協作，在國際層面推廣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服務及專業人才優勢，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利用香港平台進行知識產權交易；

6. 預算中提及，知識產權署將與職訓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鈎的在職培訓，目標今年底啟動，並為此預留 5,200 萬元。該筆 5,200 萬元預留款項的具體預算分項、落實時間表及負責執行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李家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知識產權學院

為加強知識產權相關的在職培訓工作，滿足各行各業在不同範疇利用知識產權的需要，知識產權署正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學院)。有關課程的設計和規劃將更具系統和認受性，內容亦會更多元化和深入，會因應市場和政策需要，設有不同的廣度、深度和焦點。課程將涵蓋知識產權的創造、保護、管理、轉化及商品化、爭議解決等範疇，並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外觀設計等主要知識產權領域，以協助學員在業務過程中掌握知識產權全鏈條的相關知識，從而妥善制定及執行商業策略。合適的課程會與資歷架構相應級別掛鈎。在制定課程的過程中，我們會廣泛收集不同業界的意見。

學院的目標對象是各行各業的從業員，涵蓋科技創新、文化創意、工商、專業服務等產業；本地的創新主體(包括科研機構、初創和中小企業)，以至從事知識產權貿易和商品化的企業和服務提供者，皆可受惠。學院在兩年先導期內，預計可為約 2 000 名學員提供培訓。

知識產權署亦正研究成立委員會，向學院就課程設計及培訓方向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成員除包括政府部門代表外，亦會邀請來自法律界、創科界、文化創意界及學術界的代表參與。學院在籌備課程時，會邀請本地具相關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從業員，以及海內外資深學者和業界人士參與授課。同時，學院會積極探討與海內外大專院校、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等機構合作，包括合辦課程、舉辦交流活動，以及探討資歷認受等安排。

政府已預留 5,200 萬元，支持學院的籌建及首兩年營運所需的各項開支，包括薪酬、教學設施、資訊平台、課程開發及設計、資歷認受、宣傳推廣，以及其他行政和營運開支等。具體撥款安排方面，知識產權署會與職訓局進一步磋商，並在資助協議中訂明實施安排的細節和落實時間表，目標今年年底啟動。

在人手方面，為籌備成立學院，知識產權署會先調撥內部人員，負責與職訓局商討相關工作。至於學院整體運作所涉及的其他人手安排，知識產權署會與職訓局在落實整體工作計劃及具體實施安排時進一步敲定。

知識產權貿易

政府正循多方面推進香港建設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包括檢討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稅務扣除安排，以及加強知識產權人才培訓，提升業界能力，相關措施均可與「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建設產生協同效應。

其中，政府經檢討企業購買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相關資本開支的稅務扣除安排後，計劃適度擴闊有關利得稅的扣除範圍，包括容許從相聯者購買若干知識產權的成本獲得扣稅，以及容許就在特許安排中為取得知識產權使用權而支付的預付特許費用獲得扣稅，從而降低相關交易成本，鼓勵企業將新的知識產權引進香港，帶動更多知識產權創造及優化研發，加大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發展。我們已於今年 1 月底展開為期兩個月的業界諮詢，以敲定立法建議。

另一方面，開辦學院將為各行各業(包括文創產業)從業員提供更具系統和認受性，以及內容更多元化和有深度的在職知識產權培訓課程，有助加強文創產業從業員對知識產權創造、保護、管理、轉化及商品化、爭議解決等課題的全鏈條認知，從而更有效制定及執行不同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包括通過授權運用知識產權作商品化交易。

在對外推廣方面，知識產權署會持續聯繫內地、地區和國際組織，推廣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並會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持份者緊密合作，透過商貿考察團、研討會、宣傳活動，以及與貿發局持續舉辦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向內地和其他地區的企業推廣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競爭優勢和知識產權專業服務。此外，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投資推廣署亦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舉辦商貿及投資推廣活動、企業交流、研討會等，主動向海外的商界、專業團體、傳媒代表等宣傳香港的營商優勢，當中包括推廣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介紹政府持續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及融資發展的工作，吸引海外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基金)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基金接獲的申請宗數、獲批申請宗數(按不同行業，例如批發及零售、印刷及出版、進出口貿易等劃分)，以及累計獲批資助金額為何；

2. 當局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將基金的資助範圍從境外擴大至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截至 2026 年 3 月，當局每年合共接獲及批出多少宗相關申請，以及總資助金額為何；

3. 鑒於基金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併入「BUD 專項基金」，當局屆時會否考慮在「BUD 專項基金」下劃撥一個特別額度(例如沿用基金的 100 萬元總資助金額)，用於支持以本地市場為主要收入來源的行業，參與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例如「香港書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家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於最近 3 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3	**2024**	**2025**
接獲申請數目(宗)[註]	29 863	30 918	27 033
獲批申請數目(宗)	21 105	24 875	15 790
獲批資助總額(元)	5.88 億	8.09 億	4.48 億

	2023	2024	2025
獲批申請的主要受惠行業(按獲批申請數目最多順序列出)	1. 批發及零售 (5 351 宗) 2. 進出口貿易 (5 076 宗) 3. 珠寶首飾 (1 686 宗) 4. 電子 (768 宗) 5. 印刷及出版 (723 宗)	1. 批發及零售 (6 583 宗) 2. 進出口貿易 (6 449 宗) 3. 珠寶首飾 (1 747 宗) 4. 電子 (908 宗) 5. 印刷及出版 (799 宗)	1. 進出口貿易 (4 282 宗) 2. 批發及零售 (3 885 宗) 3. 珠寶首飾 (1 069 宗) 4. 電子 (638 宗) 5. 印刷及出版 (488 宗)

註：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市場推廣基金」提供資助，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有鑑於新冠疫情，政府於 2021 年推出為期兩年的特別措施，擴大「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至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同時放寬只限中小企業申請的要求。政府於 2022 年延長特別措施至 2026 年 6 月底。由 2021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底，「市場推廣基金」共接獲 45 173 宗涉及「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及網上展覽會的申請。在這 45 173 宗申請中，已完成處理並批出的申請共 32 501 宗，涉及資助額約 9 億 4,027 萬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開拓更多元化的境外市場。政府於 2025 年 3 月宣布「市場推廣基金」會在其於 2021 年因應疫情推出的特別措施(包括擴大資助範圍至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結束後，於 2026 年 7 月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市場推廣基金」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後，申請企業需按照「BUD 專項基金」的框架和規定提出申請。根據現行規定，可獲「BUD 專項基金」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參加以基金涵蓋的市場為目標的貿易展覽會。如涉及香港展會，申請企業需要說明該展會與發展目標市場業務的直接關係，例如過往展會帶來的成效。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綱領(2)提到會繼續舉辦「香港好物節」以推廣香港產品。第三屆「香港好物節」的預計舉辦時間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在東盟市場舉辦，如有，詳情為何；

(b) 請列出已參加「營商導師計劃(發展品牌及拓展電商)」的企業數量和以及分別來自哪些行業；

(c) 政府預計於今年推行「創意•電商無限」計劃以提升港商數碼營銷能力，該計劃將提供哪些具體支援，以及 2026-27 年度為此計劃預留的專門款項金額數目為何？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有見全球電子商貿(電商)發展迅速，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鼓勵更多企業嘗試發展電商業務，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拓展銷售網絡。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自 2025-26 年度推出「電子商務快綫」，針對港商發展跨境電商業務時的痛點，連同大型電商或社交平台，安排一系列專題培訓講座和研究分享會，分享實務知識，例如網店營運、電商供應鏈管理、品牌的社交媒體佈局、人工智能驅動電商智能營運等範疇。貿發局亦會因應電商市場發展情況發布相關研究報告，為有意拓展內地電商市場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全面支援。

「香港好物節」是配合「電子商務快綫」的旗艦活動之一，旨在為企業提供實戰機會，協助他們把握內地電商平台的豐富客源和流量，提升品牌及產品在內地的知名度，加快拓展內銷步伐。總結兩屆「香港好物節」的經驗，政府會透過貿發局於 2026 年至 2028 年連續 3 年在內地和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電商市場舉行「香港好物節」。貿發局將於 2026 年 8 月在內地電商平台舉辦第三屆「香港好物節」，並計劃於 2026 年下半年在東盟重點市場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推出「香港好物節」，為港商提供展示及推廣平台，協助他們擴大品牌影響力及市場覆蓋。貿發局已開展「香港好物節」的相關籌備工作，詳情將會適時公佈。

此外，「營商導師計劃(發展品牌及拓展電商)」由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籌辦，學員來自 28 家中小企業，他們從事製造、進出口貿易及批發、零售、飲食及酒店、設計、專業及商用服務及培訓服務等。

另一方面，政府會透過貿發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於 2026 年推行「創意•電商無限」計劃，協助企業與品牌合作，提升品牌競爭力，發展跨境電商業務。計劃包括：

- 於大型展覽／會議設置電商服務專區：貿發局於 2026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亞洲電子商貿論壇」(eTailingPulse)及「亞洲品牌及營銷論壇」(MarketingPulse)新增「電商賦能專區」，為香港中小企業和品牌提供實用和與時並進的電商服務和專業營銷建議。此外，貿發局將於 2026 年 4 月舉辦的「香港國際授權展」新增「知識產權及電子商貿支援服務」專區，為有興趣探討如何透過文創知識產權在電商領域中發掘新商機的中小企業提供諮詢服務及交流機會。

- 舉辦電商主題講座、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貿發局會繼續為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提供各類多元化的支援服務，涵蓋培訓、顧問及商務配對等範疇，包括「電子商務快綫」、「T-box 升級轉型計劃」、「數碼學堂」等，為企業提供電商營銷及數碼轉型的免費培訓。貿發局預計於 2026-27 年度舉辦約 16 場以電商為專題的講座，全方位協助港商拓展電商業務，提升市場競爭力；及

- 電商博覽會：在工貿署的支持下，由生產力局運作的「中小企資援組」將於 2026 年 6 月舉辦一連兩日「電商新視野博覽會 2026 — 品牌拓展市場無國界」，聚焦跨境電商，並涵蓋產品增值及創新元素(包括技術升級、品牌、知識產權、平台支援與市場拓展等)，鼓勵中小企業探索文創與商業的結合，透過建立品牌或將文創知識產權轉化為商品，提升自身品牌及市場競爭力。博覽會亦會透過專題研討會／實用工作坊、電商直播示範、一對一諮詢服務等，為中小企業提供實用電商策略，提升企業數碼營銷能力，開拓新商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貿署、貿發局和生產力局推行「創意•電商無限」計劃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 5 年每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的總開支，以及主要支出項目(包括場地租用、嘉賓邀請、宣傳推廣等)的名稱、所佔比例的資料；

(b)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 5 年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中，香港企業與「一帶一路」企業成功簽署合作協議的數量，並按主要行業(如金融、科技、物流、專業服務等)及國家列出相關資料。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自 2016 年起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是香港參與及助力共建「一帶一路」的旗艦項目。過去 5 屆的論壇成功促成多項涉及不同國家／地區和行業的合作協議／備忘錄，突顯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角色。在過去 5 屆論壇中，香港企業與其他企業(包括「一帶一路」企業)簽署的合作協議／備忘錄按主要行業及涉及的國家／地區表列如下：

論壇舉行年份	香港企業與其他企業(包括「一帶一路」企業)於論壇期間簽署的合作協議／備忘錄的數量(份)	合作協議／備忘錄涉及的主要行業	合作協議／備忘錄涉及的國家／地區[註]
2025	36	農業科技、經貿合作、教育、能源及天然資源、金融、綠色建築、醫療科技、礦業、公用事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科技、旅遊、運輸、物流及基建、城市發展	中國內地、香港、印尼、老撾、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科威特、阿曼、卡塔爾、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尼日利亞、新西蘭、澳洲、德國、美國
2024	21	農業科技、金融、綠色營造、綠色建築、資訊及通訊科技、醫療科技、科技、經貿合作	中國內地、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巴林、科威特、阿曼、阿聯酋、哈薩克斯坦、孟加拉國、澳洲
2023	17	能源及天然資源、生產及製造、公用事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科技、城市發展、經貿合作	中國內地、香港、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哈薩克斯坦、新西蘭、肯尼亞
2022	2	科技、運輸、物流及基建	中國內地、香港、泰國、馬來西亞
2021	1	醫療科技	香港、哈薩克斯坦

註： 一份合作協議／備忘錄有機會涉及多於兩個國家／地區的企業，亦可能涉及多於一家來自同一國家／地區的企業。

有關論壇所涉及的開支預算明細及人手編制已納入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預算案演辭第 132 段提到向 BUD 基金注資 2 億元，並為企業應用 AI 提供更針對性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用於 AI 應用項目的預算佔整體注資額的比例為何？以及會否針對不同行業(如零售、製造、專業服務)的 AI 應用方案，設定不同的資助上限或審批標準；

(b) 請提供過去一年「申請易」接獲的申請總數、已審批數量、待審批數量及每宗的審批金額等資料；

(c)「市場推廣基金」的特別措施將於 2026 年 6 月底結束，並會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合併後的 BUD 基金預算會否因此增加；如有，增幅為何？以及合併後用於市場推廣的預算資源佔比為何？

提問人：李廣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以提供更針對性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和提高「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現時 10 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有關金額將成為「BUD 專項基金」總承擔額的一部分，當中並無指定使用於推行有關人工智能元素項目的款額。為讓受惠面保持廣泛，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的非上市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BUD 專項基金」；考慮到審批準則和資助額對各中小企業而言都需要簡單易明，以及保障基金的審批效率，基金未有計劃就不同行業設定不同的資助上限或審批標準。

政府於 2023 年 6 月推出「申請易」，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正在及已完成審理約 1 870 宗已提交支持文件的「申請易」申請，當中超過 880 宗申請已獲批／有條件批核，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金額約 7 萬元。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會在其特別措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結束後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讓企業透過「BUD 專項基金」在升級轉型的前提下進行宣傳推廣，以發揮協同效應。「市場推廣基金」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後，申請企業將按照「BUD 專項基金」的框架和規定，向基金秘書處生產力局提出申請。此外，政府於 2026-27 年度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的 16.3 億元，已計及「市場推廣基金」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後的所需開支。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134段，已把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底，同時將「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延長至今年十一月中，計劃下的總信貸保證承擔額將增加二百億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i. 過去三年，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中，政府因提供信貸擔保所產生的直接財政開支是多少？在相關「還息不還本」安排上，政府的財政開支是多少？請分別按年度列出數據。

ii. 面對有企業拖欠還款的情況，政府有何措施追討款項或協助企業進行債務重組及還款安排？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在過去3年，政府就推行計劃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元)
2023-24	31.4 億
2024-25	125.0 億
2025-26 (修訂預算)	103.8 億

上述支出用以應付各項擔保產品的相關開支，包括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向參與貸款機構支付的貸款管理費、按證保險公司的行政費和必要的實付開支，以及壞帳償付。

推行「還息不還本」安排旨在增加還款彈性，給予借款企業更多調節資金周轉的空間，有助減低壞帳風險和政府的損失，而處理申請涉及的行政開支已包含在政府支付貸款機構和按證保險公司的行政費當中，因此預計推行「還息不還本」安排不會增加推行計劃的預算開支。

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貸款機構緊密合作，致力妥善處理違約個案。借款企業有還款責任。一旦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先與借款企業商討可行的還款方案，例如在過渡期內只償還利息或部分本金，以期借款企業可盡快在債務重整安排下繼續營運，並逐步恢復正常還款。

如貸款機構未能與借款企業達成還款協議或借款企業拒絕合作，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考慮採取合適的追討／法律行動，包括要求相關企業及擔保人償還貸款、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及／或破產呈請等。如未能聯絡個案的債務人，貸款機構會繼續嘗試聯絡相關人士，包括其餘的擔保人，以追討欠款。按證保險公司及貸款機構會繼續以審慎的商業原則檢視拖欠貸款的個案，並採取合適的追討行動，務求減低政府的損失。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5.5%、4.6%和 19.3%，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16%和 25%)。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132 段提到，政府會向基金注資二億元，將「申請易」的資助上限提高至每宗十五萬元，並為企業應用 AI 提供更針對性資助。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i. 截至去年 12 月底，「申請易」的資助餘額尚餘多少？

ii. 當局能否具體解釋如何為企業應用 AI 提供更針對性資助？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BUD 專項基金」現時的核准承擔額為 87.5 億元，供基金下所有申請類別(包括「申請易」)共同運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基金的承擔額結餘為約 14 億元。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並會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助力企業推行合資格的人工智能措施，進一步發展境外市場的業務。政府會為企業提供清晰指引，明確指出在符合「BUD 專項基金」資助條件的前提下，於合資格項目中應用人工智能為可資助的項目，例如為企業網站創建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以加強企業的營銷推廣拓展市場，及／或採用人工智能確保生產線符合目標市場的規管標準，以提升企業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136 段提到，政府會預留一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把香港打造成展示內地及海外品牌的首選平台，並吸引高消費商務旅客和帶動高增值經濟活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i. 政府目標是吸引哪類型具備嶄新元素的展覽來港？要如何才能符合嶄新元素的定義？

ii. 請說明預留一億元資助的用途、每個展覽的資助上限、以及申請門檻？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為推動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和品牌建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預留 1 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把香港打造成展示內地及海外品牌的首選平台，並吸引高消費的商務旅客和帶動高增值經濟活動。我們正制訂相關安排及執行細節。

有別於過往透過獎勵計劃資助展覽場租，我們將試行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財政資助，並與法定機構及相關機構合作，善用其專業知識、網絡及配套服務，以物色具嶄新元素和質素的大型國際展覽落戶香港，藉此為會展業注入新動力，並將香港打造成為內地及海外首選的品牌展示平台。我們會在確保公帑妥善運用的大前提下，因應每項展覽活動的性質及具體內容，考慮合適的資源投放方式及資助金額。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126段，政府會主動聯繫「一帶一路」地區的主管單位，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爭取更多項目配對機會，鼓勵及協助外地機構來港路演。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i. 過去三年，每年由政府主導協助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配對項目的數目，以及成功合作項目的金額？

ii. 過去三年，每年「一帶一路」外地機構來港路演的數目？

iii. 未來政府會如何更積極聯繫「一帶一路」地區，以協助香港企業拓展發展機會？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自 2016 年起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是香港參與及助力共建「一帶一路」的旗艦項目以及促進企業和項目對接的其中一個重要平台。

過去共 10 屆論壇累計 120 多個國家及地區、52 000 多名與會者及 800 多名講者參與，並累計展示逾 3 000 個投資項目、安排逾 6 300 場投資及商貿配對活動，以及展示超過 820 家參展商。其中，去年第十屆論壇吸引約 6 200 名來自超過 70 個國家及地區的政商界翹楚參加，展示超過 300 個投資項目、新增「一帶一路」重點項目環節介紹泰國和沙特阿拉伯城市發展的項目、安排逾 800 場投資及商貿配對活動、展示超過 120 家參展商，以及促成 45 份合作備忘錄，這些備忘錄連同在論壇前落實的新項目和交易，總值

約 10 億美元。作為論壇重點項目環節的後續跟進，「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與建造業議會合辦交流會，邀請泰國城市發展項目代表與香港相關專業服務界別人士交流項目的最新發展，協助香港業界及時掌握項目的詳細資訊和合作需求，探討進一步的務實合作。而過去 3 年，由「一帶一路」外地機構在香港舉辦而辦公室曾參與或支持的路演共 7 個。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亦透過跟進訪談及後續項目落地情況，評估參與企業的滿意度，進一步促成成功案例。歷屆論壇介紹不同沿線地區的大型基建項目，更成功促成不少「小而美」的項目，推動香港、內地及海外商界合作。

我們將繼續牽頭和統籌協調香港參與共建「一帶一路」的工作、舉辦年度旗艦活動「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主動聯繫「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的項目主管單位、組織外訪團到「一帶一路」市場考察並在當地舉辦「一帶一路跨專業論壇」路演、組織企業／項目對接活動，以及鼓勵及協助外地機構來港路演等，以推廣香港多元化、專業化及國際化的專業服務，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爭取更多項目配對機會。

此外，貿發局透過全球 51 個辦事處網絡、優化資訊平台及組織外訪活動等，積極推動香港發揮獨特優勢，並以多元化的商貿活動、推廣及支援措施協助香港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更有效參與「一帶一路」相關市場的經貿活動。貿發局會持續透過大型國際會議及推廣活動，包括「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和「亞洲金融論壇」等，為香港企業與「一帶一路」國家／地區的政府部門、項目擁有者、投資者及商界建立交流及對接平台，促進務實商貿合作。貿發局亦會按不同市場的經貿情況及合作潛力，規劃及組織商貿代表團及行業考察團到訪「一帶一路」相關市場，協助企業了解當地營商環境及行業發展，並深化與當地政府、商會及企業的聯繫。

我們亦一直致力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的經貿關係，積極尋求與更多貿易伙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香港至今已與 21 個經濟體簽訂了 9 份自貿協定及與 33 個海外經濟體簽訂了 24 份投資協定[註]。在 2025-26 年度，我們分別與卡塔爾、孟加拉國和秘魯完成投資協定談判，並會在完成相關內部程序後安排簽署協定。我們將會密切關注地緣局勢發展，並繼續探討擴展香港的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網絡至與香港有深厚貿易聯繫的經濟體，以及具備發展潛力或位處策略性位置的市場，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地區。

註： 與香港簽訂自貿協定的 21 個經濟體包括：中國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特別行政區、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即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東帝汶於 2025 年 10 月 26 日成為第 11 個東盟成員國)、格魯吉亞、澳洲及秘魯。除了與秘魯簽署的自貿協定外，其餘自貿協定均已生效。

與香港簽訂投資協定的 33 個海外經濟體包括：東盟十國、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盧森堡、

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瑞典、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所有投資協定均已生效。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30 段提到，政府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會舉辦推廣活動，吸引內地企業以香港為基地出海。亦會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i. 目前政府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的人手數目以及相關開支？

ii. 設立的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有否包括金融服務業，如證券、資產管理以及上市融資等？如否，請說明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

除商經局外，「出海專班」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投資推廣署、貿發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有關工作由貿發局負責統籌，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

「出海專班」成員用於上述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人手編制和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港 5G 網絡覆蓋率已逾 99%，惟現時多數營運商仍以「非獨立組網」為主，核心網絡仍依賴 4G 架構，未全面發揮「獨立組網」(下稱「SA」)在網絡切片、超低時延及物聯網應用的技術優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否預留專項資源或制定時間表，推動電訊商由非獨立組網逐步過渡至 SA；如有，涉及撥款為何；預計核心網絡升級需時多久；

(二) 會否透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在頻譜分配、牌照條款或續牌安排中，加入鼓勵或規範性要求(例如指定應用場景必須採用 SA 架構)；

(三) 在政府大型基建及公營機構項目中，會否要求承辦商具備「SA-ready」技術條件(如支援網絡切片或邊緣運算預留接口)；會否將相關要求納入招標評分標準或合約關鍵績效指標；

(四) 在推動 SA 發展的同時，如何保障網絡安全及供應鏈安全；會否建立更完善的設備審查及風險評估機制？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本港的電訊服務市場已經全面開放，電訊服務營辦商可按照其商業考慮及市場策略，在流動技術不斷發展的同時，靈活地運用流動網絡及重整頻譜，發揮更佳的商業潛力及提高其市場競爭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就「獨立組網」("Standalone", SA)發展方面，現時大部分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已升級其流動網絡支援 SA 模式，並提供各種相關流動服務予其個人及／或商業客戶。

至於政府大型基建及公營機構項目，有關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可繼續按現行機制，加入適用的要求，包括提供特定的流動網絡技術。

至於保障網絡安全及供應鏈安全方面，《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第 653 章)(《條例》)已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條例》旨在向被指定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施加法定要求，確保它們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其電腦系統，減低因網絡攻擊導致必要服務被干擾或破壞的可能，從而維持香港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市民的正常生活。根據《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提出了一系列相關要求，例如，「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應建立流程以識別和管理供應鏈風險，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根據數據敏感度和業務要求，記錄和實施相應的保安措施、服務水平和管理要求，制定和協定供應商的安全責任等，以盡量管控供應鏈風險。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9段提及正就購買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諮詢業界，計劃年內提交條例修訂草案。降低成本可促成更多相關交易，有利知識密集型產業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降低成本的詳情為何；

2. 據悉，售賣或授權專利至美國企業，香港的公司須支付 30%的預扣稅(withholding tax)，而按中國與美國所訂的協議，預扣稅為 10%，英國則免稅，會否研究探討降低相關稅務，以加強競爭力？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經諮詢稅務局，我們的回覆如下：

政府經檢討企業購買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相關資本開支的稅務扣除安排後，計劃適度擴闊有關利得稅的扣除範圍，包括容許從相聯者購買若干知識產權的成本獲得扣稅，以及容許就在特許安排中為取得知識產權使用權而支付的預付特許費用獲得扣稅，從而降低相關交易成本，加大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發展。我們已於今年 1 月底展開為期兩個月的業界諮詢，以敲定立法建議。

香港企業授權專利至美國企業所得的收入被美國徵收預扣稅，屬該國家的法規要求。雖然香港與美國目前沒有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

協定)，但根據現行的《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1)(ca)條，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就應課香港利得稅的利潤向非協定地區(包括美國)所繳付的預扣稅(例如就特許權使用費徵收的預扣稅)，如符合指定條件，可在計算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時獲稅項扣除。

就香港企業售賣專利至美國而言，相關交易通常被視為資本資產處置，一般無須課徵香港利得稅。換言之，這情況不存在雙重課稅的問題。

政府會持續拓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以促進香港企業在海外市場的發展，同時吸引更多企業來港，以加強香港的競爭力。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61 段提及政府已預留二千八百萬元予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讓其以國家標準（國標）為基礎，向創科企業提供專利質素分析，以及落實為期兩年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協助創科企業為專利資產估值。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的申請詳情為何；

2. 會否考慮建立 IP 交易及資訊平台，披露每個 IP 的詳細信息，以及披露 IP 的參考價格？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為推動本地發展知識產權融資，政府計劃於 2026 年第三季推出為期兩年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先導計劃」)，支援合資格的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作估值，為企業信貸融資提供具體的企業資產數據以作參考。

知識產權署將夥拍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HKTISC)推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將以 1(政府)：1(合資格本地中小企)的配對資助模式，為每家獲批申請企業提供一次性上限為 80,000 元的資助，支援它們委托合資格的估值服務提供者(主要是會計師、財務分析師及測量師)，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進行量性估值。

此外，若獲批申請企業的知識產權資產包含至少一項已通過實質審查並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獲批予的香港專利，知識產權署的專利審查員會透過 HKTISC 為獲批申請企業指定的一項香港專利以國家標準免費提供專利質素分析服務。該項質素分析結果可供估值服務提供者、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在合適的個案中參考。

「先導計劃」全年接受申請。申請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其前身(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已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
- 是一家中小企；
- 從未根據「先導計劃」獲任何資助(即每家申請企業只可獲批一個申請)；
- 必須已在香港申請或註冊／獲批予至少一項專利、商標、外觀設計或植物品種權利；及
- 擁有至少一項已在香港或境外通過實質審查及批予的專利。

合資格中小企須向 HKTISC 秘書處遞交申請，其申請須附有申請企業的相關知識產權資料。申請須通過秘書處作出的資格審批，以及由知識產權署的專利審查員協助進行的初步評估。該評估涵蓋相關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剩餘保護期限，以及運用狀況等。

就知識產權交易及資訊平台方面，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已建立免費的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AsiaIPEX)，並設創意專頁及創科專頁，分別展示創意及創科產業的知識產權。目前，AsiaIPEX 平台上共展示超過 38 000 項創科及創意相關知識產權項目，其中創科專頁有逾 28 000 個項目，而創意專頁則展示超過 10 000 項來自影視、角色和設計授權及出版業的創意項目，主要來自貿發局相關展覽及業界協會。

貿發局將繼續透過AsiaIPEX，以及旗下商貿平台及活動，包括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香港國際創科展、創業日、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國際授權展及亞洲授權業會議等，持續促進品牌擁有者、創作者、科技開發者及初創企業的交流，並推動知識產權及文創產品的轉化和交易。

就知識產權的公開資訊方面，知識產權署自 2003 年起一直就本地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資訊提供電子檢索服務，讓公眾查閱相關信息。知識產權署亦有提供登記服務，讓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擁有人或其他交易方登記有關知識產權的押記或其他交易的信息，供公眾查閱。

企業為其知識產權估值、融資、貨款、授權或買賣等涉及私有產權的管理和交易，相關商業信息不宜作公開披露。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30 段指出， 隨着國家推進高水平雙向開放，內地企業更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政府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會舉辦推廣活動，吸引內地企業以香港為基地出海，亦會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就此， 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內地企業出海專班的推廣活動具體為何，以及開支為何；

2. 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於創科及知識產權保障等的支援具體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

目前，「出海專班」已訂定初步工作計劃，將會陸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主動吸引內地企業落戶香港，並協助他們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當中包括在香港和內地省市舉辦不同產業主題的宣傳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獨特優勢，並吸引有意「出海」的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及經香港「出海」。其中，參考

2025 年 11 月在上海進博會期間舉辦推介會的成功經驗，「出海專班」將會繼續在內地舉行大型推介活動，加強宣傳效果。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有關工作由貿發局負責統籌，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創新科技及知識產權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34段提及截至去年年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已把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底，同時將「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延長至今年十一月中，計劃下的總信貸保證承擔額將增加二百億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至今惠及的中小企數量；

2.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分別的累計壞帳率

3.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至今涉及的壞帳總額；

4. 當局有何措施追討壞帳。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截至 2026 年 2 月底，計劃已合共批出 3,042 億元貸款，惠及超過 68 600 家企業和 857 000 名僱員，各項擔保產品的累計申請及壞帳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於2012年 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於2019年 推出而申請期 已於2026年 3月底結束)	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註] (於2020年推 出而申請期 已於2024年 3月底結束)
接獲申請(宗)	33 298	21 202	72 824
獲批申請(宗)	29 627	19 220	67 198
獲批貸款額(元)	1,268億	335億	1,439億
受惠行業的獲批申請(宗)			
• 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5 692 (53%)	9 120 (47%)	23 819 (35%)
• 工程及建築	2 314 (8%)	1 800 (9%)	5 685 (9%)
• 製造業	4 243 (14%)	703 (4%)	3 796 (6%)
• 其他(如餐飲、運輸)	7 378 (25%)	7 597 (40%)	33 898 (50%)
壞帳(宗)	2 467	1 394	13 231
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56億	14億	278億
壞帳率	5.5%	4.6%	19.3%

註： 部分在申請期完結前遞交的申請在 2024 年 4 月或之後批出。

在處理貸款申請時，貸款機構必須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就借款企業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以確保借款企業符合申請要求，並提交已核實及文件齊備的申請予按證保險公司作最終擔保審批。此外，借款企業 50%以上的股權持有或受益人必須為其自身企業在計劃下取得的貸款提供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受法律約束的個人擔保，以表示股東對相關借款企業的持續經營、還款責任及財務狀況作出承擔。按證保險公司亦會對貸款機構提交的申請作出適當的抽查，加強審核可疑個案，以確保公帑使用得宜。

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貸款機構緊密合作，致力妥善處理違約個案。借款企業有還款責任。一旦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先與借款企業商討可行的還款方案，例如在過渡期內只償還利息或部分本金，以期借款企業可盡快在債務重整安排下繼續營運，並逐步恢復正常還款。

如貸款機構未能與借款企業達成還款協議或借款企業拒絕合作，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考慮採取合適的追討／法律行動，包括要求相關企業及擔保人償還貸款、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及／或破產呈請等。如未能聯絡個案的債務人，貸款機構會繼續嘗試聯絡相關人士，包括其餘的擔保人，以追討欠款。按證保險公司及貸款機構會繼續以審慎的商業原則檢視拖欠貸款的個案，並採取合適的追討行動，務求減低政府的損失。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5.5%、4.6%和 19.3%，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 (分別為 12%、16%和 25%)。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 130 段提到「內地企業出海專班」會舉辦推廣活動，吸引內地企業以香港為基地出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自 2025 年成立「出海專班」至今，現時的具體架構及人手編制為何？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中，為其運作、推廣及人才培訓預留的款項總額為何；

(b) 綱領(2)提到新的一年將繼續為有意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制訂多元方案，請說明這些方案的具體內容，是否涵蓋協對接國際標準及提供海外市場法規諮詢等範疇；(c)目前有否已透過「出海專班」成功落戶海外市場的內地企業案例？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

除商經局外，「出海專班」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投資推廣署、貿發局、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有關工作由貿發局負責統籌，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

「出海專班」成員用於上述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人手編制和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支持本地企業，其中在預算案演辭第 134 段指出：「政府繼續通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我們已把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底，同時將「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延長至今年十一月中，計劃下的總信貸保證承擔額將增加二百億元」；而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作綱領(2)中，2026 至 2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與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合作推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業應付資金流問題；請告知本會相關計劃已還款額有多少？佔多少百份比？另外，在過去一年計劃的開支詳情如何，包括個案和金額數目？當中涉及什麼行業？有多少壞帳個案？壞帳金額有多少？

特區政府推出計劃的原意是協助中小企紓緩資金問題，當中有否發現有不法之徒濫用計劃進行詐騙，例如借款後「走數」？請分列數字詳述。當局有否評估計劃被濫用的情況？並且估算已批核的申請中將會有多少個案會「走數」？政府會否嚴打這類詐騙行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在計劃下獲批的逾 116 000 宗貸款申請中，約 41 000 宗已如期全額清還，涉及貸款額約為 1,134 億元，約佔總貸款額的 37%。

計劃在 2025-26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03.8 億元，用以應付各項擔保產品的相關開支，包括就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向參與貸款機構支付的貸款管理費、

按證保險公司的行政費和必要的實付開支，以及壞帳償付。截至 2026 年 2 月底，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累計申請及壞帳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 (於2012年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 (於2019年推出而申請期已於2026年3月底結束)**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註] (於2020年推出而申請期已於2024年3月底結束)**
接獲申請(宗)	33 298	21 202	72 824
獲批申請(宗)	29 627	19 220	67 198
獲批貸款額(元)	1,268億	335億	1,439億
受惠行業的獲批申請(宗)			
• 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5 692 (53%)	9 120 (47%)	23 819 (35%)
• 工程及建築	2 314 (8%)	1 800 (9%)	5 685 (9%)
• 製造業	4 243 (14%)	703 (4%)	3 796 (6%)
• 其他(如餐飲、運輸)	7 378 (25%)	7 597 (40%)	33 898 (50%)
壞帳(宗)	2 467	1 394	13 231
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56億	14億	278億
壞帳率	5.5%	4.6%	19.3%

註： 部分在申請期完結前遞交的申請在 2024 年 4 月或之後批出。

在處理貸款申請時，貸款機構必須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就借款企業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以確保借款企業符合申請要求，並提交已核實及文件齊備的申請予按證保險公司作最終擔保審批。此外，借款企業 50%以上的股權持有或受益人必須為其自身企業在計劃下取得的貸款提供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受法律約束的個人擔保，以表示股東對相關借款企業的持續經營、還款責任及財務狀況作出承擔。按證保險公司亦會對貸款機構提交的申請作出適當的抽查，加強審核可疑個案，以確保公帑使用得宜。

貸款機構及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執法機構緊密溝通合作，如發現貸款申請可能涉及違法行為，包括使用虛假文書、提供虛假／失實聲明等，會拒絕相關申請並向執法機構舉報。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有 3 919 宗申請懷疑涉及違法行為，貸款額約 114 億元。其中，1 660 宗個案(涉及約 54 億元貸款)在按證保險公司及／或貸款機構進行審查時已被拒絕，其餘 2 259 宗個案(涉及約 61 億元貸款)於貸款提取後被發現。至於八成和九成擔保產品，自推出以來分別有約 500 宗及 110 宗申請懷疑涉及違法行為，貸款額分別約 20 億元和 2 億元。按證保險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執法機構舉報可能涉及違法行為的個案及提供協助、向貸款機構發出明確指引、透過貸款機構採取法律行動等。

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貸款機構緊密合作，致力妥善處理違約個案。借款企業有還款責任。一旦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先與借款企業商討可

行的還款方案，例如在過渡期內只償還利息或部分本金，以期借款企業可盡快在債務重整安排下繼續營運，並逐步恢復正常還款。

如貸款機構未能與借款企業達成還款協議或借款企業拒絕合作，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考慮採取合適的追討／法律行動，包括要求相關企業及擔保人償還貸款、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及／或破產呈請等。如未能聯絡個案的債務人，貸款機構會繼續嘗試聯絡相關人士，包括其餘的擔保人，以追討欠款。按證保險公司及貸款機構會繼續以審慎的商業原則檢視拖欠貸款的個案，並採取合適的追討行動，務求減低政府的損失。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5.5%、4.6%和 19.3%，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分別為 12%、16%和 25%)。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與內地當局和貿發局合作，包括透過貿發局的「GoGBA 一站式平台」和分布在大灣區的「GoGBA 港商服務站」網絡，協助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內銷市場；同時，在2026-2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與內地當局和貿發局合作，協助香港企業向內地市場推廣其產品和服務」；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一個年度中，在協助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內銷市場的工作上，開支是多少？做了什麼工作？成效如何？使用「GoGBA 港商服務站」網絡的情況和成效如何？請分列細項說明。新的 2026-27 年度，當局有何新的工作計劃去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擴大內銷市場？開支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2025-26 年度，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繼續透過「GoGBA 一站式平台」(平台)舉辦各項活動和提供支援服務，協助港商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立人脈和促進商機，並為他們提供與大灣區市場相關的最新政策概覽和經貿資訊。平台自 2021 年推出至 2026 年 2 月底，已舉行超過 130 項活動，包括線上線下分享會、諮詢會和商貿考察團等，合共為超過 15 000 人提供服務，協助他們探索大灣區機遇。平台的 GoGBA「灣區經貿通」網站和手機程式於線上提供大灣區的營商政策和實用信息，至今已錄得超過 800 萬瀏覽頁面次數，深受用家歡迎。貿發局亦不斷加強平台的服務，包括在2025-26 年度推出「GoGBA 專家教路系列」，邀請專家為中小企業就在大灣區營商提供深入分析及和實用指導等。

此外，貿發局亦在深圳和廣州設有大灣區服務中心，並和各合作伙伴共建了 11 個「GoGBA 港商服務站」，服務網絡覆蓋大灣區全部 9 個內地城市及澳門，為港商提供更全面的在地支援服務。

與此同時，貿發局在大灣區以至其他內地城市為港商舉辦不同專題及行業的考察團以協助他們拓展內銷市場。當中包括於 2025 年 12 月組織考察團前往深圳及珠海，帶領港商走訪當地科技龍頭企業；以及於 2026 年 3 月組織美容業商貿考察團前往廣州，協助港商掌握大灣區以至全球美容市場的最新趨勢。

在推廣香港品牌、特色商品及專業服務方面，貿發局在內地主要展覽設立「香港館」，組織港商參展多個國家級的重點展覽，例如於 2025 年 4 月在海南省海口市舉行的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2025 年 9 月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及 2025 年 11 月在上海舉行的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等。

另外，貿發局於 2025-26 年度推出「電子商務快綫」，為有意拓展內地電子商貿(電商)市場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全面支援。作為計劃的旗艦活動之一，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已於 2025 年 8 月舉行，吸引近 260 個品牌參與，提供 500 多款特色產品。貿發局更邀請了多位內地知名主播為品牌主持直播帶貨，提升港商網店的曝光度，參與相關電商平台話題頁及官網總瀏覽人次突破 1 億。此外，截至 2026 年 2 月，貿發局的「香港．設計廊」在內地 27 個城市設有 72 個實體銷售點，當中有 33 個實體銷售點位於大灣區，並已於內地大型電商平台開設網店，每年吸引接近 400 個品牌參加。

貿發局亦一直透過研討會、經貿研究網站等渠道，為港商提供拓展內地市場資訊，例如貿發局研究部於 2026 年 3 月發表了「港商拓展內地銀髮經濟機遇」消費者調查報告，協助港商把握內地銀髮消費者市場的商機。

除了繼續推進以上工作並積極參與內地的重點展覽會外，貿發局於 2026-27 年度將會：

- 配合「電子商務快綫」，於 2026 年 8 月在內地電商平台舉辦第三屆「香港好物節」，協助港商把握內地電商平台的豐富客源和流量，提升品牌及產品在內地的知名度，加快拓展內銷步伐；

- 推出「BizConnect」推廣活動，協助港商及有意拓展國際業務的華東地區企業建立聯繫，針對具高增長潛力的行業，透過舉辦研討會、企業參訪、商務配對會議及交流活動，精準配對香港專業服務及內地企業的需求；及

- 推出專為在港外資企業(包括在港外國商會會員)而設的商務考察團及專家教路系列，加深他們了解當地最新營商環境和科技發展，助力他們發掘大灣區發展機遇。

上述工作的開支已納入貿發局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對於推動會議展覽業發展，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的第136段中提到：「為推動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和國際會展之都的品牌建設，政府會預留一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把香港打造成展示內地及海外品牌的首選平台，並吸引高消費商務旅客和帶動高增值經濟活動」就此，請告知本會，有關1億元的開支細節、具體計劃及推行時間表的詳情為何？預計可達致什麼成效、經濟效益或有何績效指標？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為推動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和品牌建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預留 1 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把香港打造成展示內地及海外品牌的首選平台，並吸引高消費的商務旅客和帶動高增值經濟活動。我們正制訂相關安排及執行細節。

有別於過往透過獎勵計劃資助展覽場租，我們將試行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財政資助，並與法定機構及相關機構合作，善用其專業知識、網絡及配套服務，以物色具嶄新元素和質素的大型國際展覽落戶香港，藉此為會展業注入新動力，並將香港打造成為內地及海外首選的品牌展示平台。我們會因應每項展覽活動的性質及具體內容，考慮合適的資源投放方式及資助金額。為確保公帑妥善運用，我們會與展覽主辦單位訂立適當的績效指標(例如參展商的數目、預期經濟效益等)，並在過程中持續審視執行成效，適時檢討及優化相關安排。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 134 段，政府將「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延長至今年 11 月中，為減輕借款企業的還款負擔，以及協助它們應對經濟轉型期的挑戰，當局會否考慮再度延長「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9)

答覆：

自「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於 2012 年推出以來，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的經濟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延長計劃的申請期、增加最高貸款額、延長最長擔保期及增加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等。

財政司司長在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繼續通過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並已把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8 年 3 月底，同時將「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6 年 11 月中。

政府和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因時制宜，使計劃能切合中小企業在經濟轉型期的融資需要。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下年度繼續與工貿署和生產力局合作推行「BUD 專項基金」，政府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將「BUD 專項基金」資助比例由總核准開支的 1(政府)：1(企業)調整至 1(政府)：3(企業)，同時每個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100 萬減至 80 萬，自計劃調整後，當局收到多少宗計劃申請？當中分別有多少申請獲批、正在審批，以及申請不成功？成功獲批的申請平均獲得資助金額為何？同時「BUD 專項基金」調整前的 3 個年度，每個年度分別收到多少申請？成功申請個案獲批出的平均資助金額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評估計劃資助比例縮減，會影響企業申請的意慾？如有，評估結果詳情為何？隨著政府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會否考慮重新將計劃的項目資助上限提高，以及將資助比例還原至 1(政府)：1(企業)？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過去 3 個年度， 每年分別有多少申請未能達到 60 個工作天內獲得處理的服務承諾？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加快處理計劃申請？如會，涉及的人事編制和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1)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

企業對「BUD 專項基金」的需求一直保持殷切。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基金共接獲超過 32 000 宗申請。2025 年，「BUD 專項基金」接獲約 5 350 宗申請，較 2019 年增加超過 210%；同期獲批資助額則增加超過 320%。2025 年接獲的申請數目依然高企，批出的申請數目及資助總額均比 2024 年上

升。「BUD 專項基金」2024 年和 2025 年(即推出理順措施當年)推行情況如下：

	2024年	**2025年**[註2]
接獲申請數目(宗)[註1]	7 262	5 347
獲批申請數目(宗)	2 656	2 776

註 1：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註 2： 2025 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的申請中，分別有 3 458 宗和 2 128 宗是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或之後接獲和獲批。同期不獲批申請約 1 600 宗。截至 2026 年 2 月底，正在審批的 1 510 宗申請中，約七成需申請企業進一步澄清項目內容或提供補充文件，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將於企業澄請項目內容或提供補充文件後盡快處理有關申請。

2025 年，一般申請和「電商易」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金額為 71.2 萬，而「申請易」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金額為 6.8 萬。

「BUD 專項基金」在推出理順措施前 3 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接獲申請數目(宗)[註3]	2 637	4 739	7 262
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金額(元)	71.6萬	71.3萬 一般申請 6.8萬 「申請易」	73.5萬 一般申請和 「電商易」 7.5萬 「申請易」

註 3：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至今，生產力局在收到申請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起計，均能按服務承諾在 60 個工作天內審理所有「BUD 專項基金」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的申請，及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理所有「申請易」的申請。

「BUD 專項基金」的配對資助比例剛於 2025 年 3 月作出調整，其成效需時作出檢視。此外，我們亦剛於 2025 年 3 月放寬「申請易」的申請頻率及更針對性資助綠色轉型和重整生產線等項目，並計劃於 2026 年第二季將「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 10 萬元提升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以及就人工智能、市場推廣等方面提供更針對性的支援，故我們需時就有關的財政影響作出審視。我們會繼續謹慎管理基金以確保其財政可持續性；同時以適切和聚焦的方式審慎運用公帑，令更多企業能獲得支援及讓受惠面保持廣泛。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密切溝通，持續檢視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和優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下年度繼續推動烈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近年人口健康調查指出，飲用烈酒的 15 歲或以上人口比例明顯減少，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寬減「烈酒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未來會否制定更多措施，吸引境外商家來港從事與烈酒相關的業務？如會，詳情為何？政府會否研究直接減免進口價高於 200 元的稅率，以更大力推動烈酒相關的物流和儲庫、旅遊和高端美食消費等高增值產業發展？如會，詳情為何，研究工作涉及的支出和人事編制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6)

答覆：

降低烈酒稅的目的是鼓勵業界在香港進行高價值烈酒的貿易拍賣，藉此帶動物流和儲庫、旅遊和高端美食消費等高增值產業的發展。與此同時，我們亦謹慎地避免因調低烈酒稅而導致市民增加飲用烈酒，因而衍生其他問題。政府推出有關措施時，已充分平衡推動經濟發展、維持公共財政穩健及保障公眾健康等不同的政策考慮，任何進一步調整均需審慎考慮各方面的影響，並從長計議。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再次調整烈酒稅。

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不單為內地烈酒商提供重要的貿易平台，協助內地烈酒品牌「走出去」，也同樣協助海外烈酒品牌進入內地市場。我們一直協助推廣與酒類相關的活動，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舉辦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舉辦的「香港國際美酒展」，吸引售賣不同酒品(包括烈酒在內)的參展商參與。以貿發局於 2025 年 11 月舉辦的美酒展為例，該展覽吸引了來自 23 個國家和地區超過 620 家參展商，其中逾三成展商帶來各款烈酒，近半活動與烈酒相關。

新增的「環球烈酒專區」展示來自 14 個國家及地區的烈酒，並集合 6 個主要中國白酒品牌，當中不乏首次來港參展的烈酒展商。參加者方面，美酒展亦吸引來自 57 個國家及地區，逾 8 200 名買家進場參觀採購各種酒類，包括烈酒，由此可見香港在連接內地和國際烈酒市場及促進烈酒貿易方面發揮正面作用。

此外，政府亦會繼續積極透過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內地辦事處推廣有關香港烈酒市場的消息，向不同地區的酒商簡介調低烈酒稅措施，吸引更多內地及國際酒商利用香港作為區內銷售平台和物流中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亦會繼續在合適的外訪行程中加入推廣葡萄酒及烈酒貿易的元素，推動相關產業發展。

推廣及促進烈酒貿易是商經局工作的一部分，開支納入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商經局下年度繼續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制訂政策和措施發展跨境電商，當中包括與貿發局和生產力局合作，通過「創意•電商無限」計劃，協助企業與品牌合作，並發展跨境電商業務，計劃預計何時推行？計劃是否已經擬定初步推行細節？如是，詳情為何？預計下年度推廣計劃和處理申請涉及的人事編制和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2)

答覆：

政府會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於2026年推行「創意•電商無限」計劃，協助企業與品牌合作，提升品牌競爭力，發展跨境電子商貿(電商)業務。計劃包括：

- 於大型展覽／會議設置電商服務專區：貿發局於2026年3月19日舉行的「亞洲電子商貿論壇」(eTailingPulse)及「亞洲品牌及營銷論壇」(MarketingPulse)新增了「電商賦能專區」，為香港中小企業和品牌提供實用和與時並進的電商服務和專業營銷建議。此外，貿發局將於2026年4月舉辦的「香港國際授權展」新增「知識產權及電子商貿支援服務」專區，為有興趣探討如何透過文創知識產權在電商領域中發掘新商機的中小企業提供諮詢服務及交流機會。

- 舉辦電商主題講座、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貿發局會繼續為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提供各類多元化的支援服務，涵蓋培訓、顧問及商務配對等範疇，包括「電子商務快綫」、「T-box升級轉型計劃」、「數碼學堂」等，為企業提供電商營銷及數碼轉型的免費培訓。貿發局預計於2026-27年

度舉辦約 16 場以電商為專題的講座，全方位協助港商拓展電商業務，提升市場競爭力；及

- 電商博覽會：在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的支持下，由生產力局運作的「中小企資援組」會於 2026 年 6 月舉辦一連兩日「電商新視野博覽會 2026 — 品牌拓展市場無國界」，聚焦跨境電商，並涵蓋產品增值及創新元素(包括技術升級、品牌、知識產權、平台支援與市場拓展等)，鼓勵中小企業探索文創與商業的結合，透過建立品牌或將文創知識產權轉化為商品，提升自身品牌及市場競爭力。博覽會亦會透過專題研討會／實用工作坊、電商直播示範、一對一諮詢服務等，為中小企業提供實用電商策略，提升企業數碼營銷能力，開拓新商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貿署、貿發局和生產力局推行「創意•電商無限」計劃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下年度繼續支援財政司司長制訂優惠政策包，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並監督投資推廣署與企業磋商時應用優惠政策包的情況，下年度負責相關工作涉及的人事編制和支出分別為何？會否為優惠政策包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設定績效指標(KPI)？如會，詳情為何？是否已有企業因優惠政策包而選擇落戶香港？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4)

答覆：

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財政司司長帶領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制訂促進產業發展和投資的優惠政策包，當中涵蓋批地、地價、資助或稅務減免優惠等，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推動高質量發展。投資推廣署會靈活運用優惠政策包，與企業洽談落戶細節，並向財政司司長匯報，由其拍板落實。

財政司司長已成立「吸引產業和投資優惠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就此制訂初步框架，會考慮企業的所屬行業和技術水平、為香港帶來的經濟貢獻和就業機會等，為相關企業制定優惠政策包。投資推廣署作為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財政司司長的督導下，吸引重點企業來港發展，具體工作包括：

- 研究不同境外市場，以物色當地高潛力和對香港經濟和產業鏈有重要貢獻的企業來港發展；

- 擔當「客戶經理」角色，與來港發展企業洽談落戶條件，包括就企業的業務需要及對香港經濟的貢獻等作出評估，並向相關政策局及督導委員會尋求政策支持，以期向企業提出具吸引力的優惠政策包(例如批地安排、財政資助或稅務減免等)，吸引他們落戶香港；及

- 提供「量身定制」服務與企業跟進落戶、地契、法律合同等具體安排，確保有關企業順利落戶並展開業務。

投資推廣署及相關督導委員會成員正積極推進有關優惠政策包的工作，當有成熟的個案，政府會適時公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會繼續支援財政司司長制訂優惠政策包，並監督投資推廣署與企業磋商時運用優惠政策包的情況。

投資推廣署會落實 2025 年《施政報告》中關於招商引資的績效指標，即在 2026 至 2027 年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其中包括可能適用於優惠政策包的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

商經局和投資推廣署有關優惠政策包的人手及開支已分別納入局方和署方的整體人手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商經局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政策，支援中小企業，不少本港企業的業務遍及內地和外國，當局會否進一步因應經濟情況及業界需要，檢討和優化各項支援措施，協助企業應對經濟轉型期間面對的挑戰，推動產業多元化？如會，詳情為何？當局會否研究進一步打破「錢不過界」的規限，允許目前只適用於本地工商業活動的各類支援措施的適用範圍，一視同仁地延伸至境外工商業和經濟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3)

答覆：

政府致力締造可靠和便利的營商環境，讓企業健康發展，並因應經濟情況和業界需要，不時優化各項措施，提升本地中小企業的長遠競爭力，推動香港整體經濟發展。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了多項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這些措施涵蓋本地及不同經濟體，以滿足不同企業的業務需要。這些措施包括：

- 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以提高「BUD 專項基金」下「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現時 10 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並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以發展中國內地和目標境外市場的業務；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將會推出「中小企 保障易」先導計劃，為與較高風險買家進行出口交易的中小企業提供保障，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業務。信保局將於 2026 年第三季以試行形式推出先導計劃，為期 1 年；

及

- 繼續通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我們已把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8 年 3 月底，同時將「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6 年 11 月中。

同時，政府會繼續透過資助、能力提升、宣傳推廣等措施，推動企業把握跨境電子商貿(電商)帶來的龐大機遇，開拓更多樣化市場，拓展銷售網絡。例如我們在「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鼓勵企業於中國內地和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 個國家發展電商業務。我們亦會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於 2026 年至 2028 年連續 3 年在內地和東盟電商市場舉行「香港好物節」，鼓勵更多企業主動嘗試發展跨境電商業務，提升香港品牌及產品在內地和東盟的曝光率和知名度。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下年度繼續監督各項區域經濟融合倡議的進展，包括尋求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並繼續游說及聯繫各 RCEP 成員，同時積極配合 RCEP 有關審議新成員加入的工作，當局於上年度和今年度的相關游說和聯繫工作詳情為何？涉及的人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有否擬定下年度游說和聯繫工作的新計劃？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人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有否評估香港何時成功加入 RCEP？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8)

答覆：

自《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註]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隨即正式提出加入 RCEP 的申請，同時一直積極在不同層面和場合向各 RCEP 成員多次重申香港尋求盡早加入 RCEP 的意願，除獲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全力支持外，亦獲得其他 RCEP 尤其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的正面回應。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於 2025 年 9 月出訪馬來西亞期間，東盟經貿部長對香港加入 RCEP 的積極意願及準備表示欣賞，並欣悉香港能為 RCEP 帶來的價值和重要的貢獻。行政長官於 2025 年 10 月在韓國慶州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期間，與新加坡總理兼財政部長會面。同行的商經局局長於出席亞太經合組織部長級會議期間，亦分別與韓國、新西蘭及印尼部長級官員舉行雙邊會議，感謝相關國家一直支持香港加入 RCEP。商經局局長於 2026 年 1 月底訪問馬來西亞期間，與其投資、貿易及工業部部長會面，重申香港加入 RCEP 的積極意願。行政長官亦於 2026 年 2 月在印尼雅加達舉行的東南亞中國年會 2026 論壇上以錄像形式發表致辭，感謝

印尼及其他東盟成員國推動 RCEP 新成員加入程序，並期望「加入工作組」早日成立。

我們歡迎 RCEP 部長於 2025 年 9 月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加入工作組」的職權範圍。此外，應 RCEP 聯合委員會(聯委會)邀請，特區政府已於 2026 年 1 月把填妥的申請加入問卷交回 RCEP 聯委會，說明香港的獨特優勢及可為 RCEP 各成員作出的貢獻。

行政長官自 2022 年《施政報告》訂立每年舉辦或參與聯繫 RCEP 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會議／對話的績效指標。就此，我們已完成了 2025 年 70 項的年度指標。2026 年，舉辦或參與聯繫 RCEP 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會議／對話的績效指標繼續為 70 項。

特區政府有就爭取香港加入 RCEP 制訂完善、具體和積極進取的工作計劃。然而，由於涉及與其他政府的互動，特區政府沒有計劃對外公開其內部的工作計劃，以及與其他經濟體的相關討論。

相關工作由商經局負責領導，工業貿易署及相關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參與推動，屬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開支納入相關部門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難以分開量化。

註： RCEP 成員包括中國內地、東盟十國(即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東帝汶於 2025 年 10 月 26 日成為第十一個東盟成員國)、澳洲、日本、韓國及新西蘭。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第 132 段，政府會將「BUD 專項申請-申請易」的資助上限提高至每宗 15 萬元，並為企業應用 AI 提供更針對性資助，「申請易」實施至今，每年分別批出多少申請？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為何？「申請易」為企業應用 AI 提供更針對性資助的詳情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再擴大「BUD 專項申請-申請易」的資助上限門檻，擴展至 3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隨著政府財政狀況有所改善，以及將資助比例還原至 1(政府)：1(企業)？會否研究將「BUD 專項申請-申請易」的拆牆鬆綁措施，擴展至政府其他資助計劃的小額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自計劃推出起，每年分別有多少申請未能達到 30 個工作天內獲得處理的服務承諾？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加快處理計劃申請？如會，涉及的人事編制和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5)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

政府於 2023 年 6 月推出「申請易」，其申請表格、所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要求以及審批安排均已簡化，以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的申請。至今，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收到申請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起計，均能按服務承諾在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所有「申請易」申請。「申請易」過去 3 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3(6 月起)	2024	2025
獲批申請數目(宗)	90	421	301
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金額(元)	6.8 萬	7.5 萬	6.8 萬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並會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助力企業推行合資格的人工智能措施，進一步發展境外市場的業務。政府會為企業提供清晰指引，明確指出在符合「BUD 專項基金」資助條件的前提下，於合資格項目中應用人工智能為可資助的項目，例如為企業網站創建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以加強企業的營銷推廣拓展市場，及／或採用人工智能確保生產線符合目標市場的規管標準，以提升企業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宣布提高「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現時 10 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現時「申請易」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為約 7 萬元，因此，優化後的 15 萬元資助上限應可滿足大部分企業的需要。

「BUD 專項基金」的配對資助比例剛於 2025 年 3 月作出調整，其成效需時作出檢視。此外，我們亦剛於 2025 年 3 月放寬「申請易」的申請頻率及更針對性資助綠色轉型和重整生產線等項目，並計劃於 2026 年第二季將「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 10 萬元提升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以及就人工智能、市場推廣等方面提供更針對性的支援，故我們需時就有關的財政影響作出審視。我們會繼續謹慎管理基金以確保其財政可持續性；同時以適切和聚焦的方式審慎運用公帑，令更多企業能獲得支援及讓受惠面保持廣泛。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密切溝通，持續檢視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和優化。

政府其他資助計劃的小額申請安排，將由其負責的決策局及／或部門因應相關計劃的性質和申請狀況等不同因素而定。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商經局下年度繼續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場地，當中包括擴建亞博館，以及於灣仔北興建新會展設施，兩個項目最新進展為何？會否研究於北部都會區興建會展場地？如會，詳情為何？會否開展新一輪《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顧問研究？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1)

答覆：

為了長遠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會展業樞紐的卓越地位，並回應業界對展覽場地殷切的需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正繼續按計劃推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的灣仔北重建項目，以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第二期擴建工程。

香港機場管理局已開展亞博館的擴建工程，項目預計在 2028 年落成。至於灣仔北重建項目，當中涉及將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告示打道花園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等。涉及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有關用戶部門的重置項目建築工程以及港灣消防局重置項目正繼續進行，預期將於 2027 年年底完成。

此外，為配合北部都會區的創科及其他產業發展，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在區內物色合適地方，供興建有關設施(例如會展設施)。在過程中，我們會與主要持分者保持溝通，以掌握業界對會展設施的最新需求。有關工作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整體工作的其中一環，所涉人手和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下年度繼續與工貿署合作推行「市場推廣基金」，該基金於 2026 年 6 月底結束後，會被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政府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將「市場推廣基金」資助比例由核准開支總費用的 1(政府)：1(企業)調整至 1(政府)：3(企業)，自計劃調整後，當局收到多少宗計劃申請？當中分別有多少申請獲批、正在審批，以及申請不成功？成功獲批的申請平均獲得資助金額為何？同時「市場推廣基金」調整前的 3 個年度，每個年度分別收到多少申請？成功申請個案獲批出的平均資助金額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評估計劃資助比例縮減，會影響企業申請的意慾？如有，評估結果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2)

答覆：

為確保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落實理順措施，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由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底，「市場推廣基金」共接獲 23 729 宗申請，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當中已完成處理並批出的申請共 6 733 宗，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金額為 17,129 元；正在審批申請數目及不獲批申請數目分別為 11 031 宗及 5 841 宗，數字包含在 2026 年 2 月底前接獲但尚未完成審批的申請、尚待申請企業補交證明文件的申請及申請企業未有回覆補交證明文件通知而未能處理的申請。

「市場推廣基金」於實施理順措施前的 3 個年度的申請數字如下：

	2022	**2023**	**2024**
接獲申請數目(宗)[註]	21 496	29 863	30 918
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金額(元)	20,869	27,855	32,517

註：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在實施理順措施後，「市場推廣基金」申請數目依然高企，2025 年整體接獲的申請數目較 2019 年增加超過 66%，而同期的整體獲批資助額則增加約 50%。企業持續著重選擇較優先及具成本效益的市場推廣活動，精準地運用資源作有效推廣。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市場推廣基金」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後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現時「市場推廣基金」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計劃整合後，「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是否同樣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現時有多少企業已用盡「BUD 專項基金」的累計資助上限？隨著政府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提升「BUD 專項基金」的 700 萬累計資助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將「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再進一步擴大，甚或研究取消計劃資助的地域限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3)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香港企業透過升級轉型和提升競爭力，開拓包括中國內地一共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佔本港 2025 年整體貨物貿易超過八成。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擴大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至覆蓋多 8 個經濟體，包括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國、埃及、匈牙利、巴基斯坦、哈薩克斯坦、蒙古及巴西，資助地域範圍增幅為百分之二十。「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亦將隨着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簽署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時自動擴展。

政府於 2025 年 3 月宣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會在其於 2021 年因應疫情推出的特別措施(包括擴大資助範圍至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結束後，於 2026 年 7 月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我們會提供清晰的申請指引，讓企業了解可獲「申請易」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參

加以「BUD 專項基金」涵蓋的市場為目標的貿易展覽會、刊登網上廣告、製作或優化公司網站等。如涉及香港展會，申請企業需要說明該展會與發展目標市場業務的直接關係，例如過往展會帶來的成效。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未有企業用盡「BUD 專項基金」為每間企業設下的 700 萬元最高累計資助金額上限，而累計已使用 400 萬元或以上資助額的企業佔所有獲資助企業約 1%，故現行 700 萬元的資助上限應可滿足企業的需要。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下年度繼續推行「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進一步推動盛事經濟和會議展覽業的發展，計劃為合資格國際展覽的主辦單位提供獎勵，進一步推動會展業發展，計劃開展至今，當局收到多少申請？當中有多少申請成功獲批、正在審批，以及申請不成功？每個成功申請個案中，平均獲得資助金額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擴大資助範圍至更多場地，例如康文署轄下場地？同時會否考慮擴大資助金額的最高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今年度負責審批計劃申請的人事編制及支出分別為何？平均每個申請需時多少審批？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處理計劃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0)

答覆：

為進一步推動會展業和盛事經濟的發展，從而為香港創造整體經濟效益，2024 年《施政報告》宣佈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再撥款 5 億元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獎勵計劃 2.0」)，聚焦支持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性展覽。

「獎勵計劃 2.0」自去年 7 月推出以來反應比預期更為熱烈，獲得業界大力支持，至今已支援逾 80 場合資格展覽，涉及獎勵金額超過 3.7 億元。我們就計劃發布的申請指引清楚訂明合資格展覽的要求，直至目前為止，所有申請均獲批准。業界亦表示申請指引清晰，獎勵發放程序流暢。由於有關處理申請的工作已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整體人手和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正如申請指引所述及商經局過往在不同場合向業界解釋，「獎勵計劃 2.0」將於款項用畢後結束。我們一直就此與場地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根據款項使用情況及最新估算，「獎勵計劃 2.0」的款項預計於今年 4 月內用完，而計劃亦會隨之圓滿結束。為了讓業界作所需準備，商經局較早前已邀請場地營辦商主動與相關主辦單位溝通。

特區政府會繼續大力支持香港發展會展業。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為推動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和品牌建設，特區政府會預留 1 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把香港打造成展示內地及海外品牌的首選平台，並吸引高消費的商務旅客和帶動高增值經濟活動。我們正制訂相關安排及執行細節。

有別於過往透過獎勵計劃資助展覽場租，我們將試行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財政資助，與法定機構及相關機構合作，善用其專業知識、網絡及配套服務，以物色具嶄新元素和質素的大型國際展覽落戶香港，藉此為會展業注入新動力，並將香港打造成為內地及海外首選的品牌展示平台。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今年度擴大「BUD 專項基金-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涵蓋東盟 10 個國家，「BUD 專項基金-電商易」自推出後，每年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申請成功獲批、正在審批，以及申請不成功？自計劃調整後，每個核准項目資助上限由 100 萬減少至 80 萬，有否評估影響企業申請的意慾？如有，評估結果詳情為何？隨著政府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會否考慮提高計劃的項目資助上限，以及將資助比例還原至 1(政府)：1(企業)？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再進一步擴展「BUD 專項基金-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自計劃推出起，每年分別有多少申請未能達到 60 個工作天內獲得處理的服務承諾？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加快處理計劃申請？如會，涉及的人事編制和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4)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政府於 2024 年 7 月推出「電商易」，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電子商貿業務拓展中國內地市場，並於 2025 年 3 月擴大「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東南亞國家聯盟 10 個國家。

「電商易」在 2024-25 及 2025-26 財政年度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4-25 財政年度 (自 2024 年 7 月)	**2025-26 財政年度 (截至 2026 年 2 月)**
接獲申請數目(宗)[註]	272	229
獲批申請數目(宗)	38	95

註：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撇除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約 200 宗「電商易」申請不獲批，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企業未有取得在目標市場開展業務所需的執照、申請企業未能符合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要求等；而正在審批的約 150 宗申請中，大部分正待申請企業進一步澄清項目內容或提供補充文件方可繼續處理。至今，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收到申請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起計，均能按服務承諾在 60 個工作天內審理所有「電商易」的申請。

現時「電商易」的平均獲批資助金額為約 53.8 萬元，因此，80 萬元資助上限應可滿足大部分企業的需要。此外，「BUD 專項基金」的配對資助比例剛於 2025 年 3 月作出調整，其成效需時作出檢視。此外，我們亦剛於 2025 年 3 月放寬「申請易」的申請頻率及更針對性資助綠色轉型和重整生產線等項目，並計劃於 2026 年第二季將「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 10 萬元提升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以及就人工智能、市場推廣等方面提供更針對性的支援，故我們需時就有關的財政影響作出審視。我們會繼續謹慎管理基金以確保其財政可持續性；同時以適切和聚焦的方式審慎運用公帑，令更多企業能獲得支援及讓受惠面保持廣泛。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密切溝通，持續檢視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和優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商經局下年度繼續與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合作推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業應對資金流問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九成信貸擔保申請期將於 2026 年 3 月底結束，計劃未有再延期的原因為何？會否考慮再度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九成信貸擔保申請期？會否研究降低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擔保費年率？如會，詳情為何，研究工作涉及的人事編制和支出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7)

答覆：

自「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於 2012 年推出以來，政府一直因應香港的經濟情況和中小企業的需要持續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延長計劃的申請期、增加最高貸款額、延長最長擔保期及增加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等。

財政司司長在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繼續通過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並已把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8 年 3 月底，同時將「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6 年 11 月中。

為減輕借款企業的負擔，政府已多次降低計算擔保費的基數，年利率為 10% 或以下的貸款，上述的基數已由 0.1 逐步降低至由 2018 年 11 月起生效的 0.045。

政府和負責執行和管理計劃的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因時制宜，使計劃能切合中小企業在經濟轉型期的融資需要。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繼續與工貿署和生產力局合作推行「BUD專項基金」，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額外8個經濟體、提高「申請易」的資助上限、為推行包含人工智能的項目提供針對性支援，以及協助企業參與展覽會及出口推廣活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業界一直強烈關注BUD申請手續繁複，導致中小企往往被迫依賴中介公司代辦，令資助資金未能全數落入企業手中。當局會否同步推出進一步簡化審批的具體措施，例如全面電子化、減少繁瑣財務證明要求；

2. 過去三年，基金的平均審批時間及成功獲批比率為何，就進一步縮減審批時間有何具體的績效指標；及

3. 傳統中小企在應用AI方面往往缺乏技術認知與人才。當局所指的「針對性支援」具體細節為何？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40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

為方便企業在無須聘用中介公司協助的情況下提交申請，政府由2020年起已就「BUD專項基金」提供網上申請服務，並已簡化申請表格，以及重新設計基金網頁以提供圖像化的流程介紹、常見問題、申請錦囊和成功案例

的分享短片等，讓企業能獲得簡明易懂的申請資訊，協助企業制定項目計劃。政府亦於 2023 年 6 月推出「申請易」，其申請表格、所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要求以及審批安排均已簡化，以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而資助金額為 1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申請易」每宗申請的上限由 10 萬元增至 15 萬元。

至今，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在收到申請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起計，均能按服務承諾在 60 個工作天(或適用於「申請易」的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BUD 專項基金」申請。「BUD 專項基金」下的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申請涉及最多 80 萬元的資助，因項目措施相對複雜，而申請企業亦可選擇申領首期撥款，故生產力局需較長時間審理申請，以防止資助被濫用。因此，現時的 60 個工作天服務承諾是合理的平衡。「申請易」方面，雖然其申請涵蓋相對簡單的項目措施，惟生產力局仍須核查企業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和在香港是否有實質業務運作，以防止詐騙。因此，現時的 30 個工作天服務承諾是合理的平衡。過去 3 年(即 2023 年至 2025 年)，「BUD 專項基金」的成功獲批比率為 70%。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並會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助力企業推行合資格的人工智能措施，進一步發展境外市場的業務。政府會為企業提供清晰指引，明確指出在符合「BUD 專項基金」資助條件的前提下，於合資格項目中應用人工智能為可資助的項目，例如為企業網站創建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以加強企業的營銷推廣拓展市場，及／或採用人工智能確保生產線符合目標市場的規管標準，以提升企業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當局將繼續監督與貿易伙伴加強經濟合作的商討或談判工作，包括簽署已達成的投資協定，及推進與沙特阿拉伯和埃及等地的投資協定倡議。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與沙特阿拉伯及埃及商討投資協定的目前進展及預期正式簽署的具體時間表為何；及

2. 除了上述兩地，當局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有否鎖定其他具龐大發展潛力的中東、中亞或非洲新興市場開展談判？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為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市場，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的經貿關係，積極尋求與更多貿易伙伴締結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以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至今，香港已與 33 個海外經濟體簽訂了 24 份投資協定[註]。在 2025-26 年度，我們分別與卡塔爾、孟加拉國和秘魯完成投資協定談判，並會在完成相關內部程序後安排簽署協定。

此外，我們正分別與沙特阿拉伯和埃及探討簽訂投資協定。在各自的投資協定談判中，雙方正保持密切溝通以推進有關工作，相關詳情適當時候會有所公布。

特區政府將會繼續探討擴大香港的投資協定網絡至與香港有深厚貿易聯繫的經濟體，以及具備發展潛力或位處策略性位置的市場，包括中東和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特區政府不時探討及檢視投資協定的談判對象，待條件成熟，我們會對外公布。

註： 33 個海外經濟體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即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東帝汶於 2025 年 10 月 26 日成為第十一個東盟成員國，而已簽署的投資協定只涵蓋香港和東盟十國)、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瑞典、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當局將繼續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展覽場地，以維持和鞏固香港會議展覽業的國際地位。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業界多年來反映本港在展覽旺季面臨嚴重的場地瓶頸。目前籌劃中的新場地具體進度為何；

2. 有否為擴建及新建項目訂立明確的動工及落成時間表；及

3. 當局預計新場地落成後每年可額外吸引多少項國際大型或高增值展覽；預期可為本港帶來的經濟貢獻為何？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為了長遠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會展業樞紐的卓越地位，並回應業界對展覽場地殷切的需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繼續按計劃推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的灣仔北重建項目，以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第二期擴建工程。

灣仔北重建項目涉及將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告示打道花園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等。重建完成後，預計可提供超過 30 000 平方米的可租用會展面積。涉及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有關用戶部門的重置項目建築工程以及港灣消防局重置項目正繼續進行，預期將於 2027 年年底完成。

同時，香港機場管理局已開展亞博館的擴建工程，項目預計在 2028 年落成。亞博館第二期將提供額外 33 600 平方米的可租用會展面積，以及一個可容納超過 20 000 人的多用途室內場館，為大型國際會展、娛樂和體育活動提供場地。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當局繼續與持份者商討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以保障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並監督知識產權署就相關法律原則制定實務守則的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隨着人工智能在各行各業廣泛應用，不少中小企擔憂在利用 AI 工具生成商業營銷內容、產品設計或軟件代碼時，會無意中誤墮版權法網。當局預計《版權條例》相關修訂草案及實務守則的具體推出時間表為何；

2. 在制定相關法律原則及實務守則的過程中，當局有否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建立恆常的跨界別諮詢機制，廣泛地聽取本地創科界、各大商會、中小企代表及內容創作者的意見；及

3. 為確保香港的版權制度不落後於國際形勢，當局有何具體策略及績效指標，確保未來的修訂既能充分保障知識產權，又不會因過度規管或條文繁瑣而扼殺本地人工智能產業的創新及商業化進程？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政府持續完善本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制度，包括適時檢視《版權條例》(第 528 章)，務求在保障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的同時，亦配合當前的科技、社會和經濟發展，促進創新及創意產業健康發展。

就版權與人工智能的相關課題方面，政府已於 2024 年 9 月就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以保障人工智能技術發展完成公眾諮詢，並於 2025 年 2 月向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提出引入有關文本及數據開採的特定版權豁免的建議。有關建議的目的，是在保障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的大前題下，容許在特定情況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從而推動人工智能技術發展，促進創意及創科產業互利共贏。

其後，我們一直與持份者(尤其是文化及創意產業界)保持溝通，聆聽業界關注並詳細解釋該建議。考慮到部分業界希望政府能夠就擬議豁免的實際操作提供指引，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經驗，我們現正草擬一份實務守則，並會持續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及不同界別(包括創新科技界、版權相關業界、商會、企業代表等)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和交流，聽取他們的意見，再視乎整體情況推展下一步工作，現階段未有提交立法建議的確實時間表。

至於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及侵權的法律責任，現行《版權條例》已有適用的條文。為協助人工智能系統開發者及使用者應對相關課題，知識產權署正草擬一份指引，提供實用的建議及具體示例，以進一步闡述現行法律原則及相關應用，以供各方參考。

現時國際間就人工智能相關的版權議題沒有統一的做法。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相關議題在國際社會的最新討論及發展。我們深明完善的版權制度必須在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維護社會整體及公眾利益、促進創新科技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在處理及推展人工智能與版權議題的相關工作時，政府會繼續秉持上述原則，審慎考慮持份者的意見、香港的整體情況(包括相關法律和市場環境)，以及最新的國際經驗，以制訂最切合香港實際需要的方案。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繼續監察各項區域經濟融合倡議的進展，並探討香港參與的機遇，包括尋求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自香港正式提出申請加入 RCEP 至今已有一段時間，目前的實質進度為何，當局有否掌握目前審批機制出現滯後或延誤的具體癥結所在；及

2. RCEP 的擴員需要所有現有成員國的共識。面對潛在的審批阻力，當局有否聯同海外經貿辦、貿易發展局以及本港各大主要商會，針對仍未明確表態或對香港加入持保留態度的個別成員國，展開更具針對性及高層次的雙邊經貿游說工作？

提問人：魏明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自《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註]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隨即正式提出加入 RCEP 的申請。特區政府一直在不同層面和場合向各 RCEP 成員表達香港希望盡早加入 RCEP 的意願，除獲得中央人民政府積極支持，亦獲其他 RCEP 成員的正面回應。

行政長官自 2022 年《施政報告》訂立每年舉辦或參與聯繫 RCEP 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會議／對話的績效指標。就此，我們已完成了 2025 年 70 項的年度指標。2026 年，舉辦或參與聯繫 RCEP 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會議／對話的績效指標繼續為 70 項。

特區政府有就爭取香港加入 RCEP 制訂完善、具體和積極進取的工作計劃。相關工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領導，工業貿易署及相關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參與推動，屬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然而，由於涉及與其他政府的互動，特區政府沒有計劃對外公開其內部的工作計劃，以及與其他經濟體的相關討論。

註： RCEP 成員包括中國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即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東帝汶於 2025 年 10 月 26 日成為第十一個東盟成員國)、澳洲、日本、韓國及新西蘭。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會與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合作，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包括擴大「BUD 專項基金－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涵蓋東盟 10 個國家、擴大「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資助範圍以涵蓋網上銷售平台、為企業提供具針對性的資助以推行綠色轉型項目，以及推出多項理順措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會否考慮進一步擴大「BUD 專項基金－電商易」的資助地域至「一帶一路」沿線、中東、南美及非洲等新興市場，並調整資助比例以加強支援企業；如會，詳情為何；

2. 擴大「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資助範圍涵蓋網上銷售平台，以及推行綠色轉型項目的資助措施，預計分別惠及多少家中小企業；及

3. 上述優化措施的詳情？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政府於 2024 年 7 月推出「電商易」，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電子商貿業務拓展中國內地市場，並於 2025 年 3 月擴大「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東南亞國家聯盟 10 個國家。

為確保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落實理順措施，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BUD 專項基金」。基金的配對資助比例剛於 2025 年 3 月作出調整，其成效需時作出檢視。此外，我們亦剛於 2025 年 3 月放寬「申請易」的申請頻率及更針對性資助綠色轉型和重整生產線等項目，並計劃於 2026 年第二季將「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 10 萬元提升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以及就人工智能、市場推廣等方面提供更針對性的支援，故我們需時就有關的財政影響作出審視。我們會繼續謹慎管理基金以確保其財政可持續性，同時以適切和聚焦的方式審慎運用公帑，令更多企業能獲得支援及讓受惠面保持廣泛。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密切溝通，持續檢視整個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和優化。

政府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增加網上銷售平台為「申請易」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以及更針對性資助企業推行綠色轉型項目等。綠色轉型項目可獲資助的具體措施包括為新開發的產品進入目標市場進行碳審計、為符合目標市場的環保標準或法規而升級生產線或應用新技術等。自 2025 年 3 月優化措施推行後至 2026 年 2 月底，「BUD 專項基金」受惠企業約 2 200 多家。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督導內地企業出海專班(下稱："出海專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出海專班在 2025 年 10 月正式成立，特別注意事項提及出海專班會為有意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制訂多元方案，預計出海專班及相關的出海活動在 2026-27 年度涉及多少開支，來年有何亮眼項目和工作目標；

2. 支援企業出海亦涉及推廣本港的專業服務，出海專班負責統籌和協調政府政策局及相關機構的出海工作，但專班內暫未有律政司的角色，出海專班和律政司領導的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將如何協同發展，出海專班會否因應出海需要，研究調整組成架構；

3. 香港貿易發展局有意成立跨界別的服務平台，為本港的專業及商業服務提供者與內地企業進行配對，預計有關平台何時推出；

4. 特別注意事項提及聯繫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的項目主管單位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爭取更多項目配對機會，預計 2026-27 年度會舉行多少場相關的外訪活動，亦有鑒於最近中東地區地緣政治複雜，不時出現軍事行動，政府如何在相關的不確定性下推動一帶一路的工作？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

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

除商經局外，「出海專班」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投資推廣署、貿發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

目前，「出海專班」已訂定初步工作計劃，將會陸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主動吸引內地企業落戶香港，並協助他們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主要具體工作包括：

- 聚焦招攬重點或具清晰戰略價值的內地企業，透過落戶香港然後「出海」，同時亦會透過各專班成員的網絡，支援不同內地企業「出海」；

- 在香港和內地省市舉辦不同產業主題的宣傳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獨特優勢，並吸引有意「出海」的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及經香港「出海」。其中，參考 2025 年 11 月在上海進博會期間舉辦推介會的成功經驗，「出海專班」將會繼續在內地舉行大型推介活動，加強宣傳效果；

- 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有關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的名單採納了由律政司副司長領導的「出海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相關「出海專班」成員、專業團體及行業組織等的專業意見；及

- 籌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率領的外訪考察團，讓有計劃「出海」的內地企業親自到訪目標海外市場，以了解當地市場情況。

「出海專班」成員用於支援內地企業「出海」的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另一方面，「一帶一路」辦公室將在 2026 年繼續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 7 500 人；聯繫不少於 560 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以及舉辦經貿代表團到 5 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共約 120 人參加。

「一帶一路」倡議是一項長遠合作，追求與共建國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長遠而言中東地區仍會是「一帶一路」倡議的其中一個重要節點。我們將繼

續做好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積極拓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務實合作，共同應對挑戰、把握新機遇。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國際貿易的安排和一帶一路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2 年香港正式提出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政府至今在相關方面的開支為何；

2. 由於加入過程存在一定變數，可能難以訂立確實的加入時間表，如此情況下，政府在 2026-27 年度預計會有何工作安排；

3. 2026-27 年度，一帶一路辦公室的工作規劃為何，有何相應的工作目標？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自《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註]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隨即正式提出加入 RCEP 的申請。特區政府一直在不同層面和場合向各 RCEP 成員表達香港希望盡早加入 RCEP 的意願，除獲得中央人民政府積極支持，亦獲其他 RCEP 成員的正面回應。

行政長官自 2022 年《施政報告》訂立每年舉辦或參與聯繫 RCEP 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會議／對話的績效指標。就此，我們已完成了 2025 年 70 項的年度指標。2026 年，舉辦或參與聯繫 RCEP 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會議／對話的績效指標繼續為 70 項。

特區政府有就爭取香港加入 RCEP 制訂完善、具體和積極進取的工作計劃。然而，由於涉及與其他政府的互動，特區政府沒有計劃對外公開其內部的工作計劃，以及與其他經濟體的相關討論。

相關工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領導，工業貿易署及相關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參與推動，屬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開支納入相關部門的整體預算內，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難以分開量化。

此外，「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於 2026-27 年度將繼續通過實行不同措施，加強發揮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的功能平台，以及「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深化與「一帶一路」國家的互聯互通以及務實合作，協助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市場新機遇，深度參與和助力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

辦公室將繼續牽頭和統籌協調香港參與共建「一帶一路」的工作、舉辦年度旗艦活動「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主動聯繫「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的項目主管單位、組織外訪團到「一帶一路」市場考察並在當地舉辦「一帶一路跨專業論壇」路演、組織企業／項目對接活動，以及鼓勵及協助外地機構來港路演等，以推廣香港多元化、專業化及國際化的專業服務，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爭取更多項目配對機會；並將統籌協調及推廣由多個不同公營機構和學院組成的「一帶一路能力建設平台」，為「一帶一路」相關國家人士提供培訓，以促進規則標準「軟聯通」 和同共建國家人民「心聯通」。

註： RCEP 成員包括中國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即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東帝汶於 2025 年 10 月 26 日成為第十一個東盟成員國)、澳洲、日本、韓國及新西蘭。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5)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的郵政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由於空郵郵件量下跌，政府早前終止空郵中心的重建計劃，相關替代方案的進展為何；

2. 根據審計署報告，香港郵政的營運連年錄得虧損，本綱領提及改善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有關工作內容為何；

3. 有市民發現各區郵政局成為了內地網購平台的自提點，政府有何機制適時推動香港郵政增加收入，及政府會否研究及更主動介入，例如為郵政署設定轉虧為盈的工作路線圖？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迅速變化，地緣政治風險加劇，政府經審慎和全盤考慮各項因素後，預計空郵中心需處理的空郵郵件量遠低於早前預期，決定終止空郵中心原有重建計劃，取而代之將引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以確保善用公共資源。

空郵中心替代方案包括翻新現有空郵中心、完善和提升其配備和效率、保留已興建和投入服務的臨時空郵處理設施，以適切應付長遠預期的郵件量。香港郵政亦會與中國郵政加強合作，就空郵中心和轉口郵件中心協同合作，包括在硬件設施、定位、郵政政策等各方面優勢互補，達致資源共享，互

惠共贏，共同應對未來跨境郵遞需求，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郵政業務高質量發展。

香港郵政正全力研究替代方案的具體細節，並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建議方案。在引入替代方案之前，香港郵政會繼續沿用過渡性運作安排，包括以香港郵政其他設施及現時已投入運作的臨時空郵處理設施，暫時代替空郵中心處理空郵郵件，確保空郵服務不受影響。

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為改善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香港郵政一直致力開源節流，提升營運效率，務求繼續以合理的收費，向市民提供可靠的郵政服務。

業務發展方面，隨著電子通訊的普及，傳統郵務需求不斷減少，香港郵政近年積極轉型，拓展電子商貿(電商)郵件業務，並會繼續著力推動以下重點工作：

- 積極洽商各大網購平台、集運商等以爭取合作商機，並善用其覆蓋廣泛的郵政網絡，提供有競爭力的物流派遞方案。

- 配合中小企業的業務需要，提供更多元化的電商方案，包括提供郵費相宜的本地服務「易寄取」，讓商戶可以簡便的方式透過網上平台投寄電商及其他郵件，同時充分善用其龐大的取件網絡(包括各區郵政局、「智郵站」或 540 家便利店)，提供共 828 個取件地點，方便市民領取郵件。此外，香港郵政會爭取與私營物流企業加強合作，達致錯位發展，優勢互補，為市民及商戶提供適切的服務。

- 為把握全球電商市場的龐大發展機遇，如以上答覆所述，香港郵政會與中國郵政加強協同合作，合力開拓其他具潛力的電商市場，善用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優勢。同時，香港郵政會聚焦開發「一帶一路」、東南亞國家聯盟、中東國家等具發展潛力地區的郵遞物流市場，並深化國際和區域合作，開拓個別目的地的專線業務，提供高增值郵遞服務。

營運方面，香港郵政會加強推行節流措施，包括加大力度調整運作模式、優化工作流程及基礎設施、精簡人手，同時善用科技以提升效率，並降低運作成本。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以確保香港郵政能持續為市民和商戶提供適切的郵政服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消費者權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本綱領的財政撥款較去年下跌 10.2%，消費者委員會有何措施避免影響服務提供；

2. 消費者委員會在 2026-27 年度的相關工作規劃為何；

3. 隨著網購盛行，有意見認為網購的交易流程發生在香港以外，然後貨品收貨後再轉遞到香港，個別產品並不受本港法例的規管，消費者委員會在過程中有何角色，會否探討如何在一國兩制下更有效保障消費者在跨境電商活動方面的權益？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一直致力研究和倡導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並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履行法定職能，包括處理消費者就貨品及服務作出的投訴並向他們提供意見，就消費者關注的議題進行調查和研究報告以及透過《選擇》文章發放消費者資訊等。

就綱領(7)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2026-27 年度的預算較 2025-26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2%，主要是由於在消委會精簡有關進行研究和相關聯絡工作的職務、完成消委會針對長者的資訊科技措施及其他系統升級後，消委會所需的撥款減少。消委會全面檢視整體人手需求後，優化流程和精簡人手，並不會影響其進行研究和相關方面的工作。消委會於 2026 年就深入

研究和向消費者進行的調查等工作指標與 2025 年相若。另外，在資訊科技措施和系統升級方面，消委會在 2026 年 1 月推出為年長消費者而設的「樂齡消費一站通」專頁後，所需的撥款減少。

在 2026-27 年度，為配合政府推動銀髮經濟發展，消委會將繼續推動保障年長消費者權益，並透過不同途徑向長者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包括：

- 透過「樂齡消費一站通」專頁為年長消費者、其家人及照顧者提供不同範疇和與「銀色消費」有關的資訊，協助他們作出明智和知情的消費選擇；

- 與不同社會服務機構和長者學苑合作，透過舉辦講座，向長者提供相關的消費警示和建議，加強長者對消費者權益和不良營商手法的認識；

- 透過「樂齡消費教育大使計劃」，為主要介乎 50 至 64 歲的準退休或已退休人士提供消費者教育培訓，以增進他們在消費權益方面的知識。合適並完成培訓的樂齡消費教育大使會為長者主持消費權益講座，分享最新的消費資訊，並轉介遇到消費問題的長者向消委會尋求協助；及

- 透過其發布的《選擇》文章，發放與長者相關的產品測試和服務調查，為長者提供實用的消費資訊。

消委會在 2026-27 年度的另一個工作重點是提倡保障消費者在跨境電商消費活動方面的權益。消委會已於 2025 年 10 月成立「跨境消費保障及電商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及內地電商企業代表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就跨境消費投訴趨勢、相關標準制定及行業最佳實務等議題提供專業意見，旨在加強保障跨境消費活動方面的消費權益及減少消費糾紛。此外，消委會會繼續根據與各地(包括澳門及 30 個內地省市等)的消費者保護組織簽訂的合作備忘錄，有序和有效地處理消費者就跨境消費方面的投訴。另一方面，因應香港和內地就不同物品的法規與標準差異所衍生的跨境消費問題，消委會會適時透過各種渠道，提醒消費者有關跨境消費可能涉及的風險，例如，消委會去年聯同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及澳門消費者委員會發出聯合消費提示，呼籲消費者小心留意三地的政策、物流及產品標準差異，並不時發布相關《選擇》文章。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133 段提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於年內推出先導計劃，為與較高風險買家進行出口交易的中小企提供保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先導計劃的詳情為何？計劃會如何透過承擔較高風險的出口信用保險保障，幫助中小企開拓市場？計劃會否涉及額外的開支預算？

2. 請問在過去三個年度，涉及中國內地、東盟及中東市場的信用限額申請宗數、當中獲批的信用限額及批核率為何，總受保業務金額及佔受保業務總額為何？

3.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在 2025 年 4 月推出三項支援措施(包括(i)延長為中小企業而設的「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提供的免費付貨前風險保障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ii)為非「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提供付貨前風險保障五折保費優惠；及(iii)減低新興市場的保費率)，以支援香港出口貿易和協助企業加快開拓新興市場。就此，請問上述三項支援措施推行至今的成效？當局會否因應當前環球經濟不明朗的環境下，適切優化並延長該等支援措施的實施期？

4. 信保局自 2024 年起與金融機構合作，推出跨境電商貿易融資保險方案。就此，請問當局未來會如何提升相關的信保服務和融資支援，以幫助企業拓展電子商貿業務？

5. 未來，當局會否考慮與內地銀行機構、金融或保險公司加強合作，為本港企業提供更全面、針對內地買家的信貸風險評估服務，進一步推動港企把握國內國際雙循環機遇？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將會推出「中小企 保障易」先導計劃，為與較高風險買家進行出口交易的中小企業提供保障，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業務。該先導計劃專為信保局的「小營業額保單」保戶而設，即每年營業額少於 5,000 萬港元的香港出口商，現有及新的「小營業額保單」保戶均可受惠。信保局現正就計劃制定詳細安排，包括高風險買家的涵蓋範圍(例如買家公司成立年期)、賠償上限、彌償率、保費、申請程序等，並預期於 2026 年第三季以試行形式推出先導計劃，為期 1 年。有關先導計劃的詳情將於稍後公布。上述工作會由信保局以現有資源應付，無須向政府申請撥款。

過去 3 個年度，涉及中國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及中東市場的信用限額申請宗數、當中獲批的信用限額、批核率及受保業務總額如下：

年度	地區	信用限額申請宗數(比去年同期)	獲批信用限額(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	信用限額批核率	受保業務(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	佔信保局受保業務總額的百分比
2025-26 年度(首 11 個月)	中國內地	2 038 (-3.6%)	28,826 (-21.2%)	85.9%	43,581 (+15.7%)	24.0%
	東盟	859 (+6.2%)	27,181 (+6.9%)	96.8%	44,737 (+97.9%)	24.7%
	中東	490 (-10.3%)	480 (-77.5%)	33.8%	526 (-32.8%)	0.3%
2024-25 年度	中國內地	2 282 (-17.0%)	40,001 (+3.9%)	88.6%	40,123 (+7.9%)	24.9%
	東盟	907 (+0.6%)	31,563 (+159.6%)	94.8%	23,664 (+151.1%)	14.7%
	中東	611 (+10.1%)	2,237 (-13.9%)	75.4%	831 (+87.1%)	0.5%
2023-24 年度	中國內地	2 751 (-1.9%)	38,510 (+7.1%)	87.5%	37,194 (+50.1%)	29.3%
	東盟	902 (-8.9%)	12,160 (+37.7%)	86.8%	9,425 (+49.1%)	7.4%
	中東	555 (+16.1%)	2,599 (+370.7%)	80.6%	444 (-5.9%)	0.3%

為支援香港出口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應對環球貿易環境不穩所帶來的挑戰，信保局於 2025 年 4 月推出 3 項支援措施，包括(一)延長「小營業額保

單」保戶的免費付貨前風險保障；(二)為非「小營業額保單」提供付貨前風險保障 5 折優惠；以及(三)減低新興市場的保費率與傳統主要市場劃一收費。所有信保局的「小營業額保單」保戶均可獲信保局提供免費付貨前風險保障，涉及約 1 200 名保戶。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已有約 160 名「小營業額保單」保戶的業務獲免費付貨前風險保障，涉及的受保業務總額接近 7.5 億元。至於為非「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提供付貨前風險保障保費優惠的措施，約有 50 名保戶受惠，涉及的受保業務總額超過 15 億元。就減低新興市場保費率的措施，約 400 名保戶受惠，涉及的受保業務總額約 16.3 億元。信保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並檢視 3 項支援措施的成效，以適時地為香港出口商提供協助。

因應本港出口商在發展跨境電商業務對融資的需求，信保局自 2024 年起與金融機構合作，推出跨境電商貿易融資保險方案，以企業在特定電商平台上的營運表現數據進行出口信用保險承保批核，從而促進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支持發展電商業務。為支持香港出口商把握跨境電商發展帶來的商機，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信保局將進一步與金融機構合作，擴大對本港電商在不同電商平台的融資支援。繼已涵蓋的電商平台(即 Amazon 和 eBay)，自 2025 年《施政報告》措施宣布以來，信保局與合作的金融機構為出口商新增的電商平台包括拼多多、抖音、京東、淘分銷、天貓、得物、Temu 及 Lazada 等。信保局與相關的金融機構正積極研究涵蓋其他地區的電商平台，務求進一步支援本港的電商開拓其他市場。

信保局一直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保持緊密聯繫，除了就業務發展上探討相互合作的可能性，亦就買家和行業資訊及承保經驗作交流，包括安排線上會議予雙方承保人互相分享資訊，及推行雙方員工實地交流計劃等。信保局亦積極與「一帶一路」地區的出口信用機構尋求合作機會，透過加強資訊交流，有助信保局評估買家信用，從而支援香港出口商開拓相關地區的出口業務。信保局期望透過上述措施，可為本港出口商提供更全面的買家信貸風險評估，開拓更多市場。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總目 152 綱領(2)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宗旨是在國家「十五五」規劃下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在推動貿易創新發展上，明確支持跨境電商發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就「BUD 專項基金 — 電商易」，請問當局於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即資助配對方式為「政府 1 對企業 1」）共接獲多少項目申請？當中多少宗申請獲批？平均資助金額為多少？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2. 承上，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資助配對方式調整為「政府 1 對企業 3」至現在，共接獲多少「電商易」項目申請？當中多少宗申請獲批？平均資助金額為多少？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3. 截至 2026 年 3 月，「申請易」涉網上銷售平台資助的申請及批出數目？平均資助金額為多少？

4. 去年《預算案》推出的「電子商務快綫」和過去兩屆「香港好物節」的使用情況及服務表現指標為何？

5. 去年政府計劃將「香港好物節」推廣至東盟市場，具體工作和時間表為何？負責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和撥款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政府於 2024 年 7 月推出「電商易」，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電子商貿(電商)業務拓展中國內地市場，並於 2025 年 3 月擴大「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 個國家。為確保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同時於 2025 年 3 月推出理順措施，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BUD 專項基金」。「電商易」在理順措施落實前後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4年7月15日至 2025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至 2026年2月28日**
接獲申請數目(宗)[註1]	253	248
獲批申請數目(宗)[註2]	31	102
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金額(元)	57.5萬	52.7萬

註 1：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撇除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註 2： 數字只表示有關期間批出的申請數目，而非表示該段期間接獲申請的最終獲批數目。

至今，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在收到申請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起計，均能按服務承諾在 60 個工作天內審理所有「電商易」的申請。

政府於 2025 年 3 月增加網上銷售平台為「申請易」可獲資助的項目措施。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基金秘書處生產力局正在及已完成審理約 1 870 宗已提交支持文件的「申請易」申請(包括涉及網上銷售平台項目措施的申請)，當中超過 880 宗申請已獲批／有條件批核，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金額約 7 萬元。

另一方面，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自 2025-26 年度推出「電子商務快綫」，針對港商發展跨境電商業務時的痛點，連同大型電商或社交平台，安排一系列專題培訓講座和研究分享會，分享實務知識，例如網店營運、電商供應鏈管理、品牌的社交媒體佈局、人工智能驅動電商智能營運等範疇。貿發局亦會因應電商市場發展情況發布相關研究報告，為有意拓展內地電商市場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全面支援。

「香港好物節」是配合「電子商務快綫」的旗艦活動之一，旨在為企業提供實戰機會，協助他們把握內地電商平台的豐富客源和流量，提升品牌及產品在內地的知名度，加快拓展內銷步伐。第二屆「香港好物節」已於 2025 年 8 月舉行，吸引近 260 個品牌參與(較 2024 年舉辦的首屆「香港好物節」增長 13%)，提供 500 多款特色產品，產品類別涵蓋保健產品、食品、生活家品、個護化妝、服裝配飾、數碼潮玩及銀髮市場產品，為內地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的優惠網購體驗。貿發局更邀請了多位內地知名主播為品牌主持

直播帶貨，提升港商網店的曝光度，參與相關電商平台話題頁及官網總瀏覽人次突破 1 億 (較首屆「香港好物節」增長 11%)。

總結兩屆「香港好物節」的經驗，政府會透過貿發局於 2026 年至 2028 年連續 3 年在內地和東盟電商市場舉行「香港好物節」。貿發局將於 2026 年 8 月在內地電商平台舉辦第三屆「香港好物節」，並計劃於 2026 年下半年在東盟重點市場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推出「香港好物節」，為港商提供展示及推廣平台，協助他們擴大品牌影響力及市場覆蓋。貿發局已開展「香港好物節」的相關籌備工作，有關參與品牌數目等詳情將會適時公布。有關工作的開支已納入貿發局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強調，要推動紡織等八大傳統產業提質升級。《預算案》第 122 段也提到，「十五五」規劃建議除了進一步明確香港的戰略地位，也支持鞏固提升傳統優勢產業。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預算案》會如何呼應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全面推動紡織等八大傳統產業的發展，建立高質量全球產業鏈，以透過香港的獨特角色和優勢，貢獻國家產業的高質量發展？

2. 《預算案》提出會成立「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請問相關委員會的工作詳情為何？組成部分為何？成員會涵蓋哪些領域和行業？會以甚麼策略帶動傳統優勢產業的長遠發展？

3.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制訂促進產業和投資的優惠政策包，吸引企業落戶香港。《預算案》指出，當局就此制訂初步框架。請問初步框架的詳情為何？有哪些行業能受惠於半稅或百分之五優惠稅率？來自傳統優勢產業的行業，例如紡織製衣時裝的海內外龍頭企業，能否受惠於優惠政策包？

4. 特區政府新設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會以何等策略，做好引進傳統優勢產業和新興產業的相關工作？會如何利用上述的優惠稅率吸引內地企業、尤其是內地中小企落戶香港？

5. 《預算案》將會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支持出海企業。請問相關詳情為何？會否涉及額外預算開支？服務平台會以甚麼模式服務出海企業？

6. 當局未來會否以更着重引進「產業集群」為目標，將更多具規模、已準備出海的內地優勢中小企產業集群對接和「引進來」，從而形成更大協同效應？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加強香港與內地經貿關係、發揮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重要作用，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地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會繼續以更積極、更有系統和更全面的策略招商引資，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推動香港更深入地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稅務方面，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旨在吸納工商專業界別人士的意見，在履行香港國際稅務義務的前提下，協助政府制定更好支持香港經濟發展的稅務政策，包括考慮修訂現行的稅務措施，以爭取更多新產業及投資落戶香港。政府已開展成立「稅務政策諮詢委員會」的籌備工作。委員會將包括工商專業界別人士及相關官方成員，預計首次會議在今年年中召開。

行政長官在 2025 年《施政報告》提出制訂優惠政策包，以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已就優惠政策包制訂初步框架，會考慮企業的所屬行業和技術水平、為香港帶來的經濟貢獻和就業機會等，政策工具包括批地安排、財政資助或稅務優惠，優惠稅率為半稅或百分之五。政府現正擬定稅務優惠的目標產業等細節及執行方案，並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公布詳情及就有關稅務優惠提交條例修訂草案。

此外，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

目前，「出海專班」已訂定初步工作計劃，將會陸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主動吸引內地企業落戶香港，並協助他們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主要具體工作包括：

- 聚焦招攬重點或具清晰戰略價值的內地企業，透過落戶香港然後「出海」，同時亦會透過各專班成員的網絡，支援不同內地企業「出海」；

- 在香港和內地省市舉辦不同產業主題的宣傳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獨特優勢，並吸引有意「出海」的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及經香港「出海」。其中，參考 2025 年 11 月在上海進博會期間舉辦推介會的成功經驗，「出海專班」將會繼續在內地舉行大型推介活動，加強宣傳效果；

- 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及

- 籌備由特區政府官員率領的外訪考察團，讓有計劃「出海」的內地企業親自到訪目標海外市場，以了解當地市場情況。

2026-27 年度，貿發局獲批一次性 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設立上述跨界別專業服務的電子平台。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推出該平台的首階段服務，有關詳情已載於「出海專班」的專題網站 (www.goglobal.gov.hk)。其他有關貿發局支援內地企業「出海」的開支，已納入其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2027 財政預算案》第 132 段提出，再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注資共 2 億元，並將「申請易」的資助上限提高至每宗十五萬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問「申請易」資助上限提高的詳情為何？落實的時間表為何？新措施落實後，「申請易」資助上限將會提升至每宗十五萬元，預計有多大程度可以提升中小企透過「申請易」申請 BUD 專項基金的吸引力和誘因？

2. 就「BUD 專項基金 －申請易」，請問當局於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即資助配對方式為「政府 1 對企業 1」)共接獲多少項目申請？當中多少宗申請獲批？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3. 承上，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資助配對方式調整為「政府 1 對企業 3」至現在，共接獲多少「申請易」項目申請？當中多少宗申請獲批？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4. 請按以下表格列出以下年度「BUD 專項基金」批核項目的詳情：

年期	獲批核最高資助金額	接獲的申請宗數	獲批核項目宗數
2024年	10萬元或以下		
	10萬元以上至15萬元		
	15萬元以上至30萬元		
	30萬元以上至50萬元		
	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		

年期	獲批核最高資助金額	接獲的申請宗數	獲批核項目宗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3日(資助配對方式為「政府1對企業1」)	10萬元或以下		
	10萬元以上至15萬元		
	15萬元以上至30萬元		
	30萬元以上至50萬元		
	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		
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資助配對方式為政府1對企業3)	10萬元或以下		
	10萬元以上至15萬元		
	15萬元以上至30萬元		
	30萬元以上至50萬元		
	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		
2026年1月1日至今(資助配對方式為政府1對企業3)	10萬元或以下		
	10萬元以上至15萬元		
	15萬元以上至30萬元		
	30萬元以上至50萬元		
	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		

5. 有鑑於「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與「BUD專項基金」將會整合，政府會否考慮將「BUD專項基金」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所有境外市場，以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適用範圍看齊，從而更好地支援業界開拓內銷、傳統及新興市場？

6. 鑑於政府經營帳目錄得盈餘，政府會否考慮將「BUD專項基金」的整體資助配對比率，調整為政府與企業以二對一比率分擔總核准開支，並將「電商易」及「申請易」，調整為政府與企業以一對一比率分擔總核准開支，以協助業界升級轉型？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40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政府於2023年6月推出「申請易」，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的申請。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以提高「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現時 10 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並會提供更針對性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助力企業推行合資格的人工智能措施，進一步發展境外市場的業務。政府計劃在 2026 年第二季度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以期於同一季度落實優化措施。我們預期提高「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至 15 萬後，「申請易」的申請數目將會有所上升。

「申請易」在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及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3年6月16日至 2025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至 2026年2月28日**
接獲申請數目(宗)[註1]	1 066 (平均每個月約51宗)	810 (平均每個月約70宗)
獲批申請數目(宗)[註2, 註3]	590	263

註 1：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撇除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註 2： 數字只表示有關期間批出的申請數目，而非表示該段期間接獲申請的最終獲批數目。

註 3： 數字不包括正由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處理並有待批准的個案。

至今，基金秘書處生產力局在收到申請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起計，均能按服務承諾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理所有「申請易」的申請。

「BUD 專項基金」接獲／獲批申請的資助金額詳情如下：

年期	**接獲／獲批申請 的資助金額**	**接獲申請數 目(宗)[註4]**	**獲批申請 數目(宗)**
2024年	10萬元或以下	1 305	505
	10萬元以上至15萬元	125	43
	15萬元以上至30萬元	376	149
	30萬元以上至50萬元	576	229
	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	4 880	1 730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3月13日	10萬元或以下	290	94
	10萬元以上至15萬元	41	13
	15萬元以上至30萬元	88	42
	30萬元以上至50萬元	171	45
	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	1 299	454
2025年3月14日 至2026 年2月28日 (即推出理順措施後)	10萬元或以下	1 506	351
	10萬元以上至15萬元	209	61
	15萬元以上至30萬元	672	194
	30萬元以上至50萬元	700	273
	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	758	1 588

註 4：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會在其特別措施結束後，於2026年7月整合至「BUD專項基金」，讓企業透過「BUD專項基金」在升級轉型的前提下進行宣傳推廣，以發揮協同效應。「市場推廣基金」整合至「BUD專項基金」後，申請企業將按照「BUD專項基金」的框架和規定向基金秘書處生產力局提出申請。「BUD專項基金」現時的資助地域範圍佔本港2025年整體貨物貿易超過八成。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擴大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至覆蓋多8個經濟體，包括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國、埃及、匈牙利、巴基斯坦、哈薩克斯坦、蒙古及巴西，資助地域範圍增幅為百分之二十。「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亦將隨着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簽署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時自動擴展。

「BUD專項基金」的配對資助比例剛於2025年3月作出調整，其成效需時作出檢視。此外，我們亦剛於2025年3月放寬「申請易」的申請頻率及更針對性資助綠色轉型和重整生產線等項目，並計劃於2026年第二季將「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10萬元提升百分之五十至15萬元，以及就人工智能、市場推廣等方面提供更針對性的支援，故我們需時就有關的財政影響作出審視。我們會繼續謹慎管理基金以確保其財政可持續性；同時以適切和聚焦的方式審慎運用公帑，令更多企業能獲得支援及讓受惠面保持廣泛。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密切溝通，持續檢視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和優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推行一系列措施，大力推動香港的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發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預算案》提出，政府已預留二千八百萬元予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讓其以國家標準（國標）為基礎，向創科企業提供專利質素分析，以及落實為期兩年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協助創科企業為專利資產估值。就此，請問當局上述的預留撥款，估計會有多少預算用於「先導計劃」之中？

2. 承上，「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的政策目標為何？會否為先導計劃訂定政策或績效指標？如反應和效果良好，會否考慮進一步推展並增加撥款，推動專利資產估值的工作？日後會否考慮增加資源和撥款，推展專利資產估值的服務？

3. 《預算案》162 段提出，知識產權署會擴充其專利審查團隊，尤其就重大科技範疇的原授專利申請，加強自主審查能力，為科研成果提供更堅實的法律保障。請問署方會以何等形式擴充團隊？相關編制會如何調整？會涉及多少額外的開支預算？

4. 總目 152 的綱領 2 提出，將會檢視知識產權稅務扣除安排， 以促進香港知識產權貿易，以及就擬提出的建議進行業界諮詢；請問當局會循何等方向檢視知識產權稅務扣除安排？

5. 發展品牌是紡織、製衣及時裝業高質量發展的必走之路，請問當局會如何利用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重要定位，推動香港成為匯聚國際品牌的重要樞紐？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先導計劃」)

為推動本地發展知識產權融資，政府計劃於 2026 年第三季推出為期兩年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先導計劃」)，支援合資格的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作估值，為企業信貸融資提供具體的企業資產數據以作參考。

知識產權署將夥拍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HKTISC)推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將以 1(政府)：1(合資格本地中小企)的配對資助模式，為每家獲批申請企業提供一次性上限為 80,000 元的資助，支援它們委托合資格的估值服務提供者(主要是會計師、財務分析師及測量師)，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進行量性估值。

此外，若獲批申請企業的知識產權資產包含至少一項已通過實質審查並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獲批予的香港專利，知識產權署的專利審查員會透過 HKTISC 為獲批申請企業指定的一項香港專利以國家標準免費提供專利質素分析服務。該項質素分析結果可供估值服務提供者、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在合適的個案中參考。

政府已預留 2,800 萬元予 HKTISC，讓其以國家標準為基礎，向創科企業提供專利質素分析，以及落實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當中 1,600 萬元為「先導計劃」的總資助金額(每家獲批申請企業的資助金額以 80,000 元為上限，每年最多批予的合資格申請為 100 宗)。

「先導計劃」為獲批申請企業所持有的知識產權資產提供高質量的專利質素分析及可信賴的量性估值，不但能協助相關中小企展示其知識產權資產的經濟價值，更能提升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對無形資產的價值的了解，讓它們能更全面考慮中小企的知識產權資產的市場潛力，增加其對投資中小企或與中小企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的信心。相關的分析及估值報告亦可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審批企業融資、貸款等申請時作參考。

未來，我們將繼續積極發展香港的知識產權融資市場，並檢視「先導計劃」的市場反應、成效及相關經驗，再按整體市場和業界的發展，探討「先導計劃」的未來路向，包括訂立相關績效指標的可行性。

專利審查團隊

知識產權署專利審查團隊的恆常工作包括原授專利申請審查、推廣本地專利制度，以及支援創新科技生態圈發展的項目，例如與 HKTISC 協作提供專利質素分析服務等。政府會逐步擴充知識產權署的專利審查團隊，公開招聘有理工科大學學歷人士，涵蓋電學、化學及機械工程 3 大技術領域，

並提供法律及專利審查培訓。在 2026-27 年度，署方已預留約 1,030 萬元，以期招聘及培育更多專利審查員。

知識產權稅務扣除安排

政府經檢討企業購買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相關資本開支的稅務扣除安排後，計劃適度擴闊有關利得稅的扣除範圍，包括容許從相聯者購買若干知識產權的成本獲得扣稅，以及容許就在特許安排中為取得知識產權使用權而支付的預付特許費用獲得扣稅，從而降低相關交易成本，加大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發展。我們已於今年 1 月底展開為期兩個月的業界諮詢，以敲定立法建議。

紡織、製衣及時裝業發展

完善的知識產權制度可加強保障研發創新和創意成果，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及知識產權貿易，包括激勵紡織、製衣及時裝業等行業持續發展，以及吸引跨國企業將相關知識產權管理集中於香港。政府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合作，發揮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以創新思維支援不同維度的創作、建設及聯乘，鼓勵本地、中國內地及海外企業在香港利用知識產權項目發掘商機。

例如，企業可運用香港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為其產品申請知識產權註冊，加強保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現時資助香港非上市企業透過升級轉型和提升競爭力，開拓包括中國內地合共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在符合現行申請指引及其他基金資助條件的情況下，企業申請產品專利或商標註冊費用均屬「BUD 專項基金」可資助項目開支。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亦積極透過大型展覽及海外推廣活動，向環球買家及時裝愛好者推廣香港的時尚品牌和產品。例如，貿發局舉辦的香港國際時尚匯展、香港時裝節，以及創意設計博覽等國際展覽，均重點推廣香港的設計力量，並且促進創意和商業交流，推動香港成為匯聚國際品牌的重要樞紐。貿發局亦重視知識產權的推廣，在旗下國際展覽中設有駐場知識產權顧問服務，為參展商及企業提供即時專業支援。貿發局亦透過香港國際授權展及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等大型活動，進一步推動知識產權交易及授權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

此外，投資推廣署一直舉辦、贊助及支持多項與零售業、電子商貿及採購相關的推廣活動，積極宣傳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優勢，並向有意進入香港市場的企業強調商標註冊的重要性，當中包括來自時裝及紡織業的海內外企業。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24 段指出，當局就擴闊商貿網絡、加強發揮共建「一帶一路」關鍵節點角色，聯同業界深耕更多市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就擴闊商貿網絡的工作詳情為何？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及撥款為何？

2. 據悉，當局會在內地不同省市舉辦推廣活動，吸引內地企業以香港為基地「出海」。當局在協助內地省市「出海」的工作詳情為何？ 各內地辦事處及聯絡處就有關工作的分工及人手編制為何？

3. 當局有否考慮加強各內地辦事處協助本港工商業對接內地行業組織，帶動本港中小企發展的同時，通過本港專業服務及產業集聚效應「增值」，與內地企業一同「高質量出海」？

4. 有意見指，港商在海外設廠遇阻時常有感政府幫助不足。新時代新任務下，當局有否考慮調整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手編制、撥款及強化角色，主動為當地港企提供更多當地最新政策資訊及迅速支援？

5. 為加強發揮共建「一帶一路」關鍵節點角色，當局在支持「一帶一路」專員及辦公室工作上的詳情及撥款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積極尋求與更多貿易伙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拓展香港經貿網絡，並為我們的貿易及投資注入新動力。有關工作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開支納入其整體預算內，並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難以分開量化。

另一方面，「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一直透過實行不同措施，加強發揮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的功能平台，以及「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深化與「一帶一路」國家的互聯互通以及務實合作，協助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市場新機遇，深度參與和助力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

辦公室將繼續牽頭和統籌協調香港參與共建「一帶一路」的工作、舉辦年度旗艦活動「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主動聯繫「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的項目主管單位、組織外訪團到「一帶一路」市場考察並在當地舉辦「一帶一路跨專業論壇」路演、組織企業／項目對接活動，以及鼓勵及協助外地機構來港路演等，以推廣香港多元化、專業化及國際化的專業服務，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爭取更多項目配對機會；並將統籌協調及推廣由多個不同公營機構和學院組成的「一帶一路能力建設平台」，為「一帶一路」相關國家人士提供培訓，以促進規則標準「軟聯通」和同共建國家人民「心聯通」。在 2026-27 年度，辦公室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 3,915.9 萬元。

作為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措施之一，政府透過設立「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強化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三位一體的協作，發揮互補優勢，共同於海外加強推廣香港的經貿及投資。「經貿一站通」聚焦支援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主動組織本地相關企業等進行海外商務考察，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商貿配對)，協助港商於海外市場尋找商機。

另外，為協助本地企業應對複雜多變的國際貿易形勢，以及海外市場的新發展和貿易措施，工貿署已建立與業界的恆常信息發放機制，更有效向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發放及介紹最新國際及內地經貿信息，協助企業規劃業務。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經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

目前，「出海專班」已訂定初步工作計劃，將會陸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主動吸引內地企業落戶香港，並協助他們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主要具體工作包括：

- 聚焦招攬重點或具清晰戰略價值的內地企業，透過落戶香港然後「出海」，同時亦會透過各專班成員的網絡，支援不同內地企業「出海」；

- 在香港和內地省市舉辦不同產業主題的宣傳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獨特優勢，並吸引有意「出海」的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及經香港「出海」。其中，參考2025年11月在上海進博會期間舉辦推介會的成功經驗，「出海專班」將會繼續在內地舉行大型推介活動，加強宣傳效果；

- 貿發局已在2026年3月20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及

- 籌備由特區政府官員率領的外訪考察團，讓有計劃「出海」的內地企業親自到訪目標海外市場，以了解當地市場情況。

「出海專班」成員用於上述工作的人手，已納入各自的整體人手編制內，難以分開量化。

作為特區政府在內地的代表處及「出海專班」的成員，駐內地辦事處的主要職能包括促進香港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的聯繫和溝通，推動交流合作以配合特區推進各項融入及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工作；在內地說好香港故事，推廣香港在「背靠祖國、聯通世界」下的獨特優勢和機遇，鼓勵和吸引內地企業和人才落戶香港；以及為在內地的港人港商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支援和協助等。各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積極聯繫其服務範圍內的省、市和自治區政府，促進香港與內地在經貿投資方面的交流及溝通，加強向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並積極舉辦及出席更多大型活動，繼續透過深化與多個省市在商貿、金融、創新科技、創意產業及青年交流等領域的合作，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多商機和發展機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32段提到，政府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注資二億元，並將「申請易」的資助上限提高至每宗十五萬元，就此，請告知：

1. 在過去兩年，該基金接獲的申請宗數、實際批核宗數和涉及的款額分別為何；及

2. 政府有否評估，在提高上述「申請易」的資助上限之後，每年將涉及多少資助款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過去兩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4	**2025**
接獲申請數目(宗)[註]	7 262	5 347
獲批申請數目(宗)	2 656	2 776
獲批資助金額(元)	16.8億	17.8億

註：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宣布提高「BUD 專項基金」下「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現時 10 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並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以發展中國內地和目標境外市場的業務。《財政預算案》已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以實施有關加強對中小企業支援的措施。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當局推行有關鼓勵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就此，請告知：

1. 在過去兩年，投入了多少資源，主要改善了哪些鄉村的光纖網絡覆蓋條件；

2. 當局有否預計，在 2026-27 年度，會動用多少資源繼續推展該計劃，並覆蓋哪些鄉村的光纖網絡鋪設工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當局有否評估，目前鋪設的光纖是否能配合將來 6G 的流量，以免日後造成資源的浪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政府於 2018 年推出並正有序落實「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光纖資助計劃)，資助固定網絡營辦商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政府於 2019 年至 2020 年批出光纖資助計劃全部 6 個中標項目，共涵蓋 235 條鄉村，分布於北區、西貢、大埔、沙田、元朗、屯門、荃灣、葵青及離島。迄今計劃已為 233 條鄉村鋪設光纖網絡，預期於 2026 年年底前完成所有鋪設，屆時可惠及約 11 萬名村民。

光纖資助計劃於 2018 年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筆過 7.744 億元撥款，2024-25 年度及 2025-26 年度的開支分別約 1.147 億元及 1.589 億元，

2026-27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 7,290 萬元。有關資助會在相關工程項目完成及經核查後方會批出予相關固定網絡營辦商。

隨著鄉郊光纖網絡的擴展，固定網絡營辦商可望進一步向光纖資助計劃以外的地區提供較高速的寬頻服務，同時為推展其他不同類型的電訊服務(例如第五代流動通訊服務及 Wi-Fi 無線上網)提供所需的光纖鏈路連接，亦有助配合下一代流動通訊服務包括第六代流動通訊服務的發展，支援更高的網絡容量和傳輸速度。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 162 段提到，知識產權署會擴充其專利審查團隊，尤其就重大科技範疇的原授專利申請，加強自主審查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 5 年，知識產權署用於專利審查工作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

2. 目前知識產權署的專利審查團隊有多少人，目標會擴充至多少人；

3. 過去 5 年，知識產權署處理原授專利個案的申請數量、批出個案數量、個案平均處理時間及申請者的來源地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知識產權署專利審查團隊的恆常工作包括原授專利申請審查、推廣本地專利制度，以及支援創新科技生態圈發展的項目，例如與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協作提供專利質素分析服務等。知識產權署的專利審查工作的相關開支已納入署方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專利審查團隊人數在 2025-26 財政年度為 37，而過去由 2021-22 財政年度起的相關人數分別為 8、13、29 及 36，涵蓋電學、化學及機械工程三大技術領域。政府計劃逐步擴充知識產權署的專利審查團隊，尤其就重大科技範疇的原授專利申請，加強自主審查能力，長遠而言爭取建立約 100 人的專業隊伍。

由 2021 年至 2025 年，知識產權署共處理 984 宗原授專利申請，相關申請者來源地分佈亞洲、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等；同期署方批予共 306 項原授專利；而原授專利個案從申請到批予的時間平均約為 3 年，這與世界主要專利局所需的審批時間相若。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 160 段提到，知識產權融資沙盒去年底推出，就此，政府可否可告知本會，相關項目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另外，目前在沙盒內的試點項目詳情為何？預計何時會有初步的檢討結果。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去年底推出知識產權融資沙盒(沙盒)，協助試點行業(特別是科技行業)利用知識產權進行融資。香港 3 家主要銀行及來自不同企業的客戶、法律及專業服務機構等參與試點項目。

沙盒目前有數宗試點個案在推進中，參與銀行正積極與相關客戶及專業服務機構協商知識產權融資安排。

沙盒旨在提供一個協作和風險可控的環境，以「先行先試」的方式，讓各持份者共同測試整個融資安排和累積實務經驗。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會聯同金管局密切留意沙盒的運作情況，適時收集各持份者意見，總結市場反應及經驗，並作後續安排，以期逐步建立一個更全面的知識產權融資生態圈。

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屬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推行沙盒的有關開支已納入局方及署方各自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 163 段提到，知識產權署將與職訓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並預留 5,200 萬開辦「知識產權學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開辦「知識產權學院」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項預算為何；

2. 預計「知識產權學院」會開辦的課程種類、數量、程度、預計每年的培訓人數分別為何；

3. 是否有評估本地有否足夠的知識產權培訓人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另外，會否向外地聘請相關專業的導師協助開辦「知識產權學院」。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為加強知識產權相關的在職培訓工作，滿足各行各業在不同範疇利用知識產權的需要，知識產權署正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學院)。有關課程的設計和規劃將更具系統和認受性，內容亦會更多元化和深入，會因應市場和政策需要，設有不同的廣度、深度和焦點。課程將涵蓋知識產權的創造、保護、管理、轉化及商品化、爭議解決等範疇，並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外觀設計等主要知識產權領域，以協助學員在業務過程中掌握知識產權全鏈條的相關知識，從而妥善制定及執行商業策略。合適的課程會與資歷架構相應級別掛鈎。在制定課程的過程中，我們會廣泛收集不同業界的意見。

學院的目標對象是各行各業的從業員，涵蓋科技創新、文化創意、工商、專業服務等產業；本地的創新主體(包括科研機構、初創和中小企業)，以至從事知識產權貿易和商品化的企業和服務提供者，皆可受惠。學院在兩年先導期內，預計可為約 2 000 名學員提供培訓。

政府已預留 5,200 萬元，支持學院的籌建及首兩年營運所需的各項開支，包括薪酬、教學設施、資訊平台、課程開發及設計、資歷認受、宣傳推廣，以及其他行政和營運開支等。具體撥款安排方面，知識產權署會與職訓局進一步磋商，並在資助協議中訂明實施安排的細節。

在人手方面，為籌備成立學院，知識產權署會先調撥內部人員，負責與職訓局商討相關工作。至於學院整體運作所涉及的其他人手安排，知識產權署會與職訓局在落實整體工作計劃及具體實施安排時進一步敲定。

培訓人員方面，參與現行「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的培訓人員，均具備與知識產權專業或實務相關的知識及經驗，可擔任學院的課程導師或講者。與此同時，學院亦會按個別課程內容及實際需要，考慮邀請境內外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資歷或行業經驗的學者或從業員參與授課。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132段提到政府會向「BUD專項基金」注資二億元，將「申請易」的資助上限提高至每宗十五萬元，並為企業應用AI提供更針對性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 3 年，「申請易」收到的申請個案數量、批出個案數量、批出資助的總額及平均金額、「申請易」的個案平均處理時間情況為何；

2. 當局指會為企業應用 AI 提供更針對性資助，所涉及的預算、推出的時間表，以及資助的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政府於 2023 年 6 月推出「申請易」，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正在及已完成審理約 1 870 宗已提交支持文件的「申請易」申請，當中超過 880 宗申請已獲批／有條件批核，相關資助金額為約 6,100 萬元，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金額約 7 萬元。至今，生產力局在收到申請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起計，均能按服務承諾在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申請易」申請。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以提高「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現時 10 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並會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

基金」項目，助力企業推行合資格的人工智能措施，進一步發展境外市場的業務。政府會為企業提供清晰指引，明確指出在符合「BUD 專項基金」資助條件的前提下，於合資格項目中應用人工智能為可資助的項目，例如為企業網站創建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以加強企業的營銷推廣拓展市場，及／或採用人工智能確保生產線符合目標市場的規管標準，以提升企業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政府計劃在 2026 年第二季度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以期於同一季度推出各項優化措施。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133 段提到，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將於年內推出先導計劃，為中小企經商提供保障。但業界反映，曾有獲取千萬訂單的港商僅獲批極低額度；信保局更曾要求港商提供海外買家的全份審計報告，令企業在實際操作上面對不少困難，恐令先導計劃難以讓廣大中小企受惠。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 3 年，信保局接獲的信用限額申請中，獲批額度不足申請額一半或少於一成的個案宗數及比例為何；

(b) 承上題，不獲接納的個案宗數及比例為何；

(c) 針對要求全份審計報告的規定，當局會否推動信保局善用商業數據通，以減輕港商索取資料的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d) 就新推出的「先導計劃」，當局有何具體的落實細節及支援措施？該計劃會否針對性地放寬審批門檻，主動為被評為「較高風險」的海外買家批出合理的信用額度，從而實質解決中小企「有單無保障」及核批額度不足的痛點？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一直按照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為香港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信保局在審批出口信用保險申請時，會全面考慮有關保戶未能就交易收回應收帳款的風險，包括交易額、買家的付款能力、

保戶放帳付款方式等相關因素。視乎信保局所得的資料(包括買家的財務資訊)，信保局會相應考慮相關申請及信用限額，在盡量支援香港出口商發展業務的同時，亦確保資源能妥善運用。至於申請不獲接納的主要原因包括買家或其集團持續虧損、沒有買家或其集團的財務資訊，及沒有買家的營運資訊等。

過去 3 年，在信保局處理的申請中，信用限額獲批額度不足申請額一半及信用限額申請不獲接納的資料如下：

年度	申請宗數(比率)
信用限額獲批額度不足申請額一半	
2025-26年度 (首11個月)	556 (5%)
2024-25年度	694 (5%)
2023-24年度	997 (7%)
信用限額申請不獲接納	
2025-26年度 (首11個月)	3 769 (31%)
2024-25年度	3 902 (29%)
2023-24年度	3 345 (25%)

由於商業數據通目前主要便利金融機構從擁有公私營數據的機構獲得本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的商業數據，因此並不適用於信保局審批海外買家的信用情況。為支援香港出口商，信保局一直積極與全球信用資訊機構及出口信用保險機構合作，拓展資訊來源，從而更好地支持信用審批。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信保局將會推出「中小企 保障易」先導計劃，為與較高風險買家進行出口交易的中小企業提供保障，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業務。該先導計劃專為信保局的「小營業額保單」保戶而設，即每年營業額少於 5,000 萬港元的香港出口商。信保局預計將約有 2 000 名「小營業額保單」保戶(包括 1 200 名現有保戶及 800 名新保戶)可受惠。信保局現正就計劃制定詳細安排，包括高風險買家的涵蓋範圍(例如買家公司成立年期)、賠償上限、彌償率、保費、申請程序等，並預期於 2026 年第三季以試行形式推出先導計劃，為期 1 年。有關先導計劃的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161 段提出落實為期兩年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協助創科企業為專利資產估值。由於相關評估指引建基於國家標準，業界期望評估結果能直接用於內地融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 3 年，本港創科企業利用專利資產成功向本地銀行融資的個案數字及總金額為何；

(b) 就該先導計劃，當局有否設立機制確保評估報告獲本地銀行認可作貸款依據；

(c) 當局會否與內地部委商討落實「港標內認」，讓香港機構發出的專利估值報告可直接作為大灣區金融機構審批融資的依據？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現時，在符合監管制度的前提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可自行選擇接納以知識產權資產作為融資或貸款項目的抵押品。該等融資或貸款屬私有產權交易，故此我們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為推動本地發展知識產權融資，政府計劃於 2026 年第三季推出為期兩年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先導計劃」)，支援合資格的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作估值，為企業信貸融資提供具體的企業資產數據以作參考。

知識產權署將夥拍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HKTISC)推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將以 1(政府)：1(合資格本地中小企)的配對資助模式，為每家獲批申請企業提供一次性上限為 80,000 元的資助，支援它們委托合資格的估值服務提供者(主要是會計師、財務分析師及測量師)，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進行量性估值。

此外，若獲批申請企業的知識產權資產包含至少一項已通過實質審查並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獲批予的香港專利，知識產權署的專利審查員會透過 HKTISC 為獲批申請企業指定的一項香港專利以國家標準免費提供專利質素分析服務。該項質素分析結果可供估值服務提供者、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在合適的個案中參考。

「先導計劃」為獲批申請企業所持有的知識產權資產提供高質量的專利質素分析及可信賴的量性估值，不但能協助相關中小企展示其知識產權資產的經濟價值，更能提升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對無形資產的價值的了解，讓它們能更全面考慮中小企的知識產權資產的市場潛力，增加其對投資中小企或與中小企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的信心。相關的分析及估值報告亦可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審批企業融資、貸款等申請時作參考。知識產權署已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向本地銀行解述「先導計劃」在它們審批企業融資、貸款等申請時能扮演和發揮的積極輔助作用，銀行業界對此反應正面。

就與中國內地協作方面，考慮到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融資生態環境不盡相同，我們將繼續積極發展香港的知識產權融資市場，並檢視「先導計劃」的市場反應、成效及相關經驗，再按整體市場和業界的發展，探討與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就知識產權融資及估值相關的實務議題協作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185 段提出加強向東盟、中東等新興市場推廣，吸引旅客。要吸引龐大穆斯林人口，發展清真產業及完善認證是不可或缺。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 3 年，本港獲官方清真認證的食肆及食品製造商數目為何；

(b) 政府在支援本地企業獲取清真認證及開拓中東／東盟清真市場方面的總開支及具體項目為何；

(c) 當局會否擴大清真認證資助計劃，並將涵蓋範圍擴展至與相關信託基金總會合作的「香港 Q 嘜優質清真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經諮詢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中東、東南亞國家聯盟等新興市場一直是政府十分重視的貿易和經濟伙伴。這些國家的經濟發展迅速，市場潛力巨大，同時擁有龐大的穆斯林人口。政府一直積極推動社會各界把握這些市場在旅遊和貿易等領域的發展機遇，以促進香港長遠經濟發展。其中，行政長官及其他主要官員於過去數年多次率團到訪中東國家，為香港不同業界建立商機及促進香港與中東地區全方位多領域的合作共贏，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

在旅遊推廣方面，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運用多元化策略，循認證、教育及宣傳 3 大方向，打造香港成為「穆斯林友善」的旅遊目的地，同時積極向穆斯林客源市場推廣，吸引穆斯林旅客來港旅遊。

根據文體旅局，現時清真餐廳認證由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推展，旅發局為鼓勵更多餐廳申請，與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合作，推廣其現有的認證。截至 2026 年 3 月中，已獲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頒發清真認證的餐廳數目為 190 間，當中包括高級中菜食府、粵菜食府、新派港式湯麵餐廳等。

為配合行政長官於 2025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鼓勵業界推出更多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及餐飲選擇，旅發局於 2025 年 9 月中旬推出「香港餐廳清真認證資助計劃」，合資格餐廳可獲清真認證費用半額資助，上限為港幣 5,000 元。每間餐廳在整個資助期內只可獲資助 1 次。業界亦非常積極響應有關政策。例如香港工業總會於 2025 年 8 月推出「香港 Q 嗲優質清真計劃」，識別已獲相關認證，並能提供優質服務的清真餐廳，以協助工商界把握機遇，促進發展香港清真產業。

上述各項工作涉及不同政策局，相關開支已納入整體預算內，未能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預算案演辭第126段指出，會繼續主動聯繫「一帶一路」地區的主管單位，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爭取更多項目配對機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2026/27 年度計劃聯繫多少個「一帶一路」地區主管單位、目標達成多少項合作或項目對接機制？

2. 2026/27 年度會舉辦多少場外訪、項目對接及來港路演活動？相關預算開支為何？

3. 政府如何量化項目配對成效，例如預計促成項目數量、涉及金額及受惠企業數目？

4. 政府會否定期公布「一帶一路」項目對接及推廣活動的成果數據？

5. 當前國際形勢複雜，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增多，政府會否預備應急方案，最大程度為項目順利落地保駕護航？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致力鞏固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一直通過不同措施深化與「一帶一路」國家的合作，包括透過聯繫「一帶一路」地區項目主管單位、聯繫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舉辦外訪、企業／項目對接和交流會等活動，協助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業爭取項目對接機會，拓展「一帶一路」商機。

例如，年度旗艦活動「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是促進項目對接的其中一個重要平台。2025 年「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吸引約 6 200 名來自超過 70 個國家及地區的政商界翹楚參加，展示超過 300 個投資項目，並促成 45 份合作備忘錄以及逾 800 場一對一項目對接會。

我們將在 2026 年繼續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 7 500 人；聯繫不少於 560 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以及舉辦經貿代表團到 5 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共約 120 人參加。

在 2026-27 年度，「一帶一路」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將維持為 19 個職位，整體預算開支約為 3,915.9 萬元。上述各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整體預算內，未能分開量化。

我們已把「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列入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的年度計劃，向立法會匯報推動香港參與共建「一帶一路」的最新工作進展及成果。此外，為讓市民及業界了解「一帶一路」相關的活動，我們也有透過社交媒體、通訊錄和媒體訪問等分享相關資訊。

工業貿易署已建立與業界的恆常信息發放機制，更有效向業界提供最新國際及內地經貿信息。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預算案演辭第 130 段指出，會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在 2026/27 年度預計的活動數目、目標吸引企業以香港為出海基地的量化目標為何？

2. 該專班及相關推廣活動的涉及預算、資助安排及執行機構為何？

3. 政府如何量化有關措施的成效，包括成功吸引的內地企業數目、帶動的業務金額及專業服務收益增長、成功出海企業數量？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投資推廣署負責統籌「出海專班」與內地企業的對接、舉辦推廣活動，並擔任「出海專班」督導委員會秘書處以統籌各專班成員的工作。其他「出海專班」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貿發局、香

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

目前，「出海專班」已訂定初步工作計劃，將會陸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主動吸引內地企業落戶香港，並協助他們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主要具體工作包括：

- 聚焦招攬重點或具清晰戰略價值的內地企業，透過落戶香港然後「出海」，同時亦會透過各專班成員的網絡，支援不同內地企業「出海」；

- 在香港和內地省市舉辦不同產業主題的宣傳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獨特優勢，並吸引有意「出海」的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及經香港「出海」。其中，參考 2025 年 11 月在上海進博會期間舉辦推介會的成功經驗，「出海專班」將會繼續在內地舉行大型推介活動，加強宣傳效果；

- 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及

- 籌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率領的外訪考察團，讓有計劃「出海」的內地企業親自到訪目標海外市場，以了解當地市場情況。

投資推廣署會積極落實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招商引資績效指標，即在 2026 至 2027 年兩年期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計劃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

2026-27 年度，貿發局獲批一次性 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設立上述跨界別專業服務的電子平台。至於其他有關投資推廣署支援內地企業「出海」的開支預算已納入該署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預算案演辭第 136 段指出，政府會預留一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把香港打造成展示內地及海外品牌的首選平台，並吸引高消費商務旅客和帶動高增值經濟活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如何定義「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並設定何種規模、行業及國際參與度量化門檻？

2. 計劃預計吸引多少個全新展覽來港、帶動多少商務旅客及相關經濟收益？

3. 政府會設定哪些關鍵績效指標以監察計劃成效？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2026-27《財政預算案》公布，為推動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和品牌建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預留 1 億元，試行與相關機構合作，聚焦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把香港打造成展示內地及海外品牌的首選平台，並吸引高消費的商務旅客和帶動高增值經濟活動。我們正制訂相關安排及執行細節。

有別於過往透過獎勵計劃資助展覽場租，我們將試行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財政資助，並與法定機構及相關機構合作，善用其專業知識、網絡及配套服務，以物色具嶄新元素和質素的大型國際展覽落戶香港，藉此為會展業

注入新動力，並將香港打造成為內地及海外首選的品牌展示平台。我們會因應每項展覽活動的性質及具體內容，考慮合適的資源投放方式及資助金額。為確保公帑妥善運用，我們會與展覽主辦單位訂立適當的績效指標(例如參展商的數目、預期經濟效益等)，並在過程中持續審視執行成效，適時檢討及優化相關安排。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0)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 至 202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海外經貿辦的職務包括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和投資推廣署緊密合作，在「經貿一站通」平台下進行聯合推廣活動，並支援本地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進行海外考察，以開拓海外市場。請告知：

1. 過去三年，局方舉辦的推廣活動有哪些、涉及人手及開支；支援本地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進行海外考察的數量，涉及人手及開支；

2. 未來一年，預計用於海外經貿辦舉辦推廣活動的開支，以及用於支援本地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進行海外考察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海外共設立了 15 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連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投資推廣署的全球辦事處，香港在全球 68 個城市設有辦事處，服務範圍覆蓋 129 個國家。經貿辦、投資推廣署與貿發局一直各司其職，積極在海外進行經貿和投資推廣工作。

作為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措施，特區政府透過設立「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強化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三位一體的協作，發揮互補優勢，共同於海外推廣香港的經貿及投資。「經貿一站通」聚焦支援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主動組織本地相關企業等進行海外商務考察，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協助港商於海外市場尋找商機。在過程中，投資推廣署會物色

當地企業來港與本地業界對接，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

「經貿一站通」旨在透過整合三者現有資源以提升海外經貿及投資推廣活動的效益。有關工作及活動開支屬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整體工作及預算的其中一環，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0)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26-27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27.5%，局方提到增加預算主要由於現正計劃增設的經貿辦所需的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所需的薪金撥款增加。請告知計劃增設的經貿辦數量及地點、涉及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2026-27 年度的預算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因應人事變動而增加的薪酬開支，以及為新設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預留的運作開支。其中，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的駐吉隆坡經貿辦會於 2026-27 年度全面投入運作，經貿辦的整體預算開支因而相應調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我們會繼續與沙特阿拉伯政府跟進設立駐利雅得經貿辦的建議，亦會繼續探討在不同地區尤其是新興市場設立經貿辦或其他辦事處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5)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 至 202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當局會加大力度， 吸引海外公司(尤其是重點企業)在香港開設及擴展業務。請告知：

1. 將推出哪些新增或強化的招商措施；

2. 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將如何分配？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投資推廣署透過其全球投資推廣網絡，包括設於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主動物色和接觸具有高潛力和經濟價值的大型跨國和領先企業，吸引和協助企業來港開設和擴展業務。

作為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措施之一，政府透過設立「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強化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三位一體的協作，發揮互補優勢，共同於海外推廣香港的經貿及投資。「經貿一站通」聚焦支援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主動組織本地相關企業等進行海外商務考察，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協助港商於海外市場尋找商機。在過程中，投資推廣署會物色當地企業來港與本地業界對接，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

此外，2025 年《施政報告》亦宣布財政司司長帶領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制訂促進產業發展和投資的優惠政策包，當中涵蓋批地、地價、資助或稅務減免優惠等，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推動高

質量發展。投資推廣署會靈活運用優惠政策包，與企業洽談落戶細節，並向財政司司長匯報，由其拍板落實。

投資推廣署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該署的整體人手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6)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2) 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處理查詢數目」由 2024 年實際的 14,240 宗，下降至 2025 年實際的 12,597 宗，再進一步下降至 2026 年預算的 11,385 宗，兩年累計下降 20%。請告知查詢數目持續下跌的原因？

提問人：陳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在綱領(2)公共關係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一直致力為各界人士提供適時和準確的資訊，並妥善處理他們的查詢。經貿辦處理的查詢涵蓋多個範疇，包括香港在「八大中心」等領域的發展、旅客訪港的旅遊、入境安排，以及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程序等。

經貿辦處理上述查詢的數目取決於接獲查詢的數量，是一項由需求帶動的表現指標。近年經貿辦透過加強在投資、商貿及文化等領域的推廣活動，直接向參與者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亦持續豐富經貿辦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內容，讓公眾能夠更便捷、直接和全面地獲取有關資訊。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8)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海外經貿辦的總撥款較2025-26年修訂預算增加約1.27億元(+26.8%)。請告知當中多少是用於新成立的吉隆坡經貿辦？該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及全年運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在 2026-27 年度，駐吉隆坡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預計人手編制是 17 個職位，預計運作開支約 3,000 萬元，這與其他經貿辦的人手編制相若。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1)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綱領(2)提及，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公共關係綱領的宣傳工作開支為 8,221 萬元，當中包括「經貿一站通」平台下的推廣活動。請問在上述宣傳工作開支中，計劃用於「經貿一站通」平台推廣活動的金額為何？相關活動的目標市場及主要活動類型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作為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設立「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強化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三位一體的協作，發揮互補優勢，共同於海外推廣香港的經貿及投資。「經貿一站通」聚焦支援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主動組織本地相關企業等進行海外商務考察，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協助港商於海外市場尋找商機。在過程中，投資推廣署會物色當地企業來港與本地業界對接，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

「經貿一站通」旨在透過整合三者現有資源以提升海外經貿及投資推廣活動的效益。有關工作及活動開支屬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整體工作及預算的其中一環，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2)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綱領(3)提及，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投資促進綱領的撥款增加2,100萬元，以支援內地企業經香港拓展海外市場及吸引海外企業。請問上述增加的撥款，計劃如何分配用於支援內地企業出海及吸引海外企業來港投資這兩項工作？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海外共設立了15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它們在香港深化國際交往合作中擔當重要角色。按2025年《施政報告》公布，特區政府已成立「內地企業出海專班」，為經香港拓展海外業務的內地企業提供一站式、量身訂造的支援服務；以及設立了「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強化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三位一體的協作，積極支援香港的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開拓高潛力市場及組織海外商務考察，同時物色企業來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為配合上述措施，經貿辦在推動香港與主要貿易伙伴的經貿和投資關係方面，將更有系統地與貿發局及投資推廣署的海外辦事處協作，以三位一體形式發揮比以往更為關鍵的作用。

面對國際貿易格局不斷轉變，除了維持與傳統市場的聯繫，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加強與具潛力的經濟體尤其是新興市場的聯繫，以協助本地商界發掘新商機。就此，經貿辦會與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緊密合作並整合三方資源，以提升海外經貿及投資推廣活動的效益。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6)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分目 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大幅增加至 164 萬元，用作更換經貿辦的老舊車輛。請問該筆撥款預計用作更換多少部車輛？分別涉及哪些海外經貿辦？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按既定機制及因應運作需要在財政預算中預留撥款，以便適時為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更換老舊的辦公室車輛(尤其是維修成本不符合經濟效益的車輛)。有關工作仍在籌備階段，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0)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綱領(3)提及，海外經貿辦將加大力度吸引海外公司（尤其是重點企業）在香港開設及擴展業務。請問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投資促進綱領下，當局的重點目標行業為何？相關的推廣資源分配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投資推廣署透過其全球投資推廣網絡，包括設於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主動物色和接觸具有高潛力和經濟價值的大型跨國和領先企業，吸引和協助企業來港開設和擴展業務。

在 2026-27 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各「專組」的工作，並以創新及科技、商務及專業服務、創意產業、體育及娛樂、運輸及物流、金融服務、家族辦公室、以及金融科技等目標行業為重點，以吸引更多外來直接投資。該署亦會積極落實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招商引資績效指標，即在 2026 至 2027 年兩年期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從而帶來至少 1,200 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至少 12 000 個就業機會。

有關海外推廣工作的開支預算已納入投資推廣署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3)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開支預算綱領(1)提及，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對外貿易關係綱領的撥款增加，主要由於現正計劃增設的經貿辦所需的撥款增加。請問當局計劃在哪些城市或地區增設海外經貿辦？預計何時正式運作？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拓展國際經貿網絡，而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在香港深化國際交往合作中擔當重要角色。現時，特區政府在海外共設立了 15 個經貿辦。其中，按行政長官於 2025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駐吉隆坡經貿辦已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並逐步投入運作，以深化於東南亞國家聯盟及周邊亞洲國家的經貿推廣。

面對國際貿易格局不斷轉變，除了維持與傳統市場的聯繫，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加強與具潛力的經濟體尤其是新興市場的聯繫，以協助本地商界發掘新商機。我們會繼續與沙特阿拉伯政府跟進設立駐利雅得經貿辦的建議，亦會探討在不同地區尤其是新興市場設立經貿辦或其他辦事處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3)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2) 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 2026 至 27 年度的撥款較 2025 至 2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5%，請告知：

1. 請以表列形式表示，過去 3 年，15 個海外經貿辦的人手編制及總運作開支為何？

2. 增設經貿辦而增加的撥款的開支分項為何？各綱領涉及的增加的職位詳情為何？

3.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開設經貿辦的進度如何？有沒有具體時間表？

4. 過去 3 年，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包括其招商引才專組及顧問辦事處)，以及貿發局有什麼共同協作的工作，如何發揮協同效應？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過去 3 年的整體人手編制及總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百萬元)
2023-24年度^	213	413
2024-25年度^	213	452
2025-26年度# (修訂預算)	218	471

^ 14 個經貿辦分別位於曼谷、柏林、布魯塞爾、迪拜、日內瓦、雅加達、倫敦、紐約、三藩市、新加坡、悉尼、東京、多倫多及華盛頓。

包括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的駐吉隆坡經貿辦，合共 15 個經貿辦。

我們會充分考慮新開設經貿辦的職能範圍、覆蓋國家和運作需要，以制訂新經貿辦的預算開支。一般而言，經貿辦會設有 5 名香港派駐人員及 12 名當地聘請人員。相關人員緊密合作，共同配合經貿辦進行各個綱領的工作。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與沙特阿拉伯政府跟進設立駐利雅得經貿辦的建議，具體時間尚未確定。設立新經貿辦涉及多項細節安排，包括相關的特權和豁免事宜，我們需要與當地政府進行詳細商討，以確保經貿辦有效運作。

現時，特區政府在海外有 15 個經貿辦，連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投資推廣署的全球辦事處，香港在全球 68 個城市設有辦事處，服務範圍覆蓋 129 個國家。過去 3 年，經貿辦與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以及其全球辦事處網絡一直緊密合作，包括舉辦研討會、展覽、晚餐／午餐會議等商務／宣傳活動，對外推廣及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和優勢，重點宣揚「一帶一路」倡議以及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在 2026-27 年度，各經貿辦除了繼續推動一系列宣傳推廣工作外，亦會透過新設立的「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強化與貿發局和投資推廣署三位一體的協作，聚焦支援本地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進行海外商務考察，協助港商於海外市場尋找商機，同時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5)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海外經貿辦會繼續促進香港的貿易及商業利益，有關職務包括支援本地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進行海外考察，以開拓海外市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海外經貿辦支援海外考察預計涉及的人手，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2. 會否設立 KPI，評估本地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完成海外考察後，是否達到預期成效？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作為2025年《施政報告》的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設立「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強化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三位一體的協作，發揮互補優勢，共同於海外推廣香港的經貿及投資。「經貿一站通」聚焦支援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主動組織本地相關企業等進行海外商務考察，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協助港商於海外市場尋找商機。在過程中，投資推廣署會物色當地企業來港與本地業界對接，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

就籌備「經貿一站通」的海外考察團，工業貿易署早前已諮詢本地工商組織、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在開拓海外新市場或設立業務方面的需要與意願。在籌劃海外考察團時，我們會綜合考慮它們的需要和意願，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目標市場的相應安排、考察的合適時間等)，以確保考察團的成

效。由於考察團能否成行取決於企業參與意願和相關業務需要，以及海外環境市場因素，我們並未為考察團設定硬性指標。我們會累積相關經驗，持續檢視考察團的成效。

「經貿一站通」旨在透過整合三者現有資源以提升海外經貿及投資推廣活動的效益。有關工作及活動開支屬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整體工作及預算的其中一環，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8)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3)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投資促進服務表現中，2025 年完成 143 項；但 2024 年新增工作項目有 272 項。即只有約 52%新增工作項目已完成。政府可否向本會提供未能完成的工作項目的原因和相關統計數字？

提問人：鍾奇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投資推廣署透過其全球投資推廣網絡，包括設於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主動物色和接觸具有高潛力和經濟價值的大型跨國和領先企業，吸引和協助企業來港開設和擴展業務。

基於不同因素，企業由有興趣來港開設業務到成功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可能需時數年，因此不能直接比較 2025 年已完成工作項目與 2024 年的新增工作項目。

事實上，投資推廣署於 2025 年共完成 560 個項目，創歷史新高；而各經貿辦轄下的「專組」在 2025 年共協助了 143 間企業在港設立業務或擴展業務，按年上升約 13%。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9)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2 年，各個海外經貿辦的工作成效、協助促成的經貿個案、以及接獲查詢、跟進的個案分別有多少；

(二) 去年及來年度，每間海外經貿辦的人手編制、開支總額、空缺狀況、以及工作重點為何；

(三) 除卻新開設的駐吉隆坡經貿辦外，當局有否研究未來在一帶一路沿線及全球南方等新興市場(例如南美洲及中亞)新增經貿辦，從而加強對該些地區的招商引資，並且協助本地企業開拓市場？如有，具體選取的國家及地區為何，當中有否設立的時間表？

提問人：范駿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在 2024-25 及 2025-26 年度，為了促進香港的貿易及商業利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與所涵蓋國家的政府官員、商界領袖及商會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不同工作包括支援香港官員與商界代表團訪問有關國家，以及舉辦研討會、展覽、晚餐／午餐會議等商務／宣傳活動，深化和擴闊香港與這些國家的雙邊關係，倡導多邊主義，並主動釐清相關人士對香港的誤解，以推動及深化香港與各地的雙邊、諸邊及多邊關係。

同時，各經貿辦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推進香港「八大中心」的發展，並透過不時舉辦相關活動支援不同政策局推廣

轄下面向世界的政策措施。香港在新興行業的經濟發展方面取得進展，在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傳統優勢的基礎上，香港亦積極發展成為創新和科技中心，以及中外文化交匯的藝術和文化中心。

另一方面，各經貿辦在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外訪中均克盡己職，積極協助統籌行程及／或提供支援。舉例說，在 2024-25 年度，在駐曼谷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協調和支援下，行政長官在 7 月訪問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三國 (即老撾、柬埔寨和越南)，就發展和廣泛合作的領域達成共同意向並簽署了 55 份合作備忘和協議，涵蓋範圍包括貿易和經濟合作、投資、海關合作、物流、文化交流、旅遊推廣、科技合作、航空服務等。律政司司長於 5 月則訪問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9 月訪問越南、馬來西亞和文萊、10 月訪問新加坡，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為業界開拓更多機遇，鞏固本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在 2025-26 年度，在駐迪拜經貿辦的協調和支援下，行政長官在 2025 年 5 月訪問卡塔爾和科威特，進一步加強香港與中東地區在金融、貿易、投資和創科等範疇的交流和連繫，以及向當地政商界人士推廣香港的最新優勢和機遇。除了達成共 59 項合作備忘錄和協議，奠定多元基礎，此行亦標誌着行政長官首次率領內地企業聯同香港工商和專業界別的領袖拼船出海，展現內地與香港企業合作所產生的互補優勢。此外，在駐華盛頓和駐紐約經貿辦的協調和支援下，財政司司長在 10 月出訪美國華盛頓和紐約，與當地各界領袖會面，分享了香港在推動金融市場、創科發展以及區域供應鏈等方面的策略，以及在積極引進企業和人才、吸引投資、發展北部都會區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產業協作方面的情況，並交流對雙邊經貿關係發展的看法。

此外，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及駐華盛頓經貿辦[註 1]外，所有經貿辦均設有由投資推廣署統籌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註 2]，負責廣泛接觸世界各地的公司，並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經貿辦的「專組」在 2024 年及 2025 年分別合共完成 127 及 143 個項目，主要行業為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創新及科技，以及旅遊及款待。

至於處理查詢的數目，經貿辦於 2024 年處理 14 240 宗查詢，而於 2025 年處理 12 597 宗查詢。經貿辦沒有就經貿有關的查詢數目分開統計。

在 2025-26 年度，15 個現有經貿辦的編制為 218 個職位，修訂預算總運作開支為 4.71 億元。在 2026-27 年度，15 個經貿辦的預算編制是 230 個職位，預算總運作開支為 5.6 億元。各經貿辦除了會繼續推動上述工作重點外，亦會透過新設立的「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強化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和投資推廣署三位一體的協作，聚焦支援本地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進行海外商務考察，協助港商於海外市場尋找商機，同時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

面對國際貿易格局不斷轉變，除了維持與傳統市場的聯繫，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加強與具潛力的經濟體尤其是新興市場的聯繫，以協助本地商界發掘新商機。當中，駐吉隆坡經貿辦已逐步投入運作。隨着駐吉隆坡經貿辦的成立，特區政府已相應擴大駐東盟國家 4 個經貿辦的覆蓋範圍，除了原本覆蓋的 12 個國家，增加了東帝汶、巴基斯坦和斯里蘭卡三國，以深化與東盟及周邊亞洲國家的經貿推廣。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與沙特阿拉伯政府跟進設立駐利雅得經貿辦的建議。

註 1： 駐日內瓦經貿辦主要負責處理與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有關事宜，而駐華盛頓經貿辦主要負責與美國政界聯繫。

註 2： 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的駐吉隆坡經貿辦，會在 2026-27 年度設有「專組」。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5)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總目 96 所示，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於 2026-27 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 5.99 億港元，較上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27.1%，為跟進自 2023 年《施政報告》提出經貿辦需在加強覆蓋文化藝術領域的推廣工作的進度及成效，以鞏固本港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地位，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各經貿辦的年度開支詳情、資源分配及人手編制安排，並請具體說明就文化及藝術相關工作的人手安排為何；

2. 按目前人手編制為 228 個職位，其中 78 個由香港政府公務員填補，其餘 150 個為當地聘用人員出任，政府會否考慮外聘業界專業人才，以提升經貿辦在文化藝術領域的推廣效能？

3. 請說明在過去一年，各經貿辦舉辦的主要活動情況，包括涉及的財政及人力資源，有否達致預期目標，以及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參與人數、帶動投資額或促進文化產業合作的情況；

4. 有否計劃擴大資源投放，以爭取更多本港青年可在文體、法律及工商等優勢領域爭取更多國際組織實習機會，從而幫助建立本港國際人才庫，如有，詳情如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在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14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註]的編制均為213個職位，實際總運作開支分別為4.13億元及4.52億元。在2025-26年度，14個經貿辦連同在2025年12月新成立的駐吉隆坡經貿辦的修訂預算編制為218個職位，修訂預算總運作開支為4.71億元。推廣投資及促進文化產業合作為經貿辦整體工作的其中一環，其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難以分開量化。此外，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每年預留約7,000萬元的經常性撥款，款項用途包括透過經貿辦支持香港藝團和藝術家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演展，及支持5個地區的辦事處(包括內地、歐洲、日本、北美洲及東南亞)聘請專職負責推廣文化藝術的工作。

過去1年，經貿辦一如既往，積極舉辦、贊助及參與不同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包括電影節、音樂會、舞蹈表演、藝術展覽、龍舟競賽等，讓當地居民認識香港多方面的優勢和最新發展，推廣香港的軟實力，並將傳統的文化藝術科技化和產業化。以下是一些例子。

在亞太地區方面，駐悉尼經貿辦支持香港兒童合唱團於2025年7月在澳洲及新西蘭舉辦一系列音樂演出及文化交流活動，藉此推廣香港多姿多彩的藝術文化，並展示香港青年的卓越藝術才能。駐雅加達經貿辦在7月支持在當地舉行的2025年雅加達國際龍舟節，並邀請了兩支香港龍舟隊參加競賽，以加強香港與印尼之間的人文互動和文化交流。駐東京經貿辦在10月支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韓國首爾舉行「香港周2025@首爾」，活動涵蓋舞蹈、音樂、電影、中國畫、漫畫及時裝設計，向韓國民眾展示香港中西薈萃的創意風貌。駐曼谷經貿辦於10月在泰國清邁舉辦為期10天「香港有約」展覽，以互動裝置藝術生動呈現香港標誌性的城市景觀，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展示來自香港設計師及品牌的產品。駐新加坡經貿辦與香港知名創作品牌Chocolate Rain於10月共同在新加坡新協立綜合設施舉辦社區藝術展，藉此促進香港與新加坡之間的文化交流。新成立的駐吉隆坡經貿辦在12月贊助香港跑者參加「檳城國際大橋馬拉松」，促進香港跑者與國際同行交流。

在歐洲方面，駐柏林經貿辦在2025年9月舉辦的蘇黎世電影節中，贊助香港電影作品在電影節放映，並舉辦酒會，邀請來自文化、商界及媒體等界別的嘉賓出席交流。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支持香港弦樂團於11月在意大利羅馬舉行的演出，彰顯了香港融匯中西音樂傳統的特色及其作為區域文化藝術樞紐的重要角色。駐倫敦經貿辦則與香港浸會大學(浸大)於2026年1月在英國倫敦聯合主辦「明珠脈動：前衛．商道」酒會，推廣香港藝術科技領域的最新發展和投資機遇；活動亦慶祝由浸大、香港芭蕾舞團及Studio Wayne McGregor聯合製作的全球首個後電影舞蹈裝置作品《異·地》(Wayne McGregor: On The Other Earth)於倫敦成功展出。

在北美洲方面，駐紐約經貿辦在2025年7月全力支持「香港全景」電影系列10部精彩的香港作品在紐約亞洲電影節放映，並舉辦酒會歡迎出席電影

節的香港電影演員、導演及創作人，為香港電影業掀開嶄新篇章。駐三藩市經貿辦在 7 至 8 月支持由舊金山中華文化中心和香港 Art Together 合辦的盂蘭節文化活動，旨在讓 3 位香港藝術家探索香港與舊金山歷史、文化遺產等方面的交融，從而深化跨文化交流。

在中東方面，駐迪拜經貿辦在 2026 年 1 月在迪拜灣舉辦第四屆香港龍舟挑戰賽，吸引超過 1 500 名不同國籍和背景的健兒，多達 62 支隊伍參賽，並新增更多文旅體驗元素，包括舞獅表演、文化演出，以及地道香港美食，讓參加者在迪拜都能品味香港風情。

隨著更多盛事在香港舉行，經貿辦會繼續致力推廣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青年實習機會方面，經貿辦透過「海外短期實習計劃」，與本地大學合作，讓香港學生到經貿辦的辦公室進行短期實習，了解不同國家的工作文化及擴闊視野。現時參與該計劃的經貿辦包括駐曼谷、駐柏林、駐布魯塞爾、駐雅加達、駐新加坡、駐東京和駐多倫多經貿辦；而有關經貿辦在 2023-24 至 2025-26 這 3 個年度每年提供合共約 50 個短期實習崗位。另一方面，駐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的經貿辦透過「香港高等教育學生東盟實習計劃」，與位於東盟成員國家的公司和機構合作，提供合適的短期實習崗位予本港高等院校的學生，讓他們了解相關行業的運作，以及認識成員國家的經濟和社會文化環境。在上述 3 個年度，有關經貿辦每年提供合共約 60 個短期實習崗位，而提供實習機會的合作機構包括來自 6 個東盟成員國 (即文萊、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新加坡)的政府／法定組織、國際組織、學術機構、文化藝術團體及私人公司等。經貿辦未來會繼續積極推進上述兩項計劃讓香港學生有機會體驗海外生活，並加深他們對政府工作及香港與各個國家經貿往來的了解，以促進香港建立國際人才庫。

註： 14 個經貿辦分別位於曼谷、柏林、布魯塞爾、迪拜、日內瓦、雅加達、倫敦、紐約、三藩市、新加坡、悉尼、東京、多倫多及華盛頓。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7)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現時在海外設有15個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為鞏固香港的國際貿易網絡和加強在新興市場的招商推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現時的香港公務員(包括政務官及其他職系人員)、當地聘用人員及合約制員工的編制數量及所佔比例分別為何；

(二) 過去 3 年，各經貿辦在當地進行推廣香港獨特優勢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商機的活動次數，以及相關活動的總開支和主要開支項目為何；

(三) 過去 3 年，各經貿辦每年安排當地政府官員、貿易組織代表或商會等人士訪問香港的次數，以及主要訪問性質和逗留時間為何；

(四) 過去 3 年，經貿辦每年協助及支援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數量，以及獲支援企業的主要業務類別及來源地區分佈為何；

(五) 政府未來有否計劃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增設經貿辦？如有，請說明計劃詳情，包括選址、推行時間表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5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人手編制合共有 68 個公務員職位及 150 個在當地聘用人員職位。

按《管制人員報告》，過去 3 年，經貿辦舉辦合共超過 2 600 項宣傳活動(包括網上或實體形式舉行的座談會、展覽、研討會、公共關係和文化節目)推廣香港，當中包括宣傳香港獨特優勢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商機。相關推廣工作是經貿辦整體工作其中一環，其所涉及的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經貿辦主要透過新聞處貴賓訪港計劃，協助香港以外地區人士，如政商界領袖、行業翹楚、智庫成員、意見領袖和學者等具影響力人士到訪香港，親身了解本港最新發展、機遇和優勢，把真實的香港好故事「帶回家」。過去 3 年，大約有 70 名相關貴賓由經貿辦協助經上述計劃來港，逗留時間通常為數天至 1 星期。

此外，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及駐華盛頓經貿辦[註 1]外，所有經貿辦均設有由投資推廣處統籌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註 2]，負責廣泛接觸世界各地的公司，並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經貿辦的「專組」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分別合共完成 124、127 及 143 個項目，主要行業為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創新及科技，以及旅遊及款待，而主要來源地為美國、英國及新加坡。

面對國際貿易格局不斷轉變，除了維持與傳統市場的聯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加強與具潛力的經濟體尤其是新興市場的聯繫，以協助本地商界發掘新商機。我們會繼續與沙特阿拉伯政府跟進設立駐利雅得經貿辦的建議，亦會探討在不同地區尤其是新興市場設立經貿辦或其他辦事處的可行性。

註 1： 駐日內瓦經貿辦主要負責處理與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有關事宜，而駐華盛頓經貿辦主要負責與美國政界聯繫。

註 2： 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的駐吉隆坡經貿辦，會在 2026-27 年度設有「專組」。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5)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繼續加強與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提升其職能和拓展經貿辦網絡，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 5 年度(2021-22 至 2025-26)，以表列出每間海外經貿辦的人手編制、空缺及開支總額；

2) 2026-27 年度，每間海外經貿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3) 過去 1 年，每間海外經貿辦的工作詳情(按工作範疇以表列出)；

4) 新開的駐吉隆坡經貿辦事處對於局方海外經貿辦的部署有何影響；
5) 精簡「香港隊」情況如何，有何工作計劃？

6) 當局有否檢視香港現時「全球南方」的經貿網絡佈局(包括與相關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等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7) 當局有何計劃鼓勵「全球南方」的企業和投資者投資香港；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在過去 5 個年度及 2026-27 年度，15 個現有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人手編制及總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總運作開支 (百萬元)
2021-22 年度^	213	372
2022-23 年度^	213	440
2023-24 年度^	213	413
2024-25 年度^	213	452
2025-26 年度# **(修訂預算)**	218	471
2026-27 年度# **(預算)**	230	560

^ 14 個經貿辦分別位於曼谷、柏林、布魯塞爾、迪拜、日內瓦、雅加達、倫敦、紐約、三藩市、新加坡、悉尼、東京、多倫多及華盛頓。

包括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的駐吉隆坡經貿辦，合共 15 個經貿辦。

駐吉隆坡經貿辦是繼駐新加坡、雅加達及曼谷經貿辦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設立的第四個經貿辦。隨着駐吉隆坡經貿辦成立，特區政府已相應擴大駐東盟國家 4 個經貿辦的覆蓋範圍，除了原本覆蓋的 12 個國家，增加了東帝汶、巴基斯坦和斯里蘭卡三國，以深化於東盟及周邊亞洲國家的經貿推廣。為了促進香港的貿易及商業利益，經貿辦與所涵蓋國家的政府官員、商界領袖及商會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不同工作包括支援香港官員與商界代表團訪問有關國家，以及舉辦研討會、展覽、晚餐／午餐會議等商務／宣傳活動，深化和擴闊香港與這些國家的雙邊關係，倡導多邊主義，並主動釐清相關人士對香港的誤解，以推動及深化香港與各地的雙邊、諸邊及多邊關係。各經貿辦亦在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外訪中均克盡己職，積極協助統籌行程及／或提供支援。

同時，各經貿辦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推進香港「八大中心」的發展，並透過不時舉辦相關活動支援不同政策局推廣轄下面向世界的政策措施。香港在新興行業的經濟發展方面取得進展，在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傳統優勢的基礎上，香港亦積極發展成為創新和科技中心，以及中外文化交匯的藝術和文化中心。

此外，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及駐華盛頓經貿辦[註 1]外，所有經貿辦均設有由投資推廣署統籌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註 2]，負責廣泛接觸世界各地的公司，並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經貿辦的「專組」在 2025 年合共完成 143 個項目，主要行業為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創新及科技，以及旅遊及款待。15 個經貿辦過去 1 年的工作詳情，可參閱各經貿辦每兩個月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的報告。

作為2025年《施政報告》的措施，特區政府透過設立「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強化經貿辦、香港貿易發展局和投資推廣署三位一體的協作，整合

三者資源，發揮互補優勢，進一步提升海外經貿及投資推廣工作的效益。因應個別推廣活動的性質與內容，「經貿一站通」亦會與「香港隊」機構(例如香港科技園公司)和其他相關機構合作，以進一步提升活動的效益。

此外，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的經貿關係，積極尋求與更多貿易伙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香港至今已與 21 個經濟體簽訂了 9 份自貿協定及與 33 個海外經濟體簽訂了 24 份投資協定[註 3]。在 2025-26 年度，我們分別與卡塔爾、孟加拉國和秘魯完成投資協定談判，並會在完成相關內部程序後安排簽署協定。

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關注地緣局勢發展，並繼續探討擴大香港的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網絡至與香港有深厚貿易聯繫的經濟體，以及具備發展潛力或位處策略性位置的市場，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及「全球南方」。

有關投資推廣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投資推廣署的整體人手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註 1： 駐日內瓦經貿辦主要負責處理與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有關事宜，而駐華盛頓經貿辦主要負責與美國政界聯繫。

註 2： 駐吉隆坡經貿辦會在 2026-27 年度設有「專組」。

註 3： 與香港簽訂自貿協定的 21 個經濟體包括：中國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特別行政區、東盟十國 (即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東帝汶於 2025 年 10 月 26 日成為第十一個東盟成員國)、格魯吉亞、澳洲及秘魯。除了與秘魯簽署的自貿協定外，其餘自貿協定均已生效。

與香港簽訂投資協定的 33 個海外經濟體包括：東盟十國、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瑞典、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所有投資協定均已生效。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3)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23 段提及香港會加強發揮攻堅「一帶一路」關鍵節點角色，聯同業界深耕東盟、中東市場，探索中亞、南亞及北非市場潛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2025 年，除剛剛成立的吉隆坡經貿辦外，政府在各地開設的其它 14 個經貿辦涉及的具體開支及績效指標為何；

2. 2025 年，除剛剛成立的吉隆坡經貿辦外，政府已開設的 14 個經貿辦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收益為何；

3. 政府未來是否會研究在中亞、南亞及北非開設經貿辦。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在 2025-26 年度，14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註 1]連同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的駐吉隆坡經貿辦的修訂預算總運作開支為 4.71 億元。我們已按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及投資促進 3 個綱領訂立指標以衡量經貿辦的服務表現。14 個經貿辦在 2025 年的實際表現指標已載列於《管制人員報告》。

招商引資方面，投資推廣署在 2025 年共協助 560 間內地及海外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其中部分企業由經貿辦(除駐日內瓦經貿辦及駐華盛頓經貿辦外[註 2])轄下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註 3] 協助。預計這些企業可帶

來直接投資額近 694 億元，並在有關企業設立或擴展業務的首年，合共創造超過 10 700 個職位。

此外，經貿辦一直致力與所負責國家的政府、商界、智庫及不同界別人士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流，對外推廣及解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說好香港故事。相關工作有效深化香港與外地的經貿聯繫，為推動雙邊經貿發展及推動持續經濟發展，奠定關鍵基礎。

面對國際貿易格局不斷轉變，除了維持與傳統市場的聯繫，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加強與具潛力的經濟體尤其是新興市場的聯繫，以協助本地商界發掘新商機。當中，駐吉隆坡經貿辦已逐步投入運作。隨着駐吉隆坡經貿辦的成立，特區政府亦已相應擴大駐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 4 個經貿辦的覆蓋範圍，除了原本覆蓋的 12 個國家，增加了東帝汶、巴基斯坦和斯里蘭卡三國，以深化於東盟及周邊亞洲國家的經貿推廣。

我們會繼續與沙特阿拉伯政府跟進設立駐利雅得經貿辦的建議，亦會探討在不同地區尤其是新興市場設立經貿辦或其他辦事處的可行性。

註 1： 14 個經貿辦分別位於曼谷、柏林、布魯塞爾、迪拜、日內瓦、雅加達、倫敦、紐約、三藩市、新加坡、悉尼、東京、多倫多及華盛頓。
註 2： 駐日內瓦經貿辦主要負責處理與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有關事宜，而駐華盛頓經貿辦主要負責與美國政界聯繫。
註 3： 新成立的駐吉隆坡經貿辦會在 2026-27 年度設有「專組」。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8)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將會繼續促進香港的貿易及商業利益，包括反擊在香港主要市場出現的保護主義，以及在與香港利益有關的雙邊、諸邊及多邊事宜方面，代表香港和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因應需要支援其他決策局和部門；請告知本會，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 2025 至 26 年度中，在上述工作上用了多少開支？做了什麼工作？如何反擊市場的保護主義？成效如何？而在 2026 至 27 年度又有何工作計劃及目標？包括有否具體措施應對外地增加關稅和制裁舉動？預計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為了促進香港的貿易及商業利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與所涵蓋國家的政府官員、商界領袖及商會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不同工作包括支援香港官員與商界代表團訪問有關國家，以及舉辦研討會、展覽、晚餐／午餐會議等商務／宣傳活動，深化和擴闊香港與這些國家的雙邊關係，倡導多邊主義，並主動釐清相關人士對香港的誤解，以推動及深化香港與各地的雙邊、諸邊及多邊關係。

在強化香港的全球經貿網絡及推動多邊和區域合作的協議方面，各經貿辦支援與相關國家商討和簽訂有利香港包括各項自由貿易協定、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及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等的工作。各經貿辦亦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商會及其他相關組織，推廣香港的龐大商機，以及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獨特優勢，並協助港商開拓及投資新市場(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和中東等市場)，以減少對傳統市場的依賴。

同時，各經貿辦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推進香港「八大中心」的發展，並透過不時舉辦相關活動支援不同政策局推廣轄下面向世界的政策措施。香港在新興行業的經濟發展方面取得進展，在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傳統優勢的基礎上，香港亦積極發展成為創新和科技中心，以及中外文化交匯的藝術和文化中心。另一方面，各經貿辦在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外訪中均克盡己職，積極協助統籌行程及／或提供支援。

此外，各經貿辦亦有向各界人士講述香港的最新政策及機遇(例如香港發展「八大中心」、作為國際教育樞紐等)，並就一些與香港相關的議題(包括關稅、制裁等)，向當地政商各界澄清誤解和闡述香港的立場，增進相關持份者對香港的認知。

在 2026-27 年度，各經貿辦除了繼續推動上述工作，亦會更積極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和其他香港駐海外機構，吸引企業到香港設立業務，同時支援香港企業(包括選擇在香港設立業務的內地企業)「走出去」，協助它們拓展海外市場，促進香港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各經貿辦亦會密切留意所涵蓋國家的經濟和政治最新發展及政策，包括與貿易限制有關的措施，加強香港與相關國家的雙邊關係，並推動區內貿易、商業及投資合作。香港會繼續發揮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角色，增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合作，而相關經貿辦會聯同工商及專業服務界深耕東盟和中東等市場。

由於上述工作為經貿辦整體工作的其中一環，故此其所涉及開支及預算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9)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其中一個工作要旨是為高層政府人員的外訪活動提供支援；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一個年度中，高層政府人員的外訪開支詳情，包括外訪官員及部門名單？外訪地區、目的和工作成果？有多少隨行人員？以及航機、交通、酒店住宿安排及費用等？而在新的 2026 至 27 年的預算開支是多少？有何具體外訪計劃、時間表和績效指標？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全力支援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安排外訪行程，積極推動與當地官方及各界的高層交流，推進香港「八大中心」的發展，並透過不時舉辦相關活動支援不同政策局推廣轄下面向世界的政策措施。在高層政府人員外訪期間，各經貿辦均克盡己職，積極協助統籌行程及／或提供支援，而以下是一些高層政府人員外訪的例子。

行政長官在 2025 年 5 月訪問卡塔爾和科威特，進一步加強香港與中東地區在金融、貿易、投資和創科等範疇的交流和連繫，以及向當地政商界人士推廣香港的最新優勢和機遇。除了達成共 59 項合作備忘錄和協議，奠定多元基礎，此行亦標誌着行政長官首次率領內地企業聯同香港工商和專業界別的領袖拼船出海，展現內地與香港企業合作所產生的互補優勢。此外，行政長官亦在同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出訪韓國，出席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會議。

財政司司長 2025 年 10 月出訪美國華盛頓和紐約，與當地各界領袖會面，分享了香港在推動金融市場、創科發展以及區域供應鏈等方面的策略，並

交流對雙邊經貿關係發展的看法；同月又率領代表團到訪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促成了代表團成員與當地伙伴簽訂了多份協議或合作備忘錄，進一步促進雙方在創科、金融科技、數字經濟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

律政司司長於 2025 年 7 月訪問歐洲(包括荷蘭、法國和意大利)及於 10 月到訪韓國，與當地政府高層官員和多個國際組織領袖會晤，介紹香港在法律方面的最新發展，進一步加強與各方的交流和合作，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以及探討國際能力建設協作。

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於 2025 年 5 月出訪日本，6 月出訪法國及 10 月出訪土耳其和格魯吉亞，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和龐大商機。他亦於 2025 年 9 月及 2026 年 1 月出訪馬來西亞吉隆坡，加強與當地各界的聯繫及推廣香港的營商新機遇，並與馬來西亞政府高層官員會面，就促進兩地更緊密經濟合作交換意見。

其他局長在 2025-26 年度的外訪包括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訪問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沙特阿拉伯，推動香港與中東地區在文化交流、體育和旅遊推廣等領域上更緊密合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訪問泰國曼谷，向當地創科界推廣香港的優勢和龐大潛力，以期加強兩地在創新科技領域的合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訪問加拿大，到訪多倫多、渥太華和溫哥華 3 個城市，與數以千計的科技企業家、投資者和業界翹楚分享香港在金融科技的最新發展和機遇；教育局局長訪問韓國及日本，介紹香港作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優勢，以及分享香港數字教育的發展和成果。

商經局局長及其隨行人員(每次 0 至 3 人)在 2025-26 年度的外訪總開支約為 201 萬元。2026-27 年度政府高層人員的具體外訪計劃，有待相關政策局／部門訂定。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6)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2) 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留意並匯報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對香港事宜的反應、向海外聯絡對象講解香港的最新發展、統籌香港在當地的宣傳和公共關係活動等，並在 2026 至 27 年度繼續加強宣傳和公共關係工作，並展開推廣活動，(包括 「經貿一站通」平台下的推廣活動)，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以及增強與其他香港駐海外機構的協作，共同制訂城市品牌和宣傳策略；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 2025 至 26 年度，各地辦事處有關上述工作的開支分別是多少？做了什麼工作？成效如何？請分開各地辦事處列出。而在新一年度中，相關工作的預計開支和人手是多少？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如何在新的國際形勢下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有何宣傳策略和關鍵績效指標(KPI)？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海外的官方代表機構，15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註] 致力與國際社會及海外各界人士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流，對外推廣及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特別宣揚「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在過去的 2025-26 年度，經貿辦除了恆常透過定期通訊及社交媒體向其涵蓋的國家及地區之持份者(包括智庫、學術機構及商業團體)提供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外，亦與他們保持緊密溝通以評估當地發展對香港的影響，並會見傳媒，主動在海外媒體撰文，駁斥謬誤，以正視聽。此外，經貿辦全力支援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安排外訪行程，積極推動與當地官方及各界的

高層交流，推進香港「八大中心」的發展，並透過不時舉辦相關活動支援不同政策局推廣轄下面向世界的政策措施。例如，行政長官在 2025 年 5 月訪問卡塔爾和科威特，進一步加強香港與中東地區在金融、貿易、投資和創科等範疇的交流和連繫，以及向當地政商界人士推廣香港的最新優勢和機遇。除了達成共 59 項合作備忘錄和協議，奠定多元基礎，此行亦標誌着行政長官首次率領內地企業聯同香港工商和專業界別的領袖拼船出海，展現內地與香港企業合作所產生的互補優勢。律政司司長於 2025 年 7 月訪問歐洲(包括荷蘭、法國和意大利)及於 10 月到訪韓國，與當地政府高層官員和多個國際組織領袖會晤，介紹香港在法律方面的最新發展，進一步加強與各方的交流和合作，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以及探討國際能力建設協作。各經貿辦在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外訪中均克盡己職，積極協助統籌行程及／或提供支援。

經貿辦亦與其相關國家的政府人員和組織維持緊密聯繫，鼓勵全球商界企業把握龐大商機，宣傳香港作為「超級連繫人」及「超級增值人」角色，務求持續增強香港與海外各界的經貿關係，從而為國家雙循環戰略做出重要貢獻。此外，香港在新興行業的經濟發展方面取得進展，在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的傳統優勢的基礎上，香港亦積極發展成為創新和科技中心，以及中外文化交匯的藝術和文化中心。就此，經貿辦不時舉辦相關的活動。例如 2025 年 4 至 6 月，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代表於歐洲多國，包括法國、克羅地亞、保加利亞，舉行圓桌會議或研討會，與嘉賓分享香港的經濟前景、蓬勃發展的葡萄酒和烈酒貿易情況，並重點介紹了香港的獨特優勢 — 零葡萄酒稅政策，以及大幅調低烈酒稅的新措施。此外，駐三藩市經貿辦在 2026 年 1 月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投資推廣署及香港科技園公司攜手合作，於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舉行的國際消費電子展 2026 期間，舉辦了一系列以「經貿一站通」為主題的活動，旨在幫助香港初創企業於美國西部開拓商機。

此外，為配合「搶人才」、「搶企業」的策略和工作目標，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繼續支援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及勞工及福利局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為招商引才提供便利服務。「專組」及其他經貿辦的人員透過不同方式和渠道，主動接觸具有高潛力和代表性的重點企業和人才，包括聯繫百強大學和在外地留學或工作的港人，宣傳香港的機遇和優勢，推廣各項引進人才計劃，招攬他們落戶香港。

在 2026-27 年度，經貿辦將繼續與各政策局、部門及香港駐海外機構 (如貿發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分處)、商會及專業團體等密切合作，舉辦及參與多種活動，如會議、講座、文化與藝術表演、展覽、電影節及體育活動等。各經貿辦除了繼續推動上述工作，亦會與貿發局和投資推廣署緊密合作，在「經貿一站通」平台下進行聯合推廣活動，並支援本地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進行海外考察，以開拓海外市場。

由於上述工作為經貿辦整體在公共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故此其所涉及的開支及預算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14 個經貿辦(即不包括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新成立的駐吉隆坡經貿辦)整體在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及投資促進方面於 2025 年的實際表現指標，和 2026 年的預算表現指標(包括駐吉隆坡經貿辦)，已載列於《管制人員報告》。

註： 特區政府現時有 15 個經貿辦，分別位於曼谷、柏林、布魯塞爾、迪拜、日內瓦、雅加達、吉隆坡、倫敦、紐約、三藩市、新加坡、悉尼、東京、多倫多及華盛頓。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1)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各駐海外經貿辦的情況，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各駐海外經貿辦的人手編制、實際人手、整體財政撥款，以及各分項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2. 政府未來會根據哪些具體指標，評估是否需要增設、遷移或調整駐海外經貿辦；有關評估機制是否已訂立明確標準；

3. 當局是否定期對現時 15 個駐海外經貿辦的運作成效、資源運用、成本效益及職能分工展開全面檢討與評估。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在 2023-24 年度及 2024-25 年度，14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註]的編制均為 213 個職位，實際總運作開支分別為 4.13 億元及 4.52 億元。在 2025-26 年度，14 個經貿辦連同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新成立的駐吉隆坡經貿辦的修訂預算編制為 218 個職位。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15 個經貿辦編制內的實際人手共有 202 人。2025-26 年度的修訂預算總運作開支為 4.71 億元，當中用於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的預算為 2.23 億元、綱領(2)公共關係的預算為 1.68 億元、綱領(3)投資促進為 0.8 億元。我們已按上述 3 個綱領訂立指標以衡量經貿辦的服務表現，並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列出。

面對國際貿易格局不斷轉變，除了維持與傳統市場的聯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加強與具潛力的經濟體尤其是新興市場的聯繫，以協助本地商界發掘新商機。我們會繼續與沙特阿拉伯政府跟進設立駐利雅得經貿辦的建議，亦會探討在不同地區尤其是新興市場設立經貿辦或其他辦事處的可行性。

註： 14 個經貿辦分別位於曼谷、柏林、布魯塞爾、迪拜、日內瓦、雅加達、倫敦、紐約、三藩市、新加坡、悉尼、東京、多倫多及華盛頓。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3)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2) 公共關係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各海外經貿辦用以加強宣傳和公共關係工作、推廣活動，提升香港國際形象的具體工作和支出為何；

2. 過去三年，各海外經貿辦有否所屬區域主動宣傳本港的文體旅盛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本年度各海外經貿辦有何計劃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宣傳在港舉行的國際盛事，以及增強與其他香港駐海外機構的協作，共同制訂城市品牌和宣傳策略、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過去 3 年，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舉辦合共超過 2 600 項宣傳活動(包括網上或實體形式舉行的座談會、展覽、研討會、公共關係和文化節目)推廣香港，當中包括宣傳香港獨特優勢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商機，提升香港國際形象，以下是一些例子。

在 2023 年，為協助港商開拓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新興市場，透過駐雅加達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協調和安排，行政長官在 7 月率領 5 名司局長及 30 多位商界代表團出訪東盟 3 個國家(即新加坡、印尼和馬來西亞)，向東盟地區的政商界說好香港故事。透過此次訪問，各方共簽訂了 33 份高質量的備忘錄或協議，為香港商界和專業界別拓展東盟市場注入新動力。

在 2024 年，透過駐曼谷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協調和安排，行政長官在 7 月訪問東盟 3 個國家(即老撾、柬埔寨和越南)，就發展和廣泛合作的領域達成共同意向並簽署了 55 份合作備忘和協議，涵蓋範圍包括貿易和經濟合作、投資、海關合作、物流、文化交流、旅遊推廣、科技合作、航空服務等。

在 2025 年，透過駐迪拜經貿辦的協調和安排，行政長官在 5 月訪問卡塔爾和科威特，進一步加強香港與中東地區在金融、貿易、投資和創科等範疇的交流和連繫，以及向當地政商界人士推廣香港的最新優勢和機遇。除了達成共 59 項合作備忘錄和協議，奠定多元基礎，此行亦標誌着行政長官首次率領內地企業聯同香港工商和專業界別的領袖拼船出海，展現內地與香港企業合作所產生的互補優勢。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代表在 4 至 6 月於歐洲多國，包括法國、克羅地亞、保加利亞，舉行圓桌會議或研討會，與嘉賓分享香港的經濟前景、蓬勃發展的葡萄酒和烈酒貿易情況，並重點介紹了香港的獨特優勢 — 零葡萄酒稅政策，以及大幅調低烈酒稅的新措施。

相關提升香港國際形象的推廣工作是經貿辦整體工作其中一環，其所涉及的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過去 3 年，經貿辦亦積極在所屬區域舉辦一系列活動主動宣傳本港的文體旅盛事，以下是一些例子。

在 2023 年，駐紐約經貿辦透過贊助錦標賽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並在相關宣傳品及比賽場地展示香港品牌。駐悉尼經貿辦在參與悉尼農曆節的龍舟競渡期間，設置攤位宣傳香港的最新發展，並介紹在香港舉行的國際體育盛事。

在 2024 年，駐多倫多經貿辦在年初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加拿大辦事處在多倫多和溫哥華合辦農曆新年酒會，簡介香港一系列的大型盛事，並推廣香港的深度旅遊體驗，以吸引更多訪客來港。同年 2 月，駐迪拜經貿辦贊助於迪拜舉行的香港龍舟節，期間旅發局設置攤位推廣香港最新的旅遊景點，而經貿辦亦向參賽人士及觀眾提供香港文藝活動及體育盛事的資訊。

在 2025 年，駐東京經貿辦於 8 月在日本大阪第 21 屆大阪亞洲電影節舉行的「Hong Kong Gala Screening」鼓勵觀眾親臨香港，體驗一連串涵蓋藝術文化、體育和娛樂的大型盛事。在 11 月，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支持香港電影參與在法國南特舉行的第 47 屆南特三大洲電影展，並邀請在場嘉賓親身到訪香港參與將於 2026 年舉行的第 50 屆香港國際電影節，以及參加作為亞洲最大的電影及娛樂內容盛事的香港國際影視展。

在 2026-27 年度，各經貿辦會一如既往，積極利用每個適當場合，繼續與其他香港駐海外機構合作，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或旅發局，宣傳在港舉行的國際盛事，提升香港國際形象。相關推廣工作是經貿辦整體工作其中一環，其所涉及的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粵港兩地政府去年 9 月在香港國際機場推出「空陸鮮活產品專屬快線」(快線)，便利海外鮮活產品抵港後直接中轉往內地或將內地產品轉口國際，就此，請問：

1. 自「快線」推出後，海關查獲的鮮活產品跨境走私個案趨勢為何？

2. 現時透過「快線」轉口進出口內地的產品大類，除水果和鮮活水產外還有有哪些？

3. 經「快線」的產品在香港機場的清關程序為何，及是否有進一步簡化和加快的空間？自實施後是否有商品在機場停留時間超過預定的 3 個小時？

4. 是否有條件將「快線」由港珠澳大橋口岸擴大至其他口岸？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自「空陸鮮活產品專屬快線」(「快線」)推出至今，香港海關(海關)未有在相關貨物中發現任何走私個案。

現時「快線」涵蓋水果、冰鮮及活海鮮 3 類產品。海關會積極考慮擴展計劃所涵蓋的食品種類，以提升「快線」的整體成效。

經「快線」運送的鮮活食品在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後，海關會為貨物進行清關，以確保有關鮮活食品銜接進口內地的法規。食物環境衞生署會為相關中轉鮮活食品豁免登記食物進口商的要求，而海關會透過電子鎖和衞星定位系統設備，確保鮮活食品在境內運輸過程中不受干擾，避免對同一貨物重複檢查，從而達致簡化清關流程並加快貨物流動。經「快線」運送的鮮活食品在航班抵達香港後，最快在 3 小時內經港珠澳大橋運抵珠海並完成清關，進入內地市場。

海關會因應市場需求，適時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究把鮮活產品清關便利措施擴展至其他口岸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跨境貨車運輸，海關之前宣布2025年約有480萬架次貨車經陸路口岸進出內地，請提供：

1. 過去一年各陸路口岸的貨車過關數字及變化，以及過關高峰時段的數字。

2. 海關去年將「跨境一鎖」計劃的清關點增加至 99 個，請列出其中需求最大的 10 個清關點的貨車數量，計劃與內地商討會增加的清關點有哪些？

3. 海關計劃在今年中以「貿易單一窗口」取代現時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ROCARS)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過去 1 年各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貨車過關數字及變化，以及過關高峰時段的數字表列如下：

管制站[註]	**2024 年 (總架次)**	**2025 年 (總架次)**	**變化**	**2025 年高峰時段 (每小時架次)**
文錦渡	696 000	758 000	+8.9%	313
落馬洲	1 298 000	1 216 000	-6.3%	440
香園圍	574 000	606 000	+5.6%	343

管制站[註]	2024 年 (總架次)	2025 年 (總架次)	變化	2025 年高峰時段 (每小時架次)
深圳灣	1 643 000	1 743 000	+6.1%	764
港珠澳大橋	358 000	498 000	+39.1%	205

註： 沙頭角管制站於 2022 年 3 月起暫停貨運清關服務。

香港海關(海關)與內地海關一直積極擴展「跨境一鎖計劃」(計劃)的覆蓋範圍。現時計劃共有 100 個清關點，包括香港的 13 個清關點，廣東省的 71 個清關點、湖南省的 4 個清關點、福建省的 7 個清關點、廣西壯族自治區的 1 個清關點及澳門的 4 個清關點。當中，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清關點剛於 2026 年 3 月 25 日開通，為貨運及物流業界提供更多路線選擇。由於內地海關未有備存個別清關點的車次資料，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排名情況。

「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服務將分 3 批推出，首批服務將於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取代現有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ROCARS)，供業界提交電子預報貨物資料(道路)。有關系統的開發工作已經完成，現正進行不同階段的系統測試及演練，以確保系統運作穩定及業界能順利銜接。為協助業界順利過渡至新系統，海關正積極推展一系列宣傳、推廣及培訓活動，以及透過不同渠道加強與業界的溝通，為業界提供所需支援，確保業界能順利適應新系統的運作安排。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香港海關繼續營運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秘書處，以統籌亞太區內與全球政策及準則、執法及情報交流、便利商貿及能力建設相關的海關事宜。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當局會否善用擔任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的契機及影響力，加快推動與更多成員，包括東盟、中東及中亞國家磋商及落實更多專屬的「跨境清關便利措施」或「綠色通關渠道」，以協助港商降低跨境物流的時間及成本；

2. 面對跨境電子商貿及數字貿易的快速發展，香港海關在代表亞太區參與制訂國際海關新準則時，有否設立恆常機制主動諮詢本港商界、進出口界及物流界的意見，如何確保新制訂的國際準則能切合本港的營商環境，並保障本港中小企的利益免受不合理的合規成本影響；及

3. 營運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秘書處的具體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帶來實質經濟效益，當局有否就秘書處在「便利商貿」及「能力建設」等方面的工作制訂具體的績效指標，以客觀評估擔任該國際職位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及貿易中心地位的實質成效？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經諮詢保安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香港海關(海關)在擔任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的兩年任期內(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積極推動與亞太區的海關機構合作，並充分善用副主席角色的協調及橋樑作用，深化與各地海關的交流，推動世界海關組織就國際貿易便利所制訂的計劃及措施，亦會就跨境清關便利及貿易流程優化等議題作出深入交流，促進可持續貿易發展。

海關作為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積極推動與企業的伙伴關係，共同應對全球複雜形勢帶來的挑戰。今屆「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私營業界小組」首次有 6 家香港企業及機構加入，以業界的角度提供海關事務和國際貿易方面的意見。此舉能促進海關組織與私營企業更緊密的合作，為香港企業與亞太區其他經濟體的業界建立更有價值的伙伴關係。

另外，海關以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的身份舉辦大型會議時，亦主動邀請業界參與，提供平台讓他們在國際海關層面發表意見。例如在 2025 年 4 月舉辦的電子商貿優化流程與典範實務會議中，海關邀請了超過 200 位來自世界各地的海關機構及本地業界的代表參與，並於會後發布聯合聲明，承諾海關機構與電子商貿持份者將致力加強相互合作。而於 2026 年 3 月舉辦的亞太區智慧海關會議，海關亦邀請來自世界各地的海關機構和創新及科技業界的多名代表參與，藉此加強伙伴關係與合作，推動亞太區「智慧海關」的發展。

於 2024 年 7 月 1 日，海關專責履行擔任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職務的秘書處(秘書處)正式投入運作。現時，該秘書處設有 13 個職位。

秘書處於 2026 至 2027 年度所需的薪酬開支共 329 萬元。秘書處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海關助理關長^	1
海關監督	1
海關助理監督^	1
海關高級督察	3
海關督察	3
高級關員	2
關員	1
一級私人秘書	1

^ 有時限職位

海關會因應情況，靈活調配內部資源，適時動員其他海關人員以協助籌辦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的各項活動。

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帶來實質經濟效益，海關就秘書處的工作制訂具體的績效指標，包括在任期內籌辦國際會議及工作坊，藉此向海外人士展示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成就及「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當中亦涵蓋籌辦關於「便利商貿」及「能力建設」等方面的會議及合作計劃，並讓青少年參與相關活動。

海關擔任亞太區副主席至今，已舉辦 16 個全球性或地區性的國際會議和活動，內容涵蓋不同範疇，例如亞太區打擊私煙執法會議、打擊洗錢和跨國有組織犯罪國際論壇、亞太區風險管理及情報分析工作坊、認可經濟營運商專家認證研討會、電子商貿優化流程與典範實務會議及亞太區智慧海關會議等，匯聚世界各地代表就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並促進執法機構的聯繫、貿易便利措施的發展，提升區內海關的整體能力。

海關亦透過「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秘書處青年大使計劃」，讓青少年(包括香港海關青年發展計劃會員)參與及協助有關亞太區副主席所籌辦的各項活動，以及向海外人士展現香港年輕一代的潛能和活力。

另外，海關已開發一項應用區塊鏈技術的電子文件驗證平台「ValidAP」，旨在促進亞太區內的各地海關、物流鏈、資金鏈、貿易協議操作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行業之間的融合協作。「ValidAP」於 2025 年 10 月正式推出，而海關正與多個海關機構商討合作安排。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陳子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3)指出，海關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遏止涉及偽造商標、虛假商品說明及不良營商手法的違法活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個年度及預計 2026-27 年度，香港海關負責執法《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部門，其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及相關變化分別為何；

(b) 過去三年，政府接獲的預繳式消費相關投訴宗數、涉及總金額及成功追討率分別為何？請以表格形式，按主要行業及投訴者的年齡分組提供分項資料；

(c) 針對商戶結業或未能履行合約的情況，政府現時有哪些具體機制協助消費者追討？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在過去 3 個年度，香港海關(海關)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的執法人員數目及涉及薪酬開支如下：

年度	執法人員數目	涉及薪酬開支 (億元)
2023-24	231	1.39
2024-25	231	1.44
2025-26	233	1.46

在 2026-27 年度，海關預計負責上述工作的人手及涉及薪酬開支分別為 237 名執法人員及 1.47 億元。

過去 3 年，海關接獲有關預繳式消費的投訴數字及主要涉及行業的資料表列如下：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接獲投訴(宗)	12 580 [註 1]	5 412 [註 2]	4 144 [註 3]
主要涉及行業	貨品： 網購平台(如嬰兒用品)、玩具及遊戲、食品及飲品 服務： 健身及瑜伽、教育、美容及美髮	貨品： 玩具及遊戲、食品及飲品 服務： 健身及瑜伽、教育、美容及美髮	貨品： 玩具及遊戲、食品及飲品 服務： 疫苗注射服務、健身及瑜伽、教育、美容及美髮

註 1： 其中 11 565 宗涉及一間突然結業的網上尿片零售商，涉嫌不當地接受付款。
註 2： 其中 2 809 宗涉及一間突然結業的連鎖健身美容集團，涉嫌不當地接受付款。
註 3： 其中 2 513 宗涉及一間突然結業的疫苗注射服務集團，涉嫌不當地接受付款。

海關是《條例》的主要執法機關，負責就涉嫌違反《條例》的個案進行刑事調查，並對違法行為作出檢控。由於海關並不會代替投訴人向商戶追討財務或其他損失，而且並非所有投訴人在作出投訴時均有提供其年齡資料及個案所涉及的金額，故海關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海關在處理有商戶突然結業而未能為消費者提供服務的投訴時，一般會循是否涉及《條例》下「不當地接受付款」的方向作出調查。如發現有商戶違反《條例》，海關會果斷採取執法行動。另一方面，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一直致力研究和倡導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包括處理消費者就貨品及服務作出的投訴並向他們提供意見。如消費者懷疑有商戶在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涉及不良營商手法，可向海關作出舉報或向消委會投訴。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1)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5 年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比率均非常高，反映出公眾對電子服務十分歡迎。請告知：

1. 此服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

2. 電子系統於 2019 年便已建立，在市民積極使用電子系統提交申請的情況下，有否計劃進一步更新系統、提升性能，以更好地服務市民？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向公眾提供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服務屬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之一。該等工作包括日常營運、支援開立電子提交用戶戶口、解答用戶查詢等，並由署方的知識產權審查主任、資訊科技管理組及外判商共同承擔。有關開支已納入部門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知識產權署一直致力提供優質的電子服務，並於2019年推出新綜合電子系統，涵蓋公眾檢索、註冊申請提交以至申請審查等各方面。多年來，知識產權署持續優化系統功能，以提升系統的公眾用戶(尤其是知識產權註冊申請人、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使用體驗。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系統使用情況及用戶需求，以檢視是否需要提升系統效能。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2)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 至 202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與中國內地相關知識產權部門合作，在 2026 年第二季組織由香港知識產權專業人才組成的代表團，參與在中國內地舉行的業務配對會，留意到去年底也安排內地企業來港參與配對活動。請告知：

1. 去年籌辦配對活動的開支細項、參與的人才及企業數量、成功配對數量及案例；

2. 今年度參與內地業務配對會所需開支預算，及預計參與人次數量。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知識產權署在 2025 年 12 月舉行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舉辦「知識產權出海商業配對環節」，委託香港貿易發展局安排有意拓展海外市場的內地企業代表來港，與香港不同知識產權專業團體成員(包括執業律師及專利代理人)進行商業配對活動，合共完成了 22 宗一對一的商業配對會面。

署方正籌備在 2026 年第二季在廣州舉辦知識產權出海商業配對活動，向廣東省企業推廣香港的知識產權專業服務。初步預計約有 100 名來自省港兩地專業團體和創新產業代表參與，計劃安排約 30 宗一對一的商業配對會面。

籌辦上述商業配對活動屬知識產權署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恆常工作，其開支納入部門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5)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2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與持份者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透過商貿考察團、研討會、宣傳活動和每年舉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等，向中國內地和海外企業推廣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競爭優勢和知識產權專業服務。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舉辦有關推廣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競爭優勢和知識產權專業服務的活動、參與人數、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2. 未來一年，將舉辦活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知識產權署一直持續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並與不同持份者合作，致力向不同界別推廣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及知識產權專業服務的競爭優勢，詳情如下：

- 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持續合辦年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2025 年的論壇於 12 月 4 日至 5 日舉行，吸引了來自 38 個國家及地區超過 3 300 名人士親臨參與，包括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國家知識產權局的領導人，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知識產權專家。署方會繼續支持「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注入新的元素，為全球不同區域的知識產權當局、專家、從業員以及營商伙伴提供一個良好的平台，就有關知識產權議題的最新發展交換意見，並為業界開拓更多

的合作和發展機遇。2026 年的論壇將於 11 月舉行。

- 署方在 2025 年「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舉辦「知識產權出海商業配對環節」，委託貿發局安排有意拓展海外市場的內地企業代表來港，與香港不同知識產權專業團體成員(包括執業律師及專利代理人)進行商業配對活動，合共完成了 22 宗一對一的商業配對會面。署方正籌備在 2026 年第二季在廣州舉辦知識產權出海商業配對活動，向廣東省企業推廣香港的知識產權專業服務。

- 署方持續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框架下，與廣東省不同的城市合作舉辦不同活動，包括每年舉辦的「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研討會)，2025 年的研討會於 11 月 18 日在江門舉行，粵港兩地超過 200 名中小企業和知識產權業界代表及政府官員出席，2026 年的研討會預計 9 月於佛山舉行。署方亦持續與廣東省與澳門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合辦「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交易博覽會暨國際地理標誌產品交易博覽會」，助力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此外，我們也會繼續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港澳台辦公室和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每年合辦「內地與香港特區、澳門特區知識產權研討會」，協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加強對其內地業務的知識產權保護、管理、運用和商品化。

- 為加強宣傳香港作為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及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優勢，署方自 2022 年起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 4 輯合共 26 集名為《IP 新機遇》的電視節目，並計劃於 2026-27 年度推出全新一輯電視節目。另外，署方預計今年稍後時間推出新宣傳片，推廣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競爭優勢。

籌辦上述活動屬知識產權署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恆常工作，其開支已納入部門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6)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促進和推動知識產權融資在香港的發展，署方聯同商經局和金管局，在2025年12月22日推出「知識產權融資沙盒」，透過銀行、保險、估值、法律等專業，協助企業利用其知識產權進行融資。請告知：

1. 相關計劃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2. 為提高沙盒的認知度及使用率，署方會否預留資源向業界特別是中小型創科企業推廣宣傳此沙盒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去年底推出知識產權融資沙盒(沙盒)，協助試點行業(特別是科技行業)利用知識產權進行融資。香港3家主要銀行及來自不同企業的客戶、法律及專業服務機構等參與試點項目。

為提高業界對沙盒的認知度，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自去年10月起，透過舉辦多場專題簡介會，積極向不同持份者(包括相關的專業團體、創科企業、工商界別的商會等)介紹沙盒的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金管局也積極參與交流活動，與商界及相關機構分享沙盒計劃的內容，鼓勵銀行考慮參與沙盒，從而推動知識產權融資的發展。

局方及署方會聯同金管局，密切留意沙盒運作情況，並會因應市場和業界反應，適時加強推廣工作。

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屬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推行沙盒的有關開支已納入局方及署方各自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6)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促進知識產權融資及貿易的相關措施，政府可否告知：

(1) 關於新開展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在首兩個年度，每年的預算開支是多少；

(2) 當局會繼續推行和檢討「知識產權融資沙盒」，後續計劃是否會有優化；推行相關工作所需的人手及營運開支是多少；

(3) 為向內地及海外企業推廣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優勢，今年度計劃舉辦哪些具體的推廣活動，例如商貿考察團、研討會等；請提供活動的初步計劃、時間表及各自的預算開支；

(4) 今年將繼續舉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預計的規模、參與人數及預算開支為何；計劃邀請的焦點嘉賓或重點參展地區有哪些？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

為推動本地發展知識產權融資，政府計劃於 2026 年第三季推出為期兩年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先導計劃」)，支援合資格的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作估值，為企業信貸融資提供具體的企業資產數據以作參考。

知識產權署將夥拍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HKTISC)推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將以 1(政府)：1(合資格本地中小企)的配對資助模式，為每家獲批申請企業提供一次性上限為 80,000 元的資助，支援它們委托合資格的估值服務提供者(主要是會計師、財務分析師及測量師)，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進行量性估值。

此外，若獲批申請企業的知識產權資產包含至少一項已通過實質審查並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獲批予的香港專利，知識產權署的專利審查員會透過 HKTISC 為獲批申請企業指定的一項香港專利以國家標準免費提供專利質素分析服務。該項質素分析結果可供估值服務提供者、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在合適的個案中參考。

政府已預留 2,800 萬元予 HKTISC，讓其以國家標準為基礎，向創科企業提供專利質素分析，以及落實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當中 1,600 萬元為「先導計劃」的總資助金額(每家獲批申請企業的資助金額以 80,000 元為上限，每年最多批予的合資格申請為 100 宗)。每年的現金流量將視乎撥款情況、接獲和批准的申請數目及發放的資助金額而定。2026-27 及 2027-28 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初步估算分別為 400 萬元及 800 萬元。

「知識產權融資沙盒」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25 年年底推出知識產權融資沙盒(沙盒)，協助試點行業(特別是科技行業)利用知識產權進行融資。香港 3 家主要銀行及來自不同企業的客戶、法律及專業服務機構等參與試點項目。

沙盒旨在提供一個協作和風險可控的環境，以「先行先試」的方式，讓各持份者共同測試整個融資安排和累積實務經驗。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會聯同金管局密切留意沙盒的運作情況，適時收集各持份者意見，總結市場反應及經驗，並作後續安排，以期逐步建立一個更全面的知識產權融資生態圈。

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屬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推行沙盒的有關開支已納入局方及署方各自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向內地及海外企業推廣知識產權貿易活動

知識產權署一直持續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並與不同持份者合作，致力向內地及海外企業推廣香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及其專業服務的的競爭優勢，詳情如下：

- 署方正籌備在 2026 年第二季在廣州舉辦知識產權出海商業配對活動，向廣東省企業推廣香港的知識產權專業服務。初步預計約有 100 名來自省港兩地專業團體和創新產業代表參與，計劃安排約 30 宗一對一的商

業配對會面。

- 署方持續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框架下，與廣東省不同的城市合作舉辦不同活動，包括每年舉辦的「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講座」，2026 年的研討會預計 9 月於佛山舉行。

- 署方亦持續與廣東省與澳門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合辦「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交易博覽會暨國際地理標誌產品交易博覽會」，助力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此外，我們也會繼續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港澳台辦公室和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每年合辦「內地與香港特區、澳門特區知識產權研討會」，協助工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加強對其內地業務的知識產權保護、管理、運用和商品化。

- 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持續合辦年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2025 年的論壇吸引了來自 38 個國家及地區超過 3 300 名人士親臨參與，包括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國家知識產權局的領導人，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知識產權專家。署方會繼續支持「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注入新的元素，為全球不同區域的知識產權當局、專家、從業員以及營商伙伴提供一個良好的平台，就有關知識產權議題的最新發展交換意見，並為業界開拓更多的合作和發展機遇。2026 年的論壇將於 11 月舉行，預計規模及參與人數與往年相約，我們會稍後與貿發局詳細商議，以便擬定今年論壇的焦點主題以及擬邀請的海內外嘉賓及講者名單。

向公眾、業界及持份者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屬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其開支納入署方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4)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 161 段及總目 78「知識產權署」的相關開支預算，政府已預留 2,800 萬元予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落實為期兩年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為確保專項撥款能精準支援創科企業，可否告知本會：

(1) 2,800 萬元預算中，用於直接資助創科企業進行專利估值的金額、中心的日常營運開支，以及聘用專家的顧問費用分別是多少及其佔比為何？

(2) 先導計劃在未來兩年的目標受惠企業數目為何？每間合資格企業可獲批的最高資助額及預計平均審批時間(以日數計)是多少？

(3) 當局將如何量度該計劃的實際經濟效益？例如會否追蹤受資助企業在完成專利估值後，成功獲得商業融資或技術轉移的成功率？

提問人：莊家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為推動本地發展知識產權融資，政府計劃於 2026 年第三季推出為期兩年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先導計劃」)，支援合資格的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作估值，為企業信貸融資提供具體的企業資產數據以作參考。

知識產權署將夥拍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HKTISC)推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將以 1(政府)：1(合資格本地中小企)的配對資助模式，為每家獲批申請企業提供一次性上限為 80,000 元的資助，支援它們委托合資格的

估值服務提供者(主要是會計師、財務分析師及測量師)，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進行量性估值。

此外，若獲批申請企業的知識產權資產包含至少一項已通過實質審查並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獲批予的香港專利，知識產權署的專利審查員會透過 HKTISC 為獲批申請企業指定的一項香港專利以國家標準免費提供專利質素分析服務。該項質素分析結果可供估值服務提供者、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在合適的個案中參考。

政府已預留 2,800 萬元予 HKTISC，讓其以國家標準為基礎，向創科企業提供專利質素分析，以及落實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當中 1,600 萬元為「先導計劃」的總資助金額(每家獲批申請企業的資助金額以 80,000 元為上限，每年最多批予的合資格申請為 100 宗)。

「先導計劃」全年接受申請，擁有香港原授專利的企業所遞交的「先導計劃」申請將獲全年優先處理和審批。我們會設立季度申請名額(初步構思為每季 25 個名額)，扣除擁有香港原授專利的企業的「先導計劃」獲批申請後的每季剩餘申請名額會按訂立的優次審批。知識產權署現正與 HKTISC 制訂「先導計劃」的推行細節，包括為申請作出資格審批和初步評估的流程。

「先導計劃」為獲批申請企業所持有的知識產權資產提供高質量的專利質素分析及可信賴的量性估值，不但能協助相關中小企業展示其知識產權資產的經濟價值，更能提升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對無形資產的價值的了解，讓它們能更全面考慮中小企業的知識產權資產的市場潛力，增加其對投資中小企業或與中小企業建立策略合作伙伴關係的信心。相關的分析及估值報告亦可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審批企業融資、貸款等申請時作參考。我們亦預期「先導計劃」能協助帶動知識產權估值服務的需求，吸引相關服務提供者在香港發展其業務。這將有助建立知識產權融資及估值的人才庫，提升市場對香港知識產權估值服務的信心，完善香港的知識產權融資生態系統。

政府會在「先導計劃」的推行過程中持續檢視其市場反應、成效及相關經驗，再按整體市場和業界的發展，探討「先導計劃」的未來路向。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1)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提及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工作，請問當局：

1. 當局過去一年在執行知識產權權利，包括阻止侵權行為、針對侵權者的法律補救、以及訴訟糾紛解決的機制等幾方面的具體工作、以及取得的成效如何，來年在有關工作上的規劃如何；

2. 針對網上及跨境出現的侵權行為，當局在知識產權保護上的支援工作是怎樣，過去兩年與其他部門跟進處理過多少宗有關的投訴或個案；

3. 綱領內提及向青少年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有關的推廣活動及詳情為何，當中會否與學校協作推廣，而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范駿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執行知識產權權利

知識產權為私有產權，受到侵犯時權利擁有人可採取法律行動，目的是制止及防止進一步侵權行為，並對侵權行為造成的損害尋求補償。執行知識產權權利的途徑可分為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執法。民事法律程序一般必須由知識產權權利擁有人針對侵權人直接展開，不涉及政府當局，亦不受當局干預。有關訴訟屬私有產權糾紛，知識產權署不掌握個別個案的具體詳情。

部分涉及版權及商標的侵權行為屬刑事罪行，香港海關(海關)作為特區唯一負責對版權及商標刑事侵權活動進行調查及檢控的部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嚴厲執法、公眾教育、與持份者合作等，全面保障知識產權擁有人的權益。

針對網上侵權罪行，海關設有「反互聯網盜版隊」，專責打擊網上侵權及科技罪行，並處理相關執法工作；海關亦利用「大數據系統」，協助前線人員蒐集及分析互聯網上多個平台大量的公開資訊，以進行網上調查工作。在打擊跨境侵權活動方面，海關一直積極執法，並透過既有合作機制，與內地、澳門及其他境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就執法工作及知識產權保護策略進行交流和分享經驗，亦會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加強打擊跨境侵權活動的成效。

在 2025 年，海關偵破侵權案件共 723 宗，拘捕 333 人，檢獲物品總值約 4.18 億元。

至於涉及網上及跨境侵權活動，過去兩年海關處理調查個案數字如下：

	2024	**2025**
案件數目	620 宗	571 宗
被捕人數	211 人	218 人
檢獲物品總值 (以手錶及零件為主)	2.84 億元	3.95 億元

來年，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侵權活動的最新趨勢，靈活調配資源，加強打擊跨境轉運、本地零售及網上不同層面的侵權活動，持續提升保護知識產權的執法成效。

<u>提高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及尊重</u>

知識產權署非常重視提高公眾(特別是青少年)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及尊重，並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和媒體推行宣傳教育，包括舉辦不同活動及以電視宣傳短片接觸市民。

2025-26 年度，署方為加強公眾及年輕一代的知識產權素養的主要宣傳教育活動如下：

- 持續舉辦全港活動，包括「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向香港零售商、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宣揚售賣和購買正版貨的訊息，截至 2025 年年底，13 個業界組織共 1 769 個零售商參與「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涵蓋全港 7 018 個銷售點／網上商店。至於「我承諾」行動，署方透過多項外展活動，鼓勵公眾尊重知識產權，拒絕購買盜版及冒牌貨。

- 至於專為年輕一代而舉辦的宣傳教育活動方面，署方在 2025 年除了舉辦超過 220 場次的「學校探訪計劃」和中小學「互動劇場」，以及大專院校講座外，亦聯同 3 所大學的法律學院舉辦「知識產權大使計劃」，讓本地大學的法律系學生參加成為知識產權大使，並參與各種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活動，例如署方舉辦的會議、講座、研討會及與知識產權從業員交流的活動等。其他的宣傳教育活動包括與知識產權持有人組織及青年組織合辦的多項活動，例如「全港校際尊重知識產權創作比賽」及「童軍尊重知識產權同樂日」活動等。上述活動吸引超過 68 000 名學生人次參與，參與者的評價正面。

向公眾、業界及持份者推行宣傳教育及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屬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其開支已納入部門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1)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港有推動建設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目標，就有關工作，請告知本會：

1. 本港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認可，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啟動營運首間「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政府曾預留 4,500 萬元予自籌建起首三年的各項營運開支，包括酬金、設施、顧問費等等，請以表列形式提供分項說明該筆款項的實際開支詳情，包括已動用金額、主要支出類別分配，以及後續營運的財政規劃及預算延續安排；

2. 就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政府就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以保障人工智能技術發展進行的公眾諮詢已完成。請說明最新進度、預計提交立法建議的時間表，以及當局對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版權保護、侵權責任及特定豁免的評估影響，當局有否預留資源為版權持有人提供保障措施及支援，如有，請說明詳情；

3. 本年度就保護知識產權工作的預算開支較上一年度增加 25.4%，請說明增加的主要原因。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 Centre)

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專項計劃，旨在於創新周期的不同階段為科研人員及創新者提供支持，幫助他們使用知識產權制度(尤其在專利方面)保護他們的發明，並引導他們將技術推出市場。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 2024 年 12 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共同確定為新一批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籌建機構，並啟動為期 1 年的籌建工作。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HKTISC)已於 2025 年 12 月正式全面運作。

HKTISC 首年籌建期及其後 3 年營運期橫跨 2024-25 至 2028-29 多個財政年度，政府的投入預算為 4,500 萬元，以支持各項有關開支，包括薪酬、租金、辦公室設備、建立基礎設施(包括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站、連接資料庫等)、顧問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等。截至今年 2 月底，政府已向 HKTISC 發放了約 104 萬元撥款，主要涵蓋於 2024-25 財政年度籌建 HKTISC 所涉及的相關薪酬開支。在 HKTISC 首 3 年營運周期結束前，國知局會組織專家對 HKTISC 的營運情況進行評估考核，政府也會檢視 HKTISC 的運作經驗和服務範圍，以籌劃未來的營運安排及所需資源。

版權制度發展

政府已於 2024 年 9 月就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第 528 章)以保障人工智能技術發展完成公眾諮詢，並於 2025 年 2 月向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提出引入有關文本及數據開採的特定版權豁免的建議。有關建議的目的，是在保障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的大前題下，容許在特定情況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從而推動人工智能技術發展，促進創意及創科產業互利共贏。

其後，我們一直與持份者(尤其是文化及創意產業界)保持溝通，聆聽業界關注並詳細解釋該建議。考慮到部分業界希望政府能夠就擬議豁免的實際操作提供指引，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經驗，我們現正草擬一份實務守則，並會持續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及不同界別(包括創新科技界、版權相關業界、商會、企業代表等)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和交流，聽取他們的意見，再視乎整體情況推展下一步工作，現階段未有提交立法建議的確實時間表。

至於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及侵權的法律責任，現行《版權條例》已有適用的條文。為協助人工智能系統開發者及使用者應對相關課題，知識產權署正草擬一份指引，提供實用的建議及具體示例，以進一步闡述現行法律原則及相關應用，以供各方參考。

人工智能與版權是重要課題，因應以上與版權相關的工作及國際最新發展，政府會進行推廣及教育工作，包括透過知識產權培訓課程支持業界，有關工作屬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當中涉及的資源難以分開量化。此外，目標今年底啟動的「知識產權學院」亦預計會開設相關課程，加強這方面的人才培育以回應業界需要。

2026-27 年度預算開支

知識產權署在 2026-27 年度就保護知識產權工作的預算開支較上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4%，主要由於署方為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能力而增加的部門開支，包括預計於本年第三季推出為期兩年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支持 HKTISC 提供專利質素分析服務，以及與職業訓練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以開辦及營運「知識產權學院」的相關開支等。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2)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及，知識產權署將與中國內地相關知識產權部門合作，在 2026 第二季組織由香港知識產權專業人才組成的代表團，參與在中國內地舉行的業務配對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赴內地商業配對的代表團的具體規模、甄選團員的準則、擬定行程、預期的對接企業數目為何；

2. 鑑於國家正大力發展「新質生產力」，是次業務配對會是否會針對特定新興領域進行精準對接，例如：生物醫藥、人工智能、綠色科技或文創 IP 等領域；

3. 業務配對會結束後，當局會否設立後續的跟進機制，例如：追蹤簽約項目的落實情況、為業界提供持續的政策諮詢或內地法規支援，以確保配對成果能轉化為實質的經濟效益；

4. 要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除內地市場外，當局有否計劃撥款資助業界開拓其他重點海外市場，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東盟成員國、中東地區，以及傳統歐美市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家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知識產權署在 2025 年 12 月舉行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舉辦「知識產權出海商業配對環節」，委託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安排有意拓展海

外市場的內地企業代表來港，與香港不同知識產權專業團體成員(包括執業律師及專利代理人)進行商業配對活動，合共完成了 22 宗一對一的商業配對會面。

署方正籌備在 2026 年第二季在廣州舉辦知識產權出海商業配對活動，向廣東省企業推廣香港的知識產權專業服務。初步預計約有 100 名來自省港兩地專業團體和創新產業代表參與，計劃安排約 30 宗一對一的商業配對會面。

配對活動結束後，署方擬通過問卷調查收集業界反應和意見，評估活動成效及汲取經驗，以制定最切合業界需要的支援措施。透過此新的工作方向，進一步發揮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與「超級增值人」的角色，促進內地企業善用香港的專業服務處理涉及跨境知識產權的業務，規劃知識產權出海佈局，並制定切實可行的策略以連接國際市場及拓展業務，同時也為香港知識產權專業服務提供者開拓商機。

就開拓海外市場方面，知識產權署會持續聯繫其他地區和國際組織，推廣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並會繼續與貿發局及持份者緊密合作，透過商貿考察團、研討會、宣傳活動，以及與貿發局持續舉辦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向其他地區的企業推廣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競爭優勢和知識產權專業服務，為業界開拓更多的合作和發展機遇。此外，署方在《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自由貿易協定》下，透過其經濟和技術合作工作計劃資助框架，連續於 2022 至 2025 年「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期間舉辦東盟環節，攜手與東盟經濟體合作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及創新科技生態圈的發展，發揮互惠共贏的作用。

知識產權服務是助力深化跨境區域合作的重要一環，香港將繼續發揮「一國兩制」下內聯外通的優勢，進一步鞏固其專業服務樞紐的角色。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0)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8至163段提出完善知識產權制度配套，包括推動扣稅安排(第159段)、設立融資沙盒(第160段)、提供專利估值支援(第161段)，以及於第163段宣布預留5,200萬元設立「知識產權學院」，與職訓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鈎的在職培訓，以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一) 知識產權學院的政策目標是否僅限於培訓知識產權管理及交易人才，還是包括提升本地創新主體(如初創企業及科研機構)對原創成果商品化及專利策略管理的能力？

(二) 在扣稅安排、融資沙盒及專利估值支援等措施配合下，政府是否已就未來三至五年知識產權交易規模或技術轉化率訂立量化目標？

(三) 該學院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完成後，政府將如何評估其對本地創新生態的實質影響？若成效未達預期，是否設有調整或終止機制？

提問人：伍煥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知識產權學院」

知識產權署早於 2015 年 5 月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優化知識產權方面的人力資源，以及透過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競爭力。為了配合企業發展的需要，知識產權署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知識產權管

理人員計劃(升級版)」，提供涵蓋範圍更廣、內容更深入的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

為加強有關的在職培訓工作，滿足各行各業在不同範疇利用知識產權的需要，知識產權署正與職業訓練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學院)。有關課程的設計和規劃將更具系統和認受性，內容亦會更多元化和深入。我們的目標對象是各行各業的從業員，涵蓋科技創新、文化創意、工商、專業服務等產業；本地的創新主體(包括科研機構、初創和中小企業)，以至從事知識產權貿易和商品化的企業和服務提供者，皆可受惠。學院將有助更好裝備企業員工在業務過程中掌握知識產權全鏈條的相關知識，包括知識產權的創造、保護、管理、轉化及商品化、爭議解決等範疇，以妥善制定及執行涵蓋專利、商標、版權、設計等各方面的商業策略。

設立及發展學院，是政府培養人才和打造人才集聚高地以支援本地創新生態和高質量發展的配套之一。在先導計劃的推行過程中，政府會從多方面(包括問卷調查、個案研究、數據分析等)檢視和評估學院的初步運作和成效。主要參考指標包括業界對課程的反應(如報讀人士的完成和合格率、其滿意指數、企業和僱主回饋等)；並會評估課程內容與業界實際需要的切合程度，以及課程對提升從業員知識產權管理和應用能力的成效，以適時調整和優化培育知識產權人才的未來路向。

<u>扣稅安排、融資沙盒及專利估值支援</u>

我們已於去年底推出知識產權融資沙盒，協助試點行業(特別是科技行業)利用知識產權進行融資;計劃於今年第三季推出「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以支援合資格的本地中小企業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作估值；以及於今年 1 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業界諮詢，檢討企業購入知識產權或其使用權的相關資本開支的稅務扣除安排。上述措施旨在支持創新、促進技術轉化及知識產權交易。配合其他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融資發展的措施，可全方位支持知識產權的商業化應用。

我們正全力推進落實上述配套措施，會持續檢視實際推行情況，審慎考慮市場反應和成效，累積相關經驗和數據，以探討長遠發展路向和訂立可量化目標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5)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1) 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近年正積極發揮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惟在知識產權署(法定職能)的指標項下，根據《專利條例》處理專利申請接獲的(再註冊)標準專利申請，卻在 2025 年大減 1 217 宗，至 14 541 宗，即使對 2026 年的預算，仍未回到 2024 年 15 758 的水平，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接獲的(再註冊)標準專利申請數字大減的原因？

2) 此外，2026 年「在 10 日內處理「關乎基本規定的(再註冊)及(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目標百分比為 98%(再註冊)及 95%(原授)，比 2025 年的實際表現，即 99%(再註冊)及 97%還低(原授)，在 2026-27 年預算資源增加 5.6%下，兩者的目標均有下降，原因為何？有否因為預期申請量上升而導致？如是，詳情為何？

3) 上述的指標和目標下降，分別對發揮香港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目標有何影響？如影響為負面，有何應對策略？

4) 署方過去在上述幾方面的人力資源具體分配詳情為何？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政府於 2019 年 12 月引入原授專利制度，是在香港原有的「再註冊」途徑以外，提供方便、直接和快捷途徑，讓專利申請人無須先在境外進行專利註冊程序，便能直接在香港通過專利註冊處(註冊處)的實質審查以取得標準專利。

在「再註冊」專利制度下，申請人須先在其中一個於香港境外的「指定專利當局」提交發明專利申請(指定專利申請)，並須待有關指定專利申請獲該「指定專利當局」發表後，才可在香港就該指定專利申請向註冊處提交轉錄標準專利申請；隨後申請人須待指定專利申請通過「指定專利當局」的實質審查及批予後，才可向註冊處提交轉錄標準專利的註冊與批予請求。註冊處只需為轉錄標準專利申請進行形式審查，而無需進行實質審查。

基於上述申請程序，香港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數量很大程度受申請人的專利申請策略、市場佈局、產品週期，以至「指定專利當局」的發明專利申請量及審查進度等因素影響而有所波動。註冊處在 2025 年循「再註冊」途徑接獲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為 14 541 宗，較 2024 年的數目低約 8%。

在署方的 2025-26 年度預算中，2025 年「在 10 日內處理關乎基本規定的(再註冊)標準專利申請(%)」的目標為 97，同年「在 10 日內處理關乎基本規定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目標為 92。署方的 2026-27 年度預算中反映了上述兩項目標在 2025 年的實際表現，分別為 99 及 97，兩者皆超越目標。

在制訂 2026 年預算指標時，知識產權署參考了近年相關專利的申請數量和趨勢，以及整體的經濟情況等因素。經整體考慮，署方預計 2026 年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量將會輕微回升至約 15 000 宗。在署方的 2026-27 年度預算中，2026 年「在 10 日內處理關乎基本規定的(再註冊)標準專利申請(%)」的目標因此維持為 97，而「在 10 日內處理關乎基本規定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目標則由 2026 年起由 92 上調至 93。署方會一如既往致力提供予公眾高質素和迅捷的註冊服務，並就上述兩項目標在 2026 年分別訂立 98 及 95 的計劃表現，爭取超越該等目標。

就規劃未來的工作方面，署方每年均會詳細考慮預期的申請量，以及註冊處的整體工作量及人手情況，以訂定適切及務實的服務表現目標和計劃。在實際工作中，註冊處一直努力提升服務水平。根據過去多年經驗，註冊處處理各項專利申請的實際表現均超越每年年初訂定的服務表現目標和計劃。

為更好發揮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署方正全力推進本地專利制度的改革和發展，包括逐步擴充專利審查團隊，尤其就重大科技範疇的原授專利申請，加強自主審查能力。儘管 2025 年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數目較 2024 年低，註冊處近年接獲的原授專利申請數目持續上升，2025 年的申請數目與 2024 年相比，升幅約為 33%，對實質審查的需求亦大大增加。

上述有關處理及審查原授專利及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主要相關工作，由署方的專利審查團隊負責。在 2025-26 財政年度，專利審查團隊人數為 37，涵蓋電學、化學及機械工程三大技術領域。專利審查團隊的恆常工作包括處理及審查原授專利、轉錄標準專利及短期專利的申請、推廣本地專利制度，以及支援創新科技生態圈發展的項目，例如與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

心協作提供專利質素分析服務等。署方就處理及審查專利申請相關工作的有關開支已納入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1)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中提到：「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同意，由二零二五年六月起，香港創科業界提交的中國內地專利申請可受惠於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提供的專利快速預審服務，作為跨境知識產權保護的便利措施。此外，國知局與署方和廣東省及深圳市知識產權當局合作推出試點項目，讓香港申請人在中國內地提交的合資格發明專利申請可獲優先審查。該試點項目由二零二三年起推行，並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成為恆常化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是否有統計，港人通過有關「專利快速預審服務」及「試點項目」遞交及獲批的申請數量及平均處理時間為何；

2. 未來，署方是否有計劃向國家爭取更多便利跨境知識產權審批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在知識產權署及廣東省和深圳市知識產權當局的配合下，在 2023 年 1 月推出試點項目，讓港人在內地合資格的發明專利申請可獲優先審查，便利他們在內地尋求專利保護。試點項目在過去 3 年運作暢順，經署方與國知局商討及獲國知局同意，項目已於 2026 年 1 月轉為恆常化措施，持續助力香港業界更高效在內地獲取專利保護。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已有 208 宗發明專利申請受惠於上述便利措施，相關專利可在 1 年內獲批。

此外，為優化香港和內地知識產權保護的跨境便利措施，香港創科業界(包括企業、高等院校、科研機構等相關創新主體)如符合相關資格(包括其申請的發明屬指定的產業範圍)，自 2025 年 6 月底開始可受惠於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提供的專利快速預審服務。他們向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提交的專利預審請求經預審合格後，相關專利申請可進入國知局的快速審查通道，大幅縮短審查周期。截至 2026 年 2 月底，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共接獲 29 宗香港創科業界提交的專利快速預審請求，其中 21 宗獲批通過專利快速預審，平均處理時間約為 7 個工作天，其後專利的批予約需時 3 個月。

此外，在知識產權署支持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自 2021 年 10 月起逐步在廣東省 20 個城市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問詢點」，相關服務亦於今年 2 月擴展至北京市，方便內地居民和企業查詢有關在香港申請註冊知識產權的事宜。知識產權署亦在內地當局的協助下，於 2023 年 2 月開設互惠的問詢服務，讓香港居民和企業可透過電郵查詢有關在內地申請商標註冊的事宜，有關服務自 2025 年 4 月起已延伸至涵蓋在內地申請專利註冊的事宜。

知識產權署會與內地當局持續檢視現行便利措施的推行狀況，適時探討深化和擴展該等措施以及引入新措施的可行性，以期為香港與內地(尤其粵港澳大灣區)業界提供更加便捷及高效的服務，保護知識產權，推動創新科技發展，並加強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競爭力。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9)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展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籌備工作，旨在便利企業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註冊和管理商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當局就推行相關措施的詳細計劃和最新工作時間表為何；

(2) 相關的《條例草案》於2020年獲立法會通過後，當局一直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考慮到業界對盡早落實相關機制期盼殷切，當局預計何時能完成餘下程序，並與中央政府商討將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旨在方便商標擁有人憑單一申請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申請商標註冊和管理該等註冊，免卻商標擁有人向每個司法管轄區逐一提交註冊申請的需要。由於《馬德里議定書》屬國際條約，我們需尋求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正式同意將《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

中央政府已表示原則上支持《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亦持續推展相關籌備工作，當中《2020年商標(修訂)條例》明確為《馬德里議定書》日後適港提供本地法律基礎。據此，特區政府一直就《馬德里議定書》適港的具體實施安排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包括擬備相

關的附屬法例、制訂處理國際商標註冊的工作流程、建立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制訂人力培訓計劃等，並與內地當局商議安排細節。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溝通，全力推進各項本地所需的籌備工作。待完成一切籌備工作後，特區政府會尋求中央政府正式同意將《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9)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會預留 5,200 萬元成立「知識產權學院」，並計劃於今年底啟動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知識產權專業人才提供制度化、有系統及認可的培訓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 5,200 萬元預留款項的具體開支範圍？

2. 為期兩年先導計劃的課程架構、認可資格、培訓名額、招生對象及開課時間表為何？

3. 先導計劃的量化成效指標為何？是否包括畢業人數、課程完成率、業界認可度及就業相關數據？

4. 兩年先導計劃完成後，政府有無長遠規劃將知識產權學院恆常化及擴展培訓規模？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為加強知識產權相關的在職培訓工作，滿足各行各業在不同範疇利用知識產權的需要，知識產權署正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學院)。有關課程的設計和規劃將更具系統和認受性，內容亦會更多元化和深入，會因應市場和政策需要，設有不同的廣度、深度和焦點。課程將涵蓋知識產權的創造、保護、管理、轉化及商品化、爭議解決等範疇，並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外觀設計等主要知識產權領域，以協助學員在業務過程中掌握知識產權全鏈條的相關知識，

從而妥善制定及執行商業策略。合適的課程會與資歷架構相應級別掛鈎。在制定課程的過程中，我們會廣泛收集不同業界的意見。

學院的目標對象是各行各業的從業員，涵蓋科技創新、文化創意、工商、專業服務等產業，本地的創新主體(包括科研機構、初創和中小企業)，以至從事知識產權貿易和商品化的企業和服務提供者，皆可受惠。學院在兩年先導期內，預計可為約 2 000 名學員提供培訓。

政府已預留5,200萬元，支持學院的籌建及首兩年營運所需的各項開支，包括薪酬、教學設施、資訊平台、課程開發及設計、資歷認受、宣傳推廣、以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等。具體撥款安排方面，知識產權署會與職訓局進一步磋商，並在資助協議中訂明實施安排的細節。

設立及發展學院，是政府培養人才和打造人才集聚高地以支援本地創新生態持續和高質量發展的配套之一。在先導計劃的推行過程中，政府會從多方面(包括透過問卷調查、個案研究、數據分析等)檢視和評估學院的初步運作和成效，主要參考指標包括業界對課程的反應(如報讀人士的完成和合格率、其滿意指數、企業和僱主回饋等)；並會評估課程內容與業界實際需要的切合程度，以及課程對提升從業員知識產權管理和應用能力的成效，以適時調整和優化培育知識產權人才的未來路向。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7)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知識產權署與職訓局合作推行的「知識產權學院」先導計劃，為期兩年，預留了 5,200 萬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問這筆資金的具體開支用途為何？是否涵蓋課程設計、導師培訓、學員津貼及宣傳推廣等範疇？

2. 計劃完結後，政府會否考慮將學院常規化，並納入恆常資助機制？

提問人：姚祖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為加強知識產權相關的在職培訓工作，滿足各行各業在不同範疇利用知識產權的需要，知識產權署正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學院)。

政府已預留5,200萬元，支持學院的籌建及首兩年營運所需的各項開支，包括薪酬、教學設施、資訊平台、課程開發及設計、資歷認受、宣傳推廣、以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等。具體的撥款安排方面，知識產權署會與職訓局進一步磋商，並在資助協議中訂明實施安排的細節。

設立及發展學院，是政府培養人才和打造人才集聚高地以支援本地創新生態持續和高質量發展的配套之一。在先導計劃的推行過程中，政府會從多方面(包括透過問卷調查、個案研究、數據分析等)檢視和評估學院的初步運作和成效，主要參考指標包括業界對課程的反應 (如報讀人士的完成和合格

率、其滿意指數、企業和僱主回饋等)；並會評估課程內容與業界實際需要的切合程度，以及課程對提升從業員知識產權管理和應用能力的成效，以適時調整和優化培育知識產權人才的未來路向。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0)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 至 202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與發展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宣傳北部都會區帶來的機遇，藉此吸引和協助特定產業在該區開展業務。請告知今年預計投放多少資源(包括人手及財政預算)，以支援北部都會區的招商引資工作？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配合和宣傳不同政策局便利營商的政策。就北部都會區(北都)而言，投資推廣署與發展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及運輸及物流局保持緊密合作，為北都所需的創新科技、綠色基建、生態旅遊等關鍵產業進行招商工作，向企業宣傳北都的投資機會，並積極跟進及協助它們落戶北都。

投資推廣署舉辦多項與北都相關的投資推廣活動，並與有興趣落戶的企業保持緊密溝通及提供支援，包括安排來自工程機械、建築材料及生物製藥等行業的全球領先企業實地考察北都。此外，該署亦會繼續鼓勵企業參與北都內的招標項目，並積極安排北都發展商與相關企業進行商務配對。

投資推廣署用於有關北都投資推廣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該署的整體人手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6)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其他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吸引並協助各地企業來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以列表形式，按業務範疇(如財經金融、金融科技、旅遊及款待等)，列出過去 3 年每項範疇的首三位投資來源地、企業數目、創造的職位數目、以及直接投資總額；

(二) 投資推廣署未來有何具體計劃，加強向內地及海外潛在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有關香港最新營商環境、政策及發展機遇的資訊；

(三) 繼 2024–25 年度在埃及和土耳其設立顧問辦事處後，政府未來有否計劃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增設顧問辦事處；如有，請說明選址考慮及推行時間表；

(四) 為進一步開拓東南亞、中東、東歐等具潛力市場，投資推廣署未來 3 年相關推廣工作將推出哪些針對性措施，且具體會如何配置人手及開支；及

(五) 投資推廣署未來會否進一步聘請熟悉目標市場的專才，包括具當地經驗或背景的人士，以加強對重點地區及行業的招商能力；如有，有關的人手編配及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其香港團隊、駐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以及其他地域的顧問辦事處，廣泛接觸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和產業的公司，吸引及協助他們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投資推廣署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的成績，已超額完成2022年《施政報告》的績效指標要求，共吸引超過1 400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預計帶來直接投資額近2,000億港元，並在有關企業設立或擴展業務的首年，合共創造超過21 000個職位。這些企業的其首三大行業及來源地分布如下：

首三大行業	**2023年至2025年 企業總數**
創新及科技	317
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	317
家族辦公室	201

首三大來源地	**2023年至2025年 企業總數**
內地	707
美國	128
英國	98

鑑於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投資推廣署於2024-25年度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這是本屆政府上任以來，繼在肯亞奈洛比和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開設顧問辦事處之後的第三及第四個顧問辦事處。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積極拓展相關新興市場，以吸引更多來自當地的外來直接投資。例如，投資推廣署會出訪東南亞國家聯盟、非洲、中亞、東歐、南亞及南美等地區，與不同企業及投資機構會面，並舉辦和贊助一系列活動，包括路演、研討會、圓桌會議等，向他們提供香港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

投資推廣署的相關人手及開支已納入該署的整體人手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5)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6/2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及『開支詳情』中提及，署方撥款增加主要由於支援「內地企業出海專班」，為中國內地企業制訂切合所需的支援服務。請告知本會：

(1) 「出海專班」預計首年將涵蓋及支援多少間內地企業？主要鎖定哪些行業或領域；

(2) 當局就支援「出海專班」預留的具體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

(3) 當局有否為「出海專班」訂立具體的績效指標以衡量其協助企業拓展海外業務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投資推廣署負責統籌「出海專班」與內地企業的對接、舉辦推廣活動，並擔任「出海專班」督導委員會秘書處以統籌各專班成員的工作。其他「出海專班」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貿

發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自「出海專班」於 2025 年 10 月成立以來，已舉行了 3 次督導委員會會議，討論和制定工作和宣傳推廣計劃。此外，「出海專班」於去年 11 月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進博會)期間，在上海舉辦首個大型推廣活動「香港：內地企業出海首選平台」推介大會，推廣香港在協助內地企業走向國際的獨特優勢和角色，鼓勵內地企業以香港為平台「出海」，開拓海外市場。活動獲行政長官，以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上海市政府及商務部的領導出席，並成功匯聚多位重量級講者分享香港在各領域的優勢，吸引超過 500 名企業代表參與。

商經局已在今年 2 月與商務部共同簽署《關於加強海外綜合服務領域交流合作的諒解備忘錄》，加強海外綜合服務領域交流合作，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促進內地「出海」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機構加強合作，提升服務內地企業「出海」的能力。

目前，「出海專班」已訂定初步工作計劃，將會陸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主動吸引內地企業落戶香港，並協助他們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包括在香港和內地省市舉辦不同產業主題的宣傳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獨特優勢，並吸引有意「出海」的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及經香港「出海」。其中，參考在上海進博會期間舉辦推介會的成功經驗，「出海專班」將會繼續在內地舉行大型推介活動，加強宣傳效果；以及籌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率領的外訪考察團，讓有計劃「出海」的內地企業親自到訪目標海外市場，以了解當地市場情況。

此外，投資推廣署亦會積極落實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招商引資績效指標，即在 2026 至 2027 年兩年期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計劃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

「出海專班」成員用於相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人手編制和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4)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支援財政司司長帶領相關部門制訂「優惠政策包」，涵蓋批地、地價、資助及稅務減免優惠等，以吸引重點產業落戶。請告知本會：

(1) 該「優惠政策包」的制訂進度為何？預計最遲何時會正式對外公布及推出；

(2) 當局目前鎖定的「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主要來自哪些地區？預計首年能吸引多少間相關企業落戶香港？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財政司司長帶領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制訂促進產業發展和投資的優惠政策包，當中涵蓋批地、地價、資助或稅務減免優惠等，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推動高質量發展。投資推廣署會靈活運用優惠政策包，與企業洽談落戶細節，並向財政司司長匯報，由其拍板落實。

財政司司長已成立「吸引產業和投資優惠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就此制訂初步框架，會考慮企業的所屬行業和技術水平、為香港帶來的經濟貢獻和就業機會等，為相關企業制定優惠政策包。投資推廣署作為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財政司司長的督導下，吸引重點企業來港發展，具體工作包括：

- 研究不同境外市場，以物色當地高潛力和對香港經濟和產業鏈有重要貢獻的企業來港發展；

- 擔當「客戶經理」角色，與來港發展企業洽談落戶條件，包括就企業的業務需要及對香港經濟的貢獻等作出評估，並向相關政策局及督導委員會尋求政策支持，以期向企業提出具吸引力的優惠政策包(例如批地安排、財政資助或稅務減免等)，吸引他們落戶香港；及

- 提供「量身定制」服務與企業跟進落戶、地契、法律合同等具體安排，確保有關企業順利落戶並展開業務。

投資推廣署及相關督導委員會成員正積極推進有關優惠政策包的工作，當有成熟的個案，政府會適時公布。

接下來，投資推廣署會落實 2025 年《施政報告》中關於招商引資的績效指標，即在 2026 至 2027 年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其中包括可能適用於優惠政策包的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0)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投資推廣署與深圳市投資促進局合作，繼續舉行聯合投資推廣活動，並已簽署合作備忘錄及舉辦港深投資論壇，以推廣香港和深圳的營商環境和優勢。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年舉辦了多少次聯合投資推廣活動？除了論壇的模式，來年是否有其他具體的聯合活動計劃或時間表？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投資推廣署一直與內地不同省市的政府機關進行投資推廣合作。

過去 3 年，投資推廣署與深圳市投資促進局在全球各地，例如德國、意大利、英國、加拿大、澳洲、葡萄牙及比利時等，合辦多達 20 場不同形式的投資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交流會及圓桌會議等，向當地企業宣傳香港及深圳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核心引擎所帶來的機遇及互補優勢。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與深圳市投資促進局緊密合作，積極計劃在世界各地聯合舉辦更多推廣活動，吸引海外企業落戶香港及經香港拓展內地市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2)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2027 年度用於擴充海外網絡的預算總額為何？以及該筆款項的具體用途(例如用於增設海外辦事處、強化招商引才專組及增聘海外顧問等範疇)。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投資推廣署透過其全球投資推廣網絡，包括設於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主動物色和接觸具有高潛力和經濟價值的大型跨國和領先企業，吸引和協助企業來港開設及擴展業務。

投資推廣署用於海外網絡的開支包括聘請人員的開支，已納入該署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1)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去年協助 56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請告知本會：

1. 過去 3 年，投資推廣署按開支種類劃分的預算及實際支出為何；

2. 過去 3 年，按行業或業務劃分，投資推廣署協助落戶或擴展業務的企業數目與佔比分別為何；當中涉及創新及科技、金融、生命健康科技、先進製造業、新能源、專業服務、家族辦公室等政府重點發展的產業的企業數目及佔比為何；

3. 過去 3 年，按規模劃分(初創企業、中小企、大型企業／跨國企業)，投資推廣署協助落戶或擴展業務的企業數目與佔比分別為何；

4. 過去 3 年，按來源地／經濟體劃分，投資推廣署協助落戶或擴展業務的企業數目與佔比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投資推廣署於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間的成績，已超額完成 2022 年《施政報告》的績效指標要求，共吸引超過 1 40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預計帶來直接投資額近 2,000 億港元，並在有關企業設立或擴展業務的首年，合共創造超過 21 000 個職位。它們涵蓋初創企業、中小企業以及大型企業，其首五大行業及來源地分布如下：

首五大行業	2023 年至 2025 年	
	企業總數	佔比
創新及科技[註]	317	21%
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	317	21%
家族辦公室	201	14%
旅遊及款待	165	11%
商業及專業服務	138	9%

註：包括生命健康科技、先進製造業及新能源

首五大來源地	2023年至2025年	
	企業總數	佔比
內地	707	47.7%
美國	128	8.6%
英國	98	6.6%
新加坡	79	5.3%
法國	44	3.0%

投資推廣署在 2023-24 至 2024-25 年度的實際總開支分別為 2.853 億元和 3.056 億元，而在 2025-26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3.038 億元。投資推廣署沒有按以上工作或行業分類等備存開支預算或支出的資料，有關開支已納入該署的整體預算內。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9)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表示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760 萬元(19.0%)，主要由於支援「出海專班」下的中國內地企業、利用優惠政策包吸引重點產業和企業落戶香港或拓展在港業務、支援「經貿一站通」平台活動，以及推廣與家族辦公室相關措施所需的撥款有所增加。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增加 2 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增加的開支預算中，用於支援「出海專班」、優惠政策包宣傳、「經貿一站通」平台及家族辦公室推廣這四項工作的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2. 當局預計 2026-27 年度透過「出海專班」可協助多少家內地企業「走出去」？相關的績效指標(KPI)為何？

3. 新增的 2 個職位分別屬於哪個職級？每年的薪酬開支(包括薪金及附帶福利)總額為何？這些職位是常額職位還是有時限的編外職位？如果是編外職位，合約期為多久？

提問人：姚祖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投資推廣署負責統籌「出

海專班」與內地企業的對接、舉辦推廣活動，並擔任「出海專班」督導委員會秘書處以統籌各專班成員的工作。其他「出海專班」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貿發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自「出海專班」於 2025 年 10 月成立以來，已舉行了 3 次督導委員會會議，討論和制定工作和宣傳推廣計劃。此外，「出海專班」於去年 11 月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進博會)期間，在上海舉辦首個大型推廣活動「香港：內地企業出海首選平台」推介大會，推廣香港在協助內地企業走向國際的獨特優勢和角色，鼓勵內地企業以香港為平台「出海」，開拓海外市場。活動獲行政長官，以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上海市政府及商務部的領導出席，並成功匯聚多位重量級講者分享香港在各領域的優勢，吸引超過 500 名企業代表參與。

商經局已在今年 2 月與商務部共同簽署《關於加強海外綜合服務領域交流合作的諒解備忘錄》，加強海外綜合服務領域交流合作，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促進內地「出海」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機構加強合作，提升服務內地企業「出海」的能力。

目前，「出海專班」已訂定初步工作計劃，將會陸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主動吸引內地企業落戶香港，並協助他們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包括在香港和內地省市舉辦不同產業主題的宣傳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獨特優勢，並吸引有意「出海」的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及經香港「出海」。其中，參考在上海進博會期間舉辦推介會的成功經驗，「出海專班」將會繼續在內地舉行大型推介活動，加強宣傳效果；以及籌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率領的外訪考察團，讓有計劃「出海」的內地企業親自到訪目標海外市場，以了解當地市場情況。

此外，投資推廣署亦會積極落實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招商引資績效指標，即在 2026 至 2027 年兩年期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當中包括計劃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

為支持內地企業「出海」和其他投資推廣工作而開設的兩個投資推廣署公務員常額職位，分別為貿易主任及一級行政主任，該兩個職位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預計為共 290 萬元。其他與「出海專班」、優惠政策包、「經貿一站通」平台及家族辦公室相關的投資推廣工作的開支，已納入投資推廣署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5)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1) 電台，(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高質素的電視節目，為普羅大眾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的工作，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香港電台自製節目、外判節目及外購節目的數量、時數及相關開支分別為多少；

2. 按節目種類(如：新聞、時事、政府資訊、國民教育、體育、文化、生活、教育、劇集等)劃分，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香港電台各種類節目的播放時數分別為何；

3. 按本地及外地體育賽事劃分，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香港電台直播及錄播本地及外地體育賽事的數目及時數分別為何；購買相關賽事播放權的所涉開支為多少；預算本年度香港電台會直播或錄播什麼本地及外地體育賽事；相關開支為多少；

4. 上年度，香港電台直播及錄播「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特奧會)賽事的時數分別為多少；製作與全運會及殘特奧會相關的節目數量及時數分別為多少；香港電台用於全運會及殘特奧會推廣、製作節目和直播工作的實際開支分別為多少；

5. 上年度，香港電台製作與「2025 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節目數量及時數為多少；涉及的實際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過去3個年度，香港電台(港台)電視部自製節目及外購節目的首播節目製作時數如下：

年度	自製節目首播時數	外購節目首播時數
2023-24 (實際)	4 895.5	1 007.3
2024-25 (實際)	5 431.6	855.5
2025-26 (修訂預算)	5 358.0	992.0

港台綱領(2)(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在 2023-24 年度、2024-25 年度及2025-26 年度(修訂預算)的整體撥款分別爲 6.718 億元、7.252 億元及9.855 億元。另外，電視節目自 2019 年起已停止外判計劃。

港台節目是根據《香港電台約章》內的公共目的、使命及節目目標歸納而成的 8 項節目製作目標而製作節目。過去 3 個年度，港台按節目製作目標分類的電視節目播放時數如下：

節目製作目標	2023-24	2024-25	2025-26
1 (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	2 664	2 631	2 800
2 (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	3 015	3 097	3 010
3 (公共政策)	449	398	430
5 (社會共融及多元化)	609	464	430
6 (教育)	494	464	550
7 (文化及藝術)	664	530	470
8 (資訊及娛樂)	9 625	9 936	9 830
總播放時數	**17 520**	**17 520**	**17 520**

* 節目製作目標 4 只適用於電台服務。

過去 3 個年度，港台電視直播及錄播本地及外地體育賽事的時數如下：

年度	本地賽事播放時數	外地賽事播放時數	總播放時數
2023-24	270	276	546
2024-25	710	3 090	3 800
2025-26	226	1 979	2 205

港台計劃於 2026-27 年度繼續直播及錄播多項本地及國際體育賽事，包括全國男子籃球聯賽、國際乒聯男、女子及混合團體世界盃、FIBA 3x3 世界巡迴賽、香港超級聯賽及本地學界及大專賽事等。

港台於 2025-26 年度，除了在電視直播及錄播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特奧會)賽事外，亦於網站設立了 10 條高清頻道，全方位直播全運會及殘特奧會賽事，電視及網上平台總播放時數超過 3 500 小時。港台亦製作了 5 輯特備節目《迎戰全國運動會 1-5》及殘特奧會特備節目《無界超越殘特奧》，其中更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亞太總站及廣東廣播電視台合作《迎戰全國運動會 2 — 全運風雲》、《無界超越殘特奧》及《迎戰全國運動會 4 — 行走十五運》。此外，港台亦製作多條全運會小知識短片《全運你要知》及《全運知多啲》，並在港台常設節目《港台體壇 123》、《凝聚香港》及“Vibrant Hong Kong”介紹全運會及殘特奧會資訊。此外，港台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全運會節目的製作，包括以人工智能工具生成宣傳片視覺元素，以及智能剪輯賽事精華片段，提升製作效率及節目的視覺效果。於全運會正賽前，港台亦協助全國運動會香港賽區統籌辦公室製作及直播手球、U22 籃球、三項鐵人、劍擊等多項測試賽。電台部亦製作特備節目《全運有你》及英文節目“Inside the National Games”，而新聞部亦製作系列報道及專訪。其他電台節目也透過遊戲、小環節和外展活動等，全方位推廣全運會及殘特奧會。港台於 2025-26 年度用於全運會及殘特奧會節目製作和直播工作以及推廣的開支分別約 8,500 萬元及 300 萬元。

與「2025 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電視直播及製作節目，總播放時數為 65 小時，包括《行政立法同心治港創未來研討會》、《聽其言》、《2025 立法會「愛國者同心治港」選舉論壇》、《凝聚香港：投票話你知》等。港台電視 32 亦於選舉當日及翌日全程直播選舉記者會、點票及選舉結果，同時在電視的滾動字幕及公告欄上發放選舉資訊，呼籲市民投票。電台節目方面，與「2025 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節目播放時數為 59.5 小時，包括《直播選舉論壇》、《聽其言》錄播及《點票日直播》。

除全運會及殘特奧會相關開支，其餘上述項目的開支由現有資源應付，港台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2)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3) 新媒體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由 2025-26 年度的 5,760 萬，增加 7,700 萬至 2026-27 年度的 1.346 億，增幅達 133.7%。增幅「主要由於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所需撥款有所增加」，請告知撥款增加較多的細項和相應金額。

提問人：陳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綱領(3)(新媒體)在 2026-27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25-2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3.7%至 1.346 億元，主要是把以往歸納於綱領(1)及(2)下用於新媒體內容製作的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及非經營開支的預算集中於綱領(3)，以更全面地反映港台投放於新媒體內容製作的資源。有關增加主要涵蓋營運視像新聞平台的預算，包括 9 個負責製作視像新聞的職位、於跨平台發放電台及電視部自行製作的新媒體內容的開支、於第三方線上平台投放的宣傳費用等。此外，港台正優化網站(rthk.hk)及整合手機應用程式，相關的額外開支預算亦包含在綱領(3)內。上述開支均透過港台內部資源調配以應付，並沒有涉及新增人手和資源。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2)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27 年度香港電台的預算開支約為 5 億 7,400 萬元，較前兩個財政年度減少 20%至 41.7%，為了解相關預算開支減少的原因及具體情況，請按年度分項列出人手編制、節目製作成本及行政開支的增減詳情。就營運 5 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方面，請說明有關預算開支對節目安排的調整方案，並列出受影響的節目類別、調整後的預算金額，以及政府如何評估有關調整對觀眾接觸率及公共服務質素的影響。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綱領(2)(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的開支為低，主要由於港台在前兩個財政年度獲批額外撥款，以支持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運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特奧會)的製作、推廣和直播工作。全運會及殘特奧會已於2025年底順利完成，加上在根據《財政預算案》提出持續落實強化財政整合方案的大原則下，港台在2026-27年度的部門開支及非經營開支的預算有所減少。

相關年度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項目	2024-25年度 (實際)	2025-26年度 (修訂預算)	2026-27年度 (預算)
綱領(2)財政撥款 (百萬元)	725.2	985.5	574.4
人手編制 (截至3月31日)	418	409	402

節目製作成本及行政開支屬於港台整體開支的一部分，港台並沒有備存相關開支類別的分項數字。

如上述，由於 2026-27 年度預算開支減少主要基於全運會及殘特奧會因素，因此 2026-27 年度經調整後的預算對常規節目影響不大。此外，為落實強化財政整合方案，港台會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及善用科技，在提升製作效率的同時，確保維持公共服務質素，以履行《香港電台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

與此同時，港台會採取更積極主動的策略，善用成熟的影視市場合作機制，向本地及外地機構買家推介港台的節目。此外，港台亦會探討對外推廣具代表性的文化品牌的合作形式及方案，以擴大港台節目的傳播覆蓋範圍，接觸更多的觀眾群，提升香港影視製作的影響力。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9)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3) 新媒體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3)中，2026-27 預算較 2025-26 原來預算增加 133.7%，而各項指標預算與 2025-26 相若，部門開支、非經營開支增幅用途為何？

提問人：方國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綱領(3)(新媒體)在 2026-27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25-2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3.7%至 1.346 億元，主要是把以往歸納於綱領(1)及(2)下用於新媒體內容製作的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及非經營開支的預算集中於綱領(3)，以更全面地反映港台投放於新媒體內容製作的資源。有關增加主要涵蓋營運視像新聞平台的預算，包括 9 個負責製作視像新聞的職位、於跨平台發放電台及電視部自行製作的新媒體內容的開支、於第三方線上平台投放的宣傳費用等。此外，港台正優化網站(rthk.hk)及整合手機應用程式，相關的額外開支預算亦包含在綱領(3)內。上述開支均透過港台內部資源調配以應付，並沒有涉及新增人手和資源。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2)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香港電台的編制職位總數及預計流失率為何？在推動「多媒體融合發展」的開支預算中，用於外判製作與內部製作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在 2026-27 年度，香港電台(港台)的人手編制為 743 個職位。港台沒有備存預計的年度流失率數字。港台會根據《財政預算案》提出持續落實強化財政整合方案的大原則下，審慎規劃及有效運用人手資源。

2026-27 年度新媒體服務的預算開支主要用於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新媒體內容主要由港台內部的製作人員負責製作。港台亦會按照實際情況(例如在推行特定主題或大型重要活動時)，在充分利用部門人手的同時，亦會善用市場上的專業技能和相關經驗，適當考慮從市場採購相關服務，以提高靈活性和產量。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3)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1) 電台，(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 RTHK 於 2026 年度在推廣「愛國主義教育」及「基本法」相關節目的製作預算預計為多少？對比去年有何增減？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及公共廣播機構，堅定履行《香港電台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其中港台的節目製作目標 2 為「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並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當中涵蓋推廣「愛國主義教育」及「基本法」的節目。港台預算在 2026-27 年度全年共播放 4 260 小時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認同感的電台和電視節目，與 2025-26 年度相若。港台沒有就不同類別節目的預算備存分項數字。

為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在電台節目方面，港台在2026-27年度將推出一系列新節目，包括解讀國家「十五五」規劃系列節目、「APEC 2026」系列節目等；及繼續製作《一帶一路音樂之旅》系列、《第十八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太陽計劃》、《五十年後》、《中國復刻與新潮》、《飛越大中華：科企30》系列、《魅力中國》、《大專普通話辯論賽》等。在電視節目方面，港台在2026-27年度將推出新節目《夢想中華人物誌》及繼續製作《灣區全媒睇》、《心繫家國》、《中華知識王 — 第二季》、《好鄰居齊學基本法 — 校園篇》、《有問有答〈基本法〉問答比賽》、《第十五屆全國海洋知識競賽香港區選拔賽決賽暨頒獎典禮》、《灣區夢成真》等。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8)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隨著媒體生態改變，香港電台近年的人手編制與製作開支比例是否仍具競爭力？請交代 RTHK 在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及中華文化專題節目的撥款佔比。在公共廣播開支持續高企的情況下，政府有無評估過將部分非核心製作(如娛樂、體育直播)外判給本地私營媒體，以優化資源配置？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在《財政預算案》提出持續落實強化的「財政整合方案」的大原則下，香港電台(港台)會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及善用科技，在提升製作效率的同時，確保維持公共服務質素，以履行《香港電台約章》(《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

人手方面，港台的人手編制由 2024-25 年度的 762 個職位減少至 2026-27 年度的 743 個職位，累計減少 19 個公務員職位。港台會繼續透過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善用科技，有效運用人手資源。開支方面，由於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已於 2025 年年底順利完成，加上在根據《財政預算案》提出持續落實強化財政整合方案的大原則下，港台的財政撥款由 2024-25 年度的 12.603 億元(實際開支)減少至 2026-27 年度預算的 11.239 億元。

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及公共廣播機構，堅定履行《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港台在不同類別的節目如新聞時事、文化藝術、教育資訊等，均有涉及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及中華文化內容。這些節目分別歸納於節目製作目標

1, 2, 6, 7 及 8 之下。港台會因應節目製作的需要，靈活分配撥款。港台沒有就涉及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及中華文化內容節目的撥款比例作估算。

有別於商業廣播機構，港台所製作及播放的節目，除了服務大眾之外，亦需照顧小眾。港台會按照實際情況採取與不同媒體機構合作的方式，包括與其他媒體合作直播部分體育節目(如《香港超級聯賽》)，以靈活運用資源並發揮協同效益。港台會持續探討與不同媒體合作的可行性，以擴闊觀眾面及更有效運用資源。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9)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600) 工程

綱領： (-) -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RTHK正在興建新的廣播大樓，請問在目前的預算中，該項目的最新工程估算金額為何？面對財政預算案提出的「財政整合方案」，該基建項目的開支是否有壓縮空間？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擬建的新廣播大樓尚在規劃中，目前並未有該工程項目的估算金額。港台會根據《財政預算案》提出持續落實強化財政整合方案的大原則下，規劃相關項目，以確保能更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7)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3) 新媒體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香港電台在新媒體方面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 2026-27 年度，新媒體的財政撥款預算較上年度原來預算增加168.1%的詳細原因；

(二) 鑒於 2026-27 年度，在新媒體將淨增加 9 個職位，相關新增職位的詳情(包括職位名稱、職責及薪酬)及所涉及的每年預算開支；

(三) 鑒於香港電台表示將於 2026-27 年度「繼續透過應用新的資訊科技和人工智能技術，提供高質素的新媒體服務」，現時已採用的新資訊科技和人工智能技術及相關資料；

(四) 過去兩年至本年至今，每年香港電台在各社交平台(包括但不限於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小紅書和嗶哩嗶哩)分別提供的內容(影片、帖文或資源等)數量，以及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或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何；及

(五) 過去兩年至本年至今，負責新媒體的人手編制及實際員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綱領(3)(新媒體)在 2026-27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25-26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168.1%至 1.346 億元，主要是把以往歸納於綱領(1)及(2)

下用於新媒體內容製作的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及非經營開支的預算集中於綱領(3)，以更全面地反映港台投放於新媒體內容製作的資源。有關增加主要涵蓋營運視像新聞平台的預算，包括 9 個負責製作視像新聞的職位(包括 1 名特級節目主任，1 名高級節目主任，1 名節目主任及 6 名助理節目主任)、於跨平台發放電台及電視部自行製作的新媒體內容的開支、於第三方線上平台投放的宣傳費用等。此外，港台正優化網站(rthk.hk)及整合手機應用程式，相關的額外開支預算亦包含在綱領(3)內。上述開支均透過港台內部資源調配以應付，並沒有涉及新增人手和資源。

在《財政預算案》提出持續落實強化的「財政整合方案」的大原則下，港台利用人工智能(AI)、第五代流動通訊(5G)技術和雲端儲存技術等新科技，致力邁向智慧廣播，提供高質素的新媒體服務。港台自 2024 年起開始探索和測試於媒體製作和廣播場景中應用各種 AI 技術，例如開發視頻和照片自動標記、AI 輔助字幕和標題，運用各種 AI 生成式工具，增強剪接編輯能力、復修老照片及舊畫面，並以 AI 繪圖豐富設計效果，製作社交媒體短片和帖文，增強互動；亦讓青少年學生透過參觀港台設施，認識 AI 融合電視及新媒體製作。另外，港台網站 AI 聊天機器人助理於 2025 年 7 月正式投入服務，採用大型語言模型和規則式系統，支援節目查詢和客服。同時，配備 5G 流動通訊技術設備的新一代外景廣播車亦於 2025 年 7 月正式投入服務，實現更快速和穩定的音訊視頻傳輸。港台會繼續進一步研究 AI 在廣播及新媒體上的應用，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

截至 2026 年 3 月，港台在不同的社交媒體上設有官方頻道，包括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LinkedIn，以及中國內地流行的小紅書、微博和嗶哩嗶哩等。在 2024-25 及 2025-26 年度，港台在主要社交平台刊登的帖文／影片數量如下：

社交平台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底)
Facebook	5 110	3 668
Instagram	4 993	4 742
YouTube	8 954	6 186
LinkedIn	100	55
小紅書 (2025年4月開戶)	-	751
微博	805	768
嗶哩嗶哩	662	778

註： 以上數字沒有包括視像新聞平台和以港台個別頻道及節目名義開設的帳號的帖文／影片。

有關新媒體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及港台的服務表現已載列於《管制人員報告》。港台會繼續密切監察各社交媒體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更有效地觸及不同的聽眾和觀眾，為市民提供服務。

在 2024-25 及 2025-26 年度，港台數碼媒體組的人手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2月底)
人手編制	23	23
實際人數	20	22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6)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1) 電台，(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現時提供 8 條 AM／FM 電台頻道，以及 5 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 3 年，8 條電台頻道和 5 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實際收聽率和收視率分別為何？

2) 有否就各電台頻道和數碼地面電視頻道訂下目標收聽率和收視率？如有，請問是否達標？如否，會否計劃訂下績效指標？

3) 隨著互聯網發達及資訊流通，網上提供不少娛樂方式，相對聽電台節目的人數日漸減少，當局有否計劃研究合併 8 條電台頻道以減低支出？

4) 5 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分別為：提供綜合節目的「港台電視 31」；直播本地、內地及國際新聞、記者會、立法會會議的「港台電視 32」；轉播內地電視的「港台電視 33-35」。這 5 條頻道中，只有 31 台有部份自家製作節目，32-35 台多數轉播節目，因此，當局有否計劃研究合併 5 條電視頻道以減低支出？

5) 有意見認為，香港電台的電視頻道收看率比其他免費電視頻道為低，當局有何規劃和預算，以提升各電視頻道對大眾的接觸面？又有否計劃重整製作方向？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節目製作需要考慮社會不同人士的需要，除了一般市民大眾外，亦包括小眾如少數族裔、非華語人士等。另外，港台製作的節目涵蓋不同範疇，包括新聞、時事、政府資訊、國民教育、體育、文化、生活、教育節目等，故收視率和收聽率並非衡量港台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合適參考指標。

港台的服務表現是根據《香港電台約章》內的公共目的、使命及節目目標歸納而成的 8 項節目製作目標作出評估，港台在各項節目製作目標下的表現已載列於《管制人員報告》中。港台會每年審視和調整服務表現準則，以評估成效。

港台的 8 條電台頻道和 5 條電視頻道各有不同定位，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節目。電台方面，第一台主要提供新聞、資訊及綜合節目；第二台提供娛樂及流行音樂節目，並推廣青年、家庭及社區活動；第三台以英語廣播，提供新聞、資訊及娛樂節目；第四台為全港唯一提供古典音樂及藝術節目的頻道；第五台主要以長者為對象，提供文化及教育節目；普通話台主要以普通話廣播，提供綜合節目、新聞及財經，以及播放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為加強公民及國民身分認同感，第六台及第八台分別轉播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香港之聲，以及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粵港澳大灣區之聲。

電視方面，港台電視 31 提供綜合節目，範圍涵蓋時事、資訊、教育、文化、藝術及娛樂節目等。自 2025 年 4 月起，港台劃分不同時段，其中特設兒童、知性、戲劇、生活及動漫時段等，以照顧更多觀眾的多元興趣和需要。

自 2026 年 1 月起，港台電視 32 加強新聞及時事資訊內容，以突顯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角色及強化政府訊息發放的功能。除了推出聚焦立法會事務的直播節目《議政四方》外，港台電視 32 在日間更增設了每半小時一節的新聞簡報，為市民提供快而準的新聞資訊。港台將繼續優化港台電視 32 的節目內容，製作更多與政府政策、國家發展和國際時事有關的節目，協助市民掌握最新資訊。為加強公民及國民身分認同感，港台會繼續透過港台電視 33、34 及 35 分別轉播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 CCTV-1、中國環球電視網(CGTN)紀錄頻道及 CGTN 英語頻道，讓香港觀眾更了解國情。

由於港台營運的電台及電視頻道中，有屬中國內地電台及電視的落地頻道，全面合併所有的電台及電視頻道的空間十分有限。儘管如此，港台會持續審視和調整本地電台及電視頻道定位和節目內容策略，有效地運用資源，以履行港台的公共使命。

因應互聯網及社交媒體普及，港台的視像內容亦會透過多媒體讓觀眾在不同平台觀賞。港台的網頁每月平均點擊率達 1 843 萬，YouTube 平台訂戶達 117 萬。港台會優化港台網站，以提升用戶體驗，亦會持續加強數碼平台宣傳及開發更多新媒體內容，擴闊觀眾群，包括香港以外的人士。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7)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3) 新媒體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的新媒體服務目前透過官方網站即「rthk.hk」、5 個流動應用程式包括「RTHK 隨身版」、「RTHK 電視」、「RTHK 電台」、「RTHK 新聞」和「RTHK 聽・電視」，以及社交媒體如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小紅書和嗶哩嗶哩，為聽眾和觀眾提供不同的網上平台及內容。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5 個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量、平均使用量，以及所涉營運開支分別為何?

2) 透過 5 個應用程式提供網上平台及內容的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考慮將 5 個平台合併為 2 至 3 個，以節省開支？

3) 過去三年，各社交媒體的訂閱人數、平均瀏覽量，以及所涉營運開支分別為何?

4) 在嚴格控制經營開支增長、每個政府部門均要整合資源的前提下，此綱領為何在 2026-27 年度的撥款預算，會較 2025-2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00 萬元，加幅達 133.7%？

5) 此綱領在 2026-27 年度淨增加 9 個職位，該 9 個職位的人事編制及薪酬開支分別為何？增加人手會否違背財政司司長訂下公務員編制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分別縮減 2%的目標？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的 5 個流動應用程式於過去 3 年的下載量和每年平均使用量表列如下：

流動應用程式	累計下載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RTHK 隨身版	2 530 000	2 572 000	2 615 000
RTHK 電視	659 000	745 000	815 000
RTHK 電台	539 000	598 000	659 000
RTHK 新聞	703 000	729 000	782 000
RTHK 聽・電視[註 1]	4 600	8 000	12 000

流動應用程式	每年平均使用量[註 2]
RTHK 隨身版	1 308 000
RTHK 電視	356 000
RTHK 電台	1 332 000
RTHK 新聞	796 000
RTHK 聽・電視	-[註 3]

註 1：「聽•電視」應用程式透過「口述影像」實時把港台電視 31 播映的口述電視節目聲道傳送到流動裝置。該應用程式主要服務視障人士。
註 2：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註 3： 流動應用程式並無附加用作記錄使用量的程式，因此沒有相關數據。

5 個應用程式每年的營運開支共約 67 萬元，港台並沒有備存個別流動應用程式的營運開支。

過去 3 年，各社交媒體的訂閱人數表列如下[註 4]：

社交平台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2025-26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底)
Facebook	301 000	322 000	338 000
Instagram	未能提供[註5]	35 000	83 000
YouTube	1 027 000	1 150 000	1 177 000
小紅書 (2025年4月開戶)	-	-	99 000
嗶哩嗶哩	未能提供[註5]	50 000	59 000

過去3年，各社交媒體的每年平均瀏覽量表列如下[註4]：

社交平台	每年平均瀏覽量
Facebook	38 817 000
Instagram	30 322 000
YouTube	500 120 000
小紅書 (2025年4月開戶)	7 095 000
嗶哩嗶哩	758 000

註4：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註5： 相關平台當時屬試行營運，故沒有記錄相關數據。

港台社交媒體內容主要由港台內部人員負責製作，相關開支納入部門日常營運開支內，港台沒有備存社交媒體營運開支的分項數字。

綱領(3)(新媒體)在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33.7%至1.346億元，主要是把以往歸納於綱領(1)及(2)下用於新媒體內容製作的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及非經營開支的預算集中於綱領(3)，以更全面地反映港台投放於新媒體內容製作的資源。有關增加主要涵蓋營運視像新聞平台的預算，包括9個負責製作視像新聞的職位、於跨平台發放電台及電視部自行製作新媒體內容的開支、於第三方線上平台投放的宣傳費用等。此外，在《財政預算案》提出持續落實強化的「財政整合方案」的大原則下，港台正優化網站(rthk.hk)及整合手機應用程式，相關的額外開支預算亦包含在綱領(3)內。上述開支均透過港台內部資源調配以應付，並沒有涉及新增人手和資源。港台會繼續善用新科技，致力邁向智慧廣播，提供高質素的新媒體服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8)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

綱領： (-) -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關婉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電台進一步優化新聞及時事服務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香港電台為優化其線上平台、流動應用程式及相關數碼服務所涉及的每年度主要項目及開支金額為何；

2. 香港電台會否研究引入 AI 檢索平台或智能助手，以提升公眾檢索、瀏覽港台節目與資訊的體驗；如會，相關規劃、時間表及資源配置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為提升服務資素及擴大觀眾群，香港電台(港台)持續優化其線上平台、流動應用程式及相關數碼服務。就此，過去 3 年涉及的項目包括三合一版本的「RTHK 隨身版」流動應用程式(由「RTHK 電視」、「RTHK 電台」及「RTHK 隨身版」流動應用程式整合)、為直播及重播節目提供字幕及多音軌選擇等，以提升用戶體驗。

另外，港台網站人工智能(AI)聊天機器人助理於 2025 年 7 月正式投入服務，採用大型語言模型和規則式系統，支援節目查詢和客服。此外，港台自 2024 年起開始探索和測試於媒體製作和廣播場景中應用各種 AI 技術，例如開發視頻和照片自動標記、AI 輔助字幕和標題，運用各種 AI 生成式工具，增強剪接編輯能力、復修老照片及舊畫面，並以 AI 繪圖豐富設計

效果，製作社交媒體短片和帖文，增強互動。港台亦正優化網站(rthk.hk)及整合手機應用程式，當中會研究使用 AI 科技進一步加強其功能。

以上項目已納入港台營運開支，並無分項數字。在《財政預算案》提出持續落實強化的「財政整合方案」的大原則下，港台會繼續善用新科技，致力邁向智慧廣播，提供高質素的新媒體服務。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8)

總目：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梁仲賢)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年度預算總目 180 提到，當局舉辦各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巡迴展覽，鼓勵兒童及青少年遠離互聯網上的淫褻及不雅物品，以加強市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文的認識；以及處理市民就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提出的投訴。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就兒童及青少年的相關宣傳工作的實際開支為何？當局是否統計數據(如學校講座覆蓋率、學生認知度等)以評估成效？

(2) 未來一年，當局有否計劃引入人工智能(AI)工具，以加大審查影片級別、巡查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執法力度？如有，相關預算開支及關鍵績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一直透過各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和不同政府部門及組織協作，加強市民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條例》)的認識，以及推廣遠離網上淫褻及不雅內容的訊息。電影報刊辦於 2025-26 年度舉辦各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開支約為 600 萬元。

電影報刊辦於 2025/26 學年在中小學新設校園流動宣傳站，通過互動遊戲等輕鬆有趣的形式，令健康使用互聯網的觀念更牢固地紮根校園，共 20 場流動宣傳站活動合共約有 4 000 人次參與。除此之外，我們於 2025 年內舉辦逾 270 場講座，向學生、家長及青少年團體介紹安全和明智使用互聯網

的方法，合共約 38 000 人參與。電影報刊辦在上學年亦安排近百場教育短劇巡迴表演，吸引近 15 000 名中小學生觀看，本學年 100 場表演場次亦已全數額滿並正陸續安排演出。電影報刊辦亦會繼續舉辦不同形式的學生活動及比賽，例如「健康資訊學生大使計劃」、「健康貼圖設計大賽」、口號創作及填色比賽、「健康學生短片大賽」及「健康學生演說大賽」等，進一步提高兒童及青少年對《條例》的認識和推廣健康上網的觀念。

另一方面，電影報刊辦亦自 2025 年年底起在不同商場及政府場地舉行共 8 場巡迴展覽，透過展板、攤位遊戲和教育短片等多元互動體驗，向市民大眾更廣泛地宣傳健康使用互聯網的信息，當中 7 場已舉行的巡迴展覽已吸引近 15 000 人次參觀。

電影報刊辦會持續探討利用人工智能等輔助工具優化工作流程，進一步提升效能。有關工作屬電影報刊辦日常運作的一部分，當中涉及的開支及績效指標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2)

總目：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

管制人員：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梁仲賢)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網絡不良資訊影響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

(1) 今年計劃舉辦多少場以「安全使用互聯網」為主題的學校講座；預計可覆蓋的學生、家長及青少年團體的人次分別為何？

(2) 會否繼續推行「學生大使」計劃、演說比賽、巡迴話劇等宣傳教育活動，並製作新的宣傳短片；

(3) 鑑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急速發展，網絡上由人工智能製造的不雅物料(包括深偽技術製作的內容)案件頻發，政府會否因應此趨勢，在本年度增加預算開支及人手，以加強對互聯網上這類生成式不雅物料的監管及執法力度？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一直透過各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和不同政府部門及組織協作，加強市民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條例》)的認識，以及推廣遠離網上淫褻及不雅內容的訊息。

電影報刊辦於 2025 年舉辦逾 270 場講座，向學生、家長及青少年團體介紹安全和明智使用互聯網的方法，合共約 38 000 人參與，當中包括約 35 000 名學生及青少年團體成員，以及約 3 000 名家長。電影報刊辦計劃在 2026 年舉辦相若次數的講座，預計覆蓋人次整體與去年相若。

電影報刊辦在 2026-27 年度亦計劃持續舉辦不同形式的學生活動及比賽，例如「健康資訊學生大使計劃」、教育短劇巡迴表演、「健康貼圖設計大賽」、口號創作及填色比賽、「健康學生短片大賽」及「健康學生演說大賽」等，進一步提高兒童及青少年對《條例》的認識和推廣健康上網的觀念。

就規管網上不雅物品方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律政司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如牽涉發布不雅物品，不論製作時有否使用人工智能，均受以下條例規管：

- 任何人未經同意發布或威脅會發布私密影像，有可能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AE 條，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對於利用電腦進行的犯罪行為，政府會利用《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的「不誠實取用電腦」罪行處理；及

- 在香港出版或公開展示、內容帶有淫褻或不雅成分的物品，無論該物品製作時是否有使用過人工智能，均受《條例》所規管。

此外，政府認為必須以正視和積極的態度，應對人工智能發展和應用可能產生的風險(例如人工智能製造的不雅物料(包括深偽技術製作的內容))及所需的規範，在促進發展和防範風險之間取得平衡。為檢視不同政策範疇內的法律是否能配合科技上(包括人工智能)的發展，律政司司長已於 3 月 6 日為成立「檢視支持更廣泛應用 AI 所需的法律配套」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召開督導委員會會議。

工作小組的核心成員將來自不同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需先對現行法律進行全面及深入的檢視，查找漏洞或不足之處，然後按香港實際環境研究具針對性和可操作的解決方案。目前來說，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會由政府現有資源所支援。

另外，針對利用人工智能製作色情、淫褻或不雅影像等行為方面，據了解，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正循借助電腦網絡的罪行的角度研究現時的法律，適時將諮詢公眾。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9)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就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的開支預算持續減少，從 2024-25 年的 26.17 億，降至 2026-27 年預算的 13.89 億元，三年降幅達 50%。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縮減該預算的原因為何？若未來財政狀況改善後，會否增加資助預算？

提問人：鍾奇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綱領(3)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的撥款主要用於應付工業貿易署轄下資助計劃，包括「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以及於綱領(3)下各項工作的運作開支。各基金的年度預算開支是根據其獲批／預計獲批申請在該年度的預計現金流需求所計算。

企業對政府資助支援的需求近年大幅攀升。「BUD 專項基金」2024 年的申請宗數較 2019 年增加超過 320%，而在 2019 年至 2024 年批出的資助額約為 54 億 3,000 萬元，即約 90%的資助是於該 6 年內批出。同期，「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宗數亦增加 87%。為確保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推出一系列理順措施。在有關措施落實後，企業更著重選擇較優先及具成本效益的市場推廣活動，更精準地運用資源作有效推廣，故相關現金流於 2026-27 年度相應出現變化。

政府在 2025 年《施政報告》及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分別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共 16 億 3,000 萬元，以實施一系列加強對中小企業

支援的措施，包括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百分之二十至 48 個經濟體；加強宣傳和協助企業透過「申請易」參與展覽會和出口推廣活動；提高「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現時 10 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以及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計及政府於 2025 年已向「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合共注資 25 億元，政府於 2025-26 及 2026-27 兩個財政年度總共向上述基金注資超過 40 億元，充分反映政府對中小企業的有力支援。此外，政府亦會繼續致力推動協助企業提升能力的服務，如為中小企業提供「四合一」綜合服務，以及於 2023 年 10 月起的 5 年獲政府撥款 1 億元加強的「中小企資援組」服務。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密切溝通，持續檢視各項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和優化，在確保有關資助計劃的財政可持續性的同時為中小企業作出適切支援。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0)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政府批出的資助金額"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受惠中小企"數字，分別下降約 80%和 25%。政府以"理順措施"解釋該等數字的下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相關的"理順措施"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鍾奇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政府不時檢視各項資助計劃，確保在妥善運用資源的情況下，能持續地為業界提供有效支援，以應對各項挑戰。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為鼓勵業界推行更多協助企業升級轉型的項目及加強監管，「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底起落實一系列理順措施，包括只對升級轉型的項目提供全面資助(即最高可獲資助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90%)，而涉及推廣活動的項目則只可獲局部資助(即最高可獲資助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新規定亦包括一般機構須完成已批核的項目才可再提交新的基金申請等。在實施理順措施後，2025 年獲批項目以協助企業升級轉型較多，惟每個項目尋求的資助額有所減少，故 2025 年基金批出的資助額有所下降。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

為確保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推出理順措施，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市場推廣基金」。相關措施包括調整資助比例、首期

撥款及理順基金的其他安排，如限制短期內就相同的推廣活動多次提交申請等。

在實施理順措施後，企業更著重選擇較優先及具成本效益的市場推廣活動，更精準地運用資源作有效推廣，故相關統計數字相應出現變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1)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受惠中小企總數"下降25%。政府有否研究當中原因？如有，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是否有應對措施增加"受惠中小企總數"？

提問人：鍾奇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為確保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落實理順措施，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鼓勵企業更著重選擇較優先及具成本效益的市場推廣活動，更精準地運用資源作有效推廣。此外，為聚焦資源以裝備企業升級轉型，「市場推廣基金」會在其特別措施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結束後整合至「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讓企業透過「BUD 專項基金」在升級轉型的前提下進行宣傳推廣，以發揮協同效應。就此，企業可以在一系列選項中整體考慮其升級轉型與宣傳策略，政府亦可集中資源裝備香港企業以面對現今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因此，「市場推廣基金」的受惠中小企業總數有所下降。政府會加強宣傳和協助企業透過「申請易」參與展覽會和出口推廣活動，以拓展更多元化的市場。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已宣布會將「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 10 萬元提高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以加強政府對中小企業在推廣業務和開拓新市場方面的支援。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5)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段131提到，政府正優化各項措施，提升中小企的競爭力。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一、 政府具體已推出或計劃推出哪些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應對上述挑戰，並請列明相關預算安排及資源分配為何？

二、 政府就推動建立「香港品牌」，提升本地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認受性的相關推廣計劃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支援本港企業，並透過各項資助計劃和能力提升服務，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以協助它們推廣品牌、開拓市場和提升競爭力，具體措施如下：

資助計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以發展品牌和升級轉型等形式，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為進一步支持中小企業應對經濟轉型及把握市場機遇，政府在 2025 年《施政報告》及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合共 16.3 億元。計及 2025-26 年度的 17.5 億元，政府於兩個財政年度合共向基金注資超過 30 億元。此外，政府亦公布實施一系列加強對中小企業支援的措施，包括擴大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百分之二十至 48 個經濟體；加強宣傳和協助企業透過「申請易」參與展覽會和出口推廣活動，以進一步發展品牌，提升「香港品牌」的認受性；提高「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現時 10 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以及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擴展境外市場。政府已延長特別措施至 2026 年 6 月底，以繼續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同時放寬只限中小企業申請的要求。為聚焦資源以裝備企業升級轉型，「市場推廣基金」會在其特別措施結束後，於 2026 年 7 月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讓企業透過「BUD 專項基金」在升級轉型的前提下進行宣傳推廣，以發揮協同效應。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工商組織、專業團體以及研究機關等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的競爭力，包括協助他們在任何市場推廣香港品牌。

<u>能力提升服務</u>

除了提供財政支援外，政府於 2020 年 1 月設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營運的「中小企資援組」(「資援組」)，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和為中小企業提供能力提升服務。政府已撥款 1 億元，讓「資援組」從 2023 年起 5 年間加強為中小企業提供能力提升服務，包括到訪更多商會、工商大廈和共享工作空間及增加在社交媒體的宣傳，以加強推廣政府資助計劃；同時提供更多一對一諮詢服務，以協助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透過一對一科技能力或商業知識的諮詢環節、研討會、交流活動及年度大型活動為中小企業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電子商貿(電商)、科技轉型、數碼化等資訊。截至 2026 年 2 月底，「資援組」已處理超過 37 800 宗查詢，舉辦或參與 16 場展覽會、超過 70 場實體或網上研討會和超過 330 場推廣活動。此外，「資援組」於 2025 年 10 月 16 至 17 日舉行「中小企資援組：政府資助與科技博覽 2025」，向中小企業提供有關政府資助計劃的資訊，以及協助他們進行數碼轉型。該活動為加強服務下的第三個年度大型同類活動，3 屆累計參與人次共達 9 100 人。

此外，政府自 2019 年已整合 4 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即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英文簡稱 SUCCESS)、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生產力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TecONE，提供「四合一」的綜合服務，方便中小企業在上述任何一個中心獲取諮詢和轉介服務。截至 2026 年 2 月底，4 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合共處理超過 269 000 宗查詢。4 個中小企服務中心不時合作舉辦「四合一」研討會系列，例如就 ESG、電商，開拓海外和內地市場等不同主題舉辦研討會，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SUCCESS 亦已於 2025 年 8 月正式啟動「營商導師計劃(發展品牌及拓展電商)」，展開為期 1 年的友導期，

為學員安排專門導師，向他們提供針對性建議，從而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發展自家品牌，並協助他們發揮香港品牌的優勢，把握全球跨境電商業務帶來的商機，特別是內地和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電商市場。

其他香港品牌推廣工作

除了上述措施外，政府亦有其他措施推廣香港品牌。其中，政府自 2024 年起透過貿發局在內地電商平台舉辦「香港好物節」，為企業提供實戰機會，協助他們把握內地電商平台的豐富客源和流量，提升品牌及產品在內地的知名度，加快拓展內銷步伐。總結兩屆「香港好物節」的經驗，政府會透過貿發局於 2026 年至 2028 年連續 3 年在內地和東盟電商市場舉行「香港好物節」，為港商提供展示及推廣平台，協助他們擴大品牌影響力及市場覆蓋。同時，政府會透過貿發局和生產力局於 2026 年推行「創意・電商無限」計劃，透過展覽、專家分享、攤位展示等一系列活動，為香港中小企業和品牌提供實用和與時並進的電商服務和專業營銷建議，以提升企業數碼營銷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協助港商拓展電商業務，開拓新商機。

「BUD 專項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在 2026-27 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約為 12.16 億元 。就「資援組」的工作，政府在 2026-27 年度需承擔的預算開支約為 2,010 萬元。其餘工作的相關開支則已納入各部門／機構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1)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工業貿易署將會進一步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包括把資助地域範圍擴大、提高「專項基金－申請易」的資助上限、為企業提供具針對性的資助以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項目，以及加強宣傳和協助香港企業透過「專項基金－申請易」參與展覽會和出口推廣活動。政府可否告知各相關優化項目和活動的詳情與其分項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為進一步支援中小企業應對經濟轉型及把握市場機遇，政府在 2025 年《施政報告》及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合共注資 16 億 3,000 萬元，以實施以下一系列加強對中小企業支援的措施：

- 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由現時 40 個經濟體，包括中國內地和其他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增加百分之二十至覆蓋多 8 個經濟體。該 8 個經濟體為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國、埃及、匈牙利、巴基斯坦、哈薩克斯坦、蒙古及巴西；

- 加強宣傳和協助企業透過「申請易」參與展覽會和出口推廣活動，包括通過舉辦研討會、出席工商組織的活動，以及「中小企資援組」和中小企服務中心「四合一」綜合服務等，介紹「BUD 專項基金」的運作；同時會透過「BUD 專項基金」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以簡介會、展覽會、廣告、網站、印製宣傳小冊子等不同途徑向企業宣

傳。我們亦會提供清晰的申請指引，讓企業了解可獲「申請易」資助的項目措施，包括參加以「BUD 專項基金」涵蓋的市場為目標的貿易展覽會、刊登網上廣告、製作或優化公司網站等；

- 提高「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現時 10 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加強政府對中小企業在推廣業務和開拓新市場方面的支援，協助他們抓緊市場發展機遇。此優化措施亦有助企業獲得更多資金推行市場推廣活動；及

- 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助力企業推行合資格的人工智能措施，進一步發展境外市場的業務。政府會為企業提供清晰指引，明確指出在符合「BUD 專項基金」資助條件的前提下，於合資格項目中應用人工智能為可資助的項目，例如為企業網站創建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以加強企業的營銷推廣拓展市場，及／或採用人工智能確保生產線符合目標市場的規管標準，以提升企業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推行「BUD 專項基金」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BUD 專項基金」在 2026-2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9.98 億元，包括提供予生產力局作為秘書處推行「BUD 專項基金」的人手和其他費用，以及向獲資助企業發放的資助額。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4)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強調政府會全力協助中小企應對未來經濟挑戰。現時商會及非牟利組織可透過「工商機構支援基金」(TSF)申請高達90%的資助，以舉辦協助業界提升競爭力的項目。然而業界反映，相較於廣受企業歡迎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EMF)及「BUD專項基金」，TSF的審批文件要求明顯更為繁瑣，對開支細項(如機器設備、交通費)的限制亦極為苛刻。相關機構往往需花大量時間與行政成本應付冗長的申請程序，嚴重削弱申請誘因，變相難以適時支援中小企。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EMF)、「BUD專項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TSF)三項計劃下：(i) 接獲申請的個案總數、(ii) 獲批個案總數、(iii) 獲批資助總金額、(iv) 受惠企業／機構數目、(v) 受惠行業類別，以及(vi) 按受惠行業類別劃分的獲批申請分項數字分別為何？當局如何評估並比較這三項計劃各自的實際成效；

(b) 就TSF而言，過去3年，由遞交完整申請至項目正式獲批，平均處理時間為何？期間又有多少宗個案因未能提供足夠文件或由申請機構中途放棄而被撤回；

(c) 鑑於業界在經濟轉型期急需支援，當局會否全面檢討及精簡TSF的申請與審批機制(例如放寬部分開支項目的限制)，並設立「簡易申請通道」，以切實減輕申請機構的行政負擔並達致便民利商？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轄下的資助計劃包括「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旨在協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拓展市場及提升競爭力。

「BUD 專項基金」過去 3 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3	**2024**	**2025**
接獲申請數目[註 1]	4 739	7 262	5 347
獲批申請數目	1 690	2 656	2 776
獲批資助總金額	11.47 億元	16.75 億元	17.83 億元
受惠企業數目	1 436	2 231	2 439
主要受惠行業(相關行業的獲批申請數目) (按批出申請數目最多順序列出)	1. 批發及零售(346 宗) 2. 進出口貿易(190 宗) 3. 資訊科技(92 宗) 4. 紡織及製衣(88 宗) 5. 電子(69 宗)	1. 批發及零售(565 宗) 2. 進出口貿易(325 宗) 3. 資訊科技(156 宗) 4. 電子(107 宗) 5. 紡織及製衣(100 宗)	1. 批發及零售(715 宗) 2. 進出口貿易(306 宗) 3. 資訊科技(124 宗) 4. 食肆及酒店(111 宗) 5. 電子(101 宗)

註 1：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市場推廣基金」過去 3 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3	**2024**	**2025**
接獲申請數目[註 2]	29 863	30 918	27 033
獲批申請數目	21 105	24 875	15 790
獲批資助總金額	5.88 億元	8.09 億元	4.48 億元
受惠企業數目	9 497	10 829	8 047
主要受惠行業(相關行業的獲批申請數目) (按批出申請數目最多順序列出)	1. 批發及零售(5 351 宗) 2. 進出口貿易(5 076 宗) 3. 珠寶首飾(1 686 宗) 4. 電子(768 宗) 5. 印刷及出版(723 宗)	1. 批發及零售(6 583 宗) 2. 進出口貿易(6 449 宗) 3. 珠寶首飾(1 747 宗) 4. 電子(908 宗) 5. 印刷及出版(799 宗)	1. 進出口貿易(4 282 宗) 2. 批發及零售(3 885 宗) 3. 珠寶首飾(1 069 宗) 4. 電子(638 宗) 5. 印刷及出版(488 宗)

註 2：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過去 3 年的推行情況如下：

	2023	2024	2025
接獲申請數目[註 3]	43	34	37
獲批申請數目	20	18	5
獲批資助總金額	3,950 萬元	3,050 萬元	559 萬元
受惠機構數目	19	17	5
主要受惠行業 (相關行業的獲批申請數目) (按批出申請數目最多順序列出)	1. 紡織及製衣 (6 宗) 2. 模具及鑄造 (3 宗) 3. 鞋履 (2 宗) 4. 玩具 (2 宗) 5. 汽車零部件 (1 宗)	1. 跨行業 (4 宗) 2. 金屬製品 (2 宗) 3. 工業機械 (2 宗) 4. 禮品 (1 宗) 5. 3D 打印 (1 宗)	1. 玩具 (1 宗) 2. 跨行業 (1 宗) 3. 模具及鑄造 (1 宗) 4. 批發及零售 (1 宗) 5. 建造 (1 宗)

註 3：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機構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BUD 專項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多年來惠及不少企業，成功達至鼓勵他們升級轉型及拓展多樣化市場以發展業務的政策目標。為評估基金的成效，我們持續向受惠機構／企業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各資助計劃均能有效為他們提供支援。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約 98%的回應企業認為「BUD 專項基金」有助企業發展業務。企業亦表示「BUD 專項基金」能為他們在提升形象、品牌／產品／服務知名度，以及整體競爭力等各方面提供協助。「市場推廣基金」方面，約 95%及 98%的回應企業表示對基金感到滿意，以及認為基金有助加強他們的市場推廣活動。至於「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約 99%的獲資助機構表示基金對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的競爭力很有幫助。

就「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而言，每個獲批項目的最高資助額達 500 萬元，規模較大。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所有申請會先由秘書處作初步審理，然後交由基金下設立的評審委員會考慮，並作出撥款決定。評審委員會由工貿署署長出任主席，成員來自多個界別。評審委員會會按既定準則審核每一宗申請，確保獲批項目具成本效益，以及能達到基金的目的。

考慮到處理申請的程序，「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申請按季度進行評審。過去 3 年，撇除 51 宗由申請機構自行撤回的申請，秘書處均能於服務承諾的 6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所有申請，並將建議送交評審委員會考慮。

為確保資助獲充分及妥善運用，申請機構須為每個項目制定預算表。「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對少數開支費用設有規定，例如每個項目下購買額外機器設備的費用上限為 100 萬元，項目小組成員的交通開支不可超過項目總預

算或總實際支出的 5%等。有關規定旨在避免將資助集中於個別分項開支上。

根據秘書處進行的問卷調查，94%的獲資助機構認為「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申請程序一般簡單易明。為協助業界申請基金，秘書處設有一對一諮詢服務，就機構計劃推行的項目給予具體意見，協助他們擬備申請。我們不時檢視基金的運作，為獲資助機構提供便利。例如因應業界反映基金的採購規定對他們造成行政負擔，基金在 2023 年放寬了小型採購的規定，將獲豁免進行報價的採購金額由不超過 2,000 元提升至不超過 5,000 元。我們會繼續總結日常管理基金的經驗及參考業界的意見，持續完善基金的運作。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6)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132 段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並提高「申請易」資助上限。業界反映該基金的審批往往需時數月甚至半年，令中小企容易錯失商機。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請以表列出，在 BUD 專項基金配對比例為「1:1」的時期，以及其後配對比例調整為「1:3」的時期，當局每年接獲的申請總數及獲批數字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評估配對比例的轉變對中小企申請意欲的實質影響；

(b) 過去 3 年，BUD 專項基金(包括「申請易」)由首次遞交申請表至獲批，以及由獲批至發放首筆撥款的平均處理時間為何；

(c) 過去 3 年有多少宗申請獲准在審批完成前「先行開展項目」？當中因最終不獲批而需由企業自行承擔損失的宗數為何；

(d) 鑑於市場競爭激烈，配合《預算案》提出提高「申請易」資助上限的措施，當局會否考慮直接將「申請易」的額度上限提升至 50 萬元，並承諾於 1 個月內完成審批，以及容許企業在遞交申請後即時開展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

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為確保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於 2025 年 3 月推出措施，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BUD 專項基金」，相關措施包括調整資助上限、資助比例及理順基金的其他安排等。

企業對「BUD 專項基金」的需求一直保持殷切。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基金共接獲超過 32 000 宗申請。2025 年，「BUD 專項基金」接獲約 5 350 宗申請，較 2019 增加超過 210%；同期獲批資助額則增加超過 320%。2025 年接獲的申請數目依然高企，批出的申請數目及資助總額均比 2024 年上升。「BUD 專項基金」2024 年和 2025 年(即推出理順措施當年)推行情況如下：

	2024年	**2025年**[註2]
接獲申請數目(宗)[註1]	7 262	5 347
獲批申請數目(宗)	2 656	2 776

註 1：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進行審批。數字包含因資料不全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和企業及後主動撤回的申請。

註 2： 2025 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的申請中，分別有 3 458 宗和 2 128 宗是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或之後接獲和獲批。

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BUD 專項基金」設有嚴謹的評審程序，以防範濫用資助或詐騙的情況。在審核申請時，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會先初步評估所有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聯絡申請企業以尋求澄清或要求補充資料。秘書處會將申請提交政府跨部門委員會審閱，最後再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至今，生產力局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起計，均能按服務承諾在 60 個工作天內審理所有「BUD 專項基金」一般申請及「電商易」的申請；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理所有「申請易」的申請。

申請企業可於「BUD 專項基金」一般申請及「電商易」選擇申領首期撥款，生產力局會在企業簽訂資助協議後安排發放撥款。過去 3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由簽訂資助協議至發放首期撥款的平均處理時間約為 19 個工作天。

「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指引訂明，所有項目的最早起始日期可設於向生產力局遞交申請表翌日，即先於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項目之前，惟項目最終必須獲得計劃管理委員會核准。「BUD 專項基金」於過去 3 年共接獲的約 17 300 宗申請中，在審批完成前先行開展項目而最終不獲批的申請數目佔約 18%。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提高「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現時 10 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申請易」批出超過 850 宗申請，平均資助額約為 7 萬元，相信提高「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至 15 萬元能為企業提供所需的支援。同時，我們亦需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故釐定「申請易」每宗申請款額的上限時，需小心平衡資助款額和潛在財政風險。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7)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 136 段指出，政府會預留 1 億元吸引具備嶄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來港。但對於本地中小企「走出去」參展的支援卻未見增加。業界指出政府 2023 年結束「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的資助，現時承擔展覽開支大增，加重負擔。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 3 年，當局資助本地企業或商會參與境外展覽的總開支、獲批宗數及受惠企業數目為何；

(b) 針對去年獲批資助額度下降，當局有否評估對香港產品拓展新市場造成的影響；

(c) 當局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否增加對中小企海外參展的專項撥款？如有，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永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支援本港企業，並透過各項資助計劃，協助它們開拓更多樣化的市場和提升競爭力。其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40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擴展境外市場。「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則資助工商組織、專業團體以及研究機關等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的競爭力。

過去 3 年，「BUD 專項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就涉及本地企業或商會參與境外展覽會批出的申請整體情況如下：

涉及參與境外展覽會的申請	**2023**	**2024**	**2025**
獲批申請總數目(宗)	2 235	4 334	3 268
獲批資助總金額(元)[註 1]	4 億 1,400 萬	5 億 6,325 萬	4 億 1,646 萬
受惠企業總數目(家)[註 2]	1 706	2 908	2 383

註 1： 獲批資助總金額為相關獲批申請的總資助額，包含但不限於參與境外展覽會的開支。
註 2： 受惠企業總數目為「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下受惠企業數目的總和。

為確保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落實理順措施，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就「BUD 專項基金」而言，申請數目依然高企，2025 年整體接獲的申請數目較 2019 年增加超過 210%，而同期的整體獲批資助額則增加超過 320%。就「市場推廣基金」而言，它持續支援企業拓展多樣化的市場。在實施理順措施後，企業更著重選擇較優先及具成本效益的市場推廣活動，更精準地運用資源作有效推廣。

政府在 2025 年《施政報告》及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合共注資 16.3 億元，以實施一系列加強對中小企業支援的措施，包括提高「BUD 專項基金」下「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現時 10 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以及加強宣傳和協助企業透過「申請易」參與展覽會和出口推廣活動等。我們會提供清晰的申請指引，讓企業了解可獲「申請易」資助的項目措施，當中包括參加以「BUD 專項基金」涵蓋的市場為目標的貿易展覽會。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4)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演辭第132段,「BUD專項基金」深受企業歡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BUD 專項基金」相關申請行業之類型；

2. 過去三年，「BUD 專項基金」已批出多少宗申請、所批出資助總額及平均每宗資助額；

3 .過去三年，就「BUD 專項基金」加強對企業應用 AI 進行品牌轉型與市場推廣的資助，如有，請提供相關的申請內容及相應的資助開支。

提問人：吳英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截至 2026 年 2 月底，「BUD 專項基金」已批出的申請總資助額達 79 億元，惠及約 8 400 家企業。

過去 3 年(即 2023 年至 2025 年)，「BUD 專項基金」批出 7 122 宗申請，相關資助金額達 46.1 億元，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金額為 64.7 萬元。相關申請企業的主要行業包括批發及零售、進出口貿易、資訊科技、紡織及製衣，以及電子等。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並會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

目，助力企業推行合資格的人工智能措施，進一步發展境外市場的業務。政府會為企業提供清晰指引，明確指出在符合「BUD 專項基金」資助條件的前提下，於合資格項目中應用人工智能為可資助的項目，例如為企業網站創建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以加強企業的營銷推廣拓展市場，及／或採用人工智能確保生產線符合目標市場的規管標準，以提升企業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73-76 段提到，香港可協助內地航天產業與全球市場對接，並提供科研、融資、風險管理及法律等專業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演辭第 76 段提出，政府將積極擴展通訊基建，簡化低軌衞星牌照制度，以推動未來 6G 應用；過去 2 年，政府(i)接獲及(ii)批准的低軌衞星牌照數量、(iii)與對上一年比較的升跌幅，以及(iv)所牽涉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二、 過去 2 年，不獲批的低軌衞星牌照申請數量及拒絕原因分別為何；以及

三、 當局有否擬訂計劃擴展的通訊基建清單；如有，詳情及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預計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就簡化申請營辦低軌衞星牌照的審批流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已初步完成研究工作，並正制定簡化制度的詳細安排，目標於 2026 年內公布研究結果。我們希望透過簡化的申請制度，能吸引相關企業及人才來港發展，加速商業航天服務發展，把握太空經濟帶來的機遇。有意在香港操作低軌衞星的公司須先於國際電訊聯盟完成相關的協調。過去兩年，通訊事務管理局並未接獲有關低軌衞星的牌照申請。

就通訊基建方面，香港現時有超過 19 200 個無線電基站(基站)，第五代流動通訊(5G)網絡覆蓋已逾九成九人口，核心商業區已達全面覆蓋，而 5G 用戶超過 960 萬。為準備日後第六代流動通訊發展，政府會繼續推動不同措施增加通訊基建設施，包括適時提供合適的頻譜、於新建及重建的指明建築物預留空間裝設和維持流動通訊設施、協調流動網絡營辦商為大型公眾活動場地增設基站、便利流動網絡營辦商在政府場地及合適的地方(例如有蓋巴士站及多功能智慧燈柱等)安裝基站、落實「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及「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等，完善本港網絡覆蓋及容量。

有關工作由商經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以現有人手資源應付，並不涉及額外財政及人力資源。通訊辦人手和開支由通訊辦營運基金承擔。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消費者的投訴及向消費者提供意見，請告知：

1. 過去三年，接獲消費者投訴的個案數字為何？獲受理的個案數字為何？成功透過消費者訴訟基金作出追討的數字為何？

2. 成功追討的個案中，最長及最短所需時間為何？平均所需時間為何？

3. 就處理消費者的投訴及向消費者提供意見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一直致力研究和倡導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並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履行法定職能，包括處理消費者就貨品及服務作出的投訴並向他們提供意見，調停消費者與商戶之間的糾紛等。

消費者訴訟基金(基金)為信託基金，目的是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向消費者提供法律援助。消委會為基金的信託人，基金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基金的一切行政事宜，並根據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批准或拒絕申請。消費者在未能與商戶以非訴訟途徑(如一般投訴處理機制)解決糾紛而欲提出民事索償的情況下，可以考慮向基金提出申請。基金處理申請時，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個案是否涉及重大的消費者利益或公義、受影響的人數、勝訴的機會及對不當經營手法能否產生阻嚇作用等。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間，消委會共接獲 113 181 宗投訴，可跟進的投訴共有 52 939 宗[註 1]，包括 51 161 宗已予結案[註 2]，其餘 1 778 宗仍在調停中。同期，基金管理委員會共接獲 109 宗申請，受資助的新申請數目有 31 宗，而受助個案獲得勝訴或和解有 38 宗。至於有關受助個案獲得勝訴或和解涉及的處理時間，消委會並沒有備存相關統計數據。

截至 2026 年 3 月，消委會共有 156 名員工，負責處理消費者的投訴及向消費者提供意見的人手已納入消委會整體編制內，難以分開量化。

註 1： 部分接獲的投訴基於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等原因而未能跟進。

註 2： 34 513 宗投訴個案經消委會調停後得以解決，另有 1 913 宗已轉介香港海關、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跟進，其餘 14 735 宗為跟進後未能成功調停的個案，原因包括雙方於調停後未能達成共識、投訴人主動要求取消投訴、未能聯絡商戶或商戶採取不合作態度等。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8) 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兩年競委會收到超過300宗投訴，展開初步評估的個案不多於10宗，進行深入調查的個案不多於5宗，轉交競爭事務審裁處審理及藉接受承諾、發出違章通知書和告誡通知解決的個案的個案為0。請告知：

1. 過去兩年，展開初步評估的個案無法進入進行深入調查的原因為何？無法轉交競爭事務審裁處審理，或藉接受承諾、發出違章通知書和告誡通知解決的個案又為何？

2. 處理查詢、投訴、初步評估及深入調查的人手編制為何？

3. 2026至27年撥款較2025至26年預算增43.3%的原因為何？文件所指的「主要由於競委會按近期的調查和訴訟進度預計」詳情為何？與過去同期比較的增幅為何？

4. 在宣傳推廣活動方面，過去兩年舉辦的活動、研討會、會議和展覽的詳情為何？網上平台的外展工作為 170 的意思為何？如何計算網上平台的外展工作？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一直密切留意市場上潛在的反競爭行為，當懷疑有違反《競爭條例》(《條例》)的情況發生時，競委會會根據《條例》以及相關程序採取適當行動。一般而言，競委會會審視所有接獲的投訴或轉介。然而，競委會毋須調查基於錯誤理解《條例》、缺乏實質內容或屬於微不

足道的投訴。按《條例》規定，競委會須有「合理因由懷疑」有違反《條例》下競爭守則的情況發生時，方可展開調查。在調查後，競委會會因應每宗案件的性質及案情，決定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啟動法律程序，或採取適當的非訴訟方式。為確保調查工作保密，競委會一般不會公開調查個案的性質及進度，不過會透過其年報公布調查工作的概要、接獲的投訴摘要，以及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啟動的法律程序的概述。

在 2025-26 至 2026-27 年間，競委會的每年人手編制均為 77，其中約一半為負責調查工作的專業人員，其他人員則負責支援競委會的運作及其他職能，例如進行研究、宣傳活動、接觸公眾及倡導、為競爭議題提供建議等。在調查工作的專業人員中，約三分之一負責處理查詢、投訴及進行初步評估，其餘人員則專注於深入調查。

政府向競委會提供資助金，以支持競委會履行《條例》下的各項職能。2026-27 年度的資助金預算約為 1.897 億元，當中包括 1.24 億元的經常撥款用於競委會的日常運作，及 6,57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用於競委會的訴訟工作。整體預算較 2025-26 年度修定預算增加 43.3%，主要是由於競委會於 2025-26 年度期間的訴訟開支因與部分案件的答辯人達成和解協議而有所節省，或案情的進展和預算有差距，令 2025-26 年度用於訴訟工作的非經常撥款的修定預算大幅下調。由於競委會每年處理訴訟案件的類型和複雜程度均有所不同，每年度訴訟經費的預算會因應案件的進展而有所調整，我們難以直接比較不同年度的預算。

競委會一直積極透過不同渠道接觸公眾及企業，促進他們了解和遵守《條例》。於 2024 及 2025 年，競委會分別舉辦了 60 及 65 場實體或網上講座、研討會、會議和展覽等，對象包括公眾人士、法定機構、專業團體及個別行業，例如採購、物業管理、地產代理等。競委會在 2025 年 2 月舉辦了旗艦國際會議「香港競爭集思匯 2025」，吸引超過 400 名來自內地、香港及海外的商界、法律界、政府部門及學術機構的代表，以及競爭執法機構人員和專家出席，就不同競爭相關議題詳細討論及分享經驗，深化在競爭事宜上的交往合作。競委會亦舉辦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教育活動，例如在 2024 年舉辦了「玩 ·PO· 競」社交媒體宣傳挑戰賽，邀請高中學生參與策劃社交媒體宣傳，以推廣《條例》，反應熱烈。

為更廣泛接觸不同目標群組，競委會亦有運用社交平台，於 2024 及 2025 年分別在不同平台發布了 170 則有關競爭法知識及競委會工作的帖文。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請以表列形式告知：

1.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申請宗數、獲批宗數、獲批貸款、受惠行業的獲批宗數、壞帳宗數、壞帳貸款擔保額、壞帳率及獲批「還息不還本」安排的壞帳宗數為何？

2.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尚未到期的貸款按還款期分類和相關擔保產品宗數的百分比為何？

3.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尚未到期的貸款，獲批貸款額按實際貸款年利率分類的宗數和百分比為何？

4.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累計獲批「還息不還本」安排的宗數為何？「部分本金還款」選項的詳情為何？

5. 在累計壞帳宗數中，各行業的分佈為何？當局採取什麼措施處理違約個案？

6.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有多少宗申請涉及不法行為？

提問人：朱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負責執行和管理。截至2026年2月底，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累計申請及壞帳數字如下：

	八成擔保產品(於2012年推出)	九成擔保產品(於2019年推出而申請期已於2026年3月底結束)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註1](於2020年推出而申請期已於2024年3月底結束)
接獲申請(宗)	33 298	21 202	72 824
獲批申請(宗)	29 627	19 220	67 198
獲批貸款額(元)	1,268億	335億	1,439億
受惠行業的獲批申請(宗)			
• 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5 692 (53%)	9 120 (47%)	23 819 (35%)
• 工程及建築	2 314 (8%)	1 800 (9%)	5 685 (9%)
• 製造業	4 243 (14%)	703 (4%)	3 796 (6%)
• 其他(如餐飲、運輸)	7 378 (25%)	7 597 (40%)	33 898 (50%)
壞帳(宗)	2 467	1 394	13 231
壞帳貸款擔保額(元)	56億	14億	278億
壞帳率	5.5%	4.6%	19.3%
獲批「還息不還本」安排的壞帳(宗)	382	386	11 339

註1： 部分在申請期完結前遞交的申請在2024年4月或之後批出。

按證保險公司沒有就壞帳個案所涉及的行業類別另行作出統計。

截至2026年2月底，尚未到期的貸款按還款期分類和相關擔保產品宗數的百分比如下：

還款期	八成擔保產品(宗)	九成擔保產品(宗)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宗)
少於1年	1 (<1%)	3 (<1%)	0 (0%)
不少於1年但少於2年	71 (1%)	173 (1%)	3 (<1%)
不少於2年但少於3年	242 (3%)	706 (6%)	22 (<1%)
不少於3年但少於4年	1 124 (13%)	2 860 (23%)	478 (1%)
不少於4年但少於5年	652 (7%)	894 (7%)	204 (<1%)
不少於5年但少於6年	3 044 (35%)	6 666 (54%)	4 159 (8%)
不少於6年但少於7年	112 (1%)	183 (1%)	862 (2%)
不少於7年但少於8年	3 346 (38%)	34 (<1%)	504 (1%)
不少於8年但少於9年	13 (<1%)	726 (6%)	14 818 (30%)

還款期	八成 擔保產品(宗)	九成 擔保產品(宗)	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宗)
不少於 9 年但不多於 10 年	4 (<1%)	0 (0%)	1 666 (3%)
多於 10 年(包括因「還息不還本」和「部分本金還款」安排而相應延長的還款期)	203 (2%)	0 (0%)	26 858 (54%)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尚未到期的貸款，獲批貸款額按實際貸款年利率分類的宗數和百分比如下：

實際貸款年利率	貸款額(元)
不高於3%	4億 (1%)
高於3%但不高於5%	177億 (28%)
高於5%但不高於8%	365億 (58%)
高於8%但不高於10%	82億 (13%)
高於10%	1億 (<1%)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年利率劃一為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或等值)，即現時的有效年利率為 2.75%。

在計劃下獲批「還息不還本」和「部分本金還款」安排的貸款中，大部分借款企業亦同時申請延長擔保期。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在獲批的逾 116 000 貸款申請中，約 41 000 宗已如期全額清還，涉及貸款額約為 1,134 億元；有累計 50 090 宗及 13 801 宗分別獲批舊和新的「還息不還本」安排，涉及貸款額分別約為 1,101 億元和 312 億元；以及有累計 12 060 宗獲批「部分本金還款」安排，涉及貸款額約為 290 億元，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八成 擔保產品 (於2012年 推出)	九成 擔保產品 (於2019年推出 而申請期已於 2026年3月底結束)	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 (於2020年推出 而申請期已於 2024年3月底結束)
累計獲批舊「還息不還本」安排(宗)[註2] (佔相關獲批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1 601 (11%)	1 556 (15%)	46 933 (72%)
累計獲批新「還息不還本」安排(宗)[註3] (佔全部獲批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743 (3%)	1 815 (9%)	11 243 (17%)

	八成 擔保產品 (於2012年 推出)	九成 擔保產品 (於2019年推出 而申請期已於 2026年3月底結束)	百分百特別 擔保產品 (於2020年推出 而申請期已於 2024年3月底結束)
累計獲批「部分本金還款」(宗) (佔相關獲批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328 (2%)	707 (5%)	11 025 (17%)
「部分本金還款」選項(宗) (佔獲批「部分本金還款」宗數的百分比)			
• 每期只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10%，為期12個月	101 (31%)	273 (39%)	4 288 (39%)
• 每期只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20%，為期18個月	48 (15%)	164 (23%)	4 065 (37%)
• 每期只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50%，為期30個月	0 (0%)	0 (0%)	940 (8%)
• 與貸款機構另議部分本金還款安排	179 (54%)	270 (38%)	1 732 (16%)
• 受惠於新優化措施下延長擔保期的新造貸款(宗)[註4]	203	929	不適用
• 受惠於新優化措施下延長擔保期的現有貸款(宗)[註4]	11	13	不適用

註 2： 舊「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結束，因此不適用於其後批出的貸款。

註 3： 新「還息不還本」安排在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並於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延續 1 年，申請期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結束。

註 4：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的新優化措施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有關數字是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的數字。

在處理貸款申請時，貸款機構必須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就借款企業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以確保借款企業符合申請要求，並提交已核實及文件齊備的申請予按證保險公司作最終擔保審批。此外，借款企業 50%以上的股權持有或受益人必須為其自身企業在計劃下取得的貸款提供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受法律約束的個人擔保，以表示股東對相關借款企業的持續經營、還款責任及財務狀況作出承擔。按證保險公司亦會對貸款機構提交的申請作出適當的抽查，加強審核可疑個案，以確保公帑使用得宜。

貸款機構及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執法機構緊密溝通合作，如發現貸款申請可能涉及違法行為，包括使用虛假文書、提供虛假／失實聲明等，會拒絕相關申請並向執法機構舉報。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有 3 919 宗申請懷疑涉及違法行為，貸款額約 114 億元。其中，1 660 宗個案(涉及約 54 億元貸款)在按證保險公司及／或貸款機構進行審查時已被拒絕，其餘 2 259 宗個案(涉及約 61 億元貸款)於貸款提取後被發現。至於八成和九成擔保產品，自推出以來分別有約 500 宗及 110 宗申請懷疑涉及違法行為，貸款額分別約 20 億元和 2 億元。按證保險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向執法機構舉報可能涉及違法行為的個案及提供協助、向貸款機構發出明確指引、透過貸款機構採取法律行動等。

按證保險公司一直與貸款機構緊密合作，致力妥善處理違約個案。借款企業有還款責任。一旦借款企業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先與借款企業商討可行的還款方案，例如在過渡期內只償還利息或部分本金，以期借款企業可盡快在債務重整安排下繼續營運，並逐步恢復正常還款。

如貸款機構未能與借款企業達成還款協議或借款企業拒絕合作，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考慮採取合適的追討／法律行動，包括要求相關企業及擔保人償還貸款、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及／或破產呈請等。如未能聯絡個案的債務人，貸款機構會繼續嘗試聯絡相關人士，包括其餘的擔保人，以追討欠款。按證保險公司及貸款機構會繼續以審慎的商業原則檢視拖欠貸款的個案，並採取合適的追討行動，務求減低政府的損失。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計劃下八成、九成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累計壞帳率分別約為 5.5%、4.6%和 19.3%，低於假設整體壞帳率 (分別為 12%、16%和 25%)。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和個別借款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政府和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由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及駐外經貿辦事處成立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負責主動接觸目標企業和人才。就「專組」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各「專組」負責接觸及引進工作的人手編制和支出為何？新一年度的預算詳情為何各個「專組」有否訂立每年或每年度的目標企業數目目標？如有，目標為何？

(二) 過去兩年，「專組」分別接觸過多少家目標企業？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並列明已接觸企業所屬的業務領域。

(三) 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經「專組」接觸後落戶，並在香港發展的目標企業數目為何？請以表列形式列出，已落戶企業所屬的業務領域。

(四) 是否知悉或預算在未來 3 年，該些落戶香港的企業可為香港引進的投資資金和就業職位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投資推廣署透過其全球投資推廣網絡，包括設於內地辦事處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專組」)，主動物色和接觸具有高潛力和經濟價值的大型跨國和領先企業，吸引和協助企業來港開設和擴展業務。

2024 年及 2025 年，投資推廣署聯同各「專組」分別協助 539 間和 560 間內地及海外企業在港開設和擴展業務。它們的首 5 大行業分布如下：

	首五大行業	企業數目(間)
2024年		
1	創新及科技	120
2	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	110
3	家族辦公室	95
4	旅遊及款待	58
5	商務及專業服務	47

	首五大行業	企業數目(間)
2025年		
1	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	117
2	創新及科技	115
3	家族辦公室	80
4	旅遊及款待	65
5	消費產品	54

在 2026 年，各駐海外經貿辦和駐內地辦事處「專組」的目標，分別是完成協助 175 間和 295 間企業。此外，投資推廣署會積極落實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招商引資績效指標，即在 2026 至 2027 年兩年期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從而帶來至少 1,200 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至少 12 000 個就業機會。

各駐海外經貿辦和駐內地辦事處「專組」共設有 82 個投資推廣人員職位。有關「專組」的投資推廣開支，已納入投資推廣署、經貿辦及內地辦事處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6)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宣布政府會向基金注資二億元，將「申請易」的資助上限提高至每宗十五萬元，並為企業應用 AI 提供更針對性資助。此為「BUD 專項基金」的新增資助方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界定「應用人工智能」項目申請資格的範疇時，當局會採用哪些準則？例如，會否涵蓋企業引入應用 AI 相關的營銷工具、客服系統、產品設計、或員工 AI 技能培訓等不同類型的項目？及

(2) 負責審核人工智能項目的人員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當局在 2026-27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為審批團隊提供相關培訓或聘請具 AI 背景的專業人士參與審核工作？相關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洪錦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企業開拓在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並會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助力企業推行合資格的人工智能措施，進一步發展境外市場的業務。政府會為企業提供清晰指引，明確指出在符合「BUD 專項基金」資助條件的前提下，於合資格項目中應用人工智能為可資助的項目，例如為企業網站創建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以加強企業的營銷推廣拓展市場，及／或採用人工智能確保生產線符合目標市場的規管標準，以提升企業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

基金所有申請均由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初步評估，並交由政府跨部門委員會和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和審批，按照「BUD 專項基金」的框架和規定審理，當中亦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項目。其中，政府跨部門委員會有創新科技署的代表，而計劃管理委員會亦有來自各行各業的代表，例如具商界背景的人士和具備資訊科技知識的人士，確保所有申請獲妥善處理。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1)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如何確保「BUD專項基金」的每筆資金都能切實用於零售旅遊類中小企的品牌升級、AI應用及內銷拓展，真正提升其在消費模式變革中的核心競爭力？是否會助力零售旅遊類中小企對接大灣區、內地自貿區等政策紅利，同時推出哪些配套措施引導企業調整產品及服務定位，適配內地消費者需求？

提問人：江旻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是政府支援中小企業的其中一項措施，目的是資助香港企業透過升級轉型和提升競爭力，開拓包括中國內地一共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

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BUD 專項基金」設有嚴謹的評審程序。具體而言，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會首先根據申請指引內所訂明的申請資格和資助準則，按既定程序初步評審企業提交的申請和相關證明文件。所有申請均會交由政府跨部門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代表)審閱，再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來自包括工商專業界和中小企業組織的人士)考慮和審批。獲資助企業亦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項目報告和由獨立核數師預備的審計報告予生產力局檢視項目進度及評估項目結果，經跨部門委員會審閱及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及接納後，才會獲發放終期撥款。基金秘書處亦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抽樣進行實地審查。

另一方面，政府會繼續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協助香港中小企業拓展內地市場。貿發局於 2021 年推出「GoGBA 一站式平台」(平台)，提供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市場相關的最新政策概覽和經貿資訊，協助香港中小企業建立人脈和促進商機。現時平台下共有 11 個「GoGBA 港商服務站」，服務網絡覆蓋大灣區全部 9 個內地城市及澳門，為港商提供諮詢服務。貿發局亦會加強平台的服務，包括組織大灣區考察團及邀請專家為港商就在大灣區營商提供深入分析及和實用指導等，協助香港中小企業了解及適配內地消費者需求，把握內地龐大的商機。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與駐海外經貿辦和貿發局海外辦事處合作，支援企業代表團探索海外市場，並透過「經貿一站通」平台引入外地企業。請告知本會：

(1) 營運、維護及推廣「經貿一站通」平台的具體開支預算為何；

(2) 預計來年會組織多少個企業及初創代表團前往海外？主要涵蓋哪些目標國家或市場；

(3) 當局會否設立機制，以評估透過「經貿一站通」平台促成雙向貿易流動的實際經濟效益？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作為2025年《施政報告》的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設立「經貿一站通」功能平台，強化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三位一體的協作，發揮互補優勢，共同於海外推廣香港的經貿及投資。「經貿一站通」聚焦支援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主動組織本地相關企業等進行海外商務考察，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協助港商於海外市場尋找商機。在過程中，投資推廣署會物色當地企業來港與本地業界對接，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帶動企業和投資雙向流動。

就籌備「經貿一站通」的海外考察團，工業貿易署早前已諮詢本地工商組織、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在開拓海外新市場或設立業務方面的需要與意願。

在籌劃海外考察團時，我們會綜合考慮它們的需要和意願，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目標市場的相應安排、考察的合適時間等)，以確保考察團的成效。由於考察團能否成行取決於企業參與意願和相關業務需要，以及海外環境市場因素，我們並未為考察團設定硬性指標。我們會累積相關經驗，持續檢視考察團的成效。

「經貿一站通」旨在透過整合三者現有資源以提升海外經貿及投資推廣活動的效益。有關工作及活動開支屬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整體工作及預算的其中一環，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6/2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將推出為期 2 年的先導計劃資助專利估值，並與金管局合作推行知識產權融資沙盒。請告知本會：

(1) 該 2 年先導計劃的總預算開支為何？預計可資助多少間中小型創科企業進行專利估值；

(2) 知識產權融資沙盒的實施時間表及預計初期參與的金融機構數目為何；

(3) 當局有否評估本地估值人才是否足夠應付新需求？如有，預期相關人才的總需求量以及未來 2 年的相關人才總數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先導計劃」)

為推動本地發展知識產權融資，政府計劃於 2026 年第三季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支援合資格的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作估值，為企業信貸融資提供具體的企業資產數據以作參考。

知識產權署將夥拍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HKTISC)推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將以 1(政府)：1(合資格本地中小企)的配對資助模式，為每家獲批申請企業提供一次性上限為 80,000 元的資助，支援它們委托合資格的

估值服務提供者(主要是會計師、財務分析師及測量師)，為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進行量性估值。

此外，若獲批申請企業的知識產權資產包含至少一項已通過實質審查並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獲批予的香港專利，知識產權署的專利審查員會透過 HKTISC 為獲批申請企業指定的一項香港專利以國家標準免費提供專利質素分析服務。該項質素分析結果可供估值服務提供者、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在合適的個案中參考。

政府已預留 2,800 萬元予 HKTISC，讓其以國家標準為基礎，向創科企業提供專利質素分析，以及落實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當中 1,600 萬元為「先導計劃」的總資助金額(每家獲批申請企業的資助金額以 80,000 元為上限，每年最多批予的合資格申請為 100 宗)。

知識產權融資沙盒(沙盒)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25 年年底推出沙盒，協助試點行業(特別是科技行業)利用知識產權進行融資。香港 3 家主要銀行及來自不同企業的客戶、法律及專業服務機構等參與試點項目。

沙盒目前有數宗試點個案在推進中，參與銀行正積極與相關客戶及專業服務機構協商知識產權融資安排。

沙盒旨在提供一個協作和風險可控的環境，以「先行先試」的方式，讓各持份者共同測試整個融資安排和累積實務經驗。商經局及知識產權署會聯同金管局密切留意沙盒的運作情況，適時收集各持份者意見，總結市場反應及經驗，並作後續安排，以期逐步建立一個更全面的知識產權融資生態圈。

本地估值人才供應

香港的估值服務提供者主要來自會計、財務分析及測量界別，當中不少從業員已具備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評估準則》就商業或無形資產(包括知識產權)進行估值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資歷，能夠為「先導計劃」的獲批申請企業就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資產提供量化估值服務。

為了讓獲批申請企業能夠獲得具質量的估值服務，我們將與相關的估值專業團體合作，為「先導計劃」指定量性估值服務提供者並制定一份名單，確保獲批申請企業所委托的服務提供者具備相關的資歷，並已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獲批申請企業須按照「先導計劃」的相關規定，按其需求自行委託名單上的專業量性估值服務提供者。

我們預期「先導計劃」能協助帶動知識產權估值服務的需求，吸引相關服務提供者在香港發展其業務，這將有助建立知識產權估值人才庫，提升市場對香港知識產權估值服務的信心，完善香港的知識產權融資生態系統。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6/2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向立法會提出立法建議，以進一步優化實名登記制。請告知本會：

(1) 在現行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下，過去兩年因為資料不合規或涉嫌造假而被當局取消登記的儲值卡總數為何；

(2) 當局擬提出的「優化」立法建議，主要針對現行法例及執法過程中的哪些漏洞；

(3) 過去三年，警方及通訊辦聯手打擊利用本地 SIM 卡進行電話詐騙的成功個案宗數及涉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已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全面實施，規定所有在本地發出及使用的電話智能卡(包括上台月費服務和電話儲值卡)均須於啟動服務前完成實名登記。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自推出實名登記制以來，一直按運作經驗持續推出不同優化措施，包括電訊服務供應商(電訊商)須就已登記的電話儲值卡用戶資料進行定期抽樣檢查及就有懷疑的個案進行人工檢查。如被抽查的用戶未能按所屬電訊商指示核實登記資料，相關電話儲值卡有機會被取消登記。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約有 591 萬張電話儲值卡因客戶未能提供合乎登記要求的資料而被拒絕登記。另外，電訊商亦取消了約 405 萬張未合規的電話儲值卡的實名登記。

為加強實名登記制的有效實施，通訊辦已要求電訊商自 2024 年 10 月起以「智方便」作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在實名登記制下的預設登記方式，至於非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在網上登記平台進行實名登記的電話儲值卡，電訊商會先透過系統識別證件後啓動相關電話儲值卡，及後也會以人手核查系統內登記人提供的證件資料的真偽，如有發現未能遵從合規要求的電話儲值卡(例如懷疑使用偽冒證件進行登記等)，會取消其登記。

實名登記制推出至今約 3 年，在考慮到實名登記制過去的實施情況、本港電訊市場發展的情況、其他經濟體的經驗，以及警方提供有關犯罪集團使用電話儲值卡的騙案手法及趨勢等因素後，政府正全面檢視實名登記制的整體運作及從不同角度強化打擊電話詐騙的措施，包括降低個人用戶可登記電話儲值卡的數量上限及訂立新罪行打擊不當使用已登記的電話智能卡的行為。政府現正檢視所收集的意見，積極擬定相關的立法建議。

為打擊騙徒利用本地電話卡進行詐騙，警方一直加強情報收集，適時進行執法行動。其中，警方於 2024 年 8 月展開情報主導行動，搗破 4 個行動中心，共拘捕 11 人，包括 6 名外籍旅客，並檢獲 87 部俗稱「貓池」的電話數據機及超過 8 萬張電話儲值卡。相關電話卡相信被用於約 400 宗「假冒客服」騙案，涉款超過 6,000 萬元；2025 年 6 月，警方與新加坡警方透過反詐騙跨境合作平台「FRONTIER+」展開聯合行動，成功搗破 1 個跨境詐騙集團，共拘捕 8 人，其中 4 名被捕港人涉嫌於本港購入約 40 萬張香港電話卡，並利用網絡設備將該詐騙集團從外地打入的電話偽裝成本地電話號碼行騙。

此外，通訊辦及警方自 2022 年 9 月起與業界成立工作小組，研究並實施不同措施，從源頭打擊利用電訊網絡行騙。2025 年 2 月，有市民舉報收到「#」號開頭、懷疑假冒已認證機構的釣魚短訊。警方及通訊辦懷疑有人利用無線電干擾器作「偽基站」犯案，遂進行聯合調查。警方於行動中拘捕 1 人及檢獲相關電訊設備，並聯同通訊辦進行新聞簡報向公眾講解如何防範有關騙案。2025 年 8 至 9 月，警方再次接獲類似舉報後進行情報主導行動及聯合調查，拘捕 1 人。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提及，會推動葡萄酒和烈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自 2024 年調低烈酒稅以來，政府有否評估對相關業務帶來的商機、帶動衍生行業的發展及其經濟效益，並會否提出優化建議；

b. 中國烈酒日漸受市場歡迎，政府會否考慮提出措施，協助中國烈酒企業走出去？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降低烈酒稅的目的是鼓勵業界在香港進行高價值烈酒的貿易拍賣，藉此帶動物流和儲庫、旅遊和高端美食消費等高增值產業的發展。在調低高端烈酒稅率後至今一年多，我們留意到進口並已完稅的烈酒數量(按升計算)和其價值與調低烈酒稅前一年，其中烈酒進口數量上升近半成，而價值則上升近四成四，反映政府引進的雙層稅制有效鼓勵高價烈酒貿易。此外，商界藉調低烈酒稅的機會，舉辦不同形式的酒類展銷活動，當中售賣烈酒的比例明顯上升，市場反應正面。政府會密切留意烈酒貿易的發展及市場動態，與業界保持溝通。

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不單為內地烈酒商提供重要的貿易平台，協助內地烈酒品牌「走出去」，也同樣協助海外烈酒品牌進入內地市場。我們一直協助推廣與酒類相關的活動，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舉辦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舉辦的「香港國際

美酒展」，吸引售賣不同酒品(包括烈酒在內)的參展商參與。以貿發局於2025年11月舉辦的美酒展為例，該展覽吸引了來自23個國家和地區超過620家參展商，其中逾三成展商帶來各款烈酒，近半活動與烈酒相關。新增的「環球烈酒專區」展示來自14個國家及地區的烈酒，並集合6個主要中國白酒品牌，當中不乏首次來港參展的烈酒展商。參加者方面，美酒展亦吸引來自57個國家及地區，逾8 200名買家進場參觀採購各種酒類，包括烈酒，由此可見香港在連接內地和國際烈酒市場及促進烈酒貿易方面發揮正面作用。

此外，政府亦會繼續積極透過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內地辦事處推廣有關香港烈酒市場的消息，向不同地區的酒商簡介調低烈酒稅措施，吸引更多內地及國際酒商利用香港作為區內銷售平台和物流中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會繼續在合適的外訪行程中加入推廣葡萄酒及烈酒貿易的元素，推動相關產業發展。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第131段，網購普及和消費模式改變，對部分行業帶來挑戰，政府正優化各項措施，提升中小企的競爭力，可否透露措施的優化方向？政府預計何時公布上述優化措施？預期可惠及多少中小企業？相關審視工作涉及的人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7)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締造可靠和便利的營商環境，讓企業健康發展，並持續因應經濟情況和業界需要，不時優化各項措施，提升中小企業的長遠競爭力，推動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到網購普及和消費模式改變，對部分行業帶來挑戰，並宣布了多項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包括：

- 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 億元，以提高「BUD 專項基金」下「申請易」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由現時 10 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至 15 萬元，並提供更針對性的資助予企業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以發展中國內地和目標境外市場的業務。我們計劃在 2026 年第二季度推出各項優化措施；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將會推出「中小企 保障易」先導計劃，為與較高風險買家進行出口交易的中小企業提供保障，協助中小企拓展新業務。信保局將於 2026 年第三季以試行形式推出先導計劃，為期 1 年；

- 繼續通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包括把八成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8 年 3 月底，同時將「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延長至今年 11 月中。

除了上述措施，政府亦會繼續多管齊下，透過財政支援、能力提升、宣傳推廣、市場拓展等不同政策措施，推動中小企業多元發展與升級轉型，提升競爭力，同時持續推展各項刺激經濟的工作，賦能中小企業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尋找新的增長點，助力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編制及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3)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李頌恩)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 76 段提到，當局針對低軌衞星的發展，會積極擴展通訊基建，簡化牌照制度。去年的預算案亦提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正研究簡化審批營辦低軌衞星牌照的流程，並預計會在年內完成相關工作。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相關的研究簡化牌照制度工作進展如何，何時會推出簡化牌照申請的具體方案，讓有意來港投資的衞星企業有更清晰的政策方向。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現時衞星營辦商可就每一枚在港操作的衞星(不論該衞星是否在香港發射)根據《外層空間條例》(第 523 章)申領由行政長官發出的外層空間牌照及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申領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發出的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以發射及／或操作衞星(即「一對牌對一星」)。由於低軌衞星以一個星座運作，可涵蓋數以十計以至千計的低軌衞星，為積極促進太空經濟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初步完成研究簡化申請營辦低軌衞星牌照的審批流程，並正制定簡化制度的詳細安排，目標於 2026 年內公布研究結果。另外，營辦商如有意透過香港以外地方發射及操作的低軌衞星在香港提供通訊服務，可根據《電訊條例》向通訊局申請綜合傳送者牌照。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0)

總目： (78) 知識產權署

分目： (-) -

綱領： (2) 保護知識產權

管制人員：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2026-2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下，知識產權署將會委託職業訓練局設立及營運為期兩年的知識產權學院先導計劃，為知識產權專業人才提供制度化、有系統及認可的培訓課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2026-27 年度，知識產權學院先導計劃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

2) 知識產權學院的架構及培訓內容；

3) 請以表列出知權學院先導計劃的目標對象、預計受惠人數、宣傳渠道；

4) 撥款較 2025-2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87.1 萬元(10.0%)，以表列出用於營運知識產權學院先導計劃的相關開支的明細(一般部門開支、薪金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需求)；

5) 局方有否就為期兩年的知識產權學院先導計劃設立關鍵績效指標(KPI)；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6) 因應先導計劃進行的情況，局方會在何種情況下考慮延長先導計劃或轉為恆常計劃？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為加強知識產權相關的在職培訓工作，滿足各行各業在不同範疇利用知識產權的需要，知識產權署正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

先導計劃，開辦「知識產權學院」(學院)。有關課程的設計和規劃將更具系統和認受性，內容亦會更多元化和深入，會因應市場和政策需要，設有不同的廣度、深度和焦點。課程將涵蓋知識產權的創造、保護、管理、轉化及商品化、爭議解決等範疇，並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外觀設計等主要知識產權領域，以協助學員在業務過程中掌握知識產權全鏈條的相關知識，從而妥善制定及執行商業策略。合適的課程會與資歷架構相應級別掛鈎。在制定課程的過程中，我們會廣泛收集不同業界的意見。

學院的目標對象是各行各業的從業員，涵蓋科技創新、文化創意、工商、專業服務等產業，本地的創新主體(包括科研機構、初創和中小企業)，以至從事知識產權貿易和商品化的企業和服務提供者，皆可受惠。學院在兩年先導期內，預計可為約 2 000 名學員提供培訓。

就營運學院的相關開支，政府已預留 5,200 萬元，支持學院的籌建及首兩年營運所需的各項開支，包括薪酬、教學設施、資訊平台、課程開發及設計、資歷認受、宣傳推廣、以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等。具體撥款安排方面，知識產權署會與職訓局進一步磋商，並在資助協議中訂明實施安排的細節。

在人手方面，為籌備成立學院，知識產權署會先調撥內部人員，負責與職訓局商討相關工作。至於學院整體運作所涉及的其他人手安排，知識產權署會與職訓局在落實整體工作計劃及具體實施安排時進一步敲定。

設立及發展學院，是政府培養人才和打造人才集聚高地以支援本地創新生態持續和高質量發展的配套之一。在先導計劃的推行過程中，政府會從多方面(包括透過問卷調查、個案研究、數據分析等)檢視和評估學院的初步運作和成效，主要參考指標包括業界對課程的反應(如報讀人士的完成和合格率、其滿意指數、企業和僱主回饋等)；並會評估課程內容與業界實際需要的切合程度，以及課程對提升從業員知識產權管理和應用能力的成效，以適時調整和優化培育知識產權人才的未來路向。

知識產權署在 2026-27 年度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為 3.06 億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上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主要由於署方為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能力而增加的部門開支，包括預計於本年第三季推出為期兩年的「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支持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提供專利質素分析服務，以及與職訓局合作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以開辦及營運學院的相關開支等。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0)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 2026-27 年度財政撥款總額將較上年度增加 19%，其中用於支援「出海專班」下的中國內地企業等。請問署方有否就項目出海的數量設置考核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如何衡量項目成效？

2026 至 2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支援「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為中國內地企業制訂切合所需的支援服務。請署方具體說明，將如何分配預算用於制訂支援服務？具體將提供何種支援？預期為本地創造多少就業崗位？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整合香港的外地辦事處，包括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組成一站式平台，成立跨局、跨部門、跨機構的「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主動招攬內地企業利用香港平台「出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督導「出海專班」工作及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按不同內地企業的需要「量身定制」全方位支援服務，以助力它們透過香港「出海」。投資推廣署負責統籌「出海專班」與內地企業的對接、舉辦推廣活動，並擔任「出海專班」督導委員會秘書處以統籌各專班成員的工作。

除商經局和投資推廣署外，「出海專班」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貿發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宣布，「出海專班」設立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集合法律、會計、財務及金融、檢測和認證、市場推廣等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支持「出海」企業。

目前，「出海專班」已訂定初步工作計劃，將會陸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主動吸引內地企業落戶香港，並協助他們在海外市場擴展業務。主要具體工作包括：

- 聚焦招攬重點或具清晰戰略價值的內地企業，透過落戶香港然後「出海」，同時亦會透過各專班成員的網絡，支援不同內地企業「出海」；

- 在香港和內地省市舉辦不同產業主題的宣傳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獨特優勢，並吸引有意「出海」的內地企業落戶香港及經香港「出海」。其中，參考 2025 年 11 月在上海進博會期間舉辦推介會的成功經驗，「出海專班」將會繼續在內地舉行大型推介活動，加強宣傳效果；

- 貿發局已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成立首階段跨界別專業服務平台，向內地「出海」企業配對香港專業服務，為其提供個案形式的專業諮詢及支援，協助它們落戶香港和經香港有序地擴展海外業務；及

- 籌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率領的外訪考察團，讓有計劃「出海」的內地企業親自到訪目標海外市場，以了解當地市場情況。

投資推廣署會積極落實 2025 年《施政報告》的招商引資績效指標，即在 2026 至 2027 年兩年期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從而創造至少 12 000 個就業機會。這些企業包括計劃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

2026-27 年度，貿發局獲批一次性 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設立上述跨界別專業服務的電子平台。「出海專班」成員用於其他工作的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1)

總目： (79) 投資推廣署

分目： (-) -

綱領： (-)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投資推廣署署長 (劉凱旋)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綱領中提及 2026-27 年度財政撥款總額將較上年度增加 19%，用於利用優惠政策包吸引重點產業和企業落戶香港或拓展在港業務等是用途之一。請署方說明，將投入多少預算用於吸引重點產業落戶？目標吸引的產業類型和企業數量？就目標吸引到的產業和企業會否投資規模和業務流量設置要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制定有關要求的時間表為何？

2. 署方會否就有關產業和企業創造的產值或創造的崗位設置績效指標？如有，具體指標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財政司司長帶領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制訂促進產業發展和投資的優惠政策包，當中涵蓋批地、地價、資助或稅務減免優惠等，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推動高質量發展。投資推廣署會靈活運用優惠政策包，與企業洽談落戶細節，並向財政司司長匯報，由其拍板落實。

財政司司長已成立「吸引產業和投資優惠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就此制訂初步框架，會考慮企業的所屬行業和技術水平、為香港帶來的經濟貢獻和就業機會等，為相關企業制定優惠政策包。投資推廣署作為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財政司司長的督導下，吸引重點企業來港發展，具體工作包括：

- 研究不同境外市場，以物色當地高潛力和對香港經濟和產業鏈有重要貢獻的企業來港發展；

- 擔當「客戶經理」角色，與來港發展企業洽談落戶條件，包括就企業的業務需要及對香港經濟的貢獻等作出評估，並向相關政策局及督導委員會尋求政策支持，以期向企業提出具吸引力的優惠政策包(例如批地安排、財政資助或稅務減免等)，吸引他們落戶香港；及

- 提供「量身定制」服務與企業跟進落戶、地契、法律合同等具體安排，確保有關企業順利落戶並展開業務。

投資推廣署及相關督導委員會成員正積極推進有關優惠政策包的工作，當有成熟的個案，政府會適時公布。

投資推廣署會落實 2025 年《施政報告》中關於招商引資的績效指標，即在 2026 至 2027 年間，吸引至少共 1 200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其中包括可能適用於優惠政策包的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目標行業方面，在 2026-27 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以創新及科技、商務及專業服務、創意產業、體育及娛樂、運輸及物流、金融服務、家族辦公室、以及金融科技等為重點行業，以吸引更多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

投資推廣署使用優惠政策包吸引企業落戶香港的開支已納入該署的整體預算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9)

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

分目： (-) -

綱領：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管制人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政府將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以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共 25 億。請署方說明各項計劃的注資佔比為何？署方將有何指標衡量措施成效？

提問人：郭芙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為繼續支持本地企業發展及「走出去」，政府於 2025 年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7.5 億元，及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涵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注資 7.5 億元，合共注資 25 億元。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和持續檢視各項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並已在工業貿易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就各項資助計劃的不同範疇訂立目標和指標，例如審理申請的服務承諾、計劃接獲並審理的申請數字等。

為評估基金的成效，我們持續向受惠機構／企業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各資助計劃均能有效為他們提供支援。截至 2026 年 2 月底，約 98%的回應企業認為「BUD 專項基金」有助企業發展業務。企業亦表示「BUD 專項基金」能為他們在提升形象、品牌／產品／服務知名度，以及整體競爭力等各方面提供協助。「市場推廣基金」方面，約 95%及 98%的回應企業表示對基金感到滿意，以及認為基金有助加強他們的市場推廣活動。至於「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約 99%的獲資助機構表示基金對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的競爭力很有幫助。

– 完 –